We read the world

在宽阔的世界，做一个不狭隘的人





十周年特辑 | 10th BIRTHDAY SPECIAL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We read the world

在宽阔的世界，做一个不狭隘的人

單讀 



十周年特辑 | 10th BIRTHDAY SPECIAL

中信出版集团

单读·十周年特辑

（时间的移民＋在世界的门外）共2册

吴琦 主编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时间的移民

在世界的门外

{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

时间的移民

IMMIGRANTS OF TIME

单读·十周年特辑

10th BIRTHDAY SPECIAL

中信出版集团 | 北京

目录

许知远：我希望《单读》可以活一百年

在路口伤心

话题

谷歌把我们变蠢？

从“爱拼才会赢”到“诞生”

躺椅上的精神分析师

现代都市里的“算命人”

绝望的山

访谈

西川：这个时代不应该被浪费掉

影像

理想的蓝色

小说

冬喜

随笔

长路漫浩浩，写给远方的你

诗歌

弱电间

评论

读朱西甯

全球书情

文章摘要

撰稿人

We read the world

2009——2019

出品人 许知远 于威 张帆

主编 吴琦

副主编 刘宽

编辑 刘婧

英文编辑 Allen Young

设计 李政坷

特约编辑 阿乙

Eric Abrahamsen

Filip Noubel

Isolda Morillo

索马里

柏琳

刘盟赟

封面摄影作品 马秋莎

许知远：
我希望《单读》可以活一百年

直觉

当意识到自己创办的《单读》已经延续了十年，你的第一感觉是什么？

许知远：意外，它竟然会活这么长。因为太忙了，我不太想得起来，但是突然被提醒的时候，其实很喜悦，也很意外。而且我对它也有新的期待，希望它可以活五十年、一百年，它应该是一个非常长久的生命。我希望吴琦能编到八十岁。因为时间的长度非常重要，很多特性都是在时间中才慢慢凸显，我对它现在的生命力、它的方向都非常有信心。

创办这个书系是什么样的契机？

许知远：就是好玩。因为我读大量的西方杂志，Granta（《格兰塔》）和n＋1都是当时非常喜欢的出版物。*Granta*的形式和开本对我的影响很大，一开始我们其实就是在模仿它，有虚构写作、非虚构写作、摄影，以及思想性的探讨。当时中文世界的文学太狭隘了，我们想要更宽阔一点。《单读》最初的形态是我来确认的，但我自己不是一个很好的编辑，所以具体的编辑事务是郭玉洁来做，后来是肖海生，再后来是吴琦，这样一任一任做下来。

除了个人的旨趣和爱好，当时整体的环境如何？

许知远：那时候我们没有钱，也没有力量，我们只有一家很小的书店，还要靠工资来维持生活。当时没有成熟的团队来做《单读》，就只是两个朋友凑凑稿子，所以很难，我前几辑操心操得比较多。

前几辑能感受到强烈的你个人的气质，第一辑的主题是“最愚蠢的一代？”，虽然打了一个问号，现在看还是觉得挺耸动的。当时怎么想到去讨论“互联网对青年心理的影响”？

许知远：2009年的时候已经开始出现这个苗头。《最愚蠢的一代》是当时一本英文书的名字，我觉得很有意思，而且也很契合我当时对互联网的看法，所以就用了这个题目。先定了主题，再围绕主题找文章，比较观念先行，至少前几辑是这样的。

哪些东西是更重要、要率先讨论的，你的标准是什么？

许知远：直觉。很随机，没有那么多的标准。当时我们都有自己的日常工作，没有时间专业地应对这些事情。而且本来就是因为有意思才做，我也不知道会有几辑，我办报刊经常办几期就死了，一般四期差不多，现在这个书系出来这么多辑，对我来说已经是很意外的一件事情了。

但你对它肯定有明确的定位吧？

许知远：就像我在第一辑的介绍里写的，“记录、批评、探索”，十年里我们其实还是这个方向。因为我受当年纽约知识分子的影响很大，像埃德蒙·威尔逊[1]、莱昂内尔·特里林[2]等等。对我来说，文学、社会、公共生活、艺术或者技术，它们没有那么多的界限，都是我们理解自己生活和过去的方式和手段，而且彼此交融在一起，这是一个很大的出发点。

你觉得知识分子应该有能力讨论所有这些问题，《单读》也是如此？

许知远：我们当然无法非常专业地进入，那是专家进入的方式。知识分子应该有能力探讨所有这些新的事物和现象，对我们日常生活可能带来的冲击和影响。这不一定是预见性，我觉得是一种敏感性，敏感地意识到新的变化对人的生活和思想带来的影响。知识分子探讨的不是具体的技术，而是它对人的思想状态、行为方式本身的影响。

我自身当然有很多局限，并且，那时候我更有姿态性，“最愚蠢的一代”，多么具有姿态性啊！姿态性就是一定要表达立场。我很喜欢后来吴琦越来越没有那么强的姿态，到他这里，立场是隐藏在文本背后的。

耐心

实际上《单读》经历了三任编辑，甚至作者团队也有更换，你能感受到这三个阶段具体的变化吗？

许知远：其实作者很多都是有延续性的，没有那么大的变化，我觉得主要是编辑水准的提升。编辑水准提升之后，我们的容量更宽阔，也更有耐心了。尤其我做的时候，更是急就章式的，我根本没有太多时间，也处在一个比现在更浮躁的时候，但吴琦天生有耐心。

除此之外，文本更充分，表达也更充分了。更重要的是，《单读》更内生了。开始时我们带有很多西方的视角，跟中国的现实语境进行对照，但我觉得到现在这一阶段，它有更内生的东西，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变化。

《单读》的销量曾经经历过一个小低谷，当时发生了什么？

许知远：一开始卖得很好的，我记得前几辑都卖到过两万本，那个时候能卖到这个数字很不容易的。不过，那时候人们的阅读兴趣比现在高，而且我们的发行挺好，当时我的合作者是苏静，后来他做了《知日》，他们很会做发行。

低谷的时期，可能是大家找不到方向。原来的方向有很多我的个人特性，中间有段时间，我们处在一个创业的盲目期，没有心思管《单读》，所以我的个人特性弱了，新的特性还没有开始形成。后来的编辑把更多的心血投入其中，它才慢慢成长起来。所有的事情都需要巨大的心血、不同的视角、漫长的等待，这些都逃不过去。

你在意销量吗？

许知远：在意，销量是一个重要的指标。第一，如果做这些事情不仅仅是为了自己开心，而是希望去传播某种思想、传导某种价值观，当然更多人看到就更有意义。第二，这也是商业上的考虑，当一本书可以自我持平、自负盈亏，它的生命力就会更长久，靠资助完成运作，对它的健康不利。

你觉得现在《单读》作者的整体水平如何？在编辑的过程中，其实还是会感到遗憾，我们还是缺乏那种可以真正回应问题的创作者。

许知远：可能才智一流的人没有干这行，他们去创业，或者去干别的了。另外，目前每个行业都没有特别蓬勃的创造力，不仅是这个职业，普遍来讲，我们处于创造力比较衰弱的时候。第三个重要的原因是，全球都不知道怎么去回应现在的混乱现实，不只中国，英国也不知道怎么回应，美国人也回应得乱七八糟。

你们刚开始做《单读》的时候，情况更好一点吗？

许知远：当时很多都是在微博上的表达或者姿态性的表达，不一定是好的写作。我觉得《单读》式的表达需要一个思想、知识和文学传统，这个传统相对坚固，才能够支持这样的东西不断表达，以延续这种传统。我们现在正在慢慢创造这个小的传统。我很希望有一天《单读》非常成功，我们的作者写一篇文章，我们就像《纽约客》那样付他五万人民币，他写一篇文章就可以过两三个月的生活。现在我们的作者这么认真写出的东西，回报非常低，投入那么多精力完成一本书，对他的生活没有用处。

但是写作者本来就应该是匮乏贫困的，是“饥饿的艺术家”。现在这种混乱也好，有问题也好，其实也是等着真正对此有兴趣的人浮现出来。如果现在的年轻写作者没有《单读》这么一个平台，他们也会丧失很多感受，这里还是一个标杆一样的地方。

创造

你经常提到年轻写作者，你会怎样描述《单读》和年轻人的关系？

许知远：“年轻”不是年龄，我也希望一个六十岁的投稿者，展现出新的方式。我说的“年轻”是一种创造状态，他是不是对正在发生的变化敏感，是不是找到新的表达方式、观察方式，我在意的是新的思想方式，进入新的领域。《单读》和单向空间，能与这样的人一起成长，是一件特别美好的事情。我们像一个创造者，或者一个孵化空间，给他们鼓励，让他们在这里找到同伴，这就是一个非常正常的文人或知识分子传统。当时纽约的知识分子都围绕着《纽约书评》这样的平台展开他们的生活，写作者都期待登上《党派评论》或者《大西洋月刊》，他们永远都有这么一个圈子。圈子对人的创造力是很重要的，相似的交流，彼此的启发，甚至相互的咒骂，都是在激发你。大家需要同等水平的激发，我一直非常在意能否创造这样的一个空间和环境。我读书的时候就有这样的感受，天才从不会孤单地出现，他们都是成群到来的，我们需要这种成群的到来，一枝难以独秀。

你也说过，单向空间要一直和被边缘化的声音站在一起。

许知远：倒不是说那种边缘化，而是暂时被忽略的、暂时非主流的声音。如果他们已经被确认，我们就不需要再加入了，我们需要确认那些尚未被辨别的天才的声音。单向空间现在是边缘中的主流、主流中的

边缘，我们的定位就在这里。如果过分边缘，我们就没有号召力，但过分主流，我们也会变味。

前几期讨论了很多关于技术的话题，过了这么多年，你对于新技术、新媒体有新的看法吗？

许知远：当时我们不是在对技术下判断，是在讨论技术对文化的影响。“最愚蠢的一代”，现在看来这个预言是准确的。我倒不是针对具体的某一代人，而是针对当时人们在为互联网带来的所有变化欢呼，但这的确对文化带来了很多负面影响，整个社会这么浮躁和浅薄，跟它有很大的关系。

但是如今，新媒体平台也成为很多内容重要甚至唯一的出口。

许知远：是，新技术很重要，印刷术曾经也是新技术，我一点都不排斥新技术。我们现在做App（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都非常好，而且应该更好、更有意思、更有深度。但是现在利用新媒体来做这种事情的人很少，大部分都去做别的事情了。技术本身具有某种特性，比较即兴化，人那种更放松、更浅薄的一面更能被激发，而深刻的东西不容易被激发出来。人其实是在慢慢适应技术的特性，适应之后，新的、更多元的东西就会慢慢出现。现在已经进入这么一个阶段了，大家渴望在移动媒体上看到一些不一样的东西，你看我们这么小众，也有自己的生存空间。这个变化已经开始，我对此挺有信心。

你可以对《单读》的新媒体内容提一些建议吗？

许知远：有时候太文艺了。我不喜欢太文艺，我喜欢宽阔的东西，对世界具有广泛的好奇心，对更广泛的事物拥有理解和发言的愿望。文艺的背后其实是很匮乏的，它是一种单一的姿态，我不喜欢那种东西。慢慢来吧，关键是找到自己的节奏。

《单读》这十年来的变与不变，和你自身的变与不变，是否存在一些联系？

许知远：有吧，我那本《那些忧伤的年轻人》十月份要出十八周年版，我想那本书，以及我与它的关系，本质上其实没什么变化。当然，我可能更成熟了，有更多的技术和手段，或者更耐心，但本质上没有太多区别，我还是拥有一个对世界有很多好奇的心灵。

《单读》也是，本质上还是对世界有非常广泛的好奇心的，这一点跟中文世界的其他出版物很不一样。文学、技术、艺术、思想，在我们

眼前没有太多分别，它们都是我们自我启迪的方式，探索世界的手段。《单读》在这个意义上没有变，但是现在我们的声音在保持敏锐和清晰的情况下，变得更深沉、更宽厚，或者说更多样了。这都是非常好的变化，它跟整个单向空间组织的成熟有很大关系，单向空间不是过去那个狭长的小书店了，它后面的力量更强劲。对我来说，《单读》是王冠上面的那颗明珠，是非常值得珍视的，对整个组织很重要。我甚至觉得它对中国社会、对年轻一代也是重要的，我们要有这样的信心，同时也要非常耐心地等待它的成熟和绽放。

说说你对《单读》未来的期待吧。

许知远：我现在期待它的第二个十年，期待它办到第一百辑。我非常喜欢《纽约书评》的两位主编，芭芭拉·爱泼斯坦和罗伯特·西尔弗斯，他们都去世了。西尔弗斯到八十多岁还在做编辑，《纽约客》最传奇的编辑威廉·肖恩也是编到八十岁。人应该有一生的事业，单向空间对我来说是一个事业，它不是一个暂留之地。总是不断地跳来跳去，我们的人生是没有积累的，而连续性的事情会促使人不断更新，你会因为厌倦之前的姿态而做出转变。

时间特别重要，我特别强调时间，我很希望二十年之后，大家还在编《单读》，到时候它的发行量可能是二十万份。现在这一代的李静睿、双雪涛，都成了很重要的作家，更年轻的创作者又成长起来，编辑们自己也都可以写作，很多编辑本身也是作家，可以办各种有趣的活动，可以跟世界各地的人交流……我觉得这是一个美妙的人生。如果我们在商业上可以继续保持稳定，肯定可以做非常国际化的文学节、会议，我们会等到这个时刻的。

具体到《单读》，我希望它的英文版可以出版，在走向国际化的同时，也更追求中国故事，这两个过程是同时发生的。我们不比那些英文世界里的出版物差，不用妄自菲薄，要有这样的自信。

这十年来，《单读》带给你个人的是什么？

许知远：它像我生活中一个非常美好的存在，想到它的存在，可以看到它继续在成长，我就挺开心的。它是一个不用怎么管也会自己成长的伙伴。

---

[1] 埃德蒙·威尔逊（Edmund Wilson，1895—1972），美国著名评论家和作家，曾任美国《名利场》和《新共和》杂志编辑、《纽约客》评论主笔。

[2] 莱昂内尔·特里林（Lionel Trilling，1905—1975），美国文学评论家、作家和教师，纽约知识分子集群的成员，《党派评论》撰稿人。

在路口伤心

北京的东大桥，有一片横平竖直的街道，包围着一块三角形的飞地，地铁站就建在上面。从朝阳路穿过它往北走，走到朝阳北路的路口，右拐是朝阳医院，左拐就朝蓝岛大厦去了。我时不时会经过这个再普通不过的路口，去看病，或者在附近找饭吃。夹在高楼大厦中间的是一个建于20世纪90年代的部委老小区，一根停车杆作为小区大门，地铁站旁的报刊亭就像是它的传达室。它原本和我毫无关系，只是因为建筑物本身和周边相比已经显得老旧而引起我的注意，在同时擅长创造与拆除的北京，这也是经常的事情。

因为工作，我不断认识陌生人，即便看起来推心置腹的采访，最终也只与少数人成了朋友，大多数情况是很快就彼此忘记。这倒没什么可惜，人的记忆虽然有势利的一面，但更多的是一些自然消散的过程，就像水流入水里，反而是有些滥用时间来度量和象征的情感显得刻意了。在属于我的这条河里，东大桥这个路口意外成了一个要塞，一块三角形的滩涂，阻滞着流水过早地逝去。那是在2013年的秋天，我来到这个小区，径直走到最后一栋楼，拜访了住在这里的张祖道老先生。我以为这是一段无关紧要的记忆，但每次路过这里，它都会重新升腾起来，不但没有淡去的意思，反而越来越强烈。

张祖道是西南联大社会学系和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毕业从军，之后进入《新观察》杂志工作，担任摄影师。他多次跟随费孝通、潘光旦在内蒙古呼伦贝尔草原、鄂川地区做田野调查，其中有5次和费孝通一起前往“江村”。2013年的时候，他已经91岁高龄。知道他的人不多，他也不觉得自己做了什么需要被人知道的事情。当年平遥国际摄影展把“致敬奖”颁给他，他说“离个人的要求、群众对你的要求差得太远”。

2014年9月，采访他不到一年后，就听到他去世的消息。对他的追思只在一个极小且分散的群体内可见，没有公开的追悼仪式，大家甚至是在一个月之后才得到消息。这么一段掷地有声的人生居然就在眼前完全被冲刷下去，这加剧了我的伤心。那片楼房现在看起来，像是在繁华

里把头埋得更低了。

事实上我们已经很少用伤心这个词，它不再是一种典型情绪，愤怒和沮丧更流行一些，两者背后都是某种程度的拥有，而伤心是无法挽回的失去。

我更难忘记的是张祖道的家。五十几平方米的房间，被书和杂物占满，光线都很难穿透进来，灰尘散射出一层薄雾一样的空气，笼罩着积重难返的一切，老两口身型本来就小，还佝偻着腰，在房间里缓慢地穿行——当时间取得对空间的全面胜利，空间本身就变得抒情。那时他的听力就很不好了，说话带着很重的呼吸声，有许多含混不清的地方，他不断向我道歉，说："希望你多帮帮我，里头有一些讲错的、不合适的，希望你帮我改正。"

张祖道一生出版了3本书，《1956，潘光旦调查行脚》、《江村纪事》和《刹那：中国当代文化名人剪影》，其中除了一部分日记，其余都是白描式的社会学记录，关于别人的多，关于自己的少，更多的是照片。他拍"江村"里的妇女用脚踏龙骨水车排水，照片中可以看出那里的土地属于典型的圩田，农民在河里罱河泥，可以看见他们衣服上的补丁。他拍河里的航船从县里回来，船上载着的都是村民做生意需要的货物。1957年他拍过江苏盛泽镇的桑园、国营收茧站，1982年拍过那里的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丝厂遗址——这是中国最早的农民合作性的乡土工业，1999年又拍了庙堂缫丝公司。历史的变迁、《江村经济》的理论都能在他的照片中找到对应。而这只是他几十年工作中很小的一部分，还有很多压箱底的底片和日记，不知道如今在哪里。

新中国成立后他也拍摄了不少文体界的名人，偌大的北京名利场于他，也不过是另外一块田野。他一贯拒绝摆拍，最忌讳布置画面，即便面对明星，也追求在自然行动中完成摄影。

见多了现在的人们任由摆布或者游戏人生，突然遇见如此认真的一位，的确难以处理。首先是因为那些在学术史上伟大的名字，我才有机会认识他，但他和他的旧居所在的那个路口，长时间盘旋在我记忆里的原因，肯定不是这些。恰恰是因为他和伟大没有关系。这也不意味着转头就要去歌颂渺小。大多数人的生命就是一些自然消散的过程，就像水流入水里，是这一点，值得最普遍的共情。东大桥的路口，和每个路口一样，富有转折又消失在转折里，这也是张祖道的生命轨迹，无形的历史经过他，他在自己所能掌握的时空里竭尽全力，如实做出了反应。

最近的另一项工作，是和牛津大学人类学教授项飙进行一次跨度很长的访谈。项老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凭借关于“浙江村”的研究名噪一时，某种意义上，他在费孝通、潘光旦、张祖道的脉络里继续工作，试图解释中国如何在工业革命之后的世界中找到自己的策略和位置。3年时间里，从北京到牛津到温州，我们之间的很多谈话都是在出租车、高铁站、飞机场这样充满着现代性气息的地方进行。未解的难题附着在了新的变体上，这是最新的隐喻。

在这种拉锯之中，我终于摆脱了一点速战速决式的媒体工作带来的功利心，理解到历史给人施加的压迫，以及人本身具有的历史性。然而这并不能弥补我仍时常感到的对于张祖道这样的人的歉意和愧疚。费孝通的导师马林诺斯基曾经这样评价费孝通的研究工作：“这一过程必须逐步地、缓慢地、机智地建立在旧的基础之上……一切改变应是有计划的，而计划又须是以坚实的事实和知识为基础。”我们今天仍然活在这个论断之中，却没能做更多努力，让像他们这样的人在时间、空间中留得更长久一些。他们也绝不仅仅只存在于过去。

10年可以证明许多事，同时失去了更多。在心里很深的地方，是这份愧疚维护着我的热情。

撰文：吴琦

○话题

没有哪一种交流体系像今天的网络一样，在我们的生活里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或者说对我们的思想施加如此广泛的影响。然而，那些专事写作关于互联网的文章的作者，却很少思考它是怎样改变我们的。

谷歌把我们变蠢？

撰文 尼古拉斯·卡尔
译者 郭玉洁

一

“大卫，停下。停下，你会停吗？停下大卫。你会停下吧大卫？”这是斯坦利·库布里克的电影《2001：太空漫游》结尾处著名的奇异而悲伤的场景，超级电脑HAL在央求愤怒的宇航员大卫·鲍曼。此前鲍曼差点被这台失常的机器杀死在太空，现在他冷漠而平静地切断了记忆存储器和人工“大脑”之间的联系。“大卫，我的意识正在消失，”HAL绝望地说，“我能感觉得到。我能感觉得到。”

我也能感觉得到。这几年来，我对此有些不爽：有人，或者说有什么东西一直在扰乱我的大脑，改造我的记忆，重构我的神经系统。我的意识没有消失——至少到目前为止——但是它在改变。我的思考方式变了，这种感觉在阅读的时候尤其强烈。沉浸在一本书或者一篇长文章里面曾经对我来说非常容易，我的头脑会被叙事或者分析吸引，于是会花好几个小时漫步于铺陈叙述的散文。这种情况如今已经很少发生了。现在我的注意力常常在阅读两三页后就分散了。我变得烦躁不安，丢掉原先专注的线索，开始找其他的事来做。我觉得我好像常常在把自己任性的大脑拽回文本。以前很自然进行的深度阅读，现在变成一种艰苦卓绝的努力。

我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10多年来，我在互联网上花了太多的时间——搜索、闲逛，有时也为巨大的网络添加一些信息。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网络曾是天赐之物。以前要在图书馆的书架上花费数天查找的资料，现在几分钟内就可以搞定了。几次谷歌搜索，点几个链接，我就找到了想要的资料。即使不是为了工作，我也会在网络信息之间搜寻——阅读文章、写电子邮件、扫一眼新闻标题和刚更新的博客、看视频、听广播，或者，只是从一个链接跳到另一个链接，再跳到下一个。

（链接和脚注不同，脚注与文本之间是有关联的，但是链接并不仅仅指向关联性，它们驱使你去点击。）

对我来说，正如对其他人一样，网络正在变成一个世界性的媒体，变成一个管道，大多数信息经由它流入我的眼睛和耳朵，流入我的头脑。拥有如此庞大、丰富的信息库，又能如此便捷地获得，互联网的好处已经被广泛描述，也理所当然地赢得众多欢呼。《连线》杂志的克莱夫·汤普森说："硅存储器的完美应用，会极大地造福于思想。"但是这一"造福"是有代价的。正如媒体理论家麦克卢汉在20世纪60年代指出的，媒体并不仅仅是信息的载体。媒体提供思考的内容，更重要的是，它们也塑造了思考的过程。就此看来，互联网在做的事，似乎就是把我专注和沉思的能力切成碎片。我的大脑接收信息时已经习惯了网络传输的方式，就像快速流动的粒子流。从前，我是词语海洋中的深水潜水员，而现在我坐在水上摩托艇上在水面快速滑行。

并不是只有我一人如此。当我提及这些阅读方面的困难时，我相识的朋友（多数与文学相关）说他们也有相似的经验。他们使用网络越多，越要努力集中注意力才能进行持续的写作。一些我关注的博客作者也开始提及这一现象。斯科特·卡普一直在写作关于网络媒体的博客，最近他承认，自己已经不读书了。"我大学时主修文学，一度还读辞典，"他写道，"现在这样，到底是怎么了？"他给出的结论是："是不是有这种可能，我使用网络进行阅读，与其说是阅读的方式改变了，不如说是我思考的方式改变了？"

布鲁斯·弗里德曼的博客是关于医学领域的网络使用的，他也描述了网络如何改变了他的用脑习惯。"我现在几乎完全失去了阅读和理解长文章的能力，无论是网络上的，还是印刷品上的。"他写道。弗里德曼还是一名病理学家，长期在美国密歇根医学院工作，他在电话里对我详细说明了他的观点。他说，他的思考呈现出"断续"的特质，这反映了平时在网络上迅速扫视短篇文章的方式。"我再也不能阅读《战争与和平》了，"他说，"我已经失去了那种能力。即使一篇三四段以上的博客文章，都超出了我的吸收能力。我一扫而过。"

这些个例，并不能证明太多。我们还要等待神经学和心理学的长期实验，来提供一个确定的描述，到底网络是如何影响我们的认知能力的。但是最近伦敦大学进行的一项关于网络使用习惯的研究已经指出，我们完全可能处于阅读和思维方式的转变过程中。这是一项5年研究计划的一个部分，研究者们记录了访问两大站点的读者的行为，这两大搜

索站点，一个属于大英图书馆，一个属于英国教育联盟，后者提供期刊文章、电子书和其他文字信息资源。研究发现，人们使用这些站点时，表现出“掠读行为模式”，从一个地方迅速跳到另一个地方，并且很少回到之前访问过的站点。他们阅读文章或者书籍通常不超过一两页就跳到另一个站点。有时候人们也会保存一篇长文章，但是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真的会认真阅读。研究报告的作者写道：“很明显，用户在网络上阅读时已经不是传统的阅读感觉。的确有迹象表明，当人们在标题、目录、摘要之间快速浏览时，新的‘阅读’方式正在浮现。几乎可以说，他们上网，就是为了逃避传统的阅读感受。”

由于网络上海量的文本——更不用提及手机阅读的普及，我们今天阅读的数量完全可能超过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那时电视是我们的首选媒体。然而，那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阅读方式，更深层地来说，那是不同的思考方式——甚至可能是一种新的自我。美国塔夫茨大学的发展心理学家、《普鲁斯特和鱿鱼：阅读思维的故事和科学》的作者玛丽安·沃尔夫说：“并非阅读的内容，而是阅读的方式决定了我们。”沃尔夫担忧网络导致的“效率”与“即时”至上的阅读方式，可能会削弱我们深入阅读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产生于早期的印刷时代，那个时代使得长篇、复杂的作品成为常规读物。而当我们在网上阅读时，沃尔夫说，我们倾向于成为“单纯的信息解码器”。我们解释文本的能力，在深入阅读时进行丰富联系的能力，正在大规模消解。

沃尔夫解释说，对于人类来说，阅读不是一项与生俱来的技能。它并不像说话一样被写入了基因。我们必须教会自己的大脑如何将看到的象征性符号翻译成我们能够理解的语言。而且，我们阅读时使用的媒体和技术对于形成大脑中的神经系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实验显示，使用表意文字——比如汉语——的人，会发展出一种和我们使用字母文字的人不同的阅读智力结构。这些区别会分布在大脑的不同区域，包括决定记忆、诠释视觉和听觉刺激的部分。我们同样可以想象，习惯于网络阅读的人的大脑系统，应该和阅读印刷品的人是不同的。

二

1882年的某一天，弗里德里希·尼采买了一台打字机。那时，他的视力正在下降，长时间地盯着书稿令他的眼睛疲惫而疼痛，还常常导致严

重的头痛。他已经被迫缩短了写作时间，他担心很快就不得不放弃写作了。至少在短时间内，打字机拯救了他。当尼采可以熟练运用打字机，他就可以闭上眼睛，只靠手指写作。词语再次从他的大脑流向纸张。

但是机器对于他的作品产生了微妙的影响。尼采的朋友、一位作曲家注意到他写作风格的一个变化。他的文风已经很简洁，此刻更加紧凑简短。“也许你通过这个机器会找到一种新的风格”，这个朋友在信里写道，他自己在音乐上的“思想”和语言常常决定于纸和笔的品质。

“你说得对，”尼采回信说，“写作工具参与到了我们思考的过程当中。”德国媒体研究者弗里德里希·基特说，由于这种机器的影响，尼采的文章从论辩式变为格言体，从观点鲜明变为语带双关，从雄辩变得简洁。

人类的大脑几乎是无限可塑的。人们原以为大脑网络——头颅中无数神经元之间形成的致密联系——在我们成年之后就基本固定了。但是脑研究者已经发现，事情并非如此。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的神经系统学教授詹姆斯·奥兹说，即使是成年人的大脑，也仍然是有可塑性的。神经元会打破旧的联系，形成新的联系。用奥兹的话来说，“大脑能够在高速运行中重新编程，改变自己运行的方式”。

当我们使用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所称的“I. T.”（智能技术）——拓展智力而非体力的工具时，我们不可避免地会带有这些技术的特质。14世纪机械钟表的普及就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在《技术与文明》一书中，历史和文化批评家路易斯·芒福德描绘了钟表是如何“切断了时间和人类活动之间的联系，帮助创造了人们对于一个可精确测量、按序发生的独立世界的信念”。“分割时间的抽象框架”变成了“指向动作和思想的点”。

钟表规律的嘀嗒声有助于人类形成科学意识，但是它也带走了一些东西。正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计算机科学家约瑟夫·维森鲍姆在他1976年出版的书《电脑的力量和人类理性：从判断到计算》中指出的，计时设备的广泛应用形成的“世界”的概念“比旧世界贫乏，因为它拒绝了那些直接的经验，而那些经验原本是我们生活的基础”。当我们决定什么时候去吃饭，什么时候去工作、睡觉、起床时，我们不再倾听自己的感觉，而是开始依从闹钟。

适应一个新的智能技术的过程，会体现在我们解释自我的隐喻当中。在机械钟表发明的时代，人们开始认为自己的脑子运行起来“像时

钟”。今天，在软件时代，我们已经开始认为它们运行起来“像计算机”。但是，神经系统科学告诉我们，这些变化远比隐喻深刻得多。由于人类大脑的可塑性，这些适应在生理的层面上也发生了。

人们都说网络将会对认知能力产生深远的影响。英国数学家艾伦·图灵在1936年提出电子计算机可以用来代替其他信息处理设备，当时还只是理论设想，今天我们已经目睹它变为现实。网络，一个巨大而有效的电脑体系，将我们的知识技术最大限度地囊括其中。它成为我们的地图、我们的时钟、我们的印刷机、我们的打字机、我们的计算器、我们的电话、我们的收音机和电视。

每当网络吸纳一种媒介，这个媒介就被重新改造成网络的模样。它给内容注入了链接、浮动广告或其他的电子小玩意儿，还在内容周围遍布其他媒介的内容。比如，当我们浏览最新的新闻标题时，电脑上会提示你收到了新的邮件。其结果是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消减了我们专注的能力。

网络的影响并没有停留在电脑屏幕的四方之内。当人们的头脑习惯了网络媒体疯狂的覆盖，传统媒体只能改变自己去适应受众新的期待。电视节目加了流动的字幕、文字抓取功能和自动弹出式广告，杂志和报纸删减文章的长度，增设介绍性的摘要，把版式设计成适于浏览的碎片集锦。2008年3月，《纽约时报》决定把每一辑的第二版和第三版都变成文章摘要，设计总监汤姆·鲍金解释说，这种“快捷方式”可以让匆忙的读者快速阅读这一天的新闻，帮他们节省时间，免于使用“效率更低”的方法：翻页和阅读文章。传统媒体别无选择，只能追随新媒体的规则。

没有哪一种交流体系像今天的网络一样，在我们的生活里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或者说对我们的思想施加如此广泛的影响。然而，那些专事写作关于互联网的文章的作者，却很少思考它是怎样改变我们的。网络的智力伦理仍然缺席。

三

几乎就在尼采使用打字机的同时，一个名叫弗里德里克·温斯洛·泰勒的热切的年轻人，带着一个秒表来到费城米德韦尔钢铁厂，开始了一系列致力于提高机器效率的历史性实验。经过股东们的批准，泰勒找了一组工厂工人，让他们操作不同的金属加工机，然后记录他们每一个动作

需要的时间。泰勒把每份工作分解成由小的、不同阶段组成的过程，然后实验不同的方法，最后创造出一套精确的操作方法——我们今天可以说，一套“编码”——来指示每个工人应该怎么工作。米德韦尔的工人们抱怨说这套严苛的新体制把他们变成了机器人，但是工厂的生产力剧增。

蒸汽机发明100多年后，工业革命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哲学和哲学家。泰勒滴水不漏的设计——他的“系统”——很快受到全美国、全世界工厂主的欢迎。为了追求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最大的利益，工厂主使用了“工时与动作”的研究成果去组织工作，配置工人。其目标，正如泰勒在他1911年的论述《科学管理的原则》中定义的，是为每一个工作确定和采取“最佳方法”，从而“用科学逐步取代工业领域的经验做法”。一旦他的系统应用于所有人类的工作，泰勒向他的追随者保证，它不仅会改变工业结构，还会重新组织社会，创造出一个效率完美的乌托邦。“过去，人是第一位的，”他宣称，“将来系统是第一位的。”

泰勒的系统如今与我们同在，它仍留存于制造业的伦理之中。现在，由于电脑工程师和软件编码师以越来越庞大的力量在横扫我们的知识生活，泰勒的伦理已经开始主宰我们的意识王国。网络是一个以提高效率、自动收集、传播和处理信息为目的而设计出的机器，而且它的编程员军团下定决心要寻找“最好的方法”——完美的运算法则——进行我们开始称之为“脑力劳动”的每一个步骤。

四

谷歌的总部Gooleplex，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山景城，那里是互联网的最高圣殿，其中实践的“宗教”就是泰勒主义。谷歌的前首席执行官埃里克·施密特说，谷歌是“一个建立在度量学之上的公司”，它要致力于“系统化一切事物”。根据《哈佛商业评论》的文章所说，谷歌利用其搜索引擎和其他站点收集来的大量人类行为数据，每天都要进行无数实验，它使用这些结果完善自己的运算法则，这些法则正在逐步控制人们寻找信息和解读信息。泰勒为体力劳动所做的，谷歌正实践于脑力劳动。

谷歌宣称它的使命是“组织这个世界的信息，使得它易得、有用”。它试图发展成为“完美的搜索引擎”，能够“准确理解你的意图，准确满足

你的需要”。在谷歌看来，信息是一种货物，是一种可以以产业效率为原则进行开采和占有的现实资源。我们得到的信息越多，提炼要点的速度越快，我们思考的成果就越多。

这样做的终极目的是什么？谢尔盖·布林和拉里·佩奇，这两个天才年轻人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创立了谷歌，他们经常讲到把搜索引擎转变为人工智能的渴望，一个像HAL一样的机器，可能直接和我们的大脑相连。“最终的搜索引擎可能和人类一样聪明——或者更聪明，”佩奇在几年前的演讲中说道，“对我们来说，研究搜索引擎就是研究人工智能的一个方法。”在2004年《新闻周刊》的采访中，布林说：“毫无疑问，如果你把世界上所有的信息和你的大脑或者一个比你聪明的人造大脑相连，你肯定比现在强。”2007年，在一个科学会议上，佩奇说，谷歌“的确正在开始尝试建立人工智能，而且在很大范围内进行应用”。

对于这两个腰缠万贯的数学天才，以及他们所雇用的计算机科学家“军队”来说，这种野心是很自然的，甚至是值得尊敬的。作为一家科技企业，谷歌的驱动力来自一种激情，用施密特的话来说，即用技术来“解决此前从未被解决的难题”，其中，人工智能是最难的一道题。为什么布林和佩奇不是解开难题的人呢？

但是，他们的简单假定——如果我们的大脑可以被人工智能补充甚至取代，那我们将会更好——是令人不安的。它表明了一种理念：智力是机械过程的产物，是一系列可以被分解、度量和优化的步骤。在谷歌的世界，我们上网时步入的世界，并未给思考的模糊性留有空间。含混并不是通往洞见的开始，而是要被修理的bug（故障）。人类的大脑只是过时的电脑，它需要更快的处理器和更大的硬盘。

这种人类大脑应该如高速数据处理器一般运行的想法，不仅仅塑造了有关网络的活动，同样决定了商业模式。我们在网络中冲得越快——点击的链接和浏览的页面越多——谷歌和其他的公司就有越多的机会获得我们的信息，给我们提供广告。大部分商业网站在收集用户留下的资料碎片时有一个财务原则——资料越碎越好。公司最不想做的就是鼓励人们从容阅读，或者缓慢、专注的思考。经济利益使得他们驱使我们分神。

五

也许是我杞人忧天。人类社会从来都存在既赞美、神化技术进步的倾向，也有相反的倾向，对每一种新技术或者新机器都能看到缺陷。在柏拉图的《斐多篇》里，苏格拉底哀叹了书写的发展。他担心当人们逐渐依赖书写下来的文字，此前存于脑中的知识将被文字取代，他们将会“停止记忆，变得容易遗忘”。而且，由于他们“接受大量信息却没有得到适当的引导”，他们将“被认为知识丰富，实际上非常无知”，“自负智慧，却不拥有真正的智慧”。苏格拉底没有错——新技术常常有他所恐惧的后果，但是他太没有远见了。他没有预见到书写和阅读将在很多个方面拓展信息，激发新想法，扩展人类的知识（假如不是智慧）。

15世纪谷登堡印刷机的发明，开启了另一轮咬牙切齿的骂声。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希罗尼莫担忧书本太容易获得，将会导致智力上的懒散，使得人们“怠惰”，使得大脑不再强健。另一些人则说，便宜的书籍和纸张将会破坏宗教的威信，贬低学者和抄写员的工作，散布煽动性的言论和放荡行为。如纽约大学教授克雷·舍奇所指出的，“大多数反对印刷术的说法是正确的，甚至是有预见性的”，但是，再一次，预言家们没有想象到印刷文字将传播出多少福音。

所以，对，你会怀疑我的怀疑论调。也许那些对互联网的批评不屑一顾的人是正确的，从我们极度活跃、数据爆炸的大脑中会诞生一个知识发现和智慧普及的黄金年代。但是我想再次说明，网络不是字母表，它或许可以取代印刷术，但是它生产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印刷书籍促使人们进行深入阅读，这是非常有价值的，不仅因为我们从作者的词语中获得知识，还在于那些词语在我们大脑中激发的智力震荡。在持续、专注的阅读所开启的安静空间里，我们建立自己的联想，形成推论和类推，培育出独立的想法。正如玛丽安·沃尔夫所说，深入阅读和深入思考是密不可分的。

如果我们失去了安静的空间，或者用“内容”去填充它，那我们将牺牲掉的不仅是我们自己，也是我们的文化当中非常重要的东西。在一篇最近发表的文章里，剧作家理查德·福尔曼雄辩地描述了我们的危险境况：“我来自一个西方文化传统的国家，在那里理想世界是由高度教育、清晰表达的人格构成的复杂、质密、如同教堂一般宏伟的结构，这个人格存在于人的内心，形成关于整个西方遗产的独特形式。但是现在，我看到所有人内心（包括我）那个复杂、密实的自我被一个新的自我取代——这一演变发生在过量信息的压力和‘迅即获得’的技术之下。”当我们“内在深厚的文化遗产”被抽干，当我们点击鼠标与网络上海量的信息

相连接，福尔曼的结论是，我们有可能变成“薄饼人”——广阔而浅薄。

《2001：太空漫游》的那一幕常常萦绕在我心中。它的辛酸和奇异之处在于，电脑在意识被切断时产生了情绪反应：当电线圈一圈一圈变暗时它的绝望、它对宇航员孩子式的恳求——“我能感觉得到，我能感觉得到，我好害怕”。对它最后的转变我们只能称之为天真无辜。HAL感情的流露和宇航员的冷漠形成对比，后者带着机器一般的效率思维工作。他们的想法和行为很刻板，好像在遵循某种编码的步骤。在《2001：太空漫游》的世界里，人类已经变得如此机械，以至于大部分人类角色被证明真的是机器。这是库布里克黑暗寓言的核心：当我们越来越依赖于电脑作为理解世界的媒介，我们自身的智力也将被消解成为电脑。

消费作为革命

整体来说，这是一场聪明然而可怕的骗局。

听录音带长大的我们，仿佛就像录音带本身一样，注定是个过渡性的产品。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有一个证明自己存在价值的出路，那就是，在不断担心自己不够聪明的惶惑当中，还奋力保留着去探索那些被遗弃之问题的内在动力。

从“爱拼才会赢”到“诞生”

—— 一个录音带世代的告白

撰文 张钊维

一

三分天注定

七分靠打拼

爱拼，才会赢！！

——《爱拼才会赢》，词曲／陈百潭

牛年春节假期，与家人驱车同游山东齐鲁故地。在济南过夜的最后一晚，我们摸索着来到千佛山下，看到街头转角处一家装潢雅致的小茶馆，可以品尝当地的菜肴，于是推门进去。迎面而来的，是老板亲切的招呼，还有熟悉的台湾闽南语歌曲《爱拼才会赢》。只不过，在这里听到的，是已经改编成胡琴箫笛的演奏版本；尽管不是原唱，但我再次领教到这首歌的无远弗届。

通常，我是在KTV包厢或是企业主们会餐的酒酣耳热当中，才会听到这首歌。它诞生于1987年，那一年我读大三，宿舍书架上摆的录音带是罗大佑、齐豫、郑怡跟莫扎特。卡式录音带出现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盛行于20世纪80年代，这恰恰是台湾所谓五年级世代（60后）从初中到大学的成长阶段，当时台湾的通俗音乐经历了民歌运动的革命，走向以滚石与飞碟两大唱片公司为主导的华人流行歌曲全盛期。

那一年，激烈的社会与政治变化正在进行。在内外的压力下，台湾当局蒋经国决定解除长达38年的戒严，并且允许让当年跟随国民党来台湾的老兵到大陆去探亲；这一年的年底，刚刚满一岁的民主进步党议员在一次重要的集会场合举起白布条喧哗闹场，要求全面改选从大陆来台

的议员，坐在轮椅上的蒋经国强睁着为白内障所苦的双眼，在台上看着这一幕。一个月后，他去世；而“全面改造”就成为接下来台湾政治反对运动进行动员的主轴。

此刻，不仅在政治上展开了长期的对抗，在社会基层组织上，劳工、农民、老兵、妇女、环保者等的反抗呼声不断；在文化上，小剧场运动、新电影运动、文化评论与行为艺术取代了对于文学创作的热情；在日渐开放的电子与平面媒体当中，包括地下刊物，我们不断受到这类信息的冲击。我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年大专青年写作协会（由官方支持成立的高校文学社团跨校联合组织）的社团领导人年会上，来自香港的“进念二十面体”演员作为特邀嘉宾，从观众席中突然现身，径自走向舞台，即席演出一段打破镜框舞台的前卫独白剧，台下满脑子“春天走过”“达达的马蹄”或是李杜王白的观众被弄得一头雾水，晕乎乎地搞不清楚状况。

作为台湾“二战”之后、“解严”之前的最后一代文艺小青年，我们其实都还深受某种古典精神的影响，即便那只是半吊子。我们先后受到台湾现代派与乡土文学的洗礼，然后以极其有限的中国近代史知识，关注当时每年5月4日报纸副刊上依然行礼如仪的纪念专文（要很久之后，我们才会清楚当中有多少阉割痕迹），“起来啊，中国的脊梁！”这样的标题警句烙在脑袋里；同时阅读金耀基的《大学之理念》，想象自己身处在一个人类精神文明摇篮中的知识与智慧殿堂里。而在时代快速的变幻中，我们也经由私底下的传阅与地下出版，开始注意北岛、顾城、杨炼、钟阿城，乃至初出茅庐的张艺谋、陈凯歌与田壮壮，以及一切曾经受到压制的作品，包括鲁迅、钱锺书、沈从文以及新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我们还多少抱有“澄清天下”的志向，虽然多半是清谈；我们相信文化艺术比政治重要，更比做生意重要，虽然现实发展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这一年，台湾的股票市场开始了长期的牛市长征，房地产也水涨船高，终至酿成两年之后的股市上万点，以及“无壳蜗牛”抗议房价过高的万人夜宿忠孝东路运动。另一方面，在后来成为台湾经济命脉的高科技产业，也在此时进入国际化的轨道：不久将成为全球芯片制造业代工龙头之一的台湾积体电路公司开始设厂投产；而许多的鞋厂、纺织厂与电子厂，已经前往珠三角投石问路，其中包括以射出成型模具起家、当时还不太引人注意的鸿海郭台铭，他们将携手港商，为10年以后中国大陆之成为世界工厂，奠定基础。

然而，文艺青年们不会注意这些影响后来社会发展的蛛丝马迹。他们也不太会注意到，身边有些同学对炒股比对念书来得有兴趣。他们没有摆脱上个世代对知识分子的传统定义与自我期许，他们认为罗大佑与李宗盛比起王杰、齐秦，更值得欣赏，虽然后两者卖得更好。

是的。特别是罗大佑。

二

> 聪明的你，告诉我，什么是真理？
>
> 潇洒的你，告诉我，什么是真理？
>
> 疯狂的你，告诉我，什么是真理？
>
> 多情的你，告诉我，什么是真理？
>
> ……
>
> ——《诞生》，词曲／罗大佑

《未来的主人翁》这张专辑的开卷偈《诞生》，对我来说犹如天启，由一个身穿黑皮衣、戴着墨镜的卷发黑天使，声音沙哑、面无表情地在我的第一台手提录音机里反复不断宣读。我们的青春，大多浸染在这样的黑色旋涡里，渗入骨髓，从而成为我们内在精神状态的一部分；于是，我们有过多的问号，以及用来放进一切为我们所质疑之事物的括号与引号，间或夹杂一些蝌蚪状的惊叹号，以作为某种姿态；但我们缺乏那些足以一锤定天下的句号，甚至也缺乏为自己留下转圜反思空间的省略号。

我曾把我们这一代人比拟成辛亥革命之前的最后一批贡生——已经浸染了“旧时代”的气味，但又匆忙剪了辫子想要赶上“新时代”的最后一节车厢。究竟，我们是处在什么境地底下的一批人？在不断往前疾驶的嘈杂列车上，没有人想要问个清楚。我们是经历解构的一代，但还不是建构的一代；时代列车的方向盘，并不在我们手上。

那些我们没有特别注意的制造业、股市、房地产的浪潮，它们是如此坚定而准确。弄潮者并不在意罗大佑或其他什么进步文艺，他们的精神原乡是打拼，是白手起家，是“宁为鸡口不为牛后”；他们心底回荡的是“爱拼才会赢”。进入20世纪80年代，他们把这首歌带向了所有工厂与

加工区云集的地方。

要到很久以后，我才明白，“爱拼才会赢”其实是华人在20世纪80年代初英美所发起的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浪潮底下，必然要产生的心理状态与文化表征。战后因为依附美国而起步的台湾，在20世纪60年代中发展出独步全球的加工出口区以及来料加工业务，电子业、纺织业、塑料产业等带动了台湾经济的成长，也培养了战后第一代的中产阶级。到了1980年代，经济发展到达瓶颈，面临转型，而中产阶级社会也趋于成熟，要求更多参与政治的机会。与此同时，世界也起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转型，对资本主义来说，出现了非殖民主义的庞大廉价劳动力与潜在市场；而当时刚刚上台的里根与撒切尔联手扬弃了西方行之多年的凯恩斯计划经济思想，转而拥抱哈耶克的自由主义与市场经济主张，随之举起了全球化的大旗；而东欧的颜色革命，跟英美世界的谋略布局，恰恰是一个铜板的两面。

于是，在这样的局面下，台湾制造业带着来自美国日本等跨国企业所提供的订单，前赴后继地西进大陆，专心致志地钻营代工制造的各种经营技巧与技术手段。宏碁的创始人施振荣就在这时提出他著名的“老二哲学”，亦即，不要抢占市场当龙头老大，或者是，好好做好代工本分，不要想太多自创品牌，更别想要争夺制定技术规格与市场规则的制高点。当好老二，亦步亦趋跟紧老大的脚步，随时提供老大所需，这是加工出口业者的本分。

三

人生，可比是海上的波浪

有时起，有时落

好运，坏运

总是要按本分来行

——《爱拼才会赢》，词曲／陈百潭

时序进入1990年，随着制造业的外移，台湾岛内的转型也如火如荼。在自由化的大势底下，过去庞大的公营事业被私有化，许多工人下

岗；政治开放了，媒体开放了，银行开放了，设立大学的门槛也降低了。不久之后，台湾就成为全世界银行、大学、政党、电视频道、SNG（卫星新闻采集）现场直播车、便利商店以及现金卡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商业化的逻辑与本土化的意识形态压倒一切。而脱离了文青与愤青年代的我们这一代，也跟着开始思考关于文化与商业结合的诸般命题。

那么，罗大佑呢？李宗盛呢？那个培育出如此众多创作歌手而被我们所关注、所爱戴的滚石唱片呢？当《爱拼才会赢》唱响两岸的时候，当原唱歌手叶启田当选民意代表的时候，他们在做什么呢？

那时，罗大佑在盛名的高峰猝然离开台湾，留下一本《昨日遗书》而远走他乡，20世纪90年代初，落脚在香港，过去的黑色如今一身纯白；而李宗盛当上了滚石唱片的总监，制作出一张又一张销量破百万张的专辑，进而让滚石往东亚各地进行布局，分公司遍及东京、首尔、香港、上海、北京……一度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独立唱片公司。

我们该欢呼这个文化荣景的来临：一个跨越华人社会与儒家文化圈的东亚流行音乐王国，俨然成形；20世纪70年代由台湾发出的“唱自己的歌”的理想，将得到进一步的实践与放大……

然而，当滚石唱片开始推出青春偶像、少男少女组合，开始为香港来的天王天后们量身定做剪裁合适宜人的歌词、旋律与节奏，开始为形形色色媒体的报道需求打造各种炫目夺人的广告包装，我知道1980年代的那个滚石，那个强调内在自发的创作、强调与社会脉动共呼吸、能够与听众分享深刻具体的生活与情感经验的滚石，以及那个创作先行、企划随后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如今已是企划指挥创作、市场决定品味。我是该怅然若失，还是该为这样的突破与发展鼓掌叫好？这个问题，让我寻思了很久。

当时，正在起步中的地下音乐与独立音乐圈子，对于主流唱片公司的现象与做法是叠加批评的；论者经常诘之以“媚俗”，并批判商业化、消费化的主流逻辑。我有时候也作如是想，但继而又思及，在全球化浪潮的笼罩之下，一只可口可乐瓶都可能造成非洲土著部落的大骚动，又有哪些人的日常生活可以遁逃于商业化与消费化的天地之间？更何况，从17世纪汉族人开垦台湾开始，台湾就是一个商业社会；从早年的鹿皮、蔗糖、茶叶与稻米的生产与贸易，到现代的纺织、电脑与塑料制品的代工与出口，台湾累积了400年的外贸经验，每个人身边一定有做生意或开工厂的亲友，包括我自己在内；这一点，是所有谈论台湾各方面

问题或现象时，不管是采取批判或是赞扬的立场，都不能忽视的。

进一步言，这样的历史背景跟经验沉淀，对于台湾文化创造与社会发展造成怎样的深层影响？在我成长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听过或见过有人探讨这个问题，以挖掘更丰沛、更有力量的思想与文化资源。也难怪，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走过来的文青或愤青在面对20世纪90年代的浩大潮流时，仅能有“媚俗”或者一些批判理论之类的语言武器；而欢呼这潮流的，其语言内涵也好不到哪里去，说到底，也只有“爱拼才会赢”。

我当然期待这个社会能够存在许许多多自主的、饱满的创作心灵以及相应的作品，不必完全受市场左右；同时，我也期待这些作品在社会上能够恰当地被群众所接受，被喜闻乐见。在20世纪90年代，社会群众是以“消费者”和“选民”这两种方式被组织动员起来的，这两种组织动员的目的或许不同，但逻辑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尽可能争取最大多数群众的支持，或者以钞票，或者以选票；于是乎就有了“大众”，有了“大众社会”“大众文化”。在这样的逻辑下，有一千就要追求一万，有了一万就要追求十万，有了十万就要追求百万，有百万就要追求千万、亿万……总之，“爱拼才会赢”；但是，拼要拼到何时？赢的终点何在？到底有没有个疆界底线？当钞票与选票的追求没有底线的时候，被市场牵着鼻子走的文化创作与思想，会不会像无头苍蝇一样，惶惶不知所终？

“聪明的你，告诉我，什么是真理？”在20世纪90年代，没有人真的问过，更别说是回答过。

作为“辛亥革命前最后一批贡生”，我们这一代始终担心自己不够认真、不够聪明、不够打拼……不够这个、不够那个，总之，怕跟不上时代。我们不像听黑胶唱片长大的婴儿潮世代前辈那样，具备源自学生革命狂潮的自信、浪漫与冲劲，也缺乏他们所碰到的台湾经济起飞与中国大陆“改革开放”这两波人生的大机遇；而跟听CD与MP3长大的下一代比起来，我们的成长基因里又残留了过多的理论与理想，从而看不清楚眼前现实，或是不愿真正面对那些被我们认为过于琐碎的现实。

听录音带长大的我们，仿佛就像录音带本身一样，注定是个过渡性的产品——既缺乏足够好的音质、容易折损、发霉，更不可能越陈越香变成古董收藏品。但是，或许身为录音带世代的我们，在经历了录音带所曾经短暂承载的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文艺复兴之后，还是可以有一个证明自己存在价值的出路，那就是，在不断担心自己不够聪明的惶惑当中，还奋力保留着去探索那些被遗弃之问题的内在动力；这其中最重要的，恐怕就是去认识自己社会的商业与外贸经验，对于这个社会精神风

貌的形成，到底产生什么样根本性的、决定性的影响。

“爱拼才会赢”诞生的20年后，2007年夏天，我带领摄制组来到珠江口的虎门，拍摄一个关于华人财富历史的纪录片。我想抓取一些鸦片战争相关的画面，毕竟这场战争将中国硬生生推入了近代以来以西方为主导的财富全球化过程，但眼前我所看到的景象，却出乎意料地丰富而深远。

在那个下着雨的午后，江面上货柜轮川流不息；高高的虎门大桥上，也拥挤着一辆接一辆的货柜车与卡车。我可以想见，里头装载的是鞋子、T恤衫、电脑零件、家电、圣诞玩偶……这恰恰是十几二十年前台湾代工贸易以及加工出口的景象，只不过规模放大了上百倍。

而在珠江口的另一侧，有一座上百年历史的妈祖庙，巨大的妈祖神像俯视着伶仃洋，保佑过往船只的安全。妈祖信仰遍及大陆东南沿海以及东南亚华人地区。

就在此时此刻，面对此情此景，我忽然有所领悟。

千百年来，从闽粤地区开始，海上贸易就是这一整个区域最重要的生计来源。在宋元明清的时期，他们接受外国的订单，产制并销售瓷器、丝绸与茶叶，其中包括大量在闽粤本地烧制的山寨版景德镇瓷器。

这样的贸易网以闽粤为核心、以海洋为路径向四面八方撒开，北到日本、南抵巴达维亚（今天的雅加达），遍及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在这些地方，来自闽粤地区、善做生意的中国人在西方殖民者与在地土著生产者之间，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

这些海商们缺乏像西方殖民者那样的来自国家的武力保护与政治支持，他们为了祈求海上贸易与运输的安全，只能自求多福；他们因此多半信奉源自福建的海上女神妈祖，这也是目前台湾最重要的宗教信仰。妈祖信仰的基础其实是非常素朴的先保平安、再求发达的功利思维，是一种以现实主义为原则的民俗宗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相比，它本身没有什么超越性的哲理与教义，最重要的核心精神恰恰就是“爱拼才会赢”；这正好给了闽粤海商作为“中间人”“老二”角色的灵活性与功利性一个恰如其分的精神支持。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凡是有妈祖庙的地方，就会是近代史上的通商口岸与租界；而来到20世纪末，这些地方都摇身一变，成了加工出口区、工业区与经济特区，并且驱动了从东亚四小龙到世界工厂的发展。今天妈祖的子民依旧扮演着中间人与老二角色，以“三来一补”的代工模

式，在西方订单与廉价劳动力之间，“爱拼才会赢”地赚取价差；对我来说，这就是从20世纪70年代台湾经济起飞到20世纪90年代大陆经济崛起的核心状态。

在东莞的加工厂里，来自福建漳州的年轻老板，面对摄影机，自豪地说着自己老家如何亲切地称呼妈祖为“姑妈”，但又开始忧心国外订单的不稳定与工人薪资福利的提高，随后他唱起“爱拼才会赢”。对他来说，只有“打拼”精神，才能支持他让企业继续走下去。我仿佛看到我经商的父亲、叔伯与舅舅们年轻时代的样貌——虽然我从未真的看过，但我知道，对他们来说，这种夹缝状态完完全全说明了他们的内在精神风貌，而“爱拼才会赢”是唯一能让他们抒发心情、保持生命斗志的歌曲。

而这一年，正是美国前副总统戈尔所制作的纪录片《不愿面对的真相》开始引发全球关注地球暖化问题的时刻。在影片中，戈尔所不愿意真实面对的，是西方（特别是美国）所主导的消费模式与工业模式，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以及能源的大量消耗，从而加剧了二氧化碳的排放。在这全球化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消费链条当中，珠三角的世界工厂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而它所拉动的中国经济成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能源与资源的消耗，无疑地，也在二氧化碳的排放乃至全球暖化的问题上，有着不可逃避的责任。

这一年，有悲观的专家认为，如果情况再不改善，因为南北两极冰块的融化，地球海平面将在10到20年之后上升达50厘米，届时，绝大部分的沿海城市都将泡在水里。

如果真是这样，在我们的有生之年，海水将会淹入妈祖庙。这岂不是“大水冲倒龙王庙”的现世版？

雨中，站在虎门珠江边上，我看着川流不息的货柜轮以及对岸的妈祖庙，不禁想着：按照20世纪初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的说法，西方资本主义精神的最终追求是要荣耀上帝，以争取进天堂的门票；那么，中国人的“爱拼才会赢”，最终要争取的又是什么呢？“保平安、求发达”绝对不是我要的唯一答案。

想到这里，我明白了自己对于黑色罗大佑的喜好，对于20世纪80年代的那些文艺思潮的挥之不去，对于创作先行、市场压后的信念，对于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被忽视的“知识分子”认知的坚持，到现在为止还存在有什么意义。

四

有多少的孩子在今天诞生？

你要他们将来成为什么样的人？

——《诞生》，词曲／罗大佑

影片完成之后一年半的今天，2009年初，珠江口的货柜轮大概多半都熄火了，妈祖庙的香油钱也少了；成千上万的KTV里头，“爱拼才会赢”的歌声也沙哑了。此时此刻，全球笼罩在金融风暴底下，地球暖化的压力与水淹妈祖庙的威胁因而暂时得到纾缓，但是问题并未真的解决。我们不能否认，在可预见的未来，生产力还是会继续被解放，整个世界还将由工商业主导，中国还是会朝着城市化与现代化的路径前进；只不过在未来，伴随那前进脚步的旋律节奏，依然还只是“爱拼才会赢”吗？

或许，经过了这么一长段历程，是到了我们追求“另一种诞生”的时候了。

“精神分析帮助一个人解决问题，可能救了他一生，一个家庭，甚至三代人。”

躺椅上的精神分析师

——拉康派在中国

撰文 索马里

一

1986年，霍大同辞掉在故宫博物院的工作去法国留学。一到巴黎，他就兴冲冲地想去拜会哲学家拉康，试图师从拉康学习精神分析。然而有人告诉他，拉康已经去世5年了。

之前在故宫工作时，平日里他都去北海旁边的图书馆[1]借阅外文书。那正是全民文化启蒙的年代，弗洛伊德、萨特的理论纷纷在遥远的东方还魂。没多久，他发现自己有失语症——和朋友讨论海外动向时，他使用的是颇欧化的长句。而在平时的文物工作中，历史系出身的他又被要求娴熟地使用古代汉语。这时候，一个朋友跟他提到法国精神分析学家拉康说过，“人的无意识像语言一样构成”，只有通过无意识，我们才能了解自己存在的真相。他为这句话怦然心动，觉得西方的“气”在西方，他得去西方接上那股“气”。

他的焦虑一直伴随他到巴黎，在巴黎他去大学注册学习精神分析理论，又找到一位精神分析师吉布尔，进行了5年的精神分析。

分析严格按照拉康派的设置—— 一周3次，每次45分钟之内（时间可以很弹性，甚至两三分钟也可以结束），双方只以语言（交谈）为媒体。被分析者在分析师的躺椅上，尽情地说出自己脑海中滑过的任何词语。分析师只有在他认为需要干涉的地方快速打断——分析师期待在那一片刻，让受到打断的主体意识到自己的“无意识”，并思考自身行为的原因。

刚开始，霍大同都没法用法语完整表达自己，分析师就让他用中文将自己的思想写下来，再解释这个中文词语为什么这样构成。有次，他要将法文名字Michel（米歇尔）的中文写出来，但发现自己怎么也写不

对“歇”字，总是试图将右边的“欠”写到左边，尝试很久，总是写不对。后来他发现自己将“歇”字与蝎子的“蝎”混淆在一起，总觉得偏旁部首应该在左边。最后他意识到，也许在他的无意识里，分析师吉布尔就像一只“蝎子”，总是在他没有防备的时候，动不动咬他一口，让他面对自己无意中表达出的“创伤”。这种顿悟让他意识到，精神分析中自由联想的有效性。

5年后，他克服了中西文化共存的分裂感，在写给国内的信件中，也逐渐不再有错别字了。那之前，他一直梦想成为学贯中西的思想家，每天焦虑于构建出一套震惊学界的理论。直到有一天，在躺椅上，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欲望，是想做一个临床的分析师，他原先的欲望瞬间就“掉落了”——这个瞬间，他突然感觉到自己不再飘在空中，原先的焦虑被颠覆了。他和他的分析师都不约而同地感到，他的分析可以结束了。

1994年，他结束在法国的博士学业，回到四川大学，发愿要将弗洛伊德和拉康重新带到中国，通过临床解决中国人郁积已久的精神问题。

中国对弗洛伊德的译著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开始，商务印书馆的教育编辑高觉敷(1896—1993)在抗日战争之前就陆续翻译了一批弗洛伊德作品，尽管高觉敷翻译的主要目的是用精神分析来战胜中国的迷信情结——对他自己而言，弗洛伊德的“性压抑”理论有点可笑。

但漫长的战争阻碍了精神分析在中国的发展。1949年，中国只有60位精神科医生，服务大概5亿的人口。但在精神分析学者眼里，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又是中国人精神创伤最凌厉的阶段——“大跃进”、大饥荒、“文革”，持续的社会动乱不停撕开家庭和社会之间的脆弱防线。这其中的压抑并没有随着1978年的改革开放而得到缓减。

在《纽约客》的一篇文章里，驻华记者欧逸文曾经这样分析中国人对精神分析的抵抗：“普通的老百姓想尽快忘记，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穷苦太久，想回归正常生活；另一方面，他们在一些时候是受害者，而在另外一些时刻，也曾迫害过别人。”

在霍大同想在中国建立精神分析的同时，英美精神分析行业已经经历了盛极而衰的态势。在1940年到1960年的20年间，因为弗洛伊德的女儿安娜·弗洛伊德将自我心理学带到美国，美国的心理治疗中心的数量翻了5倍，1955年的某期《新闻周刊》甚至宣称，每17个美国人就需要一个心理治疗中心。

1960年代，在“打倒父亲”的背景下，性解放运动催生了反权威、寻找自我的一代，但这一代显然没有经验应对一个失去权威的世界。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抗抑郁药物百忧解的兴起，美国变成了因描写抑郁症成名的女作家伊丽莎白·沃泽尔眼中的“百忧解王国”。

精神病临床领域逐渐更信任用药物减轻病人的症状，而精神分析在欧美也逐渐走入困境——毕竟完全依靠语言来解决症状的精神分析可能三五年都没法“摘除”病人的症结，在临床上，精神分析被证明对神经症（强迫症、歇斯底里等）有明显的帮助；而对倒错（如性倒错、恋物癖）和精神病的疗效却迟迟得不到证明。

1997年，900万美国人在进行精神分析，但只有不到100万人进行长期治疗。2010年，有1/3以上的美国精神分析学会的会员超过70岁，临床医生的数量证明这门学科无可挽回地衰落了。

当霍大同回国时，他并非不知道自己面临的艰难局面。应用心理学在中国还处在微弱的起步阶段，四川大学当时都没有精神分析与治疗专业（直到2000年之后才在公共管理学院下面设置了全国第一个精神分析的硕士点）。尽管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武汉、昆明等地也有人积极从西方引进精神分析的技术，著名的中德班也从1998年开始，以定期邀请国外专家来华密集培训的方式培养分析师，他们更多地采用家庭治疗、叙事治疗这些着重技术的方法。

但霍大同并不认可这些培训班的操作模式。精神分析在1930年代之后逐渐分裂成主要的两派：一派以欧美的自我心理学为代表，认为自我是独立自主的一套系统，每个人都是自我的掌控者，有精神症状的病人必须要重新建立自己强大的内核，以抵御外部的精神创伤，而这动力，主要来自那个全能的主体——心理分析师。另一派以法国的拉康为标杆，拉康认为精神分析的终点是，每个人直面自己根本的创伤，并带着这种创伤回到生活中去。拉康强调我们的欲望更多是来自对他人的认同和想象，根本就不存在一个独立的“自我”，也根本不可能实现欲望的满足。当个体对他人的欲望与他的自恋情结发生冲突时，主体就会经历分裂。这种分裂几乎是每个人共同的命运。

相应的，在欧美精神分析学派里，被分析者和分析师处于一种不对等的位置，分析师虽然会允诺被分析者通过自我的修正重获生活的力量，但整个分析是建立在分析师的自我比被分析者更强大的基础之上的。而在拉康派的实践里，被分析者和分析师是平等的，分析师只是被“假设”为一个知道症结的角色，因而分析师干预很少，更重要的是倾

听。

二

被分析者要努力找到自己的欲望，分析师仅仅是帮助他。被分析者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他有能力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而不要把被分析者看作软弱无力的、需要强有力的分析师来帮助他的人。

2013年6月，我们在霍大同简洁的分析室里见到他。因为高度近视加重，他的一只眼睛已经失明，另一只眼睛开始饱受青光眼的困扰。他最近刚刚停止过去18年里雷打不动的每周为川大研究生举办拉康和弗洛伊德理论研讨班——这个讨论班是国内唯一试图翻译拉康的法文原著、并试图将之临床化的集体。鉴于拉康哲学晦涩、繁复、几乎不可翻译的特点，这项工作缓慢、谨慎地进行着。因为极大超出了大众、甚至专业精神分析者的阅读能力，他们翻译并多次校订的文本至今也没有很好的机会公开出版，但这也让他们在国内的同行中获得了“拉康派”的名声。

尽管半失明，霍大同的脸上仍浮现着普罗米修斯式的自信甚至骄傲。作为在中国第一位给人进行专业精神分析的分析师，他以严格的“拉康派”的纪律来培养自己的接班人。

拉康派的分析师，与精神分析其他派别最显著的一点区分，是在对分析师经验的苛刻上。一个人即使完成精神分析理论的硕士、博士训练，他仍然不能成为专业的分析师——他必须找到一位分析师，对自己进行5年以上的分析，随后接受一个专家委员会的评判，才有资格成为分析师。

按照拉康派的规则，一个人只有经历了充分、专业的自我分析（至少3年以上），才能摆脱分析过程中双方的“移情”和“抵抗”，不至于进行错误、主观的干涉。而在获得专业分析资格之后，他必须要邀请一到两位督导（一般是更有经验的分析师），时刻检视自身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区。

因此，从1994年霍大同第一次为别人进行精神分析以来，他建制的成都精神分析中心仅仅培养了22位专业分析师——这样的速度和国内流行的通过短期培训、通过考试来获取心理咨询证书的扩张方式不可同日而语。

20年里，参加他的课程、曾每周3次接受他的分析的人不下百人，但少有人坚持完成自我漫长的分析过程。很多人分析不到一年，或是阅读了一些精神分析的文本，就觉得自己深谙分析技术，就公开为别人进行分析。

和现在一般精神病医院或者心理咨询中心接待病人在半小时之内就会下一个“心理学诊断”的趋势不同，霍大同坚持的“拉康派”很忌讳对一个人“症状”的确定描述。

“每次和分析者初次碰面，我们大概知道他的问题会在哪个方向，知道他大概是属于神经症，还是精神病。但是你得把诊断放到一边去，忘掉那些判断，然后和他一起工作，”霍大同说，“我觉得你是一个独特的个人，我和你这个独特的个人工作，而不是和你的强迫症、和你的症状工作。”

拉康派在中国的临床，几乎是一种漫长的、看不到结局的“自我分析”，“可能3到5年，分析师才会有一个大体的诊断”。他们也会很警惕症状过快地消退，“我们不能期待过快的结果，不然那意味着他们的情绪和行为会有反弹，甚至走向极端”。

“弗洛伊德和拉康，是根据犹太教、天主教的背景做分析的。他们的解决方案类似犹太人信仰的方案。我现在提出的是针对中国人的解决方案，努力让他们获得内心空灵、通透，就像‘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境界。最终，病人会描述自己内心的感觉，比如我感觉内心一片光明。”

“焦虑被解除之后，没有噩梦，只有正梦了。”霍大同也沿袭了拉康派的“弹性分析时间”。不同于（更偏重普遍技术和规则）国际精神分析学会规定的45分钟，他将自己的分析时间最长设置在25分钟左右——“45分钟太长，25分钟能说足够多的东西了”，甚至有的时候，两三分钟就可以结束一场分析。

“我考虑的是一个顿悟的过程。如果被分析者有些东西冒出来，我可以让他在5分钟的时间内停下来，”他说，“但这种出其不意的干预，既能让他们瞬间产生很多联想，也可能会导致分析者的愤怒和创伤，但随之带来的，也会是一种理解。”

他的老师吉布尔曾经讲过一个故事，有次他打电话与拉康预约分析。拉康说“Jeudi　　2：30pm”，其中的Jeudi也可以理解为Jedis（周四）。吉布尔准时按响了门铃，拉康的秘书出来让他进去，大约10秒

钟，拉康出来，引他进了分析室。拉康对吉布尔说："谢谢你准时到来，再见。"前后只有几秒钟。吉布尔回家回想这句话，明白了自身的问题所在。于是以后虽然仍然准时，但是允许自己不那么准时。

霍大同说自己的分析风格属于"硬朗型"的，即对被分析者的打断进行得比较早——在分析者的无意识冒出端倪的时候，通过一次"敲打"，让他获得一种顿悟；如果分析师属于"温柔型"，那么他介入病人的表达相对比较晚，这样做的一个劣势就是，病人意识不到自己已经说出了自己的创伤——这样会导致症结持续被掩盖。

"不要着急，慢慢来，保持节奏。"他会说。在拉康派看来，思维和情绪是有起伏的。分析师的每次介入、每次中止分析，都是在被分析者的无意识里点上一个句号，通过这种停顿，被分析者才有机会读懂自己的无意识。

他的一位女性被分析者，总是无法在常规的20分钟左右中止对话。每一次她都要将分析延长到25分钟，甚至更久。即使在十几分钟的时候，霍大同就暗示她，当天的分析可以停止了，但她无法控制自己在分析师觉得合适的时间停下来。随着分析的深入，分析师知道她是家里的幺女。而她自己也坦白，每次被迫停下让自己很不舒服。

无意识正在揭开：被分析者逐渐意识到，自己不肯停止说话的原因，是为了证明自己在分析师那里也是最受宠爱的一个"孩子"，因为在家里，年龄最小的她总是得到最多的宠爱。当意识到自己的动机之后，她也逐渐能适应分析师的节奏，并在生活里摆脱了类似的焦虑。

他毫不避讳自己将拉康"中国化"的过程。在他的被分析者里，有相当一部分是出身于农民家庭、通过高等教育改变了自己生活的人，但这些人经受的西方教育和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往往很难共处，由此这些新的第一代中产阶级有着普遍的焦虑。

在霍大同这里接受3年以上的分析之后，他的大部分被分析者在意识到焦虑的源泉之后，并没有选择像精神分析所鼓励的个人主义，告别父母的家庭成为独立的个体，相反，他们大多仍然试图和父母重建关系，甚至将父母接到自己家中照顾孩子——虽然这种三代同居的结构是精神分析的理论最为反对的。

作为"中国精神分析原父"，霍大同却对人们之于精神分析的敌意和漠视，抱有相当的宽容："我们自身有很多是自己没法面对的，而精神分析是要将它讲出来，这个时候就遇到了抵抗，人们没法面对自己内心的

东西。”这似乎也印证了弗洛伊德的那句话：“引发矛盾和产生痛苦，是精神分析不可避免的命运。”

他的很多被分析者也有因无法接受他的分析而停止分析，他也不愿意为迎合他们而放弃自己的“硬朗”风格，也不会直接挽留，诸如说服对方说分析进展得很好，希望分析继续。但是他也有间接的方式，当他们离开分析室时，他会说：“下一次分析再见。”

三

看到那个5岁孩子D的时候，赵旻就知道他不是医院判定的孤独症患者。

尽管除了基本能说出“爸”“妈”“幺幺”（爷爷）、“奶奶”之外，D的词汇量就剩下“阿姨”了。但赵旻发现他有足够灵活的身体语言，他基本能用手指出自己想要的，在玩沙盘游戏时，他的动手能力也很强。

和平时针对儿童进行精神分析一样，她会先和父母做3到4次的交谈，了解这个家庭的历史、甚至史前史。D的家族史简略如下：父母从某市郊县外出打工，均是独生子女。母亲意外怀孕，双方的家长都给压力，说年龄大如果不想要以后都没有机会。D的母亲迫于压力，回去生养。从D出生到现在，母亲一直在家照顾D。

在初步的几次沟通里，赵旻就发现D的母亲和D的交流基本是身体性的，没什么言语沟通。母亲也会分享一些家庭里的细节，提到自己经常因为D的表现动怒、揍他。当赵旻问她为什么都不跟孩子沟通就先动手，母亲说：“我已经气坏了，说不出话了。”

与母亲嗜好动手相反，爷爷奶奶又相当溺爱D。和很多双独生子女家庭一样，每当D提出一个请求（有时甚至还没有表达出来），爷爷奶奶就已经周到地满足了他的欲望。

最终和D进行精神分析的过程很艰难，因为D基本说不出什么句子，赵旻无法像对待其他儿童被分析者那样，要求他们边做沙盘游戏，边用语言表达自己的动机。但在师从霍大同攻读精神分析专业硕士、自身又接受了7年多分析之后，赵旻对“无意识的工作”抱有极大的耐心，她坚信精神分析并不以最短时间之内消除症状为目标。

有一天，当她和D一起工作的时候，D开始坐在她的对面，D突然爬

上办公桌，指着赵旻的两腿之间，说了两个字，“幺幺”。赵旻揣测这两个字也许代表他想尿尿，又有点类似于他平日里说的“爷爷”。而在精神分析理论里，孩子在3岁到6岁之间是一个性感受的高峰，而尿尿、排泄都是和性感受有关的表达。但是赵旻显然不能直接问D，“幺幺”的具体含义，她只是说：“下次你和妈妈一起过来工作，给阿姨讲一个关于‘幺幺’的故事。”

母亲的解释帮助赵旻了解到这个家庭的一个重要背景。D出生到现在，夏天都是和爷爷奶奶一起睡（因为担心母亲夏天过于裸露）。而D的爷爷奶奶也才刚刚50岁。赵旻的心里升起一个想法，D可能撞到了爷爷奶奶性交的场景。

“他可能撞到了一个原初场景。在这种情形下，他被父母排斥到一边，而爷爷奶奶的关系又让他产生混淆。我们称之为代际的混淆。”

按照精神分析的方法，赵旻必须帮助D重新建立对父母性别关系的认同。出于精神分析对儿童性欲的理解，赵旻在此进行了干预，她告诉5岁的D:“阿姨知道，关于小鸡鸡那个地方，你已经有一些反应了。有一天，你会和你爸爸一样，娶一个心爱的女人做你自己的老婆，有你自己的孩子。你看，爷爷奶奶是因为结婚才有了你爸爸，你爸爸和妈妈结婚才有你。”

“这等于在无形中给他一个禁止，告诉他，奶奶是爷爷的妻子，妈妈是爸爸的妻子。”赵旻说，“他需要建立自己正确的性意识。他要放弃既有的快乐，以获得更高水平上的快乐，或者在未来获得一个补偿（像爸爸那样拥有自己的妻子）。”

而D的母亲后来说的一句话，成为激发D的症状减轻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着D的面，D的母亲告诉赵旻，在郊县，周围所有的人都劝她和丈夫再生一个孩子。“如果这个孩子像这样的话，我就不可能再生下一个孩子。”

对D的分析于某年7月份开始，而到那年春节的时候，D的母亲欣喜地打来电话——在春节的KTV聚会里，D为她唱了一首《世上只有妈妈好》，他恢复了语言能力。

赵旻相信这只是针对儿童精神分析众多硕果中的一个普通案例。20世纪初到现在，从研究儿童自我结构的梅莱尼·克莱因到发现儿童语言结构的多尔多，人们对儿童自我的分析已经比弗洛伊德时代有了显著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案例证明，从在母亲腹中开始，儿童就被父母的语言

所召唤、所建构；而无论多么幼小的儿童，对父母的语言都有足够的呼应能力。

所以在D的案例中，母亲的粗暴、祖父母的溺爱，只是增加了孩子在用语言表达自身欲望上的难度。但另一方面，母亲坚决拒绝第二个孩子，不愿和D分离的话语，又对D起到了一个显著的推动作用。在摆脱自己对性的错乱之后，D开始回应他妈妈的愿望（希望自身的情况改善）。这个家庭内部的动力结构才逐渐恢复正常。

实际上，正是通过精神分析，赵旻才解决了自身“史前史”遗留的问题。作为家里唯一的女孩，她在日常生活里备受宠爱，但却在考高中时，被她强势的母亲以自杀相逼迫去念中专，因为她母亲认为女孩子拼命考大学、奋斗太辛苦。而她母亲固执的背景又是，赵旻的外公是一个极度重男轻女的富商，在生养了十几个女儿都未得子的情况之下，他将自己全部的宠爱给了一个过继得来的儿子。赵旻的母亲经历难以想象的艰苦才得以求学，虽然通过双重的努力争夺父亲的宠爱和肯定，但在潜意识里，她母亲始终认为女人的命运是很艰苦的，她希望赵旻走一条稳定安逸的道路。

在医院工作12年之后，赵旻“感觉到身体疾病不单是身体性的”，她决定在2002年去四川大学攻读精神分析的相关学位。

2003年开始，她跟随霍大同进行7年多分析，赵旻才逐渐意识到自己的潜意识里与母亲的纠结关系。一方面她拼命摆脱母亲的影响，比如从中专努力自考进大学再到硕士；而在另一方面，她又发现自己极度好强的个性，在本质上，是对她母亲略显偏执的奋斗的认同。

有次在进行分析时，她对分析师（霍大同）说一直觉得自己内心是个很罪恶的人。霍大同迅速地进行了干预，问她“恶”字怎么写。赵旻随手写下一个字，但发现自己将“罪”上半部分的“罒”字拆放到“心”的上面。那是一个错字。

和西方精神分析学界通过口误、双关语等手段来洞察患者无意识的情况有所区别的是，霍大同为中国的精神分析学界引入了“析字”的技术。常常是在每周五的上午，研究生像研习骨骼结构那样解剖任意一个汉字，并进行自由联想。这与霍大同本人对汉语音形同构的洞察密不可分，汉字更多是一种视觉文字，与西方人在口音上的差异一样，我们对每一个汉字的误认也往往反映了自身的无意识——它能说出我们试图欲求的、逃避的真相。

直觉敏锐的赵旻迅速发现，基于“罒”在汉字里经常与母亲的意象结合在一起，在潜意识里，她将母亲的存在视为自身罪恶感的源泉，或者说是一部分。在那个瞬间，她必须赤裸裸地面对自己对母亲的复杂感情。这又不是一种强迫的联想——在分析师的准确干预下，被分析者（赵旻）自己进行了一个联想，他/她也有自由去做进一步的阐释。躺椅后的分析师只是帮助我们如何自由联想、抵达真相。

在寻找自身“主体”的过程中，她也解决了和分析师的复杂关系，并让自己有机会成为一名合格的分析师。在2003年的成都，她能选择的可信任的分析师也只有霍大同一人，但霍又是她在学术上的导师，这决定了她常常混淆分析师和导师的角色。有快一年的时间，因为作为“学生”的她误解霍大同更喜欢那些“私淑弟子”，而中止了自己作为分析者的角色。

快一年后，她又跑回老师那里继续自己的分析。第一次就在躺椅上痛痛快快地将对“老师”霍大同的不满发泄出来。霍大同坐在躺椅后方，没有作任何干涉。而赵旻突然意识到，老师略显“冷酷”的分析风格，其实是试图解决自身多重身份缠绕的方法（而在2004年之后，随着专业精神分析团队在成都的兴盛，霍大同逐渐停止了对学生、朋友的分析）。

她也因此对精神分析所探索的那个无意识世界抱有敬畏。往往，在她的工作室，人们在椅子上一坐下就会问，“能不能告诉我我到底得的什么病？”或者直接说，“我在网上查了下，我得的就是强迫症，快帮我解决”。虽然她不会直接否认这些人对结论的渴望，但她会潜移默化地引导，让对方慢慢学会说出自己的症状和创伤：“我们的工作不是针对症状去的，症状的消失只是我们的对话结束顺带的结果。”她的语调温柔又确定。

但这个精神分析共同体内部努力践行的分析程序，又往往容易被外界对这一方法的误解、粗暴干涉打断。

攻读硕士期间，她在精神病院实习。一位患有普通神经症的病人来应诊，她跟随的精神科医生就建议病人去楼上找心理治疗师。但在午饭的时候，赵旻发现，精神科医生没有给病人开药，而在精神医院主要起辅助治疗的心理治疗师却给病人开了一大堆药。

她曾经接待过一位14岁的有恋物癖的少年Z，Z从小就开始偷女人（母亲的、其他人的）内衣，到后来每天必须穿着女人的内衣和丝袜去上学。但他的性取向又是异性恋。

“一位法国分析师说过，全能的母亲容易导致性倒错。妈妈对孩子会像对待一件东西一样，她可以支配一切。而母亲对待孩子的方式又会影响到孩子的认知，他会将自己也理解为一个东西，并将欲望投射到和母亲对应的、有代表性的物（内衣）上去。”

她和Z每次谈话，主要是集中在他每次偷窃内衣的心理活动，甚至每次被父母、外面人打的过程。慢慢地，分析回溯到他第一次偷拿母亲的内衣，是母亲长时间去远方进修，他就抓住母亲的裙子安慰自己。

在工作中，Z对自己的童年进行了一次抵达，在分析师这里，他也获得了安慰。在后来的反馈里，他偷窃内衣的频率逐渐在延长，从原来的两三天一次到后来的一个月一次。以前他必须要将那些物品穿在身上，后来他可以只是摆在眼前，干着急地看着。

但分析的进展再次被“全能的母亲”打断，对Z的母亲而言，精神分析师只能是“安慰剂”——她带着Z去成都精神病临床最权威的华西医院，医生对母亲说，“恋物癖没有任何改变的可能”。而“试图解决一切的”母亲又强势地中止了分析，Z在青春期的人格再造迅速被搁置。

尽管Z的母亲很久之后又再度请求赵旻“接收”Z，而赵旻也顶着职业名誉被毁坏的危险继续帮Z做了一段时间的分析（直到他初中毕业，分析又被停止），但她明显意识到，对人格重塑的努力，应该早于青春期，回溯到更早的幼儿时期，甚至孕期。

在成都的幼儿园，她已经开始以小组观察的名义介入幼儿的精神分析。很多在幼儿园表现出自闭、好斗、强迫症倾向的孩子，由于父母顾虑家庭的隐私，而无法得到及时的干预；但往往，当听说幼儿园是以小组的名义让孩子接受分析时，父母们才会放下隐私的顾虑，接受对他们而言陌生的精神分析。

经历上百个案例，她总结当代的中国有一种维多利亚时代的错觉，各种思潮缠绕，社会和家庭结构剧变。中产阶级纷纷升华自己的欲望，追求较大的社会认同。但男人和女人都没有适应好新的结构，她也明显对精神分析在中国的未来忧心忡忡：“现在的孩子更多是由祖父母带大的，但祖父母的性别已经趋于中性化，在性的层面上，孩子可能感受不到强烈的性征；而在纵向的维度，因为祖父母的溺爱，很多孩子和自己的父母就像兄弟姐妹一样，他们往往不是孩子的父母，而更像是祖父母的另外一个孩子。这样问题很大，弗洛伊德所说的俄狄浦斯情结会消退。原本他认为孩子要学着认同父亲、放弃爱母亲，接受自己的缺失以

成为一个男人或女人。这样一来，父母无法与孩子建立很好的三角关系。中性化的祖父母也无法与孩子建立三角关系。俄狄浦斯情结没法建立，那超越俄狄浦斯情结、解决这个情结，我个人觉得会更难。”

四

2012年，回国任教一年的谷建岭去上海参加第三届中国精神分析大会，才发现“精神分析”已经在中国遍地开花——远到新疆、广西、山东的县级市，都有人学精神分析。还有一些人在到处“扫荡”，去小城市开班授课，传授自己并不正规的精神分析方法。这也导致精神分析领域出现不少“丑闻”：因为医生没有处理好病人爱/恨的移情，不时有分析师和被分析者进入恋爱关系，或者被分析者拿刀想砍了分析师的例子。

他同时也听到很多从事精神分析的同行，会要求病人提前缴纳二三十次或者3个月的分析费。有的分析师在第一次面谈、接待病人之前，是不会收费的，这也导致很多被分析者找遍当地的分析师，仍然拒绝进入分析。

在他眼中，这些“乱象”违背了精神分析的正统，他一直将第一次面谈视为精神分析第一部分：“精神分析是什么？”你做完一次分析，交一次费用的钱，再离开；下一次他不想来，就离开。

“精神分析的立场不是警察，跑到街上抓住一个人说你有问题。而是有人打电话给分析师，说想去那里做分析……分析的结束，也不是分析师说了算，而是被分析者觉得自己可以了，这和分析的开始是联系在一起的。到达一定程度，他觉得自己症状减轻，这时他是可以离开的。”

他停顿了一会儿说：“但实际上不可能，哪怕花5年，解决全部问题的可能性不大。”

2004年，在去法国的巴黎第十三大学攻读精神分析博士学位之前，他已经在霍大同那里进行了4年的分析。那时他是霍的学生，也是霍在成都精神分析中心的得力助手。在霍的躺椅分析了两年之后，他曾经中断了一阵分析——和赵旻一样，他无法处理自己的分析师同时也是导师、朋友的复杂现实——这在精神分析发达的国家完全可以避免，但在当时的中国，像霍大同那样受过专业训练的分析师屈指可数。

他将自己去巴黎的最主要动机，理解为继续完成自己在国内中断的

分析，其次才是学习针对儿童的精神分析。每周5次，他都会奔波3小时去分析师的工作室，接受一个小时的分析，3年后，原先在国内困扰他的那种“不舒服的感觉”逐渐消失。

漫长的分析，却也默契地、在无意识中间走向终结。有一天，他的分析师无意中说了一句和以往不一样的话。原本他每周3次的分析结束时，分析师都会说“Mercredi　　Voir”或者“Amentedi”（分别是“周三见”和“周五见”的意思）。而在那一次，他的分析师说了一句，“Aurevoir”，就是“再见”的意思。谷建岭问：“你刚才说的是‘Aurevoir’，是不是我的分析就停在这里？”分析顺势滑向了结尾。

2011年在巴黎第十三大学完成关于强迫症分析的博士论文之后，谷建岭没有签署校方将论文上传到互联网上的协议，因为他在其中详细分析了一位中国强迫症患者的案例。在精神分析学界，这种对病人隐私的强调并非没有道理，自弗洛伊德将那些著名的案例（鼠人、狼人）公布以来，这些有典型症结意义的患者也因为“人肉搜索”而失去隐私。

尽管经历了严格的分析和理论训练，他坚持在从事分析的时候，还要将拉康派复杂的理论都抛开，不然分析师就会有一种封闭性：“符合理论的（可能性）就留下，不符合的就抛出去。拉康强调分析师在分析时要处在空的状态，用耳朵听，准确选择在什么地方下刀，把被分析者内心缠绕的关系打通；而不会因为自己的分析不够，拿刀乱砍被分析者的症状。”

他曾经接待过一位苦恼的分析师，那位分析师本人对婚外情深恶痛绝，而他的一位50多岁被分析者恰好就被一夜情的问题困扰。出于自身的偏好，这位分析师就不让来访者讲这个问题，分析进入僵局。

拉康派特别警惕分析师掉入陷阱，因此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分析师本人也要寻求控制分析时的建议和批评，让自己摆脱“分析师”身份带来的幻觉——前面提到的，病人爱上或者痛恨分析师，都是因为他将自己对另一个人的情绪投射到了分析师的身上，而分析师要抵抗这种“移情”的诱惑和陷阱。

即使作为一位前后接受8年分析的分析师，谷建岭也曾经掉入过自我的陷阱。他的一位被分析者曾经突然中止了分析，那段时间谷建岭正在和她商量，新阶段的分析费用需要调整。之前，因为考虑到这位被分析者的经济状况，对她收取的分析费很宽裕，也给了被分析者一段很长时间的过渡期。当被分析者突然中止之后，谷建岭不可避免地感受到一

种情绪，认为对方不理解自己的好意和优待，但同时心里一直萦绕着疑虑。

和他身在法国的督导用Skype沟通时，谷建岭表达了自己的情绪。督导听取了完整的分析进展，提醒谷建岭说可能被分析者是对费用收取这块有一种情绪，因为这位被分析者提到小时候有几个姊妹，她从小是被父母放在亲戚家寄养的，而父母也会向那位亲戚付费。所以也许，调整费用的过程让被分析者联想起自己被寄养的经历，这也许就是她抵抗的原因。而控制分析时的建议也让谷建岭瞬间意识到并摆脱了自身残存的情绪。

谷建岭的一位被分析者曾经表现出来激烈的抵抗，躺椅上的被分析者开始不停地攻击他："我分析没有进展都是你的问题……我说了这么多你也不帮我，你也不给我解释。"谷建岭这个时候仍然保持沉默，没有为自己辩驳，或者表达自己的愤怒（这些都是不成熟的分析师会落入的陷阱）。被分析者继续不停地说下去，然后在某刻，谷建岭出其不意地打断她。"我会问她遇到哪些困难，她会说自己考学的时候，遇到那么多困难，也没有人帮助她。我继续问，'你希望谁帮助你？'她说，'我父亲'。这个时候，我就不说话了。她也发现其实不是在攻击我，而是在攻击她的父亲。分析师自己要清楚，对分析师的攻击其实不是对自己的攻击，而是对以前某个人的。"

在谷建岭看来，当分析师将分析椅"坐稳当"的时候，他就停止了自身的跳跃，保持了对被分析者的开放性，不再急着用理论去套被分析者的问题，这个时候被分析者也能进行自由的联想，而分析师也能从被分析者的口误、梦境、双关语中发现症结的密码。

在拉康的理论和临床中，人们普遍认为强迫症是由一个强势的父亲导致患者的超我过分强大造成的，但中国精神分析的临床（尤以霍大同领导的成都精神分析学派）却逐渐发现，母亲在孩子的强迫症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他的一位被分析者备受强迫症的困扰，需要不停地洗手、确认自己是否将门关好。在长期的分析过程中，谷建岭逐渐发现他与母亲过度的亲密关系。在他进入中年之后，他的母亲仍然会为他挑选内衣。这种控制关系在他的新婚之夜也能见到端倪——他的母亲哭了一个晚上。

这位分析者不停地分享他的梦境。比如梦到自己的中学老师站在房顶上，一会儿老师的面孔变成他母亲的脸，谷建岭将这个梦解读为老师

是他母亲的替身。在之前的分析里，他提到过小学老师的臀部，并在自由联想的时候，说起他母亲的臀部与老师的类似。又有几次，他总是梦到一些中年妇女，有着他完全不认识的面孔，但是那些人都长着和他母亲一模一样的鼻子。

通过这些过渡，分析师大概可以判断出，在被分析者的无意识里，母亲一直占据着性幻想对象的位置——这点显然与母亲至今不愿意让儿子“离开自己”的控制欲相关。被分析者在诉说自己经验的时候，谷建岭一般只作很少的干预，比如当这位被分析者总是出现很严重的口误，将“老婆”和“母亲”混乱使用时。

“有时说着说着，母亲就突然冒出来。而往往在之前的话里，他一直没有说到他母亲。这个时候我就给他抛回去：哎，母亲？”

被分析者马上会说：“对不起，我说错了，我老婆。”

作为分析师，谷建岭此刻不会说“哎，你怎么在这里说出母亲啊”，而是用最简单干脆的方式将他的口误反弹回去，“实际上在当时给他提出了问题，为什么会用母亲替代老婆。这个时候他就会说，自己的口误是经常性的。说到最后，在他心中，母亲和老婆的位置是分不开的”。

在谷建岭看来，过去60年里的社会运动造成的家庭问题，进而导致的心理问题，往往并不能简单归结到时代的原因，归结到最后，还是可以回归到家庭里的冲突，“无论时代如何，最后还是要回到冲突，回到与父母的关系，我们由父母生养，在一个家庭里成长，那是我们最初的结构”。

在这一点上，成都精神分析中心又将精神分析往前拓展了，开始发现症状跨代传递的问题，这种勇气超越了固守经典的西方同行——“有人的症状，可能是他从祖父母那里遗传出来的，也许在他父母身上并没有显现出来”。

曾经有一个被分析者因为焦虑、睡眠不好、人际关系差来找他分析。但通过分析，谷建岭发现她之所以易怒，是将很多人当成她母亲的替代。比如她让朋友帮她取自行车去修，朋友只是说了一句“找不到自行车停在哪里”，她的情绪就上来了，就想打人。还有一次，她说在大街上和男朋友吵架，当众脱下鞋子想抽男朋友的脸。

“这个时候我适当地问了一句，为什么是打脸？”谷建岭说，“她会说因为在那一瞬间，眼前浮现的是她母亲的脸，她母亲小时候也是用鞋底这么打她的。她想打的人其实是她母亲。”

分析师让当天的分析在那里结束，让被分析者面对自己刚刚脱口而出的潜意识——想攻击母亲。被分析者逐渐暴露出童年时母亲对自己的攻击和虐待。但分析师显然并不因此停止、获得结论。“我会问她，当她母亲这么对她的时候，父亲在哪里呢？因为父亲在当时显然没有保护她。慢慢地会发现，她父亲是一个很软弱的人，而她母亲之所以选择和这个男人结婚，是因为这个男人和她的外公是完全相反的两极。我们就能发现，她的外公在她母亲小的时候也有很多身体攻击，而她母亲就将这种创伤转移到孩子身上。”

“孩子的症状就是父母的症状。”他的被分析者里面，不乏很多儿童。很多父母在分析室外等候孩子接受分析几次之后，就会主动对他说，其实孩子的问题是自己造成的，这个时候他就会建议他们去寻找自己的分析师一起工作。

但同样讽刺的是，他知道很多川大的同事，在自己遭遇精神问题时，几乎不去寻求精神分析师的帮助，但如果自己的子女出现了问题，爷爷奶奶和父母就会很着急地将孩子送到分析师这里来。

“精神分析帮助一个人解决问题，可能救了他一生，一个家庭，甚至三代人。”

---

[1] 即中国国家图书馆典籍馆。

贤义的精神气质和言谈举止逐渐打消了我的猎奇心理和对他的职业的负面评判，一些新的思考慢慢生发出来，关于传统、信仰及它们在中国未来的命运。

现代都市里的“算命人”

撰文 梁鸿

贤义戴着茶色眼镜，一直微笑着，手里拿着一串念珠，无论是说话、吃饭、走路，都默默地用手转着，眉宇间有一种很安静的气息。我很好奇，觉得他有点装腔作势，故作高深，但那种恬淡的神情又是装不出来的。

他是一个算命先儿！我怎么也不能相信。

到南阳的前两天，我一直在秀兰嫂子家这边，和二婶闲聊，或者和梅兰、曼曼一起到街上转悠。肥胖的二婶走不动，总是到村口就喘不过气来，就说死也不去了。再闲聊的时候，一提到她那梁庄的老屋，她的眼泪就又流了出来，喃喃地说：“都怨我没材料[1]，光想着卖房，没想着老了咋办……”贤义不用上班，也没有具体事情做，早晚都到嫂子这里，和我们一起聊天、说话。没想到贤义如此健谈，如此打开自己。他一手转着佛珠，很专心地给我讲他这些年的经历。他的儿子国品，放学回来，轻手轻脚坐在我旁边，很专注地听他父亲讲，看我打字，间或递一杯水给我。

为什么初中没上成？1982年，我爷我伯我奶在同一年里死了，那时候连个棺材都买不起。只好用别人的棺材，一年给人家100斤麦，作为抵偿。我们把那个棺材赊来之后，3年之后还不起，人家要上房溜瓦。我就辍学在家，一年之内把农活都学完，炕烟、打麦、扬麦、打药，农村的技术活和种地常识全学会。贤生哥来南阳两年多之后，有点门路，就把我叫过来。

1984年下半年我去南阳，那时候贤生哥在新华公社后街卖服装。我想去四叔的厂里上班，没上成，就开始打工，跟着贤生哥卖半年服装，也没赚着钱。当时条件很差，赁的房是草房，叫“国景房”，还不如农村的房子。

1985年，贤生哥结婚。他在新华东路开了个家电修理部，请人维修，那个人平时上班，有活时来干活，属于干私活。我跟着学了

半年，学不成，自己不会修，连个电视机都修不成，又不说了。1986年贤生哥有了曼曼，1987年盖房子。1986年我在二胶厂上班，一天1块7毛钱，工头抽走4毛钱。我干了4个月，用攒的钱买了一辆飞鹰牌自行车，骑着回家过年了，楞杈去了。黑色的，“二八”[2]加重，带锁153块钱，钱不够，梅兰姐又给我加了20块钱。一个小时骑30里，骑了6个小时。我很骄傲，很幸福，那天可冷，但是我不觉得冷，心里只顾着高兴，因为是自己买的车。咱回家见人都发烟，我发的白河桥，2毛3一盒，家里都吸的湍河桥，1毛钱一盒。假充壳哩，其实根本都吸不起白河桥，都是虚荣心。

我在二胶厂偷偷做了个床。师傅们把剩下的边角废料，钢管啊啥的都给我，但是我不敢往外拿，是公家东西。我给看大门的说说，给他一盒烟，他说：“你第二天早上5点多来，我去上厕所。”我拿出来之后自己做了个钢管床。我现在睡的床还是那个床。我买了两条美味白包烟，给师傅，表示感谢。4毛5一盒。那俩师傅很诚实，说只是帮忙，烟可以要，钱得给我。最后一人又给我4块钱，并说，以后有啥事他们都帮忙。

骑着自行车又回南阳以后，我打工还不行。1 987年下半年，开始卖卤肉。夏天，早晨5点左右起床，去冷库扒猪头，得仔细挑，看哪个破开后出肉多，不然就赚不了钱。回来后，吃早饭，洗，刮，用刀破猪头，水烧开，再放进去，得煮俩小时。11点多熟了，开始推着三轮车去卖，三轮车还是借的。一般卖不完，到下午2点多再开始卖。有时卖到5点多卖完，有时卖到八九点，甚至夜里11点还没有卖完，就在人家啤酒柜旁边一直等着，直到卖不动了。一天赚的大致够吃，贤生哥一家那时也没钱，见天等着我这猪头肉钱，买馍买菜。

那不是人过的日子。税务局天天抓人，不知道从哪儿出来，开着车往你面前一站，跑都跑不开，逮住我叫我交一个月的钱。我吓得把三轮车扔了就跑了，浑身发抖。你想，一个乡下孩子，谁见过那阵势，怕得要死。我卖东西是老老实实地卖，旁边有两个，是城里的，会坑秤，要一斤，给八两。我都给人家够，慢慢地顾客都来我这儿买。那两个人就生气，他们都偷偷轧我轮胎。我每天都是推着车子回来的，见天补轮胎。最后根本干不成了，那几个人天天候着我，瞪着我，不知道想啥坏点子，我就不敢去了。那时候我就想，一个乡下人在城里混真不容易，做啥都挺难，尤其是做个老实人更难。到春节没事干，我就在新华东路的老新华电影院对面，卖自己写的对联，卖了两天，挣了70多块钱。我的字写得不好，但就是工整，农民能看懂。旁边有个省书法协会的人，他写的是行草

字，龙飞凤舞，可好，就是看不懂。我就写楷书，乡里农村来的都买我的，主要是能看懂。我花60块钱买了一件黄大衣，又高高兴兴回家过年去了。那时候回梁庄，纯是愣杈，炫耀，在这儿混得不咋样，但是回梁庄得装蒜。

我是下学以后才开始练字的，在家干活时，白天炕烟、下地，晚上回来都练。练字是因为无聊，是打发自己的时间。我也不爱出去喝酒交际，觉得在家练练字，看看书，心里安静。来南阳后，除非特别忙，我也天天练。

过了春节以后，我一直没干成啥，又开始卖服装。因为没本钱，只好代销别人的服装，先拿货，卖完再给人家钱。南阳火车站旁边有个大粪厂，大粪厂旁边有几间石棉瓦房，四处漏风，屋里和外面一样冷，我就住在那里面。早晨起来我啥也舍不得吃，对邻居说，你见天给我捎壶茶。那旁边有一个大茶炉，我早出晚归，赶不上提水。人家好心，就帮我提了。晚上回来我买俩馍，茶一泡就吃。早上也是。但我还是没干成，因为是代销，人家要价高，到最后都不赚钱。

就这，我也从来没想着回家，没有想着不行了回梁庄，想着来了就要扎根。

1988年4月20日，贤生哥把南阳市工艺装饰厂青年商店承包了，我就去给贤生哥打工。贤生哥也没钱。我们的请客钱都是借的。我卖服装还有百十块钱，也搭进去了。生意很好做，贤生哥外向，我内向，他把工商城管照顾住，我能把商店的账管好，也跑业务，店里生意越来越好。到了1990年，生意做得相当不错。我自己还写过一段话，大致意思是，咱农村人到城市来了，城市人有的，咱农村人也有了，城市人没有的，咱也有了。我很骄傲，很自豪，农村人自强自立，照样什么都有。那几年回家，开着三轮摩托，坐好几个人，一路开回去，舒心得很。接着，贤生哥买了当时苏联出的伏尔加，一部车4.6万块，后来又买了一辆，自己也跑业务。我心里很高兴，没有太多的奢求，想着有吃有喝就行。

我是1990年结的婚，我跟着贤生哥干到1993年。1993年我开始开三轮车。开了一年多，后来叫你嫂子开。你嫂子家是火车站那边的，有宅基地。当时我为啥跟哥分开了呢？1993年以后，我有了孩子，想得多了。哥对我很好，但是经济上咱掌握不了，一个月只管吃管住，自己想发财也不行。分开时，我哥给我几千块钱。我心里有点不高兴，不过也没说出来。玻璃店我是主力，南阳市医院的科室牌都是我做的，我写写，做做，送出去。亲情当中，我绝对不从

中捞一分钱，那几年，就问你贤生哥要过28块钱，邮到上海市书法学院，人家给寄资料，我学书法。分开后，我就自己出去打工。1994年，一个朋友介绍的活儿，安装铝合金窗户，包工不包料，每平方米14块钱。干有一年，这个赚到钱了，一年赚了一万块钱。加上我哥给的钱，1995年4月我盖了房子。盖房子花了两万多一点。贤生哥那个玻璃店，我一走，马上就不行了。

1996年，我到建筑工地当业务经理，兼会计。当时说好一个月1 500元左右，但工地破产了，我干了一年，才领俩月工资。不过，当时盖房子欠的所有外账都还完了，心情好一些。

刚好一段，1998年厄运来了。我房子被小孩的舅抵押，贷了6万块钱，把房子抵了10多万。他做生意失败，还不了款，法院来执行，把我的房子封了，要拍卖，卖6万。房子卖了，我们一家住哪儿啊？我就在门口搭个塑料棚，住在棚子里，天天看着房子，谁要来，我非拼命不可。娃跟着她妈住在舅家。后来，里面有一个人，认识小孩的舅，就对我说，你拿5万块钱来，我把房产证给你。我又到处借钱，借了5万块钱，把房产证拿了回来。

我们夫妻俩出去打工。我在南阳市基建公司，一天20块钱。从早晨7点多，到晚上7点多，中间就只有半个小时吃饭时间。你嫂子出去刷油漆，啥出力活都干过。干了3年，省吃俭用，把钱还完。我们基本上都是满勤，一个月才1 200元，我俩也为此生气，但从来不吵。你嫂子是个好人，脾气好，人也好，你二叔得胃癌最后半年，几乎都是她一个人伺候的。后来，我的身体吃不消，在工地上干不成，也瘦，胃也不好，最后发现血压高，不敢上工地，就不干了。

后来我就开始正式学《易经》。

震惊始终存留在我心里，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贤义成为一个算命先儿——如此古老的、民间的、几乎被现代生活完全否定的职业。一个算命先儿，他让我们想到什么呢？一个黑瘦的、戴着黑色瓜皮帽的、双手像枯柴一样的带着不祥的巫气的老头儿的形象。这也是我在一想到贤义是算命者之后出于本能对贤义的定位。但眼前的贤义，开朗、文雅、健谈、含蓄，完全是知识分子的形象和派头。只有他手腕上戴的佛珠和他有规律的转动数数泄露了天机。

一个农村青年，追求现代梦，经历了最艰辛的奋斗，结果却在现代化的都市里操持了最古老、最具传统色彩的职业，且获得了生存空间。这真的让人充满好奇。

贤义的家在南阳卧龙岗不远处的一个村庄，也已经是城中村。他的老婆秀丽是这个村的闺女，分到一块宅基地，就顺理成章地在这儿盖房，起屋，成了南阳人。因为相对偏僻，村里的道路、房屋很是破败、杂乱，倒是和梁庄有点像。路歪斜不平，还是土路，据说是因为等着拆迁，所以没有修。每家每户一个独门小院，盖着两层或三层小楼。贤义家是一个很普通的院子，不同的是外面墙上贴着自制广告。一个白色长方形小铁皮上印着3行蓝颜色的字，下面留有电话号码。

院门上贴着红色对联：

因心是恩知恩留恩莫要忘恩

人言为信诚信守信不能失信

阿弥陀佛

正对着大门的是厨房和通向二楼的楼梯，楼梯的拐角处摆着一些月季、指甲花、小绣球等之类家常的花。因为雨水充足，花开得非常旺盛，粉红嫩白的，把院子衬得非常活泼，有生机。院子方方正正，石灰泥地，打扫得很干净。从院子看往屋里，亮亮堂堂。整个院落朴素、明亮，是一种踏实的、完整的家庭生活氛围，和贤生家的阴暗、封闭完全不一样。院子左边放着一个机械水泵和大水缸，水缸上斜贴着红色的小条幅：

水如清泉 法雨滋润

正屋的山墙上也都有这样的小条幅，写着“福禧祯祥”之类的话。在楼梯拐角处，斜着插入一个圆粗的木头，两头用麻绳固定着，中间横吊一根铁棍，这是国品练习臂力的工具。17岁的国品，高大英俊、明朗自信，他给我们做展示，单臂用吊环撑起身体，一口气做了二十几个，胳膊上的肌肉隆起，结实、健壮，很有青春小伙的风采。

正屋门的两边贴着一副对联：

能来皆是座上客 和顺

有去仍为舍下宾 清净

来去自如

院门和正屋门上的对联都是贤义自己编、自己写的，当然称不上有多高的水平，但工整清秀，押韵对仗，和他的职业特别一致。正屋客厅内的布置更是别具特色。正墙正中央是一幅巨大的带对联的伟人像，用金色的相框装裱，对联是：

东风浩荡气象新

红日东升山河壮

伟人像的四周散发着金色的光条，头顶上写着3个大字“红太阳”，整幅图金光闪闪的，伟人的脸也是金色的。伟人像的上面挂着一个要比它小得多的相框，里面是一幅画像：释迦牟尼站在莲花座上，两边各一个菩萨护法，3个人头顶上都有金色的光圈。相框的两边是4个和相框一样大小的字，用普通的红纸写成：

佛光普照

伟人像两边分别是3幅像屏风一样长的条幅，黑细框淡蓝边白纸黑字，写着自我勉励的话和佛教偈语，6幅满满的，多种话语混合在一起，很清雅。两边最外又是一副对联：

正清和善贤义福

心静顺意有圆满

正墙下面的长柜子上，伟人像的正下方，并列摆放着几个塑像：黑红脸的祖师爷，拿柳枝净瓶的菩萨，圆脸团笑的财神爷和红脸长须的关云长。前面是一个香炉，香炉里的香还在袅袅生烟，香炉脚下散放着一些面值20、50、100元的人民币。柜子左边，放着贤义的名片，名片上写着“善事多做，德心永存”，还有崭新的线装本的《弟子规》《道德经》《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净土五经》等。柜子正前方的地面上，摆放着一个黄色的蒲团。

正屋右边的墙上贴着满满两排奖状，全是贤义儿子国品上学得的——演讲奖、三好学生奖、学习优胜奖和竞赛奖。这还是梁庄的习惯，孩子得的奖状，全部贴在正屋，让外人看到，也让孩子有荣誉感。

里屋靠墙摆着他的钢管床，几个钢管焊接而成的一个大床，非常简陋。靠窗的桌子上放着毛笔、砚台和竖立的笔架，已经落满了灰尘。最鲜明的是他床头的那幅白底红字的太极八卦图，阴阳图下面是两行红字。

整个房间基本上是一种混搭风格，政治的、宗教的、世俗的，很有些不协调。按通常的理解，它有点神神道道的，思路不清，就是一个低层次的民间算命者的空间。贤生给我们倒水，所用的茶壶、茶杯上都刻有佛家偈语，房子一角的电脑里，也播放着梵语的诵经声。这房间的一器一具都刻意渲染一种神秘的氛围。但是，贤义又是如此的坦然，神情是如此的明朗、开放，他对他的贫穷生活如此的淡然，他对事情的独特的超然理解，又使得这几种相互冲突的事物在贤义这里融洽地相处在一起。

昨天讲了，那些年我干了不下一二十种活儿，啥罪都受过。最后身体也垮了。没办法，我开始学《易经》。其实这些年我一直在学《易经》，学生命预测，2001年开始正式学，全是自学。每天，我在家练字、研究、诵读，我发现诵读能够帮助理解。我做了很多读书笔记，自己学着画图，琢磨，慢慢有些收获。《易经》太精深了，我学这十来年，只是学了一点点皮毛，但是，我对老祖先这方面的知识、体系有大致了解，天干地支阴阳，命名学……也多少懂点。慢慢大家都知道我了，就有人来找我。我一直在家里，没有上街摆摊。我也收费，谁有钱，给一点，没钱免费看。现在温饱问题已经解决，反正也饿不死。这几年起的名字就不下几千个，光咱们梁庄人就起了多少名，你哥他们生娃儿，生完都给我打电话，我给他起名。我起完都忘。有当官的来找，开着小汽车来请我，到办公室给他们看桌子、椅子的摆位，都说我看得准，说得有道理。我是谁来都行，不因为你是当官的就格外对你好。穷人大部分是因为穷，遇到难事、冤屈，走不过去那个坎。

四五年前，一个妇女，农村的，丈夫死后，到我那儿算字。她写了个“难”，叫我看，我说得很准。我说，你这是遇到灾难了，骨肉分离，她当时就哭。她说这是她们当家的死时给她留的字。我就一直从心理上安慰她。我说你们感情肯定好得很，有“难”才有担当，丈夫死了，你的孩子还需要你。你自己也得好好活，活好了才有意义；丈夫死了，自己就不起来了，他走了也不安生。农村男的死了妇女都可怜。半年以后，她给我打电话，说想死。说在村里雇人干活，村里人，连婆家人都风言风语，感觉活不下去。我在电话

里一直劝她，聊了有40多分钟，一直说到她说我不再死了，她要好好活着。这是具有代表性的事情。我自始至终没有要她钱，只要对得起自己良心就行。

其实我主要就是和人家聊天沟通，有点像心理学。心理疏通，再结合具体的《易经》知识。我从来不唬人，说命咋样咋样。知命不都是迷信，是真有道理，是“数”，是有规律的，大至宇宙运行，小至一户一宅的建造。外国不是有占星学吗？你学老祖先的这方面知识多了，就发现，它们是一个道理。不过，信则有，不信则无。现在真信的人也少得很，只听结果，不问过程。再加上我自己其实也没有吃透。我这些年吃亏吃在学的东西太少了，如果我高中毕业，肯定不是现在这个样子。有些东西我硬是看不懂，悟不透。我不想靠这个赚钱，实在是没办法。按我的想法，我的生活要是过得去，我就专门搞研究。

我现在开始学佛信佛，学着念“阿弥陀佛”，听佛教的歌，天天高兴，学着高兴。春节替人家写对联，开个光，人家高高兴兴走了，我也可高兴。你看，《金刚经》说得多好，我给你念念，“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何以故。须菩提。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这是啥意思呢？就是说佛度了无数的众生，但心里没想着我救了哪个人，若是想了这些，就不是真菩萨了。这是一种胸襟，非常谦虚，咱做不到。“若菩萨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这是说什么呢？就是老老实实做人，吃饭穿衣睡觉，做人要通，不要老想着自己对人咋样，别人对我咋样，这样，就是福德无量。

到现在，我反而把钱看得很淡，每个人不是只为家里服务，你到这个社会，是为社会服务。你得有一颗服务心，只有利人，才能利己。所以钱真的不算啥，除了为生活所迫。我现在心态就是这样，给别人说说话，把自己的理解讲给别人，确实能给别人带来一些益处，我就高兴。

咱们县有个大学毕业生，还是重点大学毕业的，不知道从哪儿知道我，就来找我，他在学校还学过心理学。他想不开，说自己在社会上遭遇到不公平的事，怨恨社会，怨恨人，一直没找到好工作。感觉精神上有点问题。我给他说，人生就是一场修行，你为啥不满？你看到大家的不完满，其实，这正是你要面对的。你不能光想着怨社会，不论哪个社会，都不是完美的，都有毛病，不能光怨，越怨越是啥也做不好。你得想自己能做点啥，没做到啥。你去面试，你准备好了没有？你要是准备好了，啥都很好，别人还不要

你，那是他的损失。你到别处再来。肯定会走过这一难的。我给讲了2个小时。他高高兴兴地走了。这几天还在给我打电话，感觉开朗了一些。

贤义特别愿意说，愿意配合，想把自己的精神体验和生活轨迹分享出来。他似乎没有看到我们带着猎奇和微微轻视的眼光，我们想看什么，他都非常认真地给我们看，并且认真地讲解。讲解他写的对联，条幅里的字，给我们演示他如何敲木鱼念“阿弥陀佛”，如何唱佛教的歌。讲到激动时，又拿起《金刚经》给我们读并且做了一番解读。他的解读并非是一种佛法式的解释，而加入一些务实和世俗的东西，这可能不太符合佛教的“不住相布施”，但是他的语气非常平和，眉宇间有某种宁静、超脱的气质。这一宁静让我很迷惑，仿佛隐藏着遥远的过去和历史的信息。这是贤义的信仰、生活方式，是他对生活的某种古典式的理解所带给他的。

在我们说话的过程中，他的兄弟贤仁一直斜睨着他的哥哥，略带嘲讽的表情，遮掩着他内心对哥哥这一生活方式的严重不屑。当贤义念“阿弥陀佛”的时候，贤仁把脸别了过去，似乎有点脸红。说实话，我也只是尽力遮掩着我的猎奇之心和强烈的怪异之感，以一种看起来严肃的态度倾听贤义所说的一切。在心底深处，我是带着一种嘲讽、猎奇，还有模糊的轻视来看贤义的。他的伯父曾经是一个“算命者”，就是我前面所说的黑瘦形象，他在村里的名声并不好。村庄的人都认为他是唬人的，搞封建迷信的那一套。在梁庄时，他的伯父也始终保持着某种神秘，不让我们这些孩子接近。

贤义的儿子，一个成绩优良的高中生，倒是没有任何羞耻感。他把父亲所有的一切都拿出来让我看。我让他给父亲的日记、读书笔记和算命器具拍个照，他搬个小凳子到院子里，一张张地摆，让我一张张地拍。完全是一种积极学习的、外向的、健康的心态。在这一过程中，贤仁十几岁的儿子一直在打游戏，没有听到我们的任何话语。贤义和儿子的关系非常好，他很得意地讲自己到儿子学校里面参加家长会的情形。因为儿子是优秀生，贤义被作为学生家长代表上去发言。他上去给大家先鞠了一躬，然后，大讲小孩的心理和人生的理念，一下子震住了大家。大家都说有这样开明的家长，怪不得国品的学习品德这么好。

贤义的妹妹梅兰和梅香也都来了，在二哥家，她们显然比在大嫂家更自在、活泼些。中午时分，贤义的老婆秀丽回来了，她在一家建筑公

司干活。秀丽不爱说话，回来就开始收拾屋子，给我们添茶倒水，有时候站在旁边听贤义讲话，微笑着看她的儿子在忙碌。一听说我想要贤义的日记，马上骑着自行车去复印。

贤义的小家庭非常温暖、健康。既没有拘泥于金钱和功利，也没有那种灰色的无奈和绝望。他们相互理解，彼此的言谈举止、态度，都呈现出一种开放性和光明性。相反，他的姊妹们，尤其是和贤义的神情及对生活的理解相比，却完全是一种世俗的神态，汲汲于生存，并且被生存完全俘获、压迫。当然，她们都很乐观，梅香是一个健壮的出租车司机，能吃能喝，也很知道让女儿上学。但是，在她身上，明显缺少更远更高的光亮和空间。贤义的身上是多一重空间的。他的姐姐梅兰，19岁就从农村来到城市，成为一名工人，还差点当上厂长。但不知为何，以我和她接触的直觉，她身上似乎有某种奇怪的麻木，没有未来、希望，只有现在，只看到她自己的生活，除此之外，则没有她关注的事物。还有秀兰嫂子，外部世界的变迁与自己无任何关系，过着一种完全被动的生活。

这一切或许与农民身份无关，而与人的自我意识和社会意识的狭窄有关。

那几天，我也看到了工作时的贤义。街边一家香火店，经常请贤义。坐在大大小小的佛像中，贤义看起来更加清瘦一些，给人的感觉干净，清爽，不事张扬。他坐在店里的沙发上，帮买家请神像，为那些小饰品念经、念咒，眼睛微闭，念念有词。有一种让人不好意思的肃穆，这种肃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太陌生了。

我和他一起去请他看宅子的顾主那里，看他如何工作。认真勘探过房间方位和房内布置，问明生辰八字后，贤义开始运算，一会儿闭目捻指，询问顾主，一会儿又用笔计算，一些符号不断出现在他的小本子上。他非常严肃、认真，旁观的几个人都不自觉地进入到某种氛围之中。我对生辰八字的内在逻辑一点儿也不懂，也有本能的拒斥心理，但是，贤义以一种特别家常和世俗化的语言去阐释顾主名字的好坏，房间方位的对错，一点儿不故弄玄虚，并且，他指出的很多方面往往是印证一些常识，大多数人平时也可能在不自觉地遵守和回避。他的另一个重点就是让顾主淡然，凡事想开，就无是非，“做人要通，不要老想着自己对人咋样，别人对我咋样，这样，就是福德无量”。这种印证和达观的主张也让主顾和我们这些旁观者感到很舒服，仿佛一下子进到人心里去。

贤义非常讲究养生，不吃肉，不喝酒，不吸烟。他认为这是尊重自

然，是一种修炼，和他所学习的八卦、《易经》相一致。内心清洁，才能够真正体会《易经》和佛道里面的意义。在他心里，他把这些对自我的规约看作是对某种神圣规则的遵守。

贤义的精神气质和言谈举止逐渐打消了我的猎奇心理和对他的职业的负面评判，一些新的思考慢慢生发出来，关于传统、信仰及它们在中国未来的命运。

毫无疑问，贤义有点古代民间术士的味道，阴阳五行，算命测字，占凶问吉，很有神秘色彩，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糟粕最多的地方。贤义的房屋像一个五彩拼图，有一种奇怪的炫目之感，很生硬，很幽默，很后现代，不伦不类，彼此犯冲，但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不干涉，最后统一在墙壁上。它们之间的黏合剂不是贤义高深的道行，而是他对生活有类似于信仰的理解，和他温暖、朴素的家庭。他对他所学习的传统文化、《易经》、佛法也许有所掌握，却也隐藏着一种本质的误解。但是，这一误解并没有妨碍贤义得到清明的智慧和对人生、人世的超然理解。

20世纪30年代，张爱玲曾经在散文《中国的日夜》中描述道士的形象，“带着他们一钱不值的过剩的时间，来到这高速度的大城市里”，极传神地道出了中国传统生活的失落，道士、道及背后一整套象征体系都被迫成为“一钱不值的过去”，在上海的都市里，它是完全不协调的和被否定的。“那道士走到一个五金店门前倒身下拜，当然人家没有钱给他，他也目中无人似的，茫茫地磕了个头就算了。自爬起来，‘托——托——’敲着，过渡到隔壁的烟纸店门首，复又‘跪倒在地埃尘’，歪垂着一颗头，动作是黑色的淤流，像一条黑菊花徐徐开了”。张爱玲在彼时感受到的震动，无疑是因为这一形象背后很深的象征性，传统与现代、城市与乡村早在中国现代性发展之初就已经开始产生巨大的断裂。挽着头发的道士、穿着长袍的和尚、躲在哪一个街角处的算命先儿在中国的现代生活都是非常怪异的形象，他们背后的那一套生命观、宇宙观和认知系统也被简化为几个如“迷信的”“封建的”这样的词语。

在贤义的身上，有一种突然的开阔。或许，在这个现代的算命人身上，还存在着某种光亮，古老的光亮，它曾被我们熄灭、遗忘，被我们扭曲、误解，在狭窄的钢筋水泥的缝隙中，它挣扎着，以孱弱而又顽强的姿态向我们传递着久远的讯息。

从贤义的穿着和居住地来看，他远比他的姐妹兄弟贫困。他仍然是城市流浪者和农民工，但不是一个毫无希望的、仅为生存而奋斗的人。

他在试图对自己的生活、精神和存在进行解释，这使得他能够保持一种与现代精神并行的独立姿态，并拥有某种尊严。

一个农村妇女遇到难处，无法找到生存的依据时，她想到的不是法律和制度，心灵的痛苦从来不是法律和制度的范畴，而是最古老的方法——她要去拜神，她要去找算命先儿。她可能不甚清楚这些“传统”有什么依据，但是，这些依然是一个人重获意义的最本源的方式，因为她生活在这样的历史洪流之中，只有从这条河里找到依据，她才能得到真正的安慰。我们看族谱，看隐藏名字里的五行，仿佛看到过去的历史和生命朝我们走来，那是一条源远流长的生命之河，有着无与伦比的厚重和深沉之感。巫术与生命、自然、信仰的关系是密切的，它们之间有着某种秘密通道。它会造成某种愚昧和无知，但同时，也有宽阔的空间。

很显然，当代中国是排斥这些东西的。这一算命者及背后所代表的传统性，能否被看作是都市的一员，能否被现代都市秩序纳入，是令人质疑的。但他自成一体，与现代社会的功利、时尚背道而驰，这使得他的存在与行为具有了批判的精神内核，几乎具有怀乡的意义。贤义如此坦陈他的生活，贫困变得正常而普通，不再是羞耻和愚笨。他超越了社会残酷的规定性，甚至，在某种意义上，他用自己的坦然和尊严为传统生活赢得了新的空间和意义。最初的嘲笑没有了，甚至有一种肃然起敬。

也许，我的堂哥贤义并没有意识到这些，他所拥有的知识和对传统的理解也还不能够承载这么多的历史内容，但谁又能说，他那坦然、光明的脸和笑容，他温暖、亲密的家庭生活，他对世界那家人般的心态与过去的灵魂没有关系，对现代没有启发？

传统并非是一个圣地，一个纯粹之源，它本身被层层包裹，很难寻求到真正的内核，在很多时候，它甚至可能成为政治和个人欲望的遮羞布。它有很多陈规陋习，在现代世界里，这些陈规陋习往往被放大为一种恐怖和异己的象征，它们会激起强烈反对它的决心。除了这些被称为“术”的神秘文化之外，譬如儒家的“忠”“孝”“礼”“恕”“慈”“仁”等，是一种文化习俗、礼俗制度，还是一种信仰？或者说，它能否上升到信仰的程度？这些都很难确定。在从传统中国转向现代中国的过程中，每一个词语的负面意义都被夸大、扭曲。我们对中国古人的宇宙观、世界观、哲学观和生命观都先有价值判断（往往集中于政治判断），而对它们内在的绚烂、博大和宽广则少有认知，这也使这些词语失去了升华为具有信仰元素的终极价值的可能。由此，中国人丧失了一种仪态，失去了那

种拥有信仰之人所特有的超越、宽容、节制、优雅和朴素。没有一套具有内在约束力和自我调控能力的文化传统的支撑——不管这一传统与信仰的关系如何——那么，作为有机体的一个生存群体就无法实现自我净化，而这一净化功能要比法律、政治的控制有效得多。

在里尔克的长篇史诗《杜伊诺哀歌》中，诗人这样形容“传统”：

在人们中间

它是一条运载的河流

只有进入传统和“苦难之城”，把人“引向悲伤家族长辈们的坟墓，引向神巫们和先知们”，才能够到达更加古老也更加悲伤的“喜悦之泉”。

对于中国的当代生活而言，不管哪一种意义的“传统”，它们早已成为一个巨大的悲伤之地，充满着被遗忘的历史、记忆、知识和过去的神灵。奇门遁甲、五行八卦，这些古老而神秘的事物，已成为腐朽的过去，我们缺乏真正的传承，它们也就失去了在现代社会重新被打开的可能性。那些用抛起的蓍草的方向与形状来推测命运的术士，他们与天地之间的感应，与宇宙秩序的应合，他们在自然肌理中寻找生命秘密的努力被看作愚昧的行为。而当代所流行的算命、占卜，只是为信者提供对于死亡的抚慰与粉饰，对于腐败灵魂的自我欺骗性的安慰，并非真的有信仰。这也正如英籍印裔作家奈保尔1967年在印度考察时所感受到的，印度的神像、神祇和信仰被迫成为现代世俗生活的装饰。

与此同时，当传统话语重新闪现在政治话语中，成为政治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守护神时，它与政治体制和普遍社会观念所产生的复杂化合作用，有可能再次成为传统自我嬗变的阻碍。这不只是“传统”本身的问题，而是它被以什么样的方式、什么样的形态重新回到我们的生活和心灵之中的问题。

这或许也是如贤义这样的传统者所必须面对的问题：如何能够自持，并且不被作为现代性的“笑话”和“阻碍”而存在，如何能够在历史的洪流中真的理解“传统”并重获尊严？

如此想来，贤义的形象和他的混搭的家是有着无限的悲哀的。不管贤义如何努力去理解人生，其内在的荒谬性还是一眼可见。

人类最大的缺陷就是

懒惰

和

没有耐心。

弗兰兹·卡夫卡

---

[1] 没材料：目光短浅，没有长远打算。

[2] “二八”：自行车型号，指钢圈尺寸为28英寸的自行车。

在山里，谈理想是一件奢侈的事。

绝望的山

撰文 谢丁

传统

在会宁的第二天，我看到了这里最习以为常，却触目惊心的一个场景。傍晚6点，我正在赵永康家里喝茶。赵永康是会宁一中的政治老师。会宁是甘肃中部山区的一个小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如果不是红军长征后在这里会师，几乎很少有人会注意到它。但中学教育改变了这一切。现在，会宁是中国知名的状元县。它以“贫穷”和“高升学率”的鲜明对比，成为甘肃的模范。

赵永康25岁，个子不高，有一双生动的眼睛。妻子王芳是他的同事。半年前，他们有了第一个孩子。学校提供给青年教师夫妇一间公寓，大约20平方米，在实验楼的顶层。

从一楼往上爬，我经过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路过贴满名言警句的墙壁，然后停在一幅“竺可桢”画像面前。赵永康的家门是一块淡红色的布帘，紧挨着微机室。房间不大，屋顶却是挑空的，极高。王芳用淡黄色的布帘将屋子分割成客厅、卧室和厨房。没有厕所。整个学校只有两个厕所，在操场的另一边，要走很远。

当天空渐渐变暗时，我和赵永康的谈话停了下来。我踱步到他家那扇巨大的玻璃窗前，对面的教学楼一间一间正在亮起灯光。空中飘着小雪花，外面的气温大约-8℃。这时我听到一阵人声，像蚊子，轻轻地响起来，然后越来越大。

从窗户往下看，在实验楼和教学楼之间的小操场上，突然冒出了许多学生。起先只有几个，后来人越来越多，从操场、宿舍、教学楼不停向这里聚集。每个学生都拿着一本16开的书，翻卷在手上。他们来回踱步，边走边大声朗读着课本。我听不清他们在读什么，只看见底下黑压压一大片，像蚂蚁一样，密密麻麻各自低头徘徊在大约2米的直线上。

大多数学生穿得很少，脸庞和鼻头冻得通红。校园的路灯刚刚点亮，天空仍有一丝亮光。朝远处望去，是光秃秃的荒山，被白雪覆盖。临近春节，高一的学生已经放假回家。余下的学生还要补大约两周的课程。会宁一中的高三有18个班，每个班的学生60个左右。每年，学校还会开设7到8个容纳往届生的补习班。现在，学校大约还有3000多人。他们正在背书。

“他们为什么不进教室？外面太冷了。”我转头问赵永康。

“在教室朗读会吵到别人，外面空气也会好一些。”他顿了一下，带着一种自豪的口吻接着说，“这是会宁中学的传统，你在其他地方肯定很少见到。”

“你也经历过这种场面？”

“当然。”赵永康给我倒了一杯白开水。我捧起热纸杯，回到温暖的沙发上。屋子虽然不大，但有暖气，还开着电暖器。他接着说：“我们都是那样走过来的。但现在，你看，我再也不用受那种苦了。”

会宁以教育成名。像中国大多数小县城一样，中学教育最直接的指向是高考。这是一条艰难却极为有效的出路。我也是从这条路上走来的，记忆里有关高三的印象，大多停留在拥挤的教室、垒得很高的书本，但我从未见过像今天这样的场景。

前一天，在兰州到会宁的长途汽车上，我碰到一个小女孩。她看起来只有12岁，穿着流行的火红色羽绒服、闪着金边的牛仔裤。她没有念完初中，直接去了北京当小保姆，每个月可以赚到600元。在两个多小时的旅途中，这个实际已经16岁的女孩，用标准的普通话不停谈论她在北京的经历。我问她为什么没有继续上学。她承认英语太难了。

“我想你要明白，并不是家里不供我上学，只是我自己不愿意再读了。”她说，成熟的语调令人吃惊，“在会宁，这是一件很丢人的事。”

在会宁一中，一个农村学生每学期的开销大约2500元，但很少有父母舍不得这笔投资。他们相信一旦孩子考上大学，所有的家庭债务会很快还清。更重要的是，下一代总算有机会走出这片贫瘠的土地。他们会痛苦地接受孩子出门打工的事实，但除非万不得已，不走这条路。

“除了高考，其他任何方式，我们都觉得不太可靠。”赵永康说，“那不是会宁的传统。”半个小时后，我下楼尝试走进这种“传统”。

在这块空地的中间，竖立着3根旗杆，但没有飘着五星红旗。我顺

着人群的缝隙，往前挤。在学校大门的两侧墙壁上，贴着两张巨大的红纸，上面用毛笔写着2005年会宁一中的高考状。名字、成绩、大学，依次排开。两年过去了，纸张已经脱落褪色，但还能大略看出这是一张中国地图。会宁标记在地图的左上方，画成一把火炬。一条条直线从这里画出，像飞机的航线，辐射到中国各个角落。它意味着荣登高考榜的学生，都从这所中学出发。已经走出会宁的人，很少再回来，赵永康是个例外。

考试

赵永康从来没停止过考试。1995年，他奋力从黑虎村小学考入郭城驿初中。3年后，他奋力考入会宁县第二中学。再过了3年，他奋力考入西北师范大学。现在，他的奋力得到了回报——他开始指导自己的学生参加高考。

赵永康的父亲是一名小学老师，吃公家饭，家境在当地还算不错。但在黑虎村，赵永康的本科学历不算太高。村里考出了3个博士，其中一个现在是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的老师。衡量一个家庭在村里的地位，家境并不重要，要看谁家的孩子考得更好，走得更远。

一个出租车司机告诉我，他所认识的“混”得最好的人是一名考上复旦大学的同班同学。“他毕业后去了新加坡，前不久回到兰州待了几个月，最近又要出国了。”他羡慕地说。他有一个在兰州交通厅工作的弟弟，也是从这里考出去的。但很显然，距离会宁最远的那个同学，才是真正的“成功”。

留守下来的人，大都无奈而绝望。因为缺水，这里所有的学校只有一两个厕所。新修的教学楼即便建了厕所，也从不使用。刚刚过去的一年，整个县的财政收入是1981万元，而支出却达6.5个亿。这里几乎没有任何工业，土地贫瘠，农业萧条。

“这里的米都是很难吃的。”赵永康说。

中考那年，赵永康成为班里少数几个考上会宁“一中”或“二中”的学生。会宁一共有5所公立中学，这两个最难考，但也是最有希望走出会宁的跳板。没考上高中的人，也大都通过其他方式离开了这里。也许是职业学校，或技术院校。他们总是能找到各种办法，通过考试离开会

宁。

在会宁二中，赵永康可以一个学期不洗澡，背大量的书，做大量的习题，生活中所有的事都围绕高考这个目标进行。2001年，他在“重点大学”一栏填报了兰州大学，但他只考上了西北师大。4年后，他带回来的教育方式仍然像几年前一样。这种“题海战术”被称为应试教育。

赵永康执教的政治课分为3个部分：经济、哲学和政治。在近年掀起的高中教材改革讨论中，政治课很少涉入其中。在学校，政治课因其在考试中的重要性而得到学生的重视，但是政治老师的地位却颇为尴尬。很少有学生会去关注这个国家真正的政治现实，考试也会忽略这一切。赵永康告诉我，以前必考的“时事政治”部分，现在也已取消。

对于会宁的学生来说，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他们和外界的沟通渠道，只有校园里的报栏橱窗——它可能半个月才更新一次。

有一次，我问赵永康：“你觉得这样的政治课上得有意思吗？”

“你知道啊，我们的目标就是考试。”他嗫嚅着说。

“那你打算一辈子就这么教下去？”

赵永康没再说话。

那天晚上，我邀请赵永康和他的妻子王芳一起吃饭。我们坐在县城一家肥牛火锅的包房里。他的高中同学王维专程从乡下赶来。王维24岁，穿一件浅色夹克，不爱说话，心事重重。第二天，王维将启程去兰州参加今年的研究生考试，他去年已经考过一次，只差几分。赵永康说他今年一定能考上。

王维在延安大学念了4年的政治学，如今在会宁枝阳中学教政治。这所中学只有初中部。但王维对当老师没什么兴趣。他没结婚，也没有在当地交女朋友。也许是打定主意要离开会宁，而途径似乎也只有考研这一条路。

但赵永康不一样。回到会宁的第二年，他就结婚了。王芳也毕业于西北师大，也是政治老师，但她是甘肃庆阳人。那里挨着陕西，是平原，资源丰富。家里曾强烈反对她到会宁教书，这里太穷了。最后她决定嫁给赵永康，一切都安定下来。

王芳的教学经验比赵永康多两年。她穿着一件红色的羽绒服，脸色红润，说话很有分寸，随时准备补充和纠正赵永康。她已经带过一届高三的学生。那年，会宁一中出了状元，是这几年考得最好的一届。这是

王芳为数不多的成就感之一。但赵永康和王维都还没感受到这种成就感，他们毕业才刚刚两年。

第二天清晨，王维在酒店找到我。他说中午就要去兰州，给了我教育局一个熟人的电话，希望我可以在那里得到有关会宁教育的更多信息。“但是，如果你想更深刻地了解会宁，我建议你去更远更偏僻的农村看看。那时你就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走出去。”说完他就离开了。

后面几天，我曾向赵永康打听王维考试的情况，但没有任何消息传来。

有时，赵永康会突然向我打听法律方面的考试。他上次没有回答的问题，现在似乎越来越清晰地有了答案。他告诉我，他想参加一次司法考试。

“你想做律师？”我问他。

赵永康没说话，再次陷入沉默。

绝望的出路

在会宁，我经常从良友大酒店一路散步到会宁一中。空中总是飘着小雪，我感到脸上的皮肤正在崩裂。街上行人很少，马路萧条，零散跑着几辆三轮出租车。每当他们驶到我面前，会主动停下来，直到我摇头才缓缓离开。

良友大酒店是会宁最高档的一个酒店。标准间100元，如果再加20元，你可以享用一天的宽带网络。在会宁，网络是通向其他世界最便捷的途径，但提供这种便利的酒店仅此一家。我在街上只看到过一个网吧。但和中国大多数县城不同，网吧里的人也不多。整个县城很冷清，像冬天的太阳。

我走过会宁县中医院，门口一个人也没有。接着，我来到县城的主干道。烟酒、糖果批发摊位依次排开，但很少有人光顾。5分钟后，我抵达会宁一中附近的牛肉面馆。如果是傍晚，街道会突然嘈杂起来，然后一股庞大的人流朝我涌来。

下午5点30分，补课的学生们下课了。他们很安静，只是庞杂的脚步声吵醒了街道。牛肉面馆排起了队，一碗牛肉面3元。他们用一种罕

见的速度迅速吃完一碗面，然后消失在街道。十几分钟后，这里恢复了冷清。天渐渐黑下来，气温降到-8℃。我裹紧羽绒服，继续朝会宁一中走去，那里有人开始大声朗读。

在会宁，没有任何事情比高考重要。有时我会觉得这个小城只有两个单位，两种人。一个是政府，他们都忙着怎么从甘肃省或者中央得到更多的扶持；另外一个是学校，他们都忙着准备年复一年的高考。除了学生，如果还有余下的人，也许都是家长，他们生活的重心就是努力让孩子考上大学。

中国恢复高考制度已经30年了。大约有3600万人通过高考改变了命运。去年，一个名叫范谊的人大代表提出取消高考。范谊是宁波大学外语学院院长，他坚称“高考制度已经失败”，“看似公平，实质却扭曲了教育丰富、多样化的内涵”。但同时，中国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反驳称，“高考仍然是现阶段选拔人才最公平的一种手段”。这些争论和会宁隔得很远，远到人们可以忽略不计这些庞杂的声音。在北京，我的一个朋友陈琛说，在甘肃那些贫瘠的地区，除了高考，人们没有其他的路可选。

陈琛出生在甘肃另一个有名的教育县民勤。1999年，他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在了北京。我们偶尔会谈起西北那片土地。他常说，没有去过那里，你们永远无法体会西北那种土地和根的感觉。“在城市里，是没有根的。”他在日记中写道，“老家有一种厚重的背景，好像冬天炉子生出的烟色，好像沙发上旧了的沙发套，好像爷爷抽烟熏黄了的指甲，女人家事做久了变得粗糙、无法伸直的手。”

但沉在这厚重背景下的底色，除了对根的思念，还有对贫穷的抗拒。“西北的贫瘠是很让人心酸的。”陈琛说。我在良友大酒店温暖的房间上网和他聊天。“你们南方人不可能想象，我们每次坐火车，一旦过了秦岭，就开始雀跃，因为可以看见绿色，看见水。”但要想永远走出这种贫瘠，高考是唯一的选择，它和贫困紧密联系在一起。

有天下午，王芳让我见到两个高三宏志班的学生。宏志班是中国政府推行的“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每学期为贫困学生提供大约2000元的帮助。在甘肃，会宁和民勤各有一个宏志班。它们的升学率往往都会达到100%。一个叫贾腾的学生羞涩地告诉我，他要考清华大学。另一个叫郑彦锋，他提到了同济大学，但他并不清楚这所大学的状况。我告诉他同济大学的城市规划专业非常好，他喃喃说：“城市规划……很好。”

他们俩穿着毛衣和夹克，因为瘦小，显得非常单薄。两个人都很紧张，王芳温和地对他们说，问什么就回答什么。但我一句话也问不出来。他们的脸色透着纯朴和不安，贫穷和自尊。我们只好谈起大学，那是他们最喜欢谈论的话题。

在山里

王维走后的第二天，我决定听从他的建议去乡下。王芳有一个学生叫黄雪辉，2006年考上了天水师范学院，最近刚回到会宁。她家在候川乡，距离县城大约一个小时的车程。

夏利车刚驶出会宁县城，我们就被一片白色包围。上午刚下了一场雪，远处的山和近处的房屋盖上了一层漂亮的绒衣。我们在一个村庄停下来问路。一个中年男人从小卖部走出来。他说我们应该掉头回去。他好像认识附近几个村所有考上大学的家庭，如数家珍地一个名字一个名字念出来让我选择。在这家小卖部的背后，一张已经褪色的喜报还贴在村里某家的墙壁上，庆祝谁家的孩子又考上了大学。

往回走到半山腰，我看见一个女孩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她穿着一件廉价的牛仔服和牛仔裤，短发，皮肤是农民特有的黝黑色，脸颊两团红色，像被太阳熨过一般，在冷风中红得更厉害了。

黄雪辉知道我们要来，一大早就拿着铁锨，把公路到她家的一条土路清理得干干净净。她怕积雪路滑。村子非常安静，没有猪叫和鸡鸣，也没有炊烟，好像很久都没有人居住了。

黄雪辉今年大二，学校这次放假两个月，但在家待了半个月她就受不了了。过完年，她决定提早回到天水，找个工作赚点钱。

她家的院子不大，黄土墙围成一圈，在前方开了一个小门，需弯腰才能进去。我们进了正屋，她母亲有病，坐在床上不爱说话。屋里有一条20世纪80年代流行的沙发，沿墙是一排矮柜，上面放着各种杂物，还有许多已泛黄的照片。屋子中间架着一个炉子，烟囱弯曲着冲向屋顶，锅里煮着鸡，茶几上堆着刚切好的“锅盔”。

我非常不安，感觉自己给这个家凭空带来负担。鸡是刚杀的。黄雪辉的母亲从一个铁盒倒出一点儿珍贵的茶叶，兑了开水，冰糖也是珍贵的。然后，她的父亲散给我一支烟，坐了下来。他留着大胡子，是典型

西北人的面庞，皱纹像刀刻。

她的父亲也考过大学，在1981年，差了3分没考上，家里没钱再供他补习。他一个同学补习了8年，最后终于考出去，如今是会宁三中的教导处主任。他留在了农村，为了3个孩子的学费，他前往内蒙古、宁夏做建筑工，但工资总是拖欠。自从黄雪辉的母亲病倒之后，他在附近一个砖瓦厂找了工作。他说他现在负债2万元。

黄雪辉坐在我的对面，很少插嘴。2006年，她考上天水师范学院时，想再补习一年考一个重点大学。父亲说，女人有两种改变命运的途径。除了考学，还可以嫁人。她哭了一个星期，决定暂时遵从命运的安排。另外，这也算是为了她的弟弟，他正在会宁五中念高三，成绩很好，家里希望他无论如何也要考上重点大学。

我们的谈话很平静，有时还爆发出笑声。黄雪辉和她的父亲想尽量掩饰他们的无奈，我也装作看不出来。在我们都没有话可讲时，就看照片。弟弟是他们全家的骄傲，从小到大的奖状贴满我身后整个墙壁。

我在一张照片里找到了黄雪辉的姐姐，她看起来有点忧郁。2003年，黄雪辉和她的姐姐一起考高中。她考上了一中，姐姐考上了三中。但家里没法供3个孩子同时上学，在最简单的家庭逻辑中，姐姐退学了。去年年中，她前往江苏一个塑料制品厂打工。不久前，父亲收到了她寄来的3000元。对这个家来说，这是一笔可观的金额。

“我尽量不要让儿女跟我走同样的路。只有读书才能走出去。拼死拼活也要供。”父亲叹了一口气，接着说，“只有大女儿，和我一样。”他把头深深地埋下去。几分钟过去，我们谁也没再说话。

姐姐的退学刺激着黄雪辉和弟弟更为拼命地学习。在会宁一中，她常常一天只睡5个小时。有时她会抽出时间去五中探望弟弟。在番茄收获的季节，她会买点番茄带给弟弟，那是他最爱吃的“水果”。

但弟弟总是抱怨她不该花这钱。弟弟从不主动找家里要钱，每当钱花完了，他就吃家里带来的冷锅盔，直到父亲再来学校。他每年大概需要5000元。如果今年考不上大学，他还得再补习，那又是一笔沉重的负担。

所有的家庭债务，要等到黄雪辉毕业才能慢慢还清。但我知道这其实并不保险。中国的大学毕业生就业率一直走低。在北京，大学毕业并不意味着你能找到工作。但父亲考虑得没这么多，也许他根本就不知道外面的形势。我问他，如果儿女考上大学也挣不到钱怎么办？

“只要书能读成，管不管家里是另外一回事。他自己走出去就可以了。”父亲说，“我们这地方，理想并不高。”

在山里，谈理想是一件奢侈的事。姐姐想上学，黄雪辉想去更好的大学，父亲想所有的儿女都走出去，没有任何一个愿望达成。但这并不足以令人绝望。黄雪辉告诉我，她毕业以后，等工作一段时间，还想继续考研。

一首名叫《生活》的诗

离开会宁的前一天，我走进会宁革命纪念馆，门票30元。

1936年10月的清晨，中国长征工农红军第一、二、四方面军三大主力在会宁聚齐，标志着红军25000里长征胜利结束。他们从瑞金出发，在贵州遵义经历革命的转折点，然后在会宁会合，最后落脚于延安。在当地政府的宣传中，会师精神与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和抗洪精神一脉相承，其实质和精髓是艰苦奋斗、实事求是、团结一致、敢于胜利。最后他们说，会宁办教育的精神，就是长征会师精神的现实体现之一。

在良友大酒店，我也曾看到这样的痕迹。酒店走廊的墙壁上，贴着许多照片。我留意到有一张是崔永元和酒店人员的合影。崔永元是中央电视台的著名主持人。去年1月，他发起了电视活动《我的长征》。26个选拔出来的人，沿着当年红军的路线，一直走到会宁。崔永元说：“在长征路上，所见所闻让我们切实地感觉到，一场公益演出，一场公益晚会，对现在生活在革命老区的许多贫困百姓意义根本不大。”

“改变百姓命运的，仍然是教育。”郑焕明说。他是会宁一中的校长。我们在教学楼的校长办公室坐下来，那是晚上8点，教学楼的三、四、五层灯火通明。1981年，郑焕明从定西师范学校毕业，回到会宁八里乡中学当语文老师。此后20多年，他进修，再回来，最后成为这里最好的高中的校长。

他告诉我，自明清以来，会宁就有教育的传统。这里考出去过20个进士，115个举人，396个贡生，5万多名大学生。当地一直保留着儒家文化和读书的传统。“去沿海打工的人，社会地位很低，是苦力劳动者。”

我已经很久没听到如此轻商重文的言论。在北京或者上海，这足以

成为笑谈。但在会宁，这句话显得很合适。郑焕明说高考是功不可没的东西，但他否认中学教育已经成为应试教育。“我们绝不单纯是应试，因为老师还是在传授知识，只不过更强调高考技能。”

那天晚上，我走出会宁一中的校门，朝反方向往山上走。那里有许多土黄色的平房。赵永康曾对我说，有很多学生在外面租房生活。我找到一家外观不错的房子敲门。一个中年女人答应让我看看她出租的房间。

这是一间大约8平方米的小房。租金一个学期300元。两张石头做的单人床沿墙搁着，一张给孩子，一张给母亲。床间搁着一小圆桌，小台灯下面放着一本物理书。农闲季节时，母亲到这里给孩子做饭，这样生活成本更低。

春节快到了。母亲已经回到乡下，学生每天自己回到这间屋子。他可以看书到深夜。从小屋的窗户望出去，会宁一中整个校貌一览无遗。越过教学楼，我看到了实验楼赵永康家的灯光。

回到学校，我借着路灯再次读起陈列在橱窗里的“学生文化专栏”。有好几天，每次路过这里，我都会停下来读一首名叫《生活》的诗。

“阴沉，黑暗，毒蛇似的蜿蜒/生活逼成了一条甬道/一度陷入，你只可向前/手扪索着冷壁的黏潮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

天很冷。我一个人离开了学校。

访谈

在这样一个环境里，你忽然有一种无力感，过去形成的那一套对世界、对社会、对文学、对美的认识，全失效了。

西川：这个时代不应该被浪费掉

采访、撰文 许知远

我一直觉得，西川是一个和我有最强共鸣的人。那种感觉类似于，他能把我想要表达的东西全部说出来，不论是关于当代性、世界传统，还是关于自我和自我变化的认知。每次和他交流，都感觉像是在和一个更高明的自己对话。

20世纪80年代，诗歌热潮在中国兴起，西川和海子、骆一禾被并誉为“北大三剑客”——那是一个传奇的时代，不像如今，写诗完全变成个人的选择，诗人普遍失语。而他在回忆那个时代的文章中也曾提到，伴随着众多诗人的非正常离世，整个文学维度几乎轰然倒塌。

1992年，《致敬》发表，标志着西川创作风格的突变，他的作品因此饱受争议。我想知道，他从什么时候开始对自己产生了清晰的认知？对于没有写出那种高度抒情化、流行化的诗歌，他是否会有一种遗憾？而面对这样一个过分嘈杂、没有历史记忆且无比荒谬的媒体社会或青少年社会，我们可以去评估吗？他又会怎样处理这个时代的材料，进而把它们转化成为新的东西？

把心头的压力写出来，就好像让纸承担了

西川：你有一篇文章谈到20世纪90年代初的时候，我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有强烈的尴尬感的，是失魂落魄的。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和将来要干什么。因为在20世纪80年代，你会觉得我就是个诗人了，但1992年后，你就开始怀疑自己和自己的写作有意义吗。

在这样一个环境里，你忽然有一种无力感，过去形成的那一套对世界、对社会、对文学、对美的认识，全失效了。忽然发现自己是一个白痴，怎么办？但是人就是这么乱七八糟、屁滚尿流或者摸爬滚打地过来了。

许知远：会有什么具体的应对方式吗？把它耗过去还是如何？

西川：不是，我也写，但是写不了太多。我就拼命读书，一本接一本，不让自己停下来，不让自己发呆，让它占满我，不让自己面对另外一些东西。那几年就是这样的情况。

许知远：这个状态大概持续了几年结束？

西川：我记不清楚了，因为我后来也写了一些东西，等于把我心头的这点压力转化到别处了。有什么东西你过不去就把它写出来，写出来就好像让那张纸承担了，你就把自己给卸出去了。但这是一个过程，我也说不好是什么时候结束的。

许知远：你20世纪80年代写诗时，面对的语言的精致性、诗的规矩，你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打破这些的吗？

西川：（从感受到）这种新的时代气氛。

许知远：什么时候你可以更敏感地捕捉到新的时代气氛了？因为1990年代的气氛已经跟1980年代很不一样了。

西川：1990年代一开始还是跟以前一样的，实际上大概到了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时，才开始变化。1992年之后，差不多到1997、1998年，咱们就开始能够感觉到有些人有钱了，消费的、娱乐的因素开始起来了。那个时候，诗歌界有过一个争论，就在北京边上的盘峰宾馆开了一个会。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见，后来他们管这个叫“盘峰论战”，特像武侠，你以为在山上，实际是在宾馆。

有些人说自己是民间写作，他们认为我这样的诗人，是知识分子写作。其实尽管我喜欢知识分子，可是我认为我是一个艺术家，我虽然是一个写诗的、写文字的人，但我认为我是一个使用文字的艺术家。诗人分好多种，有一种诗人是野蛮生长的，有一种是读很多书的。尽管我也读了很多书，可能由于我长期在美院，所以我还是觉得我是一个艺术家。我看世界的方式是一个艺术家的方式，但不管怎么说，我是在一个知识分子阵营里面的。

知识分子是一个1980年代的词，为什么会有知识分子这种说法？昨天一个活动上，戴锦华老师还批评了知识分子这个词。但是这个词的出现有历史因素，在1980年代——那是启蒙的时代——北京有一帮人办了一本杂志就叫《知识分子》，所以这是1980年代出现的词。在文学圈，形容那种非民间的艺术，用的一个词叫“贵族”，说你这个人很贵族化。但是中国也没有贵族嘛，那么就特别需要一个词来取代贵族这个词，更准确地描述那些读过点书、思考点问题、关心点国家命运的人，就用了知识分子这个词。今天全世界都对知识分子这个词有质疑，但我觉得在中国这样的一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你不喜欢这个词，它也会产生。

说回盘峰宾馆。当时的这个争论，开始让我意识到一件事儿，就是这个世界上，不仅有人从知识分子的角度讨论问题，也有人从身体的角度讨论问题，从日常生活的角度讨论问题，你就会知道这个世界的的确确是很丰满、很丰富的。虽然我自己不是民间写作者，但我对日常生活这一块，从别的渠道意识到了。我在文章里也写过，比如我遇到的一个南非女诗人，她问我，你对南非知道什么呀？我说纳尔逊·曼德拉、种族隔离，她说你还知道什么呀？我说那就不知道了。她的意思是说，难道我们南非人没有日常生活？你知道的全是符号。我心想是啊，所以我不从那场争论，从别的地方也意识到日常生活的存在。

许知远：打断你一下，说到曼德拉，我想起我有一个被中断的诗人梦想，我上小学二三年级，1986、1987年，大概七八岁的时候，那时候南非、韩国的事整天在电视上播，我就写了一首诗，我想象了一个遭受种族隔离的南非小孩儿，大概跟我同龄，他不能去剧院，不能坐公共汽车，不能跟白人坐在一起，他非常孤单地望着这个城市……不知道哪来的念头，我就写了这么一首诗，它肯定没有任何对比，没有押韵嘛。然后我兴冲冲地拿给我姑姑看，她说这哪叫诗啊，这不押韵呐，我就再也没写诗了。

西川：我也被人虐过，我为什么不写小说，就是因为有一次我写了一个故事发给某杂志，那个编辑给我回了一封信说，您还是寄点诗来吧。

许知远：什么时候？

西川：我也忘了哪年，但这彻底断了我写小说的念头。我想问你，

当你写这首诗的时候，你真觉得自己是个黑人吗？

许知远：不知道，我就是凭一个小孩子的直觉乱写的。

西川：对，这个很有意思，我为什么问你这个？实际上，当我们关心一件事的时候，我们有可能关心的是那件事的一部分。比如说种族隔离，我们很同情那些人，但是可能没有真把自己当成一个黑人。当我们接受一个观念的时候，它的上下文是什么样的？你最初的书写欲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当我最初意识到书写欲，其实我并不想当一个诗人，我想当一个画家。上中学的时候写点古体诗，也不是什么真正的古体诗，全是学的《水浒传》里面那个有诗为传。上了大学以后，也是被卷进入的，大家全都写诗了。

许知远：你对北大是什么印象？刚入学时是什么印象，有优越感吗？

西川：没有优越感。我刚入北大的时候，一个印象是校园很漂亮，另外一个当然就是图书馆，什么东西以前没读过，就在图书馆里找。我在北大读的最初的两本书，一本是《圣经》，因为以前听说过，但没处找。北大的开架阅览室有一部复印的《圣经》，特厚、特沉。还有一本书也挺有趣的，巴金的《家》。所以看了本《圣经》，看了本巴金的《家》，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一定是过去听说过，又没机会找到的书，就在北大找。图书馆为什么很重要？图书馆是可以自学的地方。曾经我们同学说，虽然咱们都上了北大了，可咱们都是自学成才的，当然这说得有点过分，毕竟北大有那么多的老师。自学成才就是在图书馆里自己找书，疯狂地读书，这个习惯我一直保留下来，我估计你也是，每天必须得读书，无论累成什么样，都会读几页书，我每天读书至少得有一个钟头。

现代主义让我从过去的壳里面走出去，成为一个现代人

许知远：我知道你可能也不太愿意谈海子和骆一禾，但是我前两天又看了你给他们编的诗集，各给他们写了一篇关于你们相遇的回忆文章。

西川：写那两篇文章的时候，离那个事还不太远，所以文章里面可能有很多情绪性的东西。

许知远：少年时代，20岁出头嘛。

西川：20岁出头。我们三个里面，骆一禾是老大哥，书读得多，他当时是中文系读书最多的，很有见识。他也随他父亲在农村待过。他的诗是“居天下之中，行天下之正”这一类的，特别像孟子书里说到的大丈夫的品质。尽管他不经常跟人讨论传统问题，但是他的为人，是从正宗的中国儒家传统里出来的。那个时候，我和海子还都没有在刊物上发表东西，他已经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东西了。（他是）那样一个人，见多识广，看问题有魅力，聊天有魅力。和有的人聊天，你会觉得太享受了。

许知远：你的谈话魅力跟他的谈话魅力比起来呢？

西川：我没有魅力，我没有骆一禾的魅力。海子呢，我认识他有点晚，是我在北大的最后一年。当时我就觉得他的诗写得跟别人不太一样，但对海子才华的认识是后来的事，我那时给另外一个人写信，说我这儿有一个朋友，这个人将来一定会变成非常重要的人物。后来我愿意用这个词——天才。

许知远：碰到了差不多同龄的天才，对个人来说，是一种解放的感觉还是压迫焦虑的感觉？

西川：如果你有功利心，计较他比你更出名，你就有压迫和焦虑的感觉，如果没有功利心、竞争心，就没有压迫感，就是朋友嘛。那个时候都是自己搞油印本，我们一块儿聊天的时候说，咱俩一块儿出一本吧，就一块儿印了一本，叫《麦地之瓮》。为什么叫了这么一个别扭的名字！

许知远：这些对人的刺激，特别适合一个人的青年时代。

西川：特别适合青年时代，不光跟海子，那个时候北京有一大帮写诗的，我们在人家家里朗诵，那个时候不叫朗诵，叫浪诗。一群人坐在

一间屋，我不能喝酒，别人拿着那酒瓶子，说，“浪一首，浪一首！”站起来就浪一首，就是那样的气氛。

许知远：你浪一首时是什么样？

西川：我也会浪，那个时候北京有不同的拨儿，学校有一拨儿，社会上好几拨儿，包括什么圆明园诗派，比如大仙、黑大春、雪迪，他们的社长叫戴杰，现在你都不知道戴杰去哪儿了。当时我去跟他们见面，他们全像一帮地下工作者。一个套间，里面正秘密地谈一笔沥青的买卖，外面是谈诗的，房顶上一个灯拉下来，拉得特别低，就亮在那儿。那个戴杰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一沓钱，啪，往桌上一扔，说看到没有，活动经费！（在那里我曾经）碰到过一个会打架的小子，可能是一流氓，可是他写诗、热爱诗歌，当时他跟我说，西川，有什么麻烦就来找兄弟我，忽然间觉得太有靠山了。

许知远：你们这批人大概是1960年前后的，会有某种反抗的欲望吗？比如成都那边的莽汉诗派，他们要反抗的东西就很明显，你们明显吗？

西川：没有，在北京不明显，但是“Pass”这个词是圆明园诗派里面的一个人说的。在北京基督教青年会聚会的时候，有一小子说，我们这代人就是要把你们给Pass掉，这就是当年好玩儿的事。但是，在场的人觉得它好玩儿，不在场的人听说这事以后，把它写成文学史，然后你也不觉得好玩儿了，觉得是一个很严肃的话题。所以文学史，或者任何一种历史当中，一定都有误解，词的确是从某一个时刻来的，但如果没有上下文，里面就充满了误解。

许知远：那个时候，你的文学趣味、诗歌趣味是什么样的？

西川：对我来讲，其实不光是对我一个人，那时候有一个很重要的时期，就是要补上文学这堂课，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现代主义。咱过去读的都是革命文学，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从苏联、从高尔基来的那一套。读现代主义就是要让自己从过去的壳里面走出去，成为一个现代人，成为一个跟这个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一样的人，就是一个自我现代

化的过程。

这个过程本身很有趣，我有一次跟一个美国诗人聊起这个事儿，我们跟一个美国人读的是同样的东西，但是读出来的结果是不一样的，为什么呢？可能在国外，它的历史形成有一个文学的波，浪漫主义就是浪漫主义，之后是现代主义，再之后是所谓的后现代主义。咱是一块儿全读了，混着读的效果是什么呢？比如说我读现代主义，可能是用一种浪漫主义的方式去理解，我读后现代主义，可能分不清后现代跟现代有什么区别。但是我们现在对这些概念已经没有太多的兴趣了，我觉得所有的主义，都是为二流的、创造力有限的人设的，他们恪守某一个原则、某一个主义，朝着那儿走。那种强壮的、有创造力的人，会把这些主义全给略过去。但是你会有一个阶段，要了解这些东西。我又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后赶上那个时候，什么都读、什么都看，有点像拉伯雷的《巨人传》那种感觉，所以最终我们对文学的认识角度会不太一样，这也是历史造成的。

许知远：1980年代中后期，你开始写诗的时候，那种现代主义趣味是最明显的。

西川：对，我那个时候当然就是受欧美文学影响吧，尽管之前我一直对中国传统很有兴趣，但那时候忽然思想解放，大量关注欧美文学，叶芝、艾略特、庞德、瓦莱里、里尔克、波德莱尔他们。

许知远：我1995年上北大的时候，这个趣味还是最强的，就是叶芝很牛，那种感觉。

西川：对，“当你老了……炉火旁打盹，请取下这部诗，慢慢读……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只有一个人爱着你那朝圣者的灵魂，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我记不清楚了，这种东西太厉害了。还有阿赫玛托娃，俄罗斯的那帮人，说“我向你鞠躬，就是向苦鞠躬”，这个太厉害了。这些诗你没接触过就是没接触过，接触过之后它对你的影响，都不是和风细雨的影响，而是海啸似的过来了。但是我觉得一点儿都不后悔读这些东西，那是我把自己变成一个现代人的过程。说起诗来，兰波有一首诗太牛了，说一头牛在地上啃着草，咱中国人说起一头牛，那一定是老农民脸朝黄土背朝天，但兰波

那首诗是说，这头牛低着头啃着草，一直啃到巴勒斯坦，这是什么思维方式？什么叫被震撼？就是这个，哎呀！

许知远：1980年代有好多不同的诗人，那些留传到整个社会、整个时代的诗句，往往是高度抒情的。你没有写出这样的诗，或者没有试图写出这样的诗，对你来说遗憾吗？

西川：不遗憾。因为不是我一个人写，我们当时有5个同班同学，印一个小册子叫《五色石》，这5个同学现在只有一个还写诗，有一个自杀了，还有一个变成翻译家，另外两个女同学也不再写了。

许知远：或者这么说，成为一个偶像，对你没有吸引力吗？

西川：当时可能还没有，因为比如说杨炼每次到学校来讲座，我都会去听，但当时没有想过哪天我也要变成杨炼。后来在北大听讲座讲顾城，内心里面也没有说要变成顾城那样的人。其实我有点不太喜欢顾城，讲座中讲晚期的顾城比早期的顾城好得多，但是一般人喜欢的是早期的顾城，早期的顾城对我来讲太甜了，“甜甜的红太阳，爬上篱笆墙”，太甜了，但是有名，好多人喜欢。

许知远：你后来在回忆骆一禾和海子的文章里说过，他们的离去代表整个一种文学的维度的消失。

西川：骆一禾一直强调一种健康的文学。文学里有很多疾病，很多不健康的东西，比如，我们那时候有一个同学，每天在五四操场上跑一圈，回来写一首诗。我们说你写不了诗，你把自己跑得那么高兴怎么写诗？后来他果然不写了。骆一禾当然不是从生理角度讲，但是他强调一种健康的标准。这是一种维度，因为20世纪的西方文学和现代文学里充满了不健康，充满了病态、呻吟，实际上你会发现，写健康的文学是很困难的，我们不知道怎么写一个正面的、健康的人物。

许知远：整个文学史都是一个疾病的隐喻。

西川：20世纪的世界文学全是这些。只有在所谓第三世界国家，要

求民族独立、民族解放的国家，文学对他们来讲是一种武器，他们的文学可能是健康的。可能说得有点极端，大多数文学都是与疾病、不健康、悲哀、难受这些东西有关。当然这也是现在的一个问题，如果文学仅仅是这样一套方法的话，这就意味着我们生活当中的很多东西是无法处理的，那些现代主义的前辈们没有提供，那么你只能自己尝试着写，有点像一个盲人自己摸索。但是我觉得，有尝试才有可能存在，有可能写出点儿别的东西。当时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也没有意识到现代主义这种东西，在西方和在中国，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接受者当中，有什么不同的含义。

我后来写过一篇文章，就谈到穆旦的现代主义，他的现代主义是一种未完成的现代主义。他是在中国的战乱环境当中展开他的写作的，那一套写作实际上是一套“缩小了的现代主义”，是被削弱的。我还写过一篇文章，中国人总说要把东西方相结合，那么东西方是怎么结合的？首先，东西方结合可能会结合出一种日本文化。还有一个情况，就是中国的艺术家或者诗人，当他想结合东西方的时候，发现结合不了。如何结合？他削弱西方，也削弱东方，一个弱西方和一个弱东方有可能结合在一起，但是一个强势的西方思维和一个强势的中国古代思维，很难被拉到一块儿去。比如说没有人试图把但丁和司马相如混在一起，这个事儿你是干不动的。

我最迷恋的时代是战国，我真正的梦想是靠近诸子

许知远：1992年你去美院教书，这对你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吗？

西川：对。

许知远：如果那时你留在北大，或者留在一个过去的传统的诗人圈子里，你的写作路径会非常不一样吗？

西川：不，虽然我去了美院教书，可是我当时的诗人朋友并没有什么变化。

许知远：美院给你带来一个什么样的视角？

西川：美院对我的影响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因为我对艺术一直都热爱，就觉得自己应该跟一群艺术家混在一块儿，在这个环境里我会更自在，所以就去了美术学院。变化是慢慢形成的，不是一下子渗入的。当时写《致敬》，有点破罐子破摔，因为我放弃了过去那一套写法，过去的那种写法既然不能使用了，我索性就乱写了，我就拿我过去很多的笔记，把它们整理成《致敬》。里面的核心部分《巨兽》，是我一口气写完的，（里面讲）一个我无法命名的巨大的猛兽走过来。就是那个时候，我会觉得有很多我无法控制、无法把握的东西，这些东西要不要它，它都会来，一下子朝你压过来。

1997年我在印度走的这一趟，也对我打开自己起到了很大的帮助。比如撒尿，在国内的时候，你一定先找厕所，但你在印度，没厕所就街上撒吧，当时觉得人还能这么活在世界上。他们的思维跟我们完全不一样，一下使我感到震惊，就是文化震惊，人还可以这么干！这种东西不断发生，慢慢就把我给打开了。

许知远：可以更具体点吗？印度式的思维方式到底是怎样打开你的审美方式的？

西川：比如说印度人骗我，我进一个庙，看台子上坐着两个人，那两个人冲着我招手让我过去，然后他们让我闭眼，其中一个人在我眉心这儿点了一下，我心想这个是祝福啊，当然非常感谢。可是这个人从兜里掏出来10个卢比，那意思是我得付他10个卢比，祝福还得花钱。10个卢比也不算多，我就给他了，可是我到旅馆里洗手，往镜子里一看，我这儿怎么没有那个红点儿？他连那个红点儿都舍不得给你，完全被他给弄愣了。但这也是生活，被人骗也是生活。还有，买个火车票900卢比，他让我掏1900卢比，上了火车我跟一个英国女孩儿聊天，才知道这趟火车是900卢比，他骗的比我车票钱还多！但是后来我就开始适应这个系统，越旅行越便宜，因为我知道怎么不被骗了。那次印度之行对我影响非常大，就是这个世界不一定非得是你原来的那套生活，也可以有别的。

许知远：对你后来的写作有什么影响？

西川：我就在那儿开始写《鹰的话语》，后来回北京把它写完了。但是那个思维方式跟我别的东西放到一块儿就怪了，所以我写完《鹰的话语》以后，有半年跟任何人只字没提过，我觉得这是我写的吗。它像别人写的，像偷来的东西似的。先在兜里放一段时间，我自己跟它适应了半年，才跟别人提起。

还有一本讲成吉思汗的书，叫《成吉思汗与现代世界的形成》，说成吉思汗他们在草原上，军队行军是不排队的，呼啦一片就过去了，后来希特勒所谓闪电战是从蒙古人这儿学来的。这种行军后头没有粮草部队，他们战时有5匹马，骑着一匹跑，剩下4匹跟着跑，它们就是粮食，最后杀马、喝马血、吃马肉，跟汉族人打仗完全不是一回事，汉族人打仗还劫粮道什么的。最后他们这些金帐汗就聚在一块儿说，已经打下这么一片天地来，下一步往哪儿打？大家莫衷一是，最后蒙古人的决定是，既然没有目标，咱们就四面出击，一边往欧洲打，一边往元朝打，元朝就这么被打下来了。我心想这都什么呀？可是我觉得太棒了！完全不是我过去的那个思维方式，太好了！真正的蒙古士兵才10万，一个大足球场就坐下来了，他们就是能拿下这个世界，太邪门了。这些东西对我的思维方式，对我的写作，全是刺激、全是启发，不可思议！

许知远：你期望着变成蒙古式的思维和写作？

西川：我真正期望的还不是蒙古式的思维或者写作，我真正期望的是战国诸子那样的写作，人人读的都是唐诗宋词，唐诗宋词我也读，但是我最迷恋的时代是战国。

许知远：为什么呢？

西川：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一个是因为那些人有大才华，另外一个原因是他们都在处理他们的时代，有的人是要把时代往回拉，比如说孔夫子，但也有人不往过去看，这些人就是法家。经过“文革”、儒法斗争，大家一说起法家就是专制，你要是真读韩非子，在战国那个时代，专制是其中一种情况。撇开什么法家，韩非子就是一个面对时代的思想者，他达到了那样一个高度，那样一个广阔度。

许知远：你说韩非子是不是我们的托马斯·霍布斯？

西川：你要是从对于国家的设计来讲，他是。霍布斯把英国设计成那个样子，韩非子把中国设计成这个样了，他们起的作用是一样的，但是我特别怕把这个问题简单化了。

《荀子》中记载“墨子哭于练丝，杨子哭于歧道”，就是说墨子看到白练，就是纺织物，忽然就哭了，因为它可以染成黑色，染成红色，究竟该染成什么色，他不知道，就哭了。“杨子哭于歧道”，就是杨子走到一个丁字路口，究竟是往东走还是往西走，杨子不知道就哭了。这是让我特别感动的两个“哭”，我当时忽然对战国的那些思想有了一种深深的认同感，究竟是往东走还是往西走？那么有头脑的人，想了那么多问题，都没有答案，只剩下哭了。除了墨子的哭、杨子的哭，还有一个是孔子的哭，就这三哭，让我知道中国文化的高度在什么地方。虽然我读了那么多西方的文化，但我知道中国传统文化的高度在哪儿，以及它和这片土地上的人的那种命运之间的关系，所以我最热爱、最向往的就是战国时代，当然我会一直延伸到汉代。所以，我真正的梦想不是写什么唐诗、宋词，我就想靠近它们。

许知远：你对诸子里的谁最有亲近感？

西川：我喜欢庄子，但是都好。我如果带一本书，我就把诸子订成一本。

时代生活的泥沙俱下给了我滋养

许知远：处理时代对你始终是个很大的诱惑吗？

西川：嗯，如果你不处理时代，你的语言、你的文学意识就都是别人的，都是学的。美国有句话说，艺术家们像害怕瘟疫一样害怕雷同，你不能跟别人一样，你也不能跟里尔克一样，也不能跟叶芝一样。所以我以前说当个博尔赫斯第二，没什么太大的意思，尽管我非常喜欢博尔赫斯。艺术家需要的是创造力，但是创造力从哪儿来？对于那种非强力诗人，他们是靠从别人那儿继承过来的文学意识、文学修养和词句，然后才写东西。但是，对于一个比较有开拓精神的人，他的材料全是生的。处理这些生材料的话，有可能成功，有可能完蛋，有可能就有意外

的效果。

许知远：我就叫你“生肉诗人”。

西川：好吧，尽管我都不太吃肉，但可以是“生肉诗人”，我一直特别在乎处理这个时代的生活。一般人遇到不合胃口的就会避开，我不是一个避开的人，因为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艺术家诗人，不合我胃口的，我得看一看能从这儿得到什么。

我经常觉得人会从一些意料不到的地方获得灵感，而且我特别能够体会一种时代生活的泥沙俱下。昨晚活动里谈波拉尼奥，我说波拉尼奥的粗糙感是一样的，泥沙俱下、磅礴；他的工作方式是一种生机勃勃、元气淋漓的工作方式。我需要获得滋养，任何人的工作都需要滋养，我知道给我滋养的里面有一部分可能就是泥沙。英国有一个赞助当代艺术的人，他说当代艺术99%都是垃圾，但我为了那1%的未来，我觉得这话说得有意思。

许知远：1990年代的中国好像是这些当代艺术家的中国，他们在更敏锐地处理着时代？或者从旁观者来看，在1980年代好像是诗人更好地处理这个时代，到1990年代转化成视觉艺术了。

西川：对，为什么你开始注意视觉艺术，是因为它开始卖大钱了，它变成钱了，就成事了。成事以后你就觉得中国当代艺术里有生机勃勃的一部分。但是因为我跟他们离得比较近，所以他们的路数我看得也比较明白。中国当代艺术就是实验艺术，不是面对中国普通百姓的，而是面对世界的，在当下这样一个环境当中，说白了就是面向西方的，因为你这个画也好，装置也好，不可能在巴基斯坦遇到一个买主。所以我们不带任何浪漫地来想这件事，他们所谓的国际就是西方。

许知远：而且是个很狭隘的西方。

西川：当代艺术市场，是一个西方市场。买家里的很多人其实既不是国内的老板，也不是西方人，不是欧洲人，也不是美国人，而是东南亚华人，这是当代艺术买卖背后的一个秘密，这是另外一个话题。那么就是说，中国可以利用的资源是什么？西方市场给你这么一个文化份

额，就是你的市场份额，他们鼓励你生产某一类艺术品；你既然是一个从中国来的中国艺术家，你就有所谓的责任来使用你的传统，你玩儿好了，都能成功。我有一次在德国遇到一个特逗的画家，那个画家画的是油画，他在油画上先画一片山水，然后用白色的布把它罩上，罩上以后那个山水是影影绰绰的，好像有，又好像没有。

许知远：我是好奇艺术家怎么处理这个时代呢。1990年代算诗人普遍失落的时代吗？

西川：我觉得其实视觉艺术家也没介入，他们的成功有一个更极端的说法，就是视觉艺术在1990年代已经是仅次于房地产的挣钱行当了。赶上中国发展，盖房子，哪哪儿都需要装饰，哪哪儿都需要这些艺术家，所以艺术家真是赶上好时候，都变得很有钱，但要说他们真正处理了这个时代，我觉得没有。

许知远：怎么算回应这个时代？

西川：对于时代会有各种各样的回应，有的人是投机的回应，成为热点就立刻作出反应；有的人回应是理清历史逻辑的回应，这个工作可就漫长了。

许知远：艰巨得多。

西川：是，为什么我们当代社会是这样的一个社会？如果追溯起来，就从孔夫子开始吧，这个工作穷经皓首。

许知远：从一个诗人的角度说，你从哪个时候开始想做这个工作了？

西川：从一个诗人的角度来讲，我需要更加深入地进入这个社会的历史逻辑。为什么？诗人们不会像1980年代这么显眼，也有好多原因，其中一个就是社会变成了一个媒体社会，媒体社会是追踪事件的，一个事件接着一个事件，是不探讨历史逻辑的，呈现出来是视觉效果。

许知远：而且是没有任何记忆的。

西川：没有历史记忆的，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整个世界会变成青少年文化，最火的文化是青少年文化，挣钱也是青少年文化，出名也是青少年文化，生活方式上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年轻，节目里的主持人都是漂亮年轻的。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所有当代的中国有钱人，都是第一代有钱人，他花的钱和挣的钱全是新钱，那么他必然就有一套生活方式。

许知远：新钱、新风格。

西川：这个东西你也没法儿选择它，因为你发展到这一步，就走到这一步。我就举一个例子，就是中国的城市化速度。在1980年代，中国的城市化率是13%，1990年代初中国的城市化率是26%，到今天中国的城市化率已经到了57%了。每一个人兜里揣的都是新钱，花的也是新钱，那这个时代能是什么样的，可以想象。

许知远：在一个这么没有历史记忆的媒体社会，你想成为一个充满历史感的艺术诗人，你怎么处理这些材料？这些材料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西川：我全处理，不一定是作为一个诗人来讲，我还是一个读书人。处理它，不一定说它好或者不好，我关心的是它内部的复杂性。比如一个人不会一拍脑门就作恶，一个人行善也一定跟这个社会生活本身的历史有关系，跟它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组织形态、语言都是有密切关系的。处理这些东西不仅需要脑力，还需要体力，你能不能处理得动？不知道，但是将来会试一试。

许知远：你从直觉上怎么感觉到这个媒体社会有很多复杂性在里面呢？但是就创造力本身而言呢？

西川：这个东西说起来挺复杂的，比如说写诗，咱们都说诗歌是青年人的事，你很少碰到中年人还写，老年诗人就更少了。我指的不是只在《诗歌》上发首诗的那种所谓的诗人，我指的是真正的、对诗歌能够

有所发现的那种诗人。我曾经请国外的诗人来中国参加活动，同时我要请对等数目的中国诗人来跟他们对谈，我会觉得很困难，因为我找不到同样年龄和同等智力水平的诗人跟他们碰到一起，我觉得很尴尬。中国形成的这么一个状态，我管它叫“五四”后遗症，当然不光是“五四”，中国后来的凤凰涅槃都是青年人在改革，青年人是世界的希望。

许知远：20世纪的青年崇拜。

西川：青年崇拜，在中国，等到改革开放以后，这种青年文化本来是革命的青年文化，一下跟市场裹在一起变成消费文化了。年轻人更新观念非常快，跟盖楼的速度一样快，你就是招架不住。有个外国诗人对我说，中国能不能慢一点？我说我不知道，你想让它慢，也不一定能慢得下来。某个人的呼吁是没有用的，中国已经进到一个历史轨道里。作为一个生活在中国的中国人，我理解这种快。

我原来住在米市大街那边的一个胡同里，住在四合院里面。那个四合院以前是孟小冬的，但是后来变成大杂院了，没有自家的厕所，只有一个公共厕所。等到后来我终于有了一个单元房的时候，我就跟同事开玩笑，说今天我可以请你们全去我家上厕所。所以这个时候我觉得我是理解的，大屋顶的房子是好看，可是我没有个人厕所，我宁肯住在一个没有大屋顶、没有文化气息的地方，我至少有一个自己的厕所。

有时候我碰到外国人，他们骂北京拆迁，我说当你们骂拆迁的时候，你们是想看到一个博物馆。德国人想往中国卖汽车，道路就得拓宽，可是道路一拓宽，法国人就不干了。所以你们先商量好，是往中国卖汽车，还是让中国保持一个博物馆的状态。他们自己也乐了，苦笑，没办法。我们生活在中国，我们是在现场的人，在现场的人就面临着两种道德，一种是生存道德，一种是文化道德。究竟把哪个摆在前头？我在这点上还是选择第一个，因为我也有爹妈、兄弟姐妹，所以我希望有一个单独的厕所。当然文化道德对我来讲也是很重要的东西，但是在这两种东西冲突的时候，我可能会先把生存道德放在前头，先活下去，先活得体面一点。这个东西一定是有代价的，巨大的代价，但是干什么都有代价。

许知远：你刚才说的各种新词语的诞生、年轻文化，很容易陷入文化相对主义吗？你可以说叶芝、庞德他们在创造新词，穆旦、

胡适也在创造新词，对年轻人你也可以说他们在创造新词。

西川：对，不断有人创造新词，但当我们说我们创造新词的时候，还要充分意识到这个时代淘汰得也快。像米兰·昆德拉那时候发明的词“媚俗”，这个词老在这儿不走，还发展出“媚雅”什么的。

许知远：新词的生命力在那里。

西川：对，有的词活的时间长一点，有的词瞬间就过去了。所有很得意的人，不论你是写作得意，生意得意，还是政治权力得意，背后都有一个阴沉着脸的人站在那儿，这个人的名字就叫淘汰。问题是得意的人注意不到那边站着淘汰，就过一天是一天，高兴一天是一天。但是另外一些词汇，一旦被发明出来就不会消失，这种词汇的出现是一个历史逻辑的真正展示。

举一个特别不恰当的例子，印度有一个思想家，叫阿希斯·南迪，南迪写过一篇讲可口可乐的文章，他说理论上我们每个人都可以自己制造饮料，但只有可口可乐是一个人没办法造出来的。印度的闭关主义很厉害，但是可口可乐进入印度市场后，哪怕你喝不着可口可乐，但可口可乐这个概念再也不走了，其他的词全走了，或者成了附属性的。可口可乐这个词，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发明的。尽管都是发明，但是分量是不一样的。这种东西在短时间之内是没法做判断的。

许知远：关于你所说的1990年代初的那种尴尬感，你这么一个寻求艺术意识的人生活在这样的时刻，你之前的紧张感是更能生发出创造力还是厌倦感？

西川：它不够影响我，创造力的呈现有多种样貌，比如说你会在创造力里面发现张力这个词，很多人用过这个词，一个人的梦想和一个人的现实之间会产生这种张力，有的人离得近一点，有些人离得远一点，这里面也有历史的张力。这些对写作全是可能性。当然，我也不愿意展示一个完全跟这个时代是蛮拧的形象，坦率地讲，我也不是这样一个人。人总会遇到一些意味深长的事情，它们可以是个人生活当中的，也可以是社会上的事，刺激你的思想。

实际上，从一个作家的角度看，我觉得我们正好处在一个历史转折

处，我写过一本书叫《大河拐大弯》。在这个时期，如果我只是保持一个既有的状态，不是一个开放的人，我就会把这个时代给浪费掉，这个时代本身不应该被浪费掉，就像1980年代、1990年代不应该被浪费掉，今天也不应该被浪费掉。浪费掉是什么意思？就是无视这个时代，就是我完全生活在自己的内心里，和这个时代擦肩而过。对于艺术家来讲，你不光是写你的内心，你得有写作材料，生活就是这个材料。

我有一个加拿大的作家朋友，特别羡慕我，他说加拿大诗人没得写，加拿大的人都特别好，下公共汽车的时候每个人都跟司机说"谢谢您，再见！"我就跟他说，如果我回到中国，下公共汽车的时候大声说谢谢，边上的人一定会认为我是个疯子，或者觉得我是故作姿态。再比如说我在美国看到的一些诗人，他们没东西可写，就写他们的父亲，通过写父亲来认识他们自己的身份，最后父亲写完了，也不知道该写什么，那就写印第安人，凡是有良知的知识分子，都充满了对印第安人的歉疚感，叫他们"第一人"，写当时白人迫害印第安人时，写得特别有力。

许知远：他们需要另一个时代来移情。

西川：对，咱们不需要，现实本身的力度还不够强吗？各种玩笑，各种人的爆红，你一打开电脑会觉得这个世界真是不可思议。我处在文学状态、写作状态，就发现这里面一定有荒谬的、不对的东西，有东西明明你觉得不值得，怎么大家蜂拥而上，但是你自己没有上去，这时候你才知道你是谁，你开始认识自己。比如日本地震海啸，大家蜂拥而上去买盐，有个小伙子买了5吨盐，这种蜂拥而上是什么呢？一方面是有趣的，但是参与感背后有一种东西是慌张。当然一个社会可以慢慢养成定力，那么定力是怎么形成的？定力就是文化。只有现在是每个人都不需要文化、都对文化吐一口唾沫的时候。只有你慌张并且想要克服慌张的时候，才知道你需要文化。但是这个文化又有一点矫情、精英化。我可以不精英化，民间文化也是文化，但问题是我不跟你谈精英文化，民间文化你懂多少？咱不谈孔夫子那些很高端的，咱就谈关帝庙，为什么岳飞要和关公一块儿被供着？道教跟道家有什么区别？这全是文化，没人明白，全都哄过来，臭骂你一顿，或者追捧你一顿。这也是没有定力，文化没有定力。中国文化一直是有它的道的，顾炎武好像在《日知录》里提到，他说恢复三代圣王的语言，就是恢复三代圣人的道。

我写不了抒情诗，因为我已经丧失了单纯抒情的能力

许知远：20世纪，中国充满了荒谬和奇观，但是它们没有转化成功，很多都被我们浪费掉了。所以在荒谬和创造力之间是有一个东西的，没有这个东西，荒谬是不会转变成创造力的。

西川：我曾经在《读书》上有一个发言，里面有一个观点，叫作“短暂的现代和漫长的当代”。对我来讲，20世纪那些问题都在眼前。我甚至觉得晚清都是当代的问题，都是没有被消化掉的问题。我不觉得晚清已经走了，也不觉得革命已经走了，过去所有的这些东西，都在眼前。

许知远：都在眼前？

西川：都在我眼前，它即使不能成为我的精神背景，也能成为我（思考问题的）的多种角度，当我看问题的时候，我会有多重角度，历史的角度、现实的角度、文化的角度、经济的角度、军事的角度，所以我就知道自己为什么写不了抒情诗了，因为我已经丧失了一种单纯抒情的能力了。当然有些人认为诗歌就是那种东西，但是对我来讲诗歌不是，对我来讲诗歌就是战国诸子。这是我跟其他那些了解一点诗歌、写一点诗歌的人的一个本质上的不同。我已经走上另外一条道了，这是弗罗斯特的诗，林中有两条岔开的小路，而我选择了人迹罕至的那一条。既然你选择了这条道，那就认命吧，别指着人人摇头晃脑地背诵你的诗，舞台上拿你的诗娱乐，或者安慰一下自己，安慰一下别人。我不是在批评那些人，我只是退一步说我没有那个能力，这种能力，1980年代的时候我曾经有过。

许知远：对，粗暴来讲，1980年代还是一个抒情的年代吧？

西川：1980年代绝对是一个抒情的年代，是口号的年代，不论你站在一个什么样的立场上都是口号，但是现在你会发现口号已经解决不了问题了。

许知远：你觉得现在是一个什么年代？

西川：这个我没有比喻，我一下说不上来。

许知远：我也挺怕浪费掉这个时代的。有的时候我觉得这个时代太没营养了，杂音太多了，但有的时候就像你说的，怎样把它转化成一种新的东西呢？我们这样的时代，是不是就是一个创造力相对低谷的时刻呢？或者说他们都变成扎克伯格，变成脸书，变成谷歌了。

西川：我们不得不说那也是一种创造力。这个时代，你不能说它没有创造力，有的是创造力，但是这个创造力转到别的上面去了。

许知远：对。

西川：它转到那个上面去，又马上面临着一个问题就是淘汰，就是说它能转多长时间，又是一个问题。我不否认在这个时代里，不同的行当都充满了创造力，但说句有点装腔作势的话，我今天就装腔作势说一句话，这些创造力和文明究竟是什么关系？文明这个词是赶不走的，如果你还在乎文明这个词，你就给我回答这个问题，你对这个文明负多少责任？你是负责成功了，负责挣钱了，负责盖楼了，还是这一切你都干了？如果你说我过一天是一天，没有明天，我跟文明没关系，我觉得也行，那咱们就各忙各的吧。但是如果你有点认真，挣了点钱以后还想博学，那咱们就坐下来论论，你跟文明有什么关系？

许知远：天暗了是吗？索性一直聊到天黑吧。

西川：聊到什么时候是天黑呀？有时候感觉，我怎么坐着坐着天就黑了。

许知远：你对时间的感受，发生很多变化吗？

西川：时间有好多种，经历时间，历史时间，有很多种时间，艺术家分为两种：一种是为永恒工作的艺术家，一种是不为永恒工作的艺术家。我原来是为永恒工作的艺术家，现在已经不为永恒而工作了，或者换句话讲，不是你想永恒就能永恒的。能够永恒，那是老天爷对你的赏

赐，实际上我们回头看过去的文学，比如唐代的诗歌《全唐诗》，不是为了永远流传下去，就是为了应景，吃饭、送别的时候胡诌一首。

许知远：取悦一个青楼女子。

西川：对，比如说“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这诗是永垂不朽了，可是当时他脑袋里没这个。对好多艺术家来讲这是个槛儿，所有那些初学的诗人也好，作家也好，艺术家也好，第一个槛儿他要跳过去，他说我一定要像哪些人，但是你过了这个槛儿以后会发现，不必老要当个优秀的艺术家了。我说波拉尼奥是一个随时随地的诗人，只要跟他内心的一个诗歌观念沟通，一首诗就产生了。

所有被我们尊为不朽的艺术家，都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所有的艺术家都是萎缩成永垂不朽的人物的。萎缩这个词很有趣，叶芝在书里边说，我老了，现在我萎缩为真理。真理是怎么获得的？真理是我萎缩成的。我在文章里面也说到，米沃什活着的时候，是一个重要的诗人，但他不是大师，米沃什跟他周围的生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的亲戚、朋友、喜欢的人、不喜欢的人、骂他的人和他内心称赞的人，后来他死了，隔了一些年了，米沃什萎缩成一个经典了。但是产生他的时候，他不是经典。所以慢慢这个担子我就放下了。

许知远：那你那些“幽灵读者”，你也把他们忘了吗？

西川：那些幽灵读者，他们每一个人都曾抱着他们那个速朽的时代，当然他们那个时代，朽得稍微慢一点，没有现在的淘汰率这么高。在过去的农业社会，出门是走路或者骑驴骑马，那个速度和现在坐火车坐飞机的速度没法比。

许知远：你说这些强力诗人，比如庞德、奥登，他们会以什么样的姿态活在此刻呢？

西川：有一本书就是写庞德那个时代的，《流放者归来》，你看那本书说过庞德一句好话吗？作者在里面有一句话，他说庞德写过一句有价值的诗吗？

许知远：年轻一代都开始造反了，当时庞德是一座风干的纪念碑。对于庞德来讲，他就是一个老派的在诗刊写文章的人，突然出现一帮跟帖的人。

西川：对。我读庞德传记的时候觉得特别逗，说庞德不会坐着跟你说话，永远做出他要走的姿势，所以这个就是庞德。从庞德我想到李白，我在《唐诗的读法》里写庞德和李白在他们的时代，一定是不讨人喜欢的，就那么几个人喜欢。在不同的时代看一个人都不一样，莎士比亚很伟大，但莎士比亚当时就是一个向上爬的人，一个商业作家。莎士比亚的写作里为什么有那么多噱头？就是因为他要把人吸引到舞台边上来，所以宫廷趣味是拒绝莎士比亚的，他们认为莎士比亚是野蛮人。

许知远：对，但是每个时代都有很多不同的野蛮人，有的野蛮人非常速朽，有的野蛮人就成为新的宫廷趣味或者新的经典。

西川：对，但那就不是他们的责任了。他改变了时代，时代就接受了他，就好像嬉皮改变了这个世界，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就是这么一个情况。

许知远：怎么保持这种生命力，新生命力的野蛮性和你说的那种盲目性？小时候可能是天然的，但当你经过这么多的训练以后，维持这种盲目性会变得很困难吗？

西川：尼采说，一个人只有每天发现24条真理才能睡得好觉，咱们不需要那么厉害，咱一周要是有一个发现，都会觉得没白活。保持对生活有所发现，这得有能力，同时还得有一个自由心态。当然了，我说这话的时候，也不是那么容易，因为很有可能咱们保持不了这个自由心态，往往你在没有意识的情况下，就已经被一个东西捆住了。但是尽量吧，走出这些条条框框，不断地发现别人，也发现自己。马尔克斯有一句话说得特别好，别人问他，你觉得写作对于一个作家的回报是什么？马尔克斯说，写作对于一个作家最大的回报，就是一个被写作训练的头脑能够一眼认出另一个被写作训练的头脑。除了认出你自己，你在这个世界上走到哪儿，忽然迎面走过来一个人，你能认出他来，凡是有认出另一个人能力的人，对自己一定多少也有一个认识。

许知远：我特坦白，在我过去20多年的阅读史里，我觉得你是我碰到的在内心深处有最强共鸣的一个人。

西川：谢谢。

许知远：我觉得我特别理解你谈的所有问题，而且把我要表达的都说出来了，对当代的看法，和对自己的看法，我像在听一个更高明的我在说话。

西川：我忽然有一个感觉是，这不是互相吹捧，我感觉咱俩是个复数，我们是四个人在聊天。

许知远：这种感觉真的是特别强。

西川：谢谢，谢谢！

许知远：我觉得可能跟我们的经历相似有关系，纯阅读的传统，对经验之渴望，希望成为有道者的愿望，它们混在一起了。但是我可能没有像你那样，要故意放弃掉1990年代的这种规则，我觉得我还是处在渴望写出像李博士那样好的东西的欲望，这种感觉还很强烈。

西川：这里面必须有一个过程，脱胎换骨的过程，我正好是1989年到1992年经历了这么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所以过去的那些东西我也知道好，但我不需要朝那儿走了，原来我想成圣人，但后来我发现自己是一个牛魔王，就是那样一个感觉。它不是你的目的，但是你走到那儿了。这也挺好，一块儿坐在黑暗里梅特林克有一个说法，我们相知不深，因为我们不曾同在静默之中。还是不说话了，我们坐在这儿挺好的。

许知远：这个多符合现在的中国呀，大家都这么躁，因为大家都不熟，都不处在静默之中。

西川：热热闹闹的，但是大家都是陌生人。

许知远：我七八年前出过一本书，叫《祖国的陌生人》，我们这回的题目叫作《两个速朽的陌生人》。

西川：别用速朽这个词儿，两个不怕被淘汰的人。

许知远：对。

西川：我不怕被淘汰，淘汰就淘汰了。今天真算是把天给坐黑了，一直黑下来了。

十影像

理想的蓝色

马秋莎的作品常常通过自传视角的镜头，来探索自己和前几代人之间产生的文化差异。她关注那些被家庭期望所影响的人们的情绪状态，以现实生活中的冲突与困境作为创作的命题，探索人与人之间微妙复杂的关系，以对应中国物质化当下产生的诸多焦虑感和不确定性。她的早期作品是对自身感知个人存在的叙述，试图寻找与共性的联系。在此后的创作中，马秋莎将私人化的身体感知带入公共空间之中，在个体与群体中不停切换。

——北京公社

摄影/马秋莎 撰文/刘宽
图片由北京公社提供

“蓝晒”系列是马秋莎从2017年开始创作的摄影作品。蓝晒法（又名“氰版显影”），是一种完全不同于数码输出的传统成像方式。艺术家在对图像进行二次拍摄后，手工用化学药液对图像进行处理，最后在紫外线下长期曝光得到图像。

受到曝光时间、温度、湿度、药水状态的多重影响，每一次成像都是偶然的，且失败率很高。每一张图像的完成平均需要3～6个小时，马秋莎往往只能从几十张图片中选出一张满意的作品。在这个大多数人都可以在同样的时间内拍出无数张“在同样审美框架下的照片”的数码时代，这一切都是马秋莎刻意为制造图像的过程所设置的困难。

而图片呈现出的“蓝”，被艺术家形容为“工人蓝”，是她记忆中，父母那一辈富有理想主义的颜色。虽然她在创作的初期只是出于直觉选择了这个颜色，但在创作完成之后，她意识到了颜色跟历史的关系。

而在选择作为现成品的图像时，马秋莎选择了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杂志、图书、画册、挂历等各种出版物——那些在她的成长过程中，最初影响了她视觉系统的图像。

挂历作为20世纪80年代最流行的家庭装饰之一，往往是一个家里颜色最丰富的一角。在那个色彩相对匮乏的年代，挂历像是一个窗口，迅

速把她带到另外一个情境当中。马秋莎发现，挂历的主题除了风景名胜、宠物和儿童，还有一个特别强大的主题就是“女性”。她们往往穿着泳衣，或者跟轿车在一起，象征着一种新生活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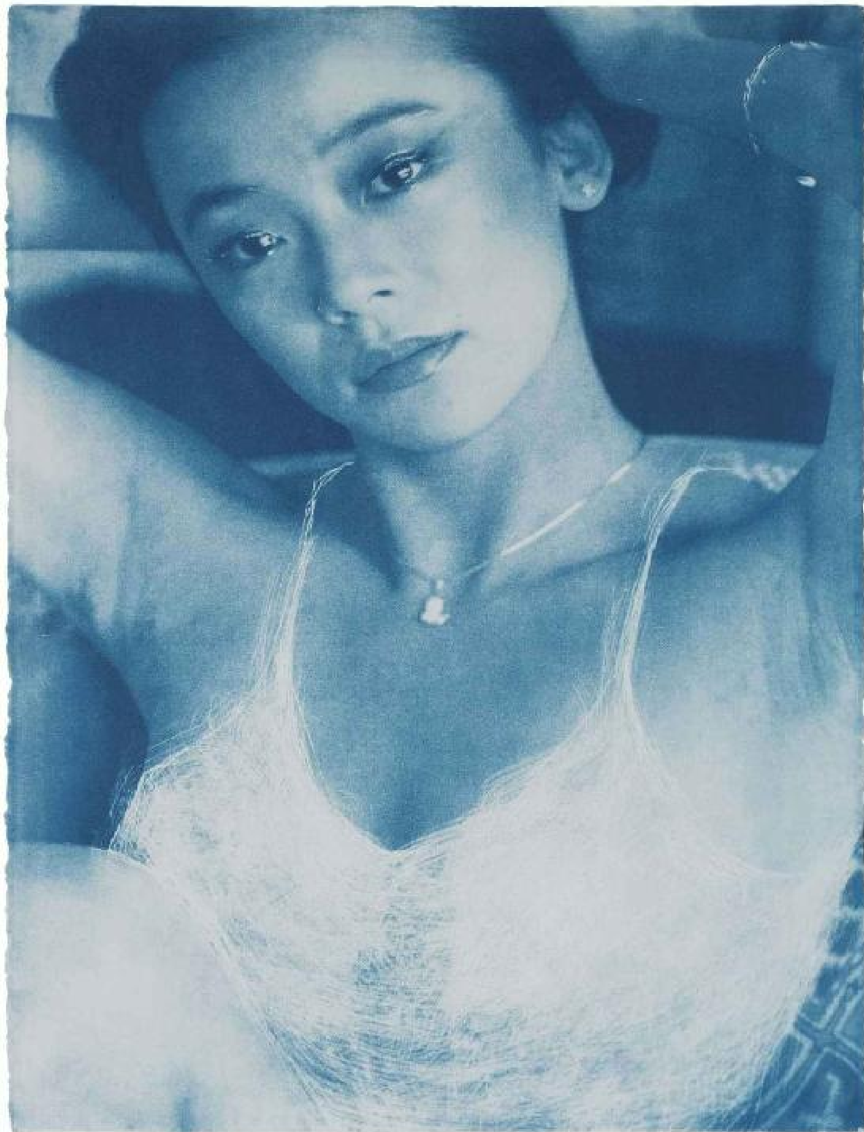
而Page系列的现成图像来自一组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流行的“人体艺术摄影”，带有明显的软色情意味。马秋莎最初在看到这些照片时虽然感到不适，但并不清楚到底为什么。直到她在美国攻读研究生时，她为创作另外一组作品《暖雪》，在学校招募裸体模特。令她意外的是，包括学校老师在内的很多人都报名参与了。那些模特对自己身体开放且始终保有“主权”的态度启发了她。她意识到，当把身体作为一个创作对象来处理时，她并没有任何不适；而她当初看到那些图片感到“不适”的原因，是因为她感到那些被暴露的女性就像是她自己，而她们被“物化”成性消费的对象。

她重新翻开那些图像，把自己抽身出来，去看待那些女性。在那些旧的画报中，那些女性的身体可能沾有污迹，也可能已经被撕坏。马秋莎再一次像对待那些裸体模特一样，完全把她们的身体“对象化”，从绘画的角度去再一次涂抹、刮擦、翻拍、曝光，让她们的身体单纯地成为画面的一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她释放了过去那些对身体复杂的情绪，让她们在她的摄影中重新被阐释。

过去马秋莎很讨厌别人称她为“女艺术家”， 因为她从未觉得自己的作品是某种宣称，也不觉得“女性”是她创作的前提，更不愿意因此得到任何红利。但她现在不再反感了，她把这种转变的原因归结于“自信”。这样的自信也许并非来自女性作为性别的某种“崛起”的幻象，而是来自艺术家对于创作中某种“真诚程度”的扪心自问。于是性别不管作为一个主题，还是一种视角，都会自然地体现在艺术家的作品中，成为艺术家直面生命体验和时代语境的必然结果。



Page 21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8



Page 15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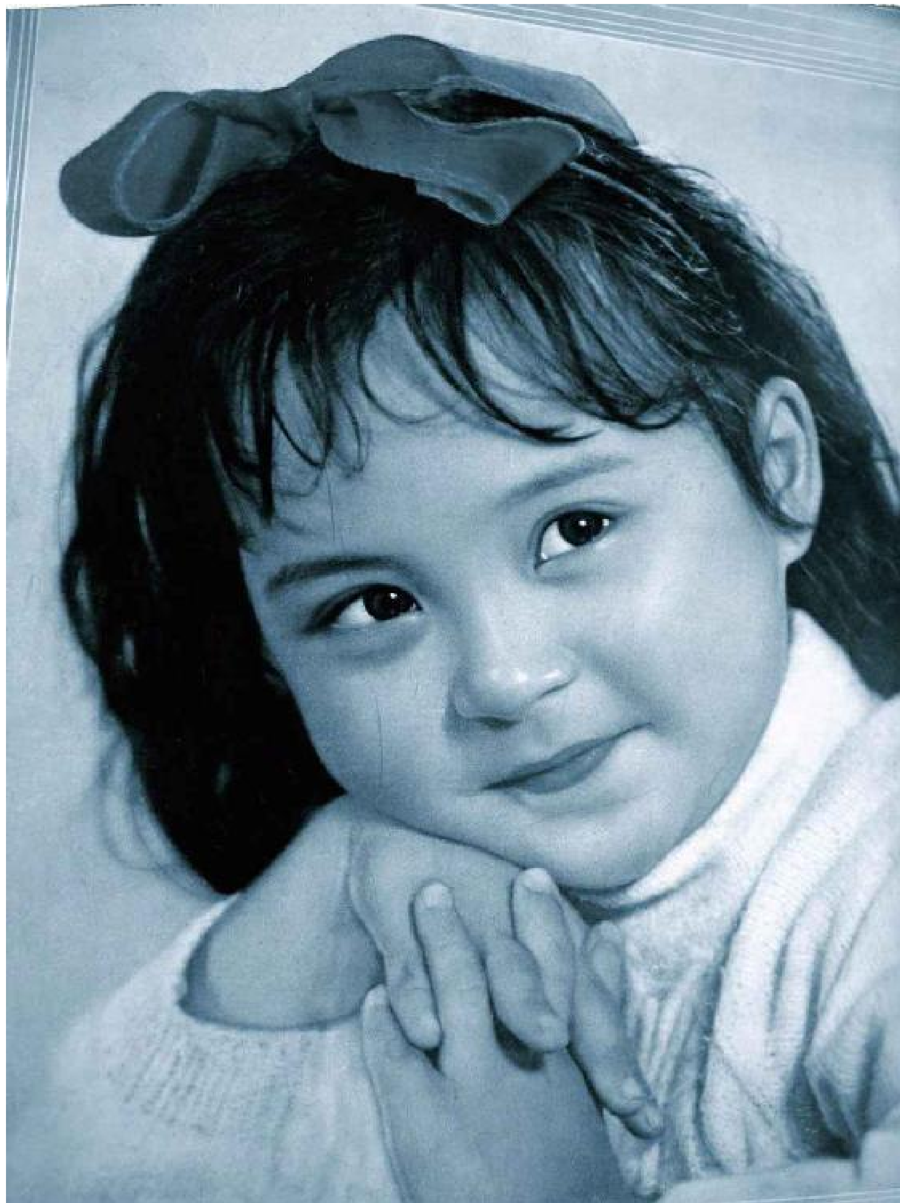
Page 39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8



Page 23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Page 26—27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80’s: Child star portrait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8



1980's: Sisters by the sea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80's: Playing in the water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8



1980's: Group photo of Young pioneers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8



1980’s: the Little dancers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90’s - March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90's - June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90’s - March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90’s - November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1990's - August
Cyanotype
56cm x 78cm
2017-2018

小说

冬喜的母亲十七岁时跟着她的奶奶和叔叔从关里老家到了北大荒，那时她以为到了天边。冬喜不知道这儿是不是天边，他只是觉得北方的天地太大了。他终日在外面疯跑，总能发现新奇的事物，回家时，衣服上经常沾着松针、苍耳子、麦秸，还有黑色的泥土。

冬喜

撰文 姜晓明

远方的邮包

写字台上铺着一块玻璃砖，玻璃砖下面压着五张照片、三朵干波斯菊（分别是白色、粉色和紫色的）、一只燕尾蝶标本和两张水果糖玻璃纸。波斯菊是母亲摘的，燕尾蝶是父亲捉的，玻璃纸是冬喜压在下面的。最大的一张照片是张全家福：爷爷膝上抱着刚出生不久的冬喜，他戴着黑框眼镜和干部帽，上衣的翻盖口袋里别着两支钢笔，一旁的奶奶神情严肃，看上去不容冒犯；父亲和母亲站在他们身后，瘦高的父亲把头稍稍歪向母亲，个子不高的母亲留着齐耳短发，稀稀拉拉的刘海齐刷刷地盖着前额，显得有些土气；两个好看的姑姑站在两边，左边是大姑，右边是小姑，她们都梳着粗黑的大辫子。其他四张小照片，有一张是父母的结婚照，另外三张都是冬喜的满月照。

母亲经常指着全家福教冬喜认人，这是你爷爷，他是大编辑，你奶奶针线活特别好，你大姑在供销社，你小姑在纺纱厂，你是在哈尔滨出生的……冬喜在八岁回省城之前，对照片上的人都印象模糊，除了父母之外，其他人对他来说都太遥远太陌生了，还不及农场的叔叔阿姨爷爷奶奶们熟悉亲切。

深秋的一个星期天中午，四岁的冬喜蹲在灶台前看母亲给他熬糖稀，母亲怀了弟弟，挺着大肚子，厨房显得比从前局促。她先把甜菜切成片，放在锅里的开水中熬，等到甜菜熟烂时，她用笊篱把甜菜捞到另一口锅里，那口锅里有麸子、倭瓜、土豆和萝卜缨子——是熬的猪食。接着她把灶坑里的柴向外扒了扒，让火势减小，她的脸被灶坑内的火烤得通红，一绺绺的头发粘在满是汗水的脸上。锅里的水泛着气泡咕嘟咕嘟地响，蒸汽呼呼地冒，水渐渐变得黏稠。母亲用饭勺舀了舀锅里的糖稀，透明的褐色黏液挂满勺子，一丝一丝地滴淌。母亲把糖稀盛到盆里，掰了半个馒头，蘸了下糖稀递给冬喜：“小心，别烫着，回屋吃

吧。”冬喜迫不及待咬了一口，烫得他紧着鼻子张着嘴，呼呼向外吐气。

院子里传来自行车的铃声，是父亲回来了。冬喜跑到院子里，看见自行车的后座上驮着一个鼓鼓胀胀的白邮包。“把邮包抱屋去，看你奶奶给你邮了啥。”父亲边停车边对冬喜说。冬喜把馒头叼在口中，抱起邮包往屋里走，邮包暄腾腾的，有点沉。

冬喜把邮包倚在炕沿儿上，再用膝盖把它顶到炕上，然后坐在板凳上等父亲来拆。包袱皮儿是用白色亚麻布缝的，正中间钉着一块儿白的确良，上面用蓝圆珠笔写着他不认识的字。

“不是不让你熬糖稀了吗，孩子牙不要了？”父亲在厨房责备母亲。

“说得轻巧，你一天到晚不着家，你试试，不给他熬缠磨死你！”

“孩子他奶又邮东西了。”父亲把话放软，转移话题。

“二婶带话过来，我爹过阵子从关里家来。”母亲说。

父亲扎上围裙拎着一桶猪食，去猪圈喂了猪，回来看见冬喜还坐在凳子上盯着邮包。他找出剪子，用剪子尖儿一下一下地把缝线挑开。还没等拆完，邮包口就胀开了，露出一块翠绿的格子呢。父亲把格子呢拽出来，展开，是一件带兜帽的棉猴[1]，冬喜从没见过这种面料和颜色。棉猴里鼓鼓的还有东西，父亲把手伸进下衣摆，拿出一双包着黑皮边儿的灰色人字呢小棉鞋，接着是一个小布口袋，里面是一包大白兔奶糖和一盒动物饼干。“去叫你妈。”父亲对冬喜说。

母亲正在切甜菜缨子，准备剁碎喂鸡。她放下手里的菜刀，用满是污渍的围裙擦了擦手，跟着冬喜进了屋。她一眼看见那件棉猴，“这针码密的，这扣眼锁的，这料子……”她捧在手中，嘴里发出“啧啧”的感叹声。接着她又拿起那双棉鞋，像摸冬喜的后脑勺一样反复摸它。坐在一旁的父亲看着母亲，眼中露出一丝得意。

“赶紧让孩子试试。”

“对对对，来，冬喜，咱也洋气洋气。”母亲一把扯过冬喜，把棉猴和棉鞋给他穿上。

棉猴的长短到冬喜的脚脖子，袖子也有些长，棉鞋也稍微大点儿。冬喜穿上满地转圈儿，一会儿额头上就出了汗。

“孩子长得快，老太太是想让她孙子多穿两年。”母亲说。

父亲撕开装糖的塑料袋，拿出两块儿大白兔，一块儿给了母亲，一

块儿给了冬喜。

“这回你也不怕孩子牙坏了？”母亲含着糖，对父亲笑着说。

一周后，母亲生下了弟弟秋祥。不久，姥爷也从关里家来投奔母亲。

镰刀头

灶台的盖帘上苫着泛黄的屉布，上面落着几只苍蝇，冬喜掀开屉布，下面是六个碱大的开花黑面馒头，一锅蒸九个，另外三个被父母和姥爷带走了。他拿起一个掰开，在中间夹了一勺白糖，坐在灶坑前的小凳上吃起来。在外面疯跑了半天的冬喜饿坏了，前两口咬下去，馒头的小半个没了。馒头渣和白糖掉在脚下，几只蚂蚁聚拢过来，开始往门口方向忙碌地搬运，刚走了一半就四下逃散了，芦花母鸡拖家带口从敞着的门进来，鸡仔们就像一个个绒线球在母鸡身后滚动。冬喜把最后一口馒头扔给了母鸡一家，安静的厨房瞬间热闹起来，空气中开始弥漫鸡屎的味道。冬喜噎得打了个响嗝，起身走进前屋。

家里没什么家具，里面靠墙的位置立着一个高低柜，墙角有台飞人牌缝纫机，窗前是张写字台，房间的另一半被火炕占据。冬喜坐在炕沿儿上，双臂撑着瘦小的肩膀，一边打嗝一边悠荡着双腿，对面写字台上的一盏台灯引起了他的注意，灯座里的变压器发出微弱的嗡嗡声。这是一台很常见的八瓦小台灯，灯头和灯座是湖蓝色的，细细的灯颈可以随意变换方向，上面镀着铬。灯座上有两个并排的开关，白的是开，红的是关。冬喜伸出右手的食指反复地切换开关，荧光灯管的两头有些黑了，但并不影响它在冬喜眼前忽明忽灭地闪烁。他伸出左手轻轻握着灯颈，一股股不易察觉的电流从他的手臂导入他的身体，麻酥酥的，冬喜睁大眼睛，突然不打嗝了。很快他就对台灯失去了兴趣，使劲把灯头向下一扣。

母鸡跳上灶台，把剩下的五个馒头祸害得不成样子，冬喜随手抄起水缸上的水舀子扔向母鸡。没打着母鸡，却被它蹬翻了盖帘，打翻了糖罐子。母鸡撇下鸡仔落荒而逃，鸡仔们磕磕绊绊挤作一团。冬喜捡起地上的烧火棍追了出去，结果一出门就被旁边的土篮子绊了一跤，他突然想起什么——母亲交代的给鸭子挖野菜的任务还没完成。他回到厨房，捡起地上的馒头和糖罐子，随后去碗柜取了那把先前躺在磨石上的镰刀

头。这把镰刀头是姥爷用的，冬喜平时挖野菜用的是一把小刀，刀尖已经磨秃了。他把镰刀头放进土篮子，把门关上，再用锄头把门顶上。四只鸭子在院子里一撇一撇地踱着步，嘎嘎地叫着，冬喜不待见它们——没有它们他就不用挖野菜了。

冬喜挎着土篮子奔村西头的西大岗去，土路上布满拖拉机轧的和牲畜踩踏的沟沟坎坎，里面积着雨水和牲畜的粪便，一只褐色的蝴蝶在路面上起起落落。冬喜紧贴着路边走，布鞋底的泥还是越积越厚，最后沉得不跟脚，他索性脱掉鞋子，光着脚走。路两旁种着笔直的钻天杨，树荫里飘动着凉滋滋的风。冬喜一只手拎着鞋，另一只手拎着土篮子，他不停地颠土篮子，篮子里的镰刀头被折腾得翻来覆去，仿佛一条活蹦乱跳的鱼。走着走着，他突然停住脚步，草丛里发出一些窸窸窣窣的动静。冬喜放下篮子和鞋，轻轻扒开和他差不多高的艾蒿，一只紫绿色的蝈蝈正立在草茎上，他从没在这个季节见过这么漂亮的蝈蝈，心怦怦地跳。蝈蝈似乎发现了他，绿色的翅膀停止了震动，除了触须轻摇外身体一动不动。冬喜屏住呼吸，双手呈半弧状一点儿一点儿向蝈蝈围拢过去，然后突然将两手一扣。留在冬喜手里的只有一条带刺的紫色大腿，蝈蝈已经从拇指间蹦走了。

过了杨树林，到了一片开阔的草坡，这是冬喜平常挖野菜的地方。村里老单头家的黄牛正在坡上吃草，尾巴一甩一甩地赶着蚊蝇。平日它都在村东头的草甸子里，今天却跑到了冬喜的地盘。黄牛见到突然出现的冬喜，停止了吃草，歪着头瞪着他。冬喜四下里看看，不见牛主人，捡起地上的鹅卵石扔向黄牛，前两块没打中，第三块正中牛脖子，它哞地叫了一声，不情愿地转过身，撅起尾巴哗啦啦排了一大坨粪便，向远处的灌木丛走去。

草坡上分布着车前子、婆婆丁、苣荬菜和荠荠菜。鸭子爱吃苣荬菜，鸡爱吃婆婆丁。冬喜并不急着挖野菜，他倚着倒扣的土篮子坐在山坡上，拽了根草竿叼在嘴里，眯着眼睛看太阳和天上飘移的云，有的云朵像人脸，有的像座房子，还有的像条船，上面有只睡觉的兔子……

他拿起身边的镰刀头来回端详，弧形的刀刃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薄薄的刀身上有被铁匠反复捶打的凹痕，靠近柄孔的三分之一处缠着一些碎布条。冬喜用拇指肚轻轻地拨了下刀刃，有些刮手，比往日都锋利。他小心地把镰刀头攥在手里，对着天空上一朵没有形状的云来回挥舞着“×”字，最后又猛戳了两下。

玩腻了，他就开始挖野菜，他把镰刀头的刀尖插入野菜和泥土之

间，轻轻一旋，一棵根部冒着白浆的苣荬菜就出来了。没一会儿，他就挖了半篮子苣荬菜，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就在准备离开时，他瞥见一棵硕大的婆婆丁，像是三四棵长在一起。冬喜用手指耙开周围的碎草，试探着把刀尖插入靠近根部的泥土，土很硬，他用鹅卵石敲击刀头，用不上力。于是他跪在地上，双手紧紧握着刀柄，再用小肚子顶着双手，用尽全身力气向下推刀。刀一出溜，滑出了地面，他的右手掌正好按在立起的刀刃上。肉先是翻开两道白，他看见了里面的骨头，开始并不疼，紧接着窜出血来，带着灼热的痛，他急忙用左手捂住，但血还是从他沾满菜浆和泥土的指缝间汩汩流出，染红了地上那棵硕大的婆婆丁，染红了菜篮子里的苣荬菜和那把锋利的镰刀头，血暖暖的黏黏的，在阳光下红得剔透。冬喜拾起篮子挎在胳膊上，捂着伤口，哭着喊着往家里跑，两只手就像刚刚从新宰杀的猪肚子里掏完下水，他眼前一黑一黑的，头有些晕。

等冬喜醒来的时候，听见父亲正在责骂哭泣的母亲。

“为啥把破镰刀头磨得那么快，要杀人吗？”

“谁知道这死孩子会用它挖野菜！”

父亲摔门而出，姥爷蹲在外屋地上闷声抽旱烟，他早上刚磨的镰刀头，想着编柳筐时用它来修理柳条。

冬喜躺在火炕上闻着浓烈的旱烟味，举起缠着绷带的右手，摸着带紫药水的纱布，它多像那个镰刀头，只是碎布条下有个伤口在一跳一跳地，钻心地痛。

伤口由痛变成了痒。一周后，村卫生所的大夫给冬喜拆了缝线，涂了点红药水，换掉脏兮兮的绷带。

自打他割破手，流了很多血后，冬喜觉得自己的身体比从前轻快了不少，跑起来身体就像没有重量似的，上房、爬树、追赶家畜，都比从前灵活。

又过了一周，右手上的绷带完全拆掉了，缠过绷带的皮肤明显比其他地方白，好像这只手不再是他的。很快，冬喜就彻底忘记了割伤这件事，但这个凸起的伤疤将始终陪伴他。

家雀与猫

桂芬婶家的母猫生了一窝猫崽子，母亲向她要了一只。刚抱回家时，冬喜喜欢得不得了，他给小猫起名虎子，吃饭抱着，睡觉搂着。

虎子一天天长大，冬喜发现虎子的性格就像它的长相——阴晴不定。虎子眼睛以上是黑的，眼睛以下是白的。前一会儿正四仰八叉让你给它抓痒痒，一副享受的样子，转脸就挠人。冬喜的手上、胳膊上和脖子上都有它挠的血印子。母亲说，虎子是个白眼狼，养不熟。

六月的一个午后，冬喜跟虎子在院子里玩，他把虎子逼到木栅栏的角落里，虎子后腿着地，立着前爪，冬喜最喜欢用一根手指不断撩拨它，虎子瞪着虎眼，不断地用带钩的爪子反击，就像一个拳击手。这个游戏让冬喜乐此不疲。他发现虎子对一切动的东西感兴趣：电灯绳、门帘、窗上的飞蛾……冬喜正玩得开心，余光中他看见有东西从房檐上掉下来，还没等他转头，虎子就蹿了过去，冬喜赶紧追过去，虎子突然定住，缓缓伏下身体，肩胛骨收紧，后腿来回倒腾。冬喜定睛一看，是只刚长出绒毛的小家雀，眼睛圆圆的，张着黄嘴丫一个劲地叽叽叫。冬喜一抬脚踢跑了跃跃欲试的虎子，把小家雀捧在手中。

冬喜一只手虚握着小家雀，另一只手从灶台的盖帘上揪了块儿馒头。冬喜听姥爷说过，燕子吃活食，家雀吃粮食。小家雀在冬喜手里浑身哆嗦，它用细爪紧紧地勾住冬喜的手指。冬喜把馒头渣放在它嘴前，它不吃。冬喜又用小碟子舀了点儿水，它喝了。它不再像先前抖得那么厉害了。接下来，冬喜要给它做个窝，再好的东西也不能永远攥在手里。他翻出姥爷用柳条编的鱼篓，把里面续上稻草，他觉得还不够柔软，又去鸡窝里捡了一小把鸡毛。然后他把小家雀放进鱼篓里，它仰着脖子瞪着眼睛看着冬喜，停止了叫声。虎子开始围着冬喜喵喵地叫起来，也不知它是闻到了鱼篓的腥气，还是对里面的小家雀感兴趣。冬喜想，必须给小家雀找个虎子够不到的地方，找来找去，他瞅见外屋地天棚上的吊钩，平时上面挂着个馒头筐。他蹬着凳子把馒头筐换成了鱼篓。

小家雀不爱吃馒头渣，在食堂当管理员的父亲要了一把小米回来，冬喜把小米和上水，用一根筷子蘸上小米，送到小家雀嘴前，它张着大嘴把小米往肚里吞。小家雀把冬喜当成了妈，只认他，家里其他人喂食它就不吃。冬喜每天都把鱼篓摘下挂上五六次，他却忘了虎子，猫食碗里经常空着，虎子不得不在外面吃野食，只是夜里回家睡个觉。

小家雀的黄嘴丫子一天天褪去，羽翼和尾翼也日渐丰满。冬喜每天都把小麻雀从鱼篓中拿出，放在掌心上轻轻地颠它，小家雀就不停地扇

动张开的翅膀，一次比一次飞得高，直至有一天它能在屋子里飞上大半圈。从那以后，冬喜每次喂小家雀之前都用筷子敲碟子，碟子“当当”一响，小家雀就飞出鱼篓，落在冬喜手中的碟子上啄小米吃。

一个月后，小家雀彻底长大了，冬喜认为可以让它到外面飞一飞了。他怕小家雀飞走，就在它的腿上系了一根红线绳。他捧着家雀来到院当中，用力把它抛向空中，它飞了，房前房后绕着院子来回地飞，冬喜一度怕红线绳断了，它飞走不回来了。他仰着脖子，没命地用筷子“当当当”地敲碟子，它回来了，落在冬喜的手心上。冬喜拽断了家雀腿上牵引的红线绳。

有一天，姥爷带着冬喜去西泡子起鱼挂子，路上他突然嘀咕起来：“虎子好久没吃鱼了！”姥爷穿着水衩下到水中，摸到挂子，把它缓缓提溜起来，上面沾满黑不溜秋的老头鱼。姥爷脸上笑开了花，对着岸上的冬喜喊：“大外孙，虎子该乐疯了！”

一进家门，冬喜就看见虎子趴在柴火堆上舔爪子，鼻子和嘴上的白毛沾着血迹，它比从前胖了，肚子圆滚滚的。“虎子，今天给你好好解解馋。”话刚出口，冬喜突然不安起来。他快速爬上板凳，摘下鱼篓，家雀不见了。他心里一揪，跳下凳子，拿起小碟子疯了似的屋里屋外地找，不论他怎么敲也不见家雀的踪影。一定是虎子把它吃了！他冲进厨房一碟子砸向虎子，碟子砸在墙上撞得粉碎。虎子一惊，跳下柴火堆，刚要从冬喜身边溜走，就被他一把薅住尾巴。冬喜把它按在地上，顺手抄起门边的扫地笤帚，劈头盖脸一顿打。虎子发出惨烈的叫声，不像猫叫，像孩子哭，最后它从冬喜手下挣脱掉，一瘸一拐地跑了。从此，虎子再也没回家。一周后，冬喜的悲伤减轻了，随之而来的是懊悔，他开始想念虎子。

半个月后的一天，冬喜和小伙伴们在场院玩捉迷藏，他喜欢藏进柴火垛，只要他藏进去没人可以找到他。就在他掏麦秸挖洞时，突然听到小猫微弱的叫声，他寻着声来到一个倾倒的板栅子前。当他趴在地上往板栅子下看时，冬喜惊呆了——虎子平躺在一堆干草上，四只小猫崽正在吃奶。冬喜激动地唤着虎子的名字，虎子懒懒地抬起头，看了看冬喜，叫了两声，好像不认识他。冬喜爬起来撇下小伙伴往家跑，不论他们如何喊他，他都置之不理。他的眼里噙着泪。

秋天的一个下午，姥爷带着冬喜去地里收苞米。苞米秆上落着一群家雀，冬喜把半根苞米扔向它们，他看见惊飞的麻雀中有一只腿上系着断了线的红线绳。

砸窗

冬喜生病了，一天一宿躺在炕上不吃不喝。晚饭后，村大夫来家用听诊器给他听了听，又用体温计量了量说：“着凉了，过两天就好了。”说完，开了几片土霉素走了。

秋祥在母亲怀里一个劲儿地哭，弄得母亲异常烦躁。

“这哭的哭，病的病，让不让人活了！”母亲一边哄弟弟一边不停抱怨。

冬喜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打起了时断时续的小鼾。母亲怕秋祥吵醒冬喜，抱着他到房东头桂芬婶家串门去了。

天渐渐黑下来，冬喜梦见村里一只眼的疯老头追他，要他手里的糖块儿。冬喜拼命跑，跑过草窠子，穿过柳趟子，最后躲进一个柴火垛洞里。他还在大口喘着粗气时，麦秸突然被扒开，黑暗中，一只眼睛看着他，一只干瘪、长着长指甲的手伸过来。冬喜一声尖叫吓醒了。他出了一身冷汗，褥子都快湿透了。他睁开眼，看着屋顶的天棚，那只眼睛好像就在天棚上，他猛然坐起。窗外泛着幽蓝的光，窗台上的灯笼花在轻轻地颤抖，月季花释放着刺鼻的香味。他被屋子里的黑暗包围着，寂静中他听到窸窸窣窣的响声，他觉得周围的一切变得陌生。他打了个寒战，倏地转身，瞥见身后有个影子在晃。他爬向炕头，伸手去拉墙上的电灯绳，一下两下，三下十下……他险些把灯绳扯断——村里又停电了。

冬喜光着脚跑向外屋，撞翻了灶台上猪食盆里的饭勺子。他想要冲到院子里透口气，他去开门，门没有开，他去拧暗锁，锁开着，他踮起脚去拔插销，插销也没插，他用力撞门、用脚踹门，都无济于事。黑暗中他觉得有个魅影在推搡他、挤压他。

门上面有个窗，上面镶着两块冰花玻璃，隐隐的灰光从外面透进来。冬喜想从上面钻出去。他转身朝水缸摸去，水缸盖上扣着个洋铁盆，下面有一把斧子。父亲告诫过母亲：家里任何带尖儿带刃儿的都要藏好，放到孩子找不到够不着的地方，冬喜其实一直就知道它们放哪。他拎着斧子到屋里搬来凳子，站在凳子上，噼里啪啦把玻璃窗砸个稀烂。奇怪的是没有一块碎玻璃落到冬喜身上。冬喜抓着窗框试图翻出去，可是窗太高了，他只能在上面打提溜。破窗就像一双黑洞洞的眼睛，冬喜更怕了，开始哭喊。

响声惊动了隔壁的邻居，他们以为父母又吵架了，拿着手电筒跑过来，一看门上顶着二齿钩子，地上洒满碎玻璃。手电的光柱在两个黑窗洞里晃来闪去，仿佛一个个跳来跳去的鹅蛋黄。冬喜知道外面来了人，停止了哭声，悄悄躲进屋里。

母亲抱着秋祥回来了，冬喜躺在炕上装作还在生病的样子，桌上蜡烛的火苗一蹿一蹿的，屋子里忽明忽暗。父亲下晚班回来，母亲跟他又吵又闹：“这日子没法过了……”吵闹声比先前冬喜砸窗的声音还大。最后母亲一头扑在炕头，捂着枕头呜呜地哭起来。

父亲一声不吭地骑着车到队里要了两块塑料布，蒙在被冬喜砸破的门窗上。

突然来电了，母亲也安静下来。夜晚的寂静中，冬喜听见父亲的呼噜声，还有破窗上蒙的那块塑料布的呼哒呼哒的响声。

第二天母亲一直对冬喜冷着脸，傍晚她熬了一些浆糊，坐在炕上糊袼褙。父亲比平时回来得早，带回来三块玻璃，两块装在门窗上，另一块，他用尺和笔经过一番测量和计算后，用玻璃刀切割成八小块等边梯形，再用涂上糨糊的红纸条把它们粘牢，八块玻璃像变戏法似的，变成了一个菱形灯罩。最后父亲找来一块儿纤维板——那是家里打高低柜时做隔板剩下的边角料，锯了个正方形灯座，灯座的正中间钉了一颗玻璃钉，对角安上铁丝提梁。父亲把灯罩坐在灯座上，然后把一根削短的蜡烛固定在玻璃钉上。母亲抱着秋祥也围了过来。

“来，冬喜，你来点蜡烛。”父亲说。

冬喜从红色的双喜火柴盒里取出一根火柴棍，“刺”的一下划着火柴，他的手不停地抖，没来得及点燃蜡烛，火柴就灭了，冒了一股蓝烟儿，第二根没划着，火柴棍折了，直到第三根他才把手探进灯罩点燃蜡烛，烛光照亮了父亲和母亲的脸。

“提着你爸做的灯笼，你就不怕黑了。”母亲总算露出了笑容。

弹弓

墙根下的阴影在一点点缩小。冬喜正蹲在窗台下摔泥巴，他不时把一大坨泥巴举过头顶，或置于胸前，反复在一块纤维板上乓乓地摔打，方形、圆形、不成形，直到他认为松散的泥巴变得紧密——既不黏手也

不开裂时为止。他先是用其中的一部分搓成指甲大小的弹丸，再把它们一粒粒等距摆放在窗台上晾干，接着他把剩下的泥巴捏成一只只形状不规则的碗，沾上水往墙上摔，泥碗扣在墙上的一瞬，里面的空气击穿碗底，砰——啪——噗声在空寂的院子里回响，院外柳树上被惊飞的麻雀，就像空中的弹片四下飞散。一阵阵柔和、干爽的风吹来，泥碗从墙上慢慢滑落，留下一圈圈黑色的图案。

自打见到村里大孩子们用弹弓打鸟，冬喜就想有一把弹弓。姥爷的工具箱里有两条在场部买的自行车气门芯，他从父亲的皮夹克领子下偷偷剪了一小块，用作裹弹丸的皮子，现在他就缺一个弹弓架了。他不喜欢那种用粗铁丝撅的弹弓架，硌手，也不好看。他想要那种用树杈做的木头架。接连几天，冬喜兜里揣着半截生锈的锯条在村里转悠，老张家的柴火垛、老薛家的篱笆墙、老何家的黄瓜架……那些枝丫不是太宽就是不对称！有一天他在回家的路上，看见放鹅的老孙头，他手里拿着一根细长的杆子，杆子磨得锃亮，一端有两个非常对称的枝丫，上面拴着红布条。看得出，这么直溜的杆子很难找见，一定是老孙头在柳树林子里精挑细选的。

一整晚，冬喜都在惦记那根杆子。

第二天，等到父母去上班，姥爷下地里干活时，冬喜就套上雨靴，拿着一根插彩旗用的细竹竿奔东沟子去了，老孙头在那一带放鹅。去东沟子的路不好走，鼓着包的草甸子里积着水，他深一脚浅一脚，雨靴里还是进了水，脚在雨靴里发出噗叽噗叽的响声。东沟子他很熟，姥爷经常带他来这里布置陷阱，捕捉水耗子，下挂子粘鱼。

上游的水库又放水了，奔腾的河水再次把石桥冲垮。一群大孩子站在桥墩上跳水打闹，一个个晒得像涂了油。不远处，老孙头在把他的鹅往一个水泡子里赶，那群大孩子学着他的吆喝声：“呕——喽喽呕……”鹅纷纷跳进水泡子，平静的水面瞬间布满皱纹，白色和灰色的鹅顶着脑瘤发出粗哑、欢快的叫声。老孙头把雨衣铺在岸边的草地上，从帆布书包里掏出半导体，里面正在播放刘兰芳讲的评书《岳飞传》，这一回讲的是“金毛太岁”牛通假扮新娘智取镇南关。那根杆子就放在他身边。冬喜坐在河边用竹竿抽打水花，时不时向老孙头方向瞥一眼。过了一阵子，评书播完了，老孙头关掉了半导体，自在地吹起了口哨。鹅纷纷跳上岸，张开翅膀扇动身上的水，水珠凝成水雾，雾里闪烁着缤纷的色彩。老孙头一脸满足地看看他的鹅，起身走到远处的芦苇丛，然后蹲下不见了。冬喜看看那群戏水的大孩子，现在他们都躺在倾斜的桥面上

晒太阳。冬喜猫着腰小跑过去，捡起那根杆子把它和竹竿并在一起，头也不回地跑进柳趟子。找了一个隐蔽的地方，他单膝跪地，把杆子架在腿上，拿出小锯条，一边喘着粗气一边飞快地锯他要的那截枝丫，锯条很快就热得烫手，一股股锯末味儿钻进他的鼻子，汗顺着他的耳根和鼻尖往下淌。他把锯下的枝丫别进裤腰藏在衣服里，剩下的大半截和扯下的红布条被他藏在草窠子里，冬喜带着忐忑与兴奋绕道回了家。

冬喜把枝丫藏在鸡窝旁边的砖缝里，一连两天，每次他到鸡窝捡鸡蛋时，都要伸手摸摸那根枝丫还在不在。第三天，他确信不会有人找上门来，等到家里就他自己时，他拿出那根弹弓架，跑到后屋，打开姥爷的工具箱，借着窗户透进来的昏暗光线，用小刀和砂纸仔细地打磨这根得来不易的弹弓架。他找出红药水和紫药水，把手柄涂成紫色，把两根枝杈涂成红色，再在上面涂上一层蜡，用抹布来回把它蹭亮，然后他用一根烧红的钉子给手柄的尾端烫了一个眼儿，里面穿上去年端午节剩下的五彩线。他把弹弓架立在乌突突的窗玻璃上，反复端详，弹弓架镶着一层薄薄的光晕，显得光彩夺目，美中不足的是手柄稍稍有一丁点儿偏。接下来，他给枝杈绑气门芯的位置刻了两道凹槽，气门芯一端紧紧绕在凹槽里，再用绿线绳牢牢固定，最后把裹弹丸的皮子固定在两根气门芯另一端。冬喜对着窗外的榆树空拉了两下弹弓，啪——啪，气门芯有力的崩弹声让他感到无比开心。他确信自己拥有全村最漂亮的弹弓。

有一天黄昏，冬喜脖子上套着弹弓碰巧撞见赶鹅的老孙头，他下意识地双手攥住弹弓柄，老孙头用他浑浊的眼看了看他胸前的弹弓，然后露着黄牙对冬喜笑了笑，呕——喽喽呕……他手里又拿着一根细长的杆子，比先前那根还要直，枝丫更对称。

那年夏天，冬喜搓了无数个泥弹丸，他一只鸟也没有打，他感兴趣的是村子里的空酒瓶、点滴瓶或罐头瓶，只要是玻璃的都逃不过他的弹弓，他喜欢瓶罐瞬间爆裂的脆响，和那一地闪耀的碎玻璃。

冬日捕鱼

冬季一到，村民们就无事可做了，冻土期将持续到来年五月。闲不住的人要给自己找点事做，比如说打猎和捕鱼。姥爷两样都干。

二月的一个上午，天气晴朗而干燥。姥爷穿上羊皮袄，戴上貉子皮帽子，蹬上毡靰鞡，然后把冬喜从上到下也捂个严严实实。今天他决定

带冬喜到东沟子去捕鱼。

姥爷把冰镩子、鱼叉、铁锹、抄网绑在爬犁上固定好。然后让冬喜坐在铺着麻袋的爬犁上。他在前面用一根绳子拽着爬犁。爬犁是姥爷去年秋天做的，很简易，就是两块木方锯掉个角，在上面固定两根八号铁丝线，再在木方上横着钉几块木板。

入冬以来，下了好几场雪，虽是各扫门前雪，一户挨着一户，连在一起就形成了一条好走的宽路，姥爷不费力气地拉着冬喜。

可是一出村，路就难走了。白茫茫的雪野一望无际，若没有远处的东山作为参照，很容易迷失方向。冬喜跳下爬犁，跟在姥爷后面，雪没过姥爷的膝盖，起初冬喜踩着姥爷的脚印，但是那脚印又大又深，冬喜爬上翻下，总是摔跟头，后来他发现不踩姥爷的鞋印更好走。雪的最上面有一层冻壳，硬度足以承受冬喜的体重，即便冻壳塌陷也不至于让冬喜深陷其中。

天出奇地蓝，雪特别地亮，风时断时续地刮。冬喜听到拉着爬犁的姥爷开始喘粗气。冬喜的眼睫毛和蒙在脸上的脖套已经挂了霜，棉衣里的身体在出汗，他感觉好像热气往棉衣外拱。姥爷停下来，说要休息一下，冬天在外面出汗可不是好事。姥爷摘掉手闷子，从腰间的麻绳上解下烟口袋，卷了一根旱烟，一缕缕烟刚从姥爷结了冰碴儿的黄胡子周围蹿出，就被风打散了。除了呼呼的风声，四周一片寂静。远处被风卷起的碎雪打着旋儿，随之像烟雾一样消散了。冬喜看见有个黄点儿在奔跑，姥爷眯着眼一直看到黄点儿消失。“是狐狸，看我哪天把它拿住。”姥爷说。

一个小时后，冬喜和姥爷到了东沟子大桥。这段路若是换作其他季节，走下来顶多半个多小时。东沟子彻底被大雪覆盖了，只有桥和两岸的芦苇显示这里曾经有条河。桥下有几个村民捕鱼凿的冰洞，上面也覆着雪。“鱼喜欢顶水游，”姥爷咕哝了一句，然后带着冬喜沿着河道向上游方向走去。

姥爷和冬喜在离大桥半里路的地方卸下工具。姥爷又卷上一根烟歇了一会儿，他干啥活都不着急。每当他抽烟时，就觑着灰色的眼睛，把目光定在某个地方，并不住地点着头，仿佛在合计什么。

姥爷脱掉羊皮袄，先用铁锹铲除冰面上的积雪，当露出一米多宽的冰面时，冬喜就趴在冰上向下看，冰冻得太厚了，根本见不到下面的水，冰里凝固着无数的气泡，还有水草和枯叶。他爬起身来回打出溜

滑。凿冰窟窿是最费体力的环节，冬喜试着抱起冰镩子递给姥爷，没抱动。冰镩子是一个带四棱尖儿的圆锥，上面铆着一根粗圆木，圆木顶端横着两个把手。姥爷让冬喜站到远处，他双手抓着冰镩子把手，高高举过头顶，再让它重重落下，啪——啪——啪，一声接一声的脆响，在寂静的旷野里回荡。在阳光的照耀下，雪白得晃眼，盯久了眼前就会突然出现一抹黑，姥爷成了一个剪影，冰镩子抬起落下，脚下冰碴儿四溅，他就像踩在一包被引爆的炸药上，却毫发无损。姥爷停下歇了歇，冬喜跑过去，看见脸盆大小的冰窟窿，但是没有冒水，冬喜跳进凿了一半的冰窟窿问姥爷啥时冒水，姥爷向后推了推头上的帽子喘着气说："姥爷老了！倒退两年，一气儿就冒水。"

等到冰下的水汩汩涌上冰层时，冬喜兴奋得不得了，他看到水中有姥爷，有自己，有太阳，还有瓦蓝的天。姥爷把冰镩子用力钉在冰面上，然后换上分指手套，把一根麻绳拴在冰镩子上，另一端系上一个铅坠和一块腌肉。说话一会儿工夫河水就结了一层薄冰，姥爷用冰块把像玻璃一样的薄冰敲开，把腌肉饵和抄网同时续到水里。饵刚入水，冬喜就看见水下黑压压的鱼聚过来，水面上泛起细密的波纹，姥爷迅速提起抄网，三条湿淋淋的鱼在雪地上翻腾，身上很快沾满了雪，两条狗鱼、一条草根，狗鱼细长，蛇皮般的身上分布着黄斑点，长着小尖牙的扁嘴向上一张一张的，样子很凶。草根像鲤鱼，没有鲤鱼胖。没多会儿它们就被冻得硬邦邦的了。

冬喜雀跃着围着冰窟窿看姥爷捕鱼。鱼渐渐多起来，很快土篮子就满了，除了狗鱼和草根，还有鲶鱼、鲤鱼、嘎牙子，还有两条泥鳅。姥爷又下了两次抄网，鱼开始变少了。冬喜的毡鞋湿了，不停地喊冷。"大外孙，咱们可以收工了！"姥爷看着雪地上和土篮子里的鱼得意地点着头。

地上的没装完，嘎牙子不要了。姥爷把冬喜的鞋脱掉，让他骑在自己的脖子上，他把羊皮袄裹在冬喜的脚上，拉着爬犁往家赶。

冬喜抱着姥爷的头，貉子皮帽上的毛扎得他痒痒的，他看着自己和姥爷合而为一的影子映在白花花的雪地上，姥爷踩着来时的脚印，脚印更深更大了。

喜宴

父亲炒得一手好菜，村里谁家办席都巴不得请他掌勺。

后趟房老郭家四小子敲定立秋那天结婚。提前十天，老郭带着两包牡丹烟来找父亲，父亲把他让到里屋，沏上毛尖茶。老郭坐在写字台旁的椅子上，把冬喜叫到近前，然后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把糖块，放到冬喜的衣襟里。

“说吧，啥事？”

“老四结婚，想请你掌勺。”

“就等你开口呢，你找别人我还生气呢。”

“就知道你准答应。”

父亲拿出圆珠笔，撕下一张台历，在背面给老郭拉了一个单子，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需要准备的食材。老郭看着父亲拉的单子，咧嘴笑了。他吸溜了一口茶，起身回家。父亲送他走时，把烟塞进老郭的上衣口袋。

冬喜听母亲念叨过，老郭比父亲大二十多岁，曾救过父亲一次。有一年初冬的黄昏，父亲和老郭赶着马车到东山拉柴火，去时空车，回来柴火装得老高，结果经过冰封的河面时，冰面突然塌了，连人带马都掉进了冰冷的河水中，不会水的父亲拼命扑腾，老郭拽着他和马奋力地往河岸游，等他们爬上岸，湿透的衣服很快就结冰了，兜里的火柴也湿得划不着。有经验的老郭薅了些芦苇和干草塞进他们的棉衣和棉鞋，然后走回七里地外的村子。他们天黑才到家，把母亲吓坏了，以为碰到了僵尸，母亲找来擀面杖敲软冻得硬邦邦的棉服，把他们从中解救出来。他们的手脚和耳朵都不同程度地冻伤了，直到来年开春才见好。

立秋这天，天高云淡。父亲一早就去了老郭家。母亲喂完鸡鸭和圈里的猪，开始捯饬自己，涂发蜡，搽雪花膏，打鞋油，把两件平时很少穿的新衣服也套在了身上，灰色的涤卡翻领上衣和一条米色的涤纶裤子。然后给冬喜洗了把脸，让他换上一身看上去还算干净的趟绒套装，上衣很长，下衣摆到冬喜的膝盖，袖子挽了三圈。冬喜有时把袖子放下来甩着玩，发现挽着的地方还是新的。冬喜自己又在被垛上取下一顶大盖帽戴在头上。姥爷留在家里照看秋祥，母亲带冬喜去赴宴。刚出家门不远，冬喜就摔了一跤。母亲在后面生气地喊道：“这死孩子，走路永远不看道！”

老郭家人来人往，妇女和老太太们坐在院子里嗑瓜子，吃花生，小

凤她妈腋下夹个毛线团，坐在长凳上织毛裤；老头儿们围在一起抽烟，每人耳朵上还别着两支，老杨头拿着烟卷在鼻子下蹭来抹去地闻。冬喜在院子里跑来跑去，一会儿看看锣鼓，一会儿再看看吹奏，他也听不出个啥调调，只觉得挺热闹；一通震耳的炮仗响后，烟雾里走出新郎新娘。新娘涂着白粉，画着粗粗的黑眉毛，新郎穿着中山装，涂着红脸蛋儿，他们踩着炮仗屑，给双方老人和媒人鞠躬行礼。接着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历，起哄声、欢笑声、口哨声交汇在一起，分不出个数来。单卡录音机里放起了《采红菱》，新郎新娘各自拎着一兜子糖块，一把一把洒向来宾。孩子们兴奋得直叫，你争我抢趴到桌下捡糖块，有大虾糖、话梅糖、橘味双喜糖，还有冬喜最喜欢吃的高粱饴软糖。除了糖块，冬喜还看到小凤她妈的毛线团也在桌下，上面滚着尘土和鸡粪。

屋里院里，摆了十五桌。父亲扎着白围裙，站在灶台前挥汗如雨，把锅敲得叮当响，打下手的阿姨婶子忙前跑后。临近中午到了开席的时间，先上头一天就准备好的冷菜，猪头肉、香肠小肚、炝拌菜……接着就是一道道硬菜，有人扯着嗓子报菜名：溜肉段、锅包肉、糖醋鱼……郭家特意为孩子们在屋里开了一桌小灶，都是孩子们爱吃的菜：松鼠鱼、软炸里脊、拔丝地瓜……桌上没有大人，孩子们吃得乐不可支。冬喜特别爱喝桌上的黑豆蜜酒，酸酸甜甜的，还有一点儿小小的涩，半茶缸黑豆蜜咕嘟咕嘟几口就喝完了，其他孩子只顾吃菜，顺手把酒推给他，冬喜不知不觉就喝掉了大半瓶。冬喜的舌头开始直了，菜也尝不出味道，桌上的盘盘碗碗搅在一起。他觉得肚子里在着火，他扔掉大盖帽，想出去凉快凉快。

冬喜摇摇晃晃，经过一桌桌酒席，好多脸恍恍惚惚地朝他笑，只看见他们嘎巴嘴，却听不见声音，往院门的路忽地抬高，倏地落下，他摔倒了，左膝盖好像蹭破了皮，他爬起来，踉踉跄跄走出院门。对面是一个沙堆，他扒掉外套，“噗”地一下趴了上去，溅起的炮仗屑在周围飞舞。他开始用双手挖沙子，他看见沙子下面有潭冰凉的水。他的半个身子钻进了沙坑里，里面没有光亮，只有嗡嗡的回声和沙粒磨牙的声音。

冬喜不知道在沙子里待了多久，只记得突然被人抓住一条腿薅了出去。朦朦胧胧中，他看见一个拎着锅铲、扎着白围裙的高个男人站在面前——是父亲，他挣扎着爬起来，刚想装无辜，就被父亲在后屁股上给了两脚，“滚回家去，丢人现眼。”说完，父亲进了院子。

母亲从院子跑出来，要把冬喜背回家，冬喜手抓脚踢，不肯回。母亲的头发乱了，翻领上衣也被他吐得都是污秽。

冬喜从中午睡到第二天早晨才醒酒。迷迷糊糊中听见母亲跟父亲唠嗑。“这死孩子随谁呢？不知道吃菜，就会傻喝，丢透人了！”父亲没接话。

在冬喜印象中，那是父亲唯一一次打他。

大白鹅

村里家家都养鸡鸭鹅，平时吃蛋，逢年过节宰杀吃肉。冬喜家也不例外，他母亲养了五只鸡、四只鸭子和三只鹅。大人忙着上班、下地，喂养这些家禽的活儿就落在冬喜身上。

鸡和鸭个头小，在院子里吃，在院子里拉，鹅需要在野甸子里放养。冬喜要做的就是每天定时赶它们出门，再赶它们回家。

三只鹅，两只是灰羽毛的，一只是白羽毛的。白鹅个头最大，圆滚滚的，脖子立起来时到冬喜的下颌，它是两只灰鹅的头领，什么都要它说了算，它总是走在两只灰鹅的前面，发现大颗的野菜它先吃，灰鹅不听话，大白鹅就啄它们。有时它甚至会挑衅冬喜，但它忌惮冬喜手中的棍子，所以每次只是冲他虚张声势地嘎嘎叫两声。

一天傍晚，冬喜赶着它们回家，他急着回去听广播里孙敬修爷爷讲《西游记》。走在最前面的大白鹅走走停停，它一站，两只灰鹅就不敢前行，冬喜不得不在后面挥着棍子赶，不知道大白鹅是不是吃错了野菜、中了邪，放着好好的直道不走，一会儿左转，一会儿右转，弄得两只灰鹅直发蒙，不停地跟着变换队形。冬喜又急又气，捡起地上半块儿盖房子用的红砖头，砸向大白鹅。不偏不歪，正中它的后脑勺，乓的一声闷响，大白鹅倒地不起。两只受了惊吓的灰鹅踩过大白鹅的身体，撇着橙色的脚掌往家奔。冬喜也吓得不轻，大白鹅虽不听话，可最能下蛋，深得母亲喜爱，它要是死了，自己准得挨母亲一顿揍。冬喜跑过去，蹲在地上摇晃大白鹅，“醒醒醒醒……”，大白鹅没有任何反应，它的身体还是热乎的，迟缓的眼神里映着天上的霞光。冬喜气得坐在路边抹眼泪。大白鹅晃晃悠悠地站了起来，原地转了两个圈儿，冬喜擦干眼泪转忧为喜，他慢悠悠地跟在大白鹅身后，不敢再催它，一路上他提心吊胆，生怕它再一头栽倒不省人事。

回家后，冬喜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但母亲还是发现有些异常，平

时三只鹅都一起回来，今天却各回各的，而且大白鹅回来不认她了，平时她一吆喝，大白鹅就奔她去。

大白鹅开始变得不合群，老是躲在鹅圈的角落里，蛋也越下越少，最后干脆不下蛋了。

有一天大清早，金财他妈隔着板栅子扯着破嗓子喊冬喜母亲：“快去你家房后草窠子看看吧，你家大鹅总往那里钻，弄得俺们一开后屋窗就一股子鹅粪味。”母亲带着冬喜来到房后的草窠子，扒开厚厚的蒿草，冬喜和母亲惊呆了，大白鹅趴在一圈干草上，周围都是鹅蛋，像小山一样。母亲回去拿来土篮子，一共21枚鹅蛋。冬喜本以为大白鹅还会在草窠子里下蛋，可是从那以后，大白鹅真的不下蛋了。

到了冬天，大白鹅瘦得不成样子。一个阴沉沉的上午，母亲决定杀它吃肉。父亲和姥爷都不在家，她要亲自动手。母亲没杀过鹅，只杀过鸡，母亲杀鸡的场面让冬喜印象深刻。她把菜刀在鸡脖子上荡了一下，滴滴答答控出小半碗鸡血后，就把鸡往厨房的地上一扔。谁承想鸡还活着，满厨房地扑腾，水缸上、碗架上、灶台上、墙上、灯泡上……甩得到处是血，耗尽最后一口气后，掉进锅里。父亲回来看到像凶杀现场的厨房，哭笑不得，拿起死鸡一看，气管根本就没割断。

有了先前杀鸡没杀死的经验，母亲决定这次用斧头。她逮住大白鹅，先用左手攥着大白鹅的翅膀，然后把它的身体按在地上，可大白鹅的脖子不停地扭，嘎嘎乱叫。母亲让冬喜帮忙把鹅头按在院子里的椴木菜墩上。看着紧张的母亲和挣扎的大白鹅，冬喜突然控制不住地笑起来，他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和大白鹅的身体都在抽搐。神经紧绷的母亲也被逗乐了，她右手抓着斧柄，手起斧落，呲的一股热血喷了母亲和冬喜一脸，他们几乎同时松开了鹅身和鹅头，鹅头在地上蹦，鹅身扇着翅膀一下子站了起来，血柱仿佛象鼻子喷水一般。母亲吓得扔了斧子往屋里跑，无头的大白鹅躺在院子里的雪地上，血一点儿一点儿地在它身体周围晕开。

冬喜呆立在院中，周围突然变得一片死寂。

天天炮响

姥爷出了三天远门，回来时肩上扛个蛇皮袋，手里拎个铁炉子。一

进院，他先把炉子放地下，再把蛇皮袋小心地放到墙根底下，他用衣襟擦了把汗，进了屋。

冬喜抻着脖子看看屋里的姥爷，他正拿着水舀子咕嘟咕嘟喝凉水，姥爷很少渴成这样。冬喜悄悄走到蛇皮袋前，用手碰了碰，是个硬家伙。

姥爷在院子里洗了把脸，边擦脸边看蹲在蛇皮袋前的冬喜："等毛了吧？"说着，他过来解开封口的麻绳。

是一个乌亮的铁家伙，肚子圆圆的，一头粗一头细：粗的一头焊着细铁圈，铁圈里有块带黑指针的表；细的一头中间有根螺栓，连着一根撅起的尾巴。姥爷把它立起来，到冬喜的下巴那么高。冬喜挠挠头，寻思在哪儿见过。

姥爷起身走近仓房，拿出两根铁支架，然后把炉子摆在院中。冬喜发现这个炉子和他平时见的不一样，它有一个大凹兜。姥爷把铁家伙放到支架上，圆肚子正好嵌在炉子凹兜里，接着他又调整了支架的距离，抓着一头的铁圈转动了起来。冬喜想起来——是崩爆米花锅。前年村里来过一个崩爆米花的老头，他和一群孩子老远地围着看，每次听到砰的一声响，他们都捂着耳朵跳着尖叫。

姥爷心眼儿活，总想做点小买卖。这口锅花了二十一块钱，相当于母亲一个月的工资。父亲有些不高兴，怕锅发生危险，伤到孩子。

接下来的日子里，姥爷把全套的家活什逐一置办妥当。添上煤，接上风箱，摆好铁网笼子，姥爷开始了他的试验。他对冬喜说：

"大外孙，今后咱就可以天天放炮了，不用等过年。"

冬喜拉风箱，姥爷摇锅。锅上的压力表形同摆设，姥爷根本不看它，他估摸时间一到，就把锅塞进铁笼子，一只脚踩着锅肚子，再用一根铁管子使劲翘那根撅起的尾巴，紧接着砰的一声巨响，出来的苞米像煤渣子，再看姥爷，脸上熏得都是煤灰，踩锅的橡胶鞋也给烫化了。院子里乌烟瘴气，锅越烧越黑，随着一声声巨响，村子里鸡飞猪叫。

起初，冬喜觉得新鲜，三天后他就失去了兴趣，当姥爷从响锅后的白色烟雾里出现时，就找不到冬喜的人影了。

"炮不能天天放，年不能天天过。"父亲提醒姥爷，"这样谁也受不了！"

姥爷不吭声，把铁家伙和煤炉往板车上一放，推着走出院门，冬喜

在后面跟了出去。

他来到村口把锅架上。

“崩苞米花、大米嘞……崩苞米花、大米花喽。”

刚开始姥爷不知道咋吆喝，他的关里口音一般人听不大懂。当他崩了第一锅后发现，其实根本不用吆喝，砰的一声巨响比啥吆喝都好使。

姥爷的实验有了成果，苞米总算开花了。

自带苞米和大米两毛，姥爷提供的话两毛五。几个妇女扯着孩子排起了队。

“我说这两天村里总放炮呢，原来是老李头鼓捣这玩意儿。”

“我当是水库炸鱼呢。”

“妈呀，快跑，要响了！”

……

砰——乌黑的锅里吐出黄不刺啦的爆米花。

一群刚放学的孩子围在姥爷身后，他们跟冬喜一样就爱捂着耳朵听响。老于头搬着马扎子坐在姥爷身边唠嗑，他耳背，姥爷摇着锅，呼哒着风箱跟他喊话：

“你家老大今年多大啦？”

“去西大坝啦。”

“西大坝又要放水啦。”

“可不，老伴总和我杠嘴。”

姥爷起锅时，别人都捂着耳朵跑，只有老于头坐在马扎子上纹丝不动。

那年夏天特别热，即使到了傍晚也不凉快，冬喜吃了很多爆米花，嘴都上火起泡了。姥爷坐在火红的炉子前，烤得汗如雨下，冬喜有时会拿个蒲扇站在他身后扇。

一连几天姥爷都在村口崩爆米花，起初村民见他还打招呼，后来不仅买崩爆米花的少了，从他身边经过也都冷着脸。一天窦婶带着一缸子苞米找姥爷崩爆米花，她跟姥爷是关里老乡。

“我说冬喜他姥爷，你老在一个地方崩不挪窝可不成，村里人碍于冬

喜他爹的面子没跟你说，你这成天放炮，弄得村里的鸡也不下蛋了，猪也不下羔子了，怀抱的孩子也总啾啾……”

后来姥爷就推着爆米花锅到别的村放炮去了，一个夏天加上一个秋天，当他挣回两口锅的钱后，就再也没动过它。对于姥爷来说，它有些太重了！生锈的铁家伙一直立在仓房的角落里，挂满蛛网。

脱落的指甲

家里有两辆自行车，凤凰牌的是父亲的，金鹿牌的是姥爷的。冬喜没事时就反复打量它们：凤凰的车把是平的，像一只张开翅膀的鱼鹰，车把和后车座都是电镀的，金鹿的车把是弯的，像收起翅膀的水鸟，后车座又宽又大；凤凰的后支架是一根细腿，停在院里时向一侧倾斜，金鹿的则是梯形的，每次停着都是平平的；金鹿的车圈也比凤凰的更宽厚。

父亲的凤凰就是上下班骑，总是空着去空着回，偶尔会驮袋面粉回家。而姥爷的金鹿则什么都驮，烟叶、甜菜、渔网……他总是想让金鹿驮更多的东西，他经常会用一根结实的木棒横在后座，木棒的两头一边挂个大柳筐，猪崽子、土豆、苞米、倭瓜……足足有两百斤。三天两头冬喜就看到他拿着气管子给金鹿呲呲地打气。

冬喜很喜欢坐自行车，尤其是喜欢坐凤凰，电镀的后车座圆圆的滑滑的，过沟沟坎坎时一点也不硌屁股，封闭的链条盒里总是发出令他着迷的哒哒声，可是父亲工作忙，很少驮他。于是冬喜就让姥爷驮，只要不驮其他东西，姥爷从不拒绝他。

金鹿的后座可不比凤凰，又宽又硬，每次坐完，冬喜都硌得蛋疼屁股痛。

夏末一个晴朗的午后，姥爷带着冬喜去菜地里薅蒜，冬喜坐在后座上，双手紧紧搂着姥爷的腰，姥爷身上总是有股旱烟味。像往常一样，冬喜斜着身子探出头，紧盯着前面的路，一有沟坎，冬喜就夹紧屁股。

一阵阵凉爽的风从冬喜身边吹过，秋天正大步走来。

蒜种在姥爷开的一块荒地上，里面还种着倭瓜和角瓜。蒜叶子都蔫了，东倒西歪。姥爷弯着腰，手里拿着一个小锛子，地很湿，很多蒜直接就能薅出来，薅不出来的他会用锛子起。冬喜跟在他身后，负责磕掉

蒜上的泥土，他的鼻子里都是蒜味和泥土味。一会儿的工夫，姥爷就起完了四垄蒜。他蹲在地上卷上一根烟，吧嗒吧嗒抽起来，汗顺着他后脖颈子流。躺在垄沟里的蒜需要晾一晾。冬喜蹲在不远处，在玩一条蚯蚓，他把蚯蚓一会儿握在手里，一会儿松开，它凉凉的，软软的，冬喜看着它在手里蠕动，分不出哪边是头哪边是尾。冬喜发现这块地的蚊蝇明显比别的地方少。

“蚊子苍蝇，不喜欢蒜味。”姥爷说。

“那人为啥喜欢？”

“因为人就喜欢装蒜。”说完，姥爷大笑起来。

姥爷觉得蒜晾得差不多时，起身开始编蒜辫子，白皮蒜编了一条，紫皮蒜编了两条。他把紫皮蒜搭在车把上，白皮蒜挂在脖子上。他的样子就像小人书里的沙和尚。

姥爷哼着评剧《小女婿》，驮着冬喜往家赶。冬喜记得来时路上哪儿有沟坎，所以不像先前那么死抓着姥爷的腰。快到一个引水沟时，冬喜突然对姥爷喊要撒尿，正向前蹬得起劲的姥爷，猛然把脚向后一使劲，车子停住的同时听到冬喜一声尖叫。

冬喜右手食指上的皮没了，大手指的指甲悬在肉上。冬喜嗷嗷地哭叫着，手抖个不停。这突如其来的不测让姥爷蒙了，他跪在地上用他那双满是泥土和老茧的糙手拿起冬喜的手不停地吹气。食指由粉红色变成了殷红色，血正一点儿一点儿往外渗；大手指半脱落的指甲下已经紫黑。

姥爷把冬喜抱在车大梁上，蹬着车子往村卫生所跑。

“这是咋整的？”姥爷边蹬车边念叨着。他脖子上的蒜不断地敲打着冬喜的后背。

“这又是咋了？手不要了？真是好了疤忘了痛！”村大夫面无表情地说。

姥爷摩挲着冬喜的脑袋不作声，冬喜的哭声变成了抽噎。姥爷的脖子上还挂着那辫子蒜，空气中弥漫着来苏水和大蒜味。

“没事，哪个孩子一小没伤，几天就好了。”大夫边给冬喜的食指涂红药水边说。

“不用缠纱布？”姥爷问。

“不用，包上容易油烂，回去别沾水就行。”

冬喜和姥爷走出村卫生所，姥爷推着金鹿，冬喜抬着麻木的右臂跟在他身边，拇指翘着，食指竖着，姿势像是在往天上打枪。

“咋弄的？”姥爷问。

冬喜用左手食指指了指车座下面的减震弹簧：

“它咬的。”

姥爷弯腰一看，右边弹簧弓子缝里粘着冬喜食指上的一块儿皮。原来，姥爷突然停车，冬喜来不及抓姥爷的腰，把手指伸进了弹簧里，姥爷向后一使劲，弹簧弓一缩一张，咬了冬喜手指一口。

夜晚，平日少言的父亲跟姥爷大发雷霆，母亲不知向着谁好，冬喜始终举着“手枪”坐在院子里看流星划过夜空。

一周后，食指渐渐长出新肉，拇指的新指甲刚刚顶起半脱落的指甲，冬喜就把它拽了下来，扔在院子里，被鸡吃掉了。

从那以后，冬喜连父亲的凤凰车也不想坐了。

月光下的牛

冬喜跟姥爷从东山采完榛子往家赶，回家的路上碰见队里的拖拉机往东山开，姥爷问司机老史去干啥。老史指指后面的车斗说：“队里死了头牛，怕有病，想远点扔着。”姥爷扒着车斗挡板向里看了看，嘀咕了一句：“这大牛，白瞎了！”

回到家里，姥爷把榛子晾在院子里的沙筛子上，等晒干了好脱皮。他沏了一壶茉莉花茶，蹲在院子里吧嗒吧嗒抽旱烟，烟叶子是他自己种的，留下自己抽的，剩下的就卖钱。他边抽烟边不住地点头，嘴里叨咕着：“怪可惜了了。”冬喜知道姥爷又在合计事了。

天擦黑时，母亲下班回来，她在门外用铁锹抢掉雨靴上的泥草，刚一进屋，还没等坐在炕上，姥爷就问她知不知道死牛的事。

“听队里人说，是牛吞了钉子，扎破气管，憋死了。”母亲说。

“等天再黑些，人都歇了，咱爷仨去剌疙瘩牛肉吃。”姥爷道。

“我要吃牛肉，我要吃牛肉……”冬喜蹦着高。

母亲并不想去，怕被人撞见丢人。但她也不想驳她爹。吃过晚饭后，母亲坐在炕梢给冬喜织毛衣；冬喜在院子里用电棒找蝲蝲蛄；姥爷在外屋地霍霍磨刀；父亲还没有下班。冬喜有些困了，想回屋睡觉，但好奇心战胜了困倦。他卡巴着眼盼着天更黑。姥爷叼着烟从屋里走出，站在院子里听了听动静，然后仰头看了看天，天上密密麻麻布满星星，秋季夜空最显眼的仙后座就在头顶，一轮圆月挂在西边的天空上。姥爷咕哝着说：“老天爷帮忙，连电棒都不用了。”

姥爷拉着板车走在前面，车上装了半尿素袋子麦秸。冬喜和母亲隔着有段距离跟在后面。

北方的秋天夜晚寒凉，空气清冽，原本犯困的冬喜此时睡意全无，可他听到母亲接二连三的哈欠声，她白天在队里割麦子太累了。

姥爷的板车在前面吱吱扭扭地响；路边的麦地里堆着草垛，像一座座新立的坟；蛐蛐儿在草丛里微弱地鸣叫；密密匝匝的小咬儿在他们面前飞；村子里有狗在叫。月光银白，地面泛着灰冷的光，冬喜踩着自己的影子寸步不离母亲。

前面突然看到手电的光亮，紧接着听到一阵羊叫。是队里的羊倌哑巴老金，他用手电筒晃了晃姥爷和冬喜母子，打着手势乌拉乌拉比画了一阵，手电筒的光柱漫天乱飞。姥爷指了指车上尿素袋子，又指了指东山方向。哑巴老金摇摇头，赶着羊群走了，留下一路的羊粪蛋子和潮湿的羊骚味。夜色拉长了时间和距离，冬喜觉得有点累了，却始终不敢放慢脚步。

东山很少走车，姥爷追着拖拉机印，一直跟过了柳趟子和芦苇丛，最后在一个山坳里他发现了死牛。母亲和冬喜也跟了过去。一头黄牛仰面朝天地躺在灌木丛里，肚子鼓鼓的，四条腿直愣愣冲着天，就像队里大礼堂的破桌子腿。姥爷走过去，掀开黄牛的嘴看了看，闻了闻：“还中，能吃，就是肉老点儿。”他抓着牛腿试着挪动牛身，牛没有动。“这老史一个人咋卸的牛呢？”姥爷扭过头呵斥母亲：

“丫头，你还愣着干啥，快过来帮帮！”

“爹，你是想拉整头牛吗？咱可吃不了，再说，队里要是知道了，大喇叭一广播，多丢人啊！”

姥爷怔了下，让母亲退后，从腰里掏出杀猪刀，用锋利的刀尖儿在牛后腿上划开一道口子，然后把刀刺进肉中，手腕一转，旋了一大块肉下来，冬喜看到这块肉在月光下呈青紫色，带着强烈的肉腥味。姥爷还

想再剃块儿，远处东山的坟圈子里传来一阵阵女人的哭声，冬喜吓得拽紧母亲的衣襟，母亲也催促姥爷罢手。

“怕个啥呢，那是夜猫子在叫。”说着姥爷又剃下一块肉。

姥爷还想再剃第三块肉时，他突然停住。

“快走，有狼！”姥爷赶紧把牛肉装进尿素袋子扎好口。

山脊上传来一声声狼的哀嚎声，姥爷让冬喜娘俩走在前面，他拉着板车走在后面，冬喜回头看姥爷，姥爷不时回头看身后——狼的叫声像唱歌一样。

他们进了村子，拐进家门，姥爷摘下帽子擦了擦额头的汗：“今晚少说有三头狼！”

父亲下夜班回来，听母亲说了牛肉的事，他脸色一沉：“你们爷俩愿意吃就吃，不许给孩子吃。”这话其实也是说给站在一旁的冬喜听的。

后半夜，母亲往锅里抓了一把大粒盐，放了几粒花椒，添上水，把两块牛肉煮了，她担心本就不新鲜的牛肉隔夜会更糟。炕上的冬喜闻到了肉香。

第二天早晨，父亲起来，把煮牛肉的锅添满水烧开，又往热水里放了半罐子面碱，彻底把锅刷了一通。饭桌上，冬喜努力克制住伸手抓牛肉的冲动，他害怕父亲。母亲也没敢动那盘牛肉，只有姥爷闷头在吃。

打猎

二姥爷是猎户，住在东山五队，姥爷和冬喜背着一袋子面粉去看他。五队靠山地少，二姥爷家人多粮食不够吃。五队主要靠养殖，有几家养了梅花鹿，锯鹿角卖鹿茸挣钱，圈里的梅花鹿，头上的鹿角都带着血痂没有全乎的。

二姥爷家里有把双筒滑膛猎枪。姥爷打算借来玩两天，二姥爷有些不舍，但看着那袋子面粉，一咬牙也就应允了。他送了姥爷一盒子弹，一共十二发，红色的弹壳就像没有炮捻儿的麻雷子。二姥爷教了姥爷如何装卸子弹，如何打开保险，如何瞄准射击，姥爷点头一一记下。临走前二姥爷再三叮嘱别伤到人。

借回猎枪，姥爷就背着它，带着冬喜可野甸子转，寻找猎物。野甸

子里到处是一团一团的蚊子，每回都咬得冬喜浑身是包。冬喜痒了挠，挠了痒，身上脸上都是血痂，姥爷却跟没事似的。他们时常在西边水泡子附近捡到野鸭蛋。一连几天冬喜都看见姥爷背着猎枪，几乎就没摘下来过，冬喜也想摸一摸猎枪，被姥爷厉声训斥后，就再也不敢动了。

野甸子里不时有野鸭子飞起，都是成双结对的，公鸭子的脖子中间有一圈细细的白毛，就像戴着一串儿珍珠项链，项链上面是闪着亮光的绿色羽毛，下面是烟色的羽毛；母的像家鸭，赤麻色的，没公鸭好看。一天，姥爷终于把枪从肩上摘下来，装上子弹，打开保险，当有单只野鸭飞出时，他才抬起猎枪瞄了又瞄。冬喜每次都捂着耳朵，以为姥爷会开枪，可他始终没扣动扳机。姥爷说："枪声一响就吓飞一群，往后野鸭子就不来这了，咱爷俩也捡不着野鸭蛋了。"

一天黄昏，冬喜和姥爷在西泡子芦苇丛里准备下夹子捕水耗子，突然听到头顶枪响，芦花和野鸭子满天飞，姥爷一把按倒冬喜，俩人都趴到了地上。姥爷大喊一嗓："这儿有大活人呐！"外面没有动静，姥爷让冬喜趴着别动，他慢慢站起身，走出芦苇丛，对岸站着一个外村人，手里拿着一把猎枪，嘴上叼着的烟一个劲儿地抖。他吓得不轻，把姥爷和冬喜误当成了猎物。

第二天，姥爷把猎枪连同十二发子弹还给了二姥爷。二姥爷纳闷为啥一枪没放。

"咋回事哩，不用你借去干啥？"

"这不总拿地上走的，没打过天上飞的，结果发现用不惯枪。"

姥爷打猎喜欢布置陷阱，他本来就瞧不起那些用枪的，说没本事的人才用它。

有一年冬天，姥爷不知在哪儿搞来炸药和石膏，他把炸药外薄薄地裹上一层用水和好的石膏，密封在石膏内的炸药像蚕茧，等石膏干后，他小心地在石膏外缠上一层麻线。他一共做了九颗。姥爷对冬喜说："这叫炸子儿，千万动不得。"说完他留了一颗在外面，其他八颗被他码在一个碟子里，放进了仓房。

姥爷还不清楚他做的炸子儿动物咬了能不能爆炸，他带着那颗留在外面的炸子儿和冬喜到房后的坡上，找来一块砖，砖下支上一根棍，棍上拴着长长的细麻绳。他把炸子儿小心地放到砖下，他和冬喜走出五十米开外，俩人伏在地上，姥爷一拉麻绳，"咣"的一声，像麻雷子似的炮响，砖飞出地面半米高。姥爷得意地说："不大不小，火候正好。"

第一场雪后的第二天一早，姥爷就带着冬喜去东山一带转悠，那天他只带了两个夹子，没有带炸子儿。雪不是很厚，但足以把周围都连成白色——东山、草甸子、柳树趟子、东沟子……雪地上写满动物的足迹，黄鼠狼、野兔、野猪、野鸡，还有老鹰扇动翅膀时留下的痕迹。每一种足迹姥爷都会停下来观察。在一株灌木下，他发现了狐狸的足印。姥爷找的就是狐狸，狐狸皮能卖上好价钱。姥爷带着冬喜沿着狐狸的脚印追踪了一段路，它的脚印像五个花瓣一路向山顶绽放。追到一棵云杉下时，姥爷停下不追了，他蹲在雪地上卷了根旱烟，他又在合计了，抽完烟，他把熄灭的烟屁股揣进羊皮袄的口袋里。

又下了两场雪后，姥爷才带上三颗炸子儿去布置陷阱。他把三颗炸子儿分别藏在三块猪肉里，然后把三块猪肉隔半里地埋在狐狸经常出没的路上。三天后他去布置陷阱的地方检查，蹊跷的是狐狸来过了，肉也不见了。姥爷纳闷，咋没炸着狐狸？

他去请教东山的二姥爷。二姥爷捋着山羊胡告诉姥爷：

“狐狸找见肉不先吃，而是叼走，要么回窝吃，要么刨坑藏起来。你那炸子儿十有八九没炸。要想逮住它，你就得在一个地方同时埋两块儿肉，这家伙不能同时叼走俩，有一块儿八成就得吃。”

姥爷照二姥爷的话去做，果然奏效，等他去看陷阱时，一只狐狸躺在雪地上，嘴和下颌骨都没了，耳朵和眼睛都只剩下一只，那只剩下的眼睛上结着冰碴儿，一只前爪紧扒着脑袋，另外三条腿冻得僵直，身后那条棕色蓬松大尾巴上的针毛在风中颤动不停。另一块猪肉在不远的地方，上面也溅着它的血肉。

“不能再用炸子儿了，这玩意太糟践东西，好好一张皮子不整张了！白瞎了！”

从此姥爷就只用夹子和套子捕猎。剩下的四颗炸子儿被姥爷藏在仓房里。那只被炸死的狐狸，姥爷把它做成一条围脖送给母亲，脖子有点短的母亲只围了一回，就再也不围了。她说：“围上它看不见道儿。”

一盘饺子

姥爷买了头黑毛驴，白嘴白肚白蹄。它脾气不大好，经常尥蹶子，从它身边经过的任何活物它都踢，鸡、狗、猪都躲它远远的。但它从不

敢踢姥爷。除了怕姥爷，它还怕那些能行走的大铁家伙——四轮汽车和拖拉机，一见到它们，它就四条腿乱突突。

那年秋天一大早，姥爷在地里起了一百多斤大白菜，想带上冬喜到场部碰碰运气换俩钱儿。他把白菜码在板车上，然后把毛驴套在辕上。毛驴按捺不住地亢奋，它知道每次干活后姥爷都会给它多加饲料。

冬喜坐在板车的右边，姥爷坐在左边，他们就奔离村八里外的场部方向去了。红灿灿的彩云布满天空，唯独不见太阳。姥爷总对冬喜说，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可是今天他没按规矩来。

去场部的路是一条又宽又直的砂石路，只是中途有个U形的大陡坡。道路两侧种着很粗的白杨树，枯黄的叶子在风中飘来飘去，有时候碰巧砸在脸上还挺疼。

驾——喔——喔，姥爷拿根柳条当鞭子。毛驴支棱着长耳朵，一颠一颠跑在路中央。刚到下坡，它就突然停下不走了，紧接着四条腿开始突突，“坏了，遇见车了！”姥爷说。他跳下车生拉硬扯地把毛驴和车赶到路边。一辆翻斗车从迎面的上坡驶下来，从他们身边经过时，放慢了速度，司机是老史家的二小子，他把头探出驾驶室龇着龅牙对姥爷说：

“咋了，大爷，驴没油了？”

“快滚犊子，驴怕车。”姥爷一只手攥着缰绳，一只手捂着驴一侧的眼睛没好气地说。

司机按了一声气喇叭一踩油门，一股呛人的蓝烟从排气管子冒出。毛驴抖得更厉害了！不论姥爷怎么哄它、拉它、打它，它都无动于衷。红色的云彩变成了铅灰色，风带着哨声在空中吹。“下车吧，大外孙，只能咱们自己当毛驴了！”说着，姥爷从车辕上卸下毛驴，把缰绳绕在一棵杨树上系了一个拴马扣。姥爷在前面拉，冬喜在后面推。冬喜觉得那个上坡的路异常漫长，板车像是只有他一个人在推。

冬喜第一次来场部。他发现场部的水泥路又平整又干净，房子也比村里的大，还有两三层高的楼房。他问姥爷，住在这里的都是什么人，怎么没见到庄稼地？姥爷告诉他，住在这里的都是有本事的人，不用下地干活。

白菜——大白菜——新鲜的大白菜，姥爷操着浓重的关里话拉着板车吆喝着。

“老头，你这白菜咋卖？”一个烫着卷发的女人问。

“二分钱一斤。”姥爷伸出右手两根被旱烟熏黄的手指说。

女人把车上的白菜扒拉来扒拉去，最后挑了两棵。姥爷拿出杆秤，挂上秤砣：

“七斤二两高高的。”

“够秤吗？”女人伸着脖子盯着秤杆上的准星。

“放心吧，我老汉做了一辈子生意，从不坑人。”

女人从裤兜里掏出一个手绢来，在里面拿出崭新的一毛四分递给姥爷，随后她把白菜装进用打包带编织的提篮里踩着半高跟鞋走了。冬喜站在板车旁边，一直盯着女人拐过街角消失不见。姥爷继续吆喝着，很快，冬喜就转向了，认不得来时的路。

“老伙计，白菜多少钱一斤？”一个穿着夹克衫、花白头发向后梳的老人问。

村里有个南方来的下乡知青也是这种口音。姥爷仍旧伸出两根手指比画着。

“我要十棵，负责送到家吧？”

“前面带路吧。”

这是一个大买主，姥爷乐呵呵拉着板车跟在他身后。过了大道没走多远，在一幢三层楼前，他们止住脚步，老人让姥爷帮他把白菜搬到二楼的楼道里。

“进屋喝口水吧？”老人说。

“不啦，这就要来雨，得赶紧把白菜处理掉。”

老人没让姥爷找零钱。冬喜其实很想进屋看看，他没进过楼房，不知道里面啥样子。

起大风了，房上的小彩旗呼啦啦响，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下了起来，空气中有股尘土味。姥爷从帆布书包里掏出雨衣和一块儿塑料布，雨衣苫住车上的白菜，塑料布披在冬喜身上。他自己头上只有一顶褪色的破前进帽。姥爷的吆喝声被风雨声阻断了。冬喜只听到菜……菜……

雨越下越大，姥爷带着冬喜钻进一个门洞内避雨。他蹲在地上，卷了一根半湿不干的旱烟，然后掏出火柴，划了好几根也没点着火。他把烟卷重新放回烟叶袋里，从上衣口袋里掏出手表看了看，表蒙子里凝着

水汽，看不清几点。

“大外孙，饿了吧？”姥爷拍着冬喜的肩膀说。

冬喜打着哆嗦点点头。

“再忍忍，等咱把白菜卖了下馆子。”姥爷说完，又小声咕哝了句：“也不知道驴咋样了！”

雨来得急，停得也快。一条彩虹贯在半空，像一座桥，太阳从云层里钻出来，把地面和屋顶照得亮晶晶的，整个场部都明媚耀眼。冬喜和姥爷又卖掉七棵白菜，姥爷清点了一下车上的白菜，还剩九棵。

“走，大外孙，咱不卖了，下馆子去。”

冬喜咧着发青的嘴唇笑了。他还从没下过馆子，村里没有饭馆，只有职工食堂。姥爷把车停在街角一家饭馆前，饭馆门口挂着两个红幌子，里面有四张桌，他们选在靠窗的一张桌子坐下。要不是听见嘎巴嘎巴的嗑瓜子声，冬喜都没发现饭馆里有人。胖老板娘从柜台后面伸了个懒腰问吃什么，她的大门牙上有两个嗑瓜子硌出来的豁口。

“牛肉馅饺子啥价？”

“两块五一斤。”老板娘爱搭不理地说。

姥爷点点卖白菜的钱，然后起身走到柜台前跟老板娘说了些什么，老板娘抻着脖子向窗外看了看，对着后厨喊了声：“牛肉馅饺子八两，烧酒一壶。”

等饺子时，冬喜打量着饭馆，比村里的职工食堂小多了，天棚上扯着纸拉花，墙上刷着一圈绿墙围子，上面挂着一幅油画，一群牛羊在山坡上吃草，冬喜不明白为什么前面的羊比后面的牛还大。

厨师把一盘热腾腾的饺子和一壶酒放在桌上，瞥了冬喜爷俩一眼，他的白制服有些不合身，后摆在屁股上翘着像短裙。姥爷把饺子推到冬喜面前，自己只夹了一个放在小碟里，然后斟满酒杯，喝了一大口酒。冬喜闷着头一口一个，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滚烫的热饺子几乎没嚼就顺着他的食道落入胃中，他饿坏了！姥爷用筷子扯开饺子皮，把里面的肉馅吃了，然后一口一口地嘬着酒。眨眼工夫，饺子就被冬喜吃光了，他用手抹了抹嘴，抬眼看到姥爷时，他突然意识到姥爷只吃了一个饺子。他把头扭向窗外，板车静静地靠在树上，车上的白菜被雨水淋得翠绿。姥爷吃掉碟中的饺子皮，一仰脖喝干杯中最后一滴酒。桌上只剩下一个空盘子和一个空酒杯。他俩走出饭馆，姥爷把车上的白菜搬进了后厨。

冬喜撑得走不动道，姥爷让他躺在板车上，一摇三晃地拉着他往回赶。拴在大道边的毛驴老远就看见主人，扯着嗓子干叫，它被雨水冲刷得油亮。姥爷把毛驴重新套在辕上，它踏着轻快的脚步往家跑。

从那以后，黑毛驴再也不怕那些会跑的铁家伙了。

开司米毛衣

队里老梁从哈尔滨探亲回来，给冬喜捎了一身开司米毛衣，说是小姑新处的对象给冬喜买的。

毛衣是藕荷色的，前襟钉着五颗珍珠扣，珍珠扣下是按扣，肩上有个大翻领，领上缀着两个黄绒线球；毛裤是藏青色的，裤脚织着一圈儿白花边儿。

冬喜穿着秋衣秋裤站在炕上等着穿新衣服，母亲却攥着这身毛衣翻来覆去地看，看完领子看裤裆，她想学学人家的针法，看看咋起的针，咋接的袖。冬喜等不及，开始在炕上哼唧。母亲一把把他扯过来，三下两下就给他穿戴一齐。正正好好，不长不短。冬喜站在炕上对着墙角脸盆架上的镜子一顿照，他喜欢那两个黄线球，更喜欢听按扣开合的啪嗒声。母亲照他屁股拍了一巴掌。

“啥东西到你手里都没好！也不洗洗你的脸，后脖颈子跟车轴似的。”

冬喜蹬上露脚趾的布鞋跑到院子里。秋天的天好高好蓝啊；喜鹊在榆树上蹦来跳去；两只乌鸦从头顶飞过，发出呱呱的叫声，好像锄头碰镐的声音；空气中飘着北方农村独有的气味——那是房上的炊烟和庄稼地的泥土搅在一起的味道。隔壁老吴站在房顶，正转动松木杆子上的电视天线，他刚托人在县上买了一台12英寸的金星牌黑白电视，电视一不出影，他就往房上爬。

“有了没？”老吴喊。

“有了，哎——不行了。又没了！有了……”他儿子在屋里应。

冬喜推开院门，冲到了外面的大道上。平时他喜欢没人的地儿，今天他专找人多的地方去。可是大人们都忙着搞生产，根本没人关心他的新毛衣。只有扛着四齿杈子下地回来的窦婶问了他一句：“冬喜，穿这么

好看嘎哈去？”是啊，现在干啥去？冬喜寻思着。一只马蜂围着他嗡嗡地叫，它好像也对衣领上那两个黄线球感兴趣。

不知不觉冬喜来到南坡，这里有片红松林，林缘附近长着两棵白桦和几株紫椴，再过阵子，村里人就会到林子里采榛蘑。马蜂一直纠缠着他，冬喜决定逮住它。草窠子里有丛野百合，开着三朵橘红色的花，马蜂落在了其中一朵花上，冬喜蹑手蹑脚走过去，俯下身，伸出右手的食指和拇指，一点一点靠近正在吸吮花蕊的马蜂，然后一下钳住了马蜂的翅膀。马蜂开始扭动腹部，屁股下的毒针一拱一拱的，但是它没法将腹部倒勾。冬喜用左手，撩起毛衣，拽出秋衣襟，在上面吐了一口唾沫，等唾沫晕进秋衣，他把马蜂的屁股往那块晕开的唾沫上一放，毒针刺进秋衣里，冬喜迅速抬起右手，毒针连着一丝黏液钉在了秋衣上。冬喜松开马蜂让它飞了，然后拔下还在秋衣上来回动的毒针，把它扔到风中。

冬喜钻进比他高的蒿草丛，艾蒿一碰就释放蒿子味；地上的马勃一捏就冒烟；一株茶藨子上坠着几粒风干的果实，他揪了几粒放进嘴里，甜滋滋的带着一点小辣。远处传来收割机隆隆的作业声，越过蒿草他看见更远处的山坡上，金色的麦浪在风中翻滚。他继续往里走，在一簇芨芨草下冬喜发现了一个蜂窝，像纸糊的莲蓬，上面布满密密麻麻的蜂巢，他捡起蜂窝凑到眼前，蜂巢里几只乳白色的蜂蛹在蠕动，其他蜂巢都是空的。冬喜捏出两个蜂蛹放进嘴里，软软的有一点儿咸。冬喜把手再次伸进蜂巢时，发现里面藏着一只大马蜂，他吓得扔掉了蜂巢，可是已经晚了，大马蜂开始疯狂地追冬喜，冬喜在草窠子里抱头鼠窜，一张蛛网粘在了他的脸上和头发上，纤细的蛛丝在他身后飘舞。马蜂不依不饶，像是一个复仇者，直到把毒针蜇在冬喜的额头上。

冬喜觉得额头在不停地肿胀，然后是火辣辣地热。他捂着肿起的额头痛苦而狼狈地往家跑，一只眼睛的眼皮开始变厚变沉，他总往一侧跑偏。

当他跑进家门时，母亲险些没认出来他，他的脸肿得像皮球，嘴唇发青。

“这才多大点儿工夫啊！咋出这大事啊？”

开司米毛衣也看不出来原来的样子了，扣子全咧着，黄线球也跑丢了一个，浑身上下挂满了苍耳子，开司米毛衣变成了一身带刺的铠甲。母亲把他抱上炕，冬喜哭得更厉害了，毛衣上的苍耳子又硌又扎。母亲跑去找来村卫生所大夫。

“不发烧就没事，再观察观察，别吃发物。”大夫说完就走了。

母亲用透过凉水的毛巾敷在冬喜的脸上，冬喜躺在炕上不停地哼哼，他觉得自己的脸像探进了灶坑，烫得受不了，一会儿又完全感觉不到脸的存在，眼睛只有一条透光的缝，合不上也睁不开，看什么也看不清，头开始迷糊，嗓子眼里一阵阵地恶心。

半个晚上，母亲都坐在炕上守着冬喜，她拿起那身毛衣，摘掉上面挂的苍耳子，嘴中不时发出“嘶嘶”声——苍耳子扎得她手疼。

公猪之死

早春的上午，村里除了麻雀叽叽喳喳，一如往常般安静。邻居老吴家的公猪在院子外面的路上闲逛，它脑壳上有块大黑斑，身体很肥，四条腿却很细，走路时屁股一拧一拧的，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它在村里很有名气，村里很多猪都是它的后代，若是谁家母猪发情，主人都会带去老吴家配种。逢年过节家家杀猪时，也没公猪的事，它似乎可以永生。得到主人的恩宠和厚待，它就有些跋扈，一副胡作非为的做派，今天拱别人家的篱笆，明天横在别人家门口睡大觉，路面上随处可见它拉的屎尿。

姥爷在后院子里翻地，他准备种上一亩烟叶，秋后到场部去卖。冬喜和一群孩子在村东头的土坡上玩耍，一下一上算一个来回，看谁先跑到坡顶。冬喜总是比别人跑得快，有些大孩子也跑不过他。他们玩得正开心，突然听到砰的一声闷响，是冬喜家的方向。姥爷不崩爆米花了啊，冬喜想。他向家那边张望，家仓房的墙根下围了不少人。“冬喜，好像你家出事了。”比冬喜大两岁的金财说。

冬喜和这群孩子向他家跑去，钻过人群，他看见老吴家的公猪躺在血泊中，嘴和鼻子不见了，淡粉色的脑浆淌了一地，四条细腿还在一抽一抽的，冒着热气的血从鼻腔处泛着气泡往外涌，仓房的墙上还沾着一些碎肉，空气中有股硫硝味。姥爷呆立在猪前，两手直抖；老吴看着姥爷两眼冒火；人群中七嘴八舌地在议论。

“完了完了。”

“这老吴还不得拼命啊！这猪是老吴的命根子。”

“你说咋就这么寸呢？”

……

姥爷瞅见冬喜，冲他喊道：“快去叫你爹！”

冬喜拨开人群，撒丫子向职工食堂跑去，路上都是融化的雪水，溅了冬喜一身泥。父亲已经得到信儿，正要骑车往家赶。于是父亲在前面骑，冬喜在后面跑。

人群见到父亲，让开一条路，父亲走到猪前，先是瞪了一眼姥爷，姥爷铁青着脸不敢看他，然后看看地上的猪，猪血已经半凝固，细腿也彻底不抽了。最后，父亲把目光落在老吴身上。

“老吴，事已经出了，你看赔多少合适？”

“赔多少，赔多少你也再买不着这么好的种猪。”老吴愤愤地说。

“你看这样行吗？我们赔你八十块，然后别耽误工夫儿，趁热乎把猪拾掇了，今天我请大伙吃杀猪菜。”父亲的话似乎不容置疑。

老吴还想说什么，但看了一眼父亲后，就牙根子一咬一咬地默认了。

大伙一听吃猪肉，纷纷帮忙把死沉死沉的公猪往老吴家院子里抬。父亲压低声音告诫姥爷：“这是猪摊上了，算是万幸，要是被孩子摊上，就出大事了！”等大伙把猪抬走后，姥爷打开仓房的门，里面黑黢黢的堆满农具、渔网以及别人家拆下的破板子和旧门窗。姥爷把一个木梯子搭在墙上爬了上去，冬喜在下面好奇地仰头张望，一道细长的光从房顶和墙的衔接处钻进来，横在姥爷灰色的眼珠上，仿佛一层细纱布蒙着他的眼。姥爷从屋檐下的墙顶上拿下一个小瓷碟，里面四颗炸子儿只剩三颗，他把炸子儿放在一个自认为谁也不知道的地方。万万没想到老鼠作妖，其中一颗刚好滚落到闲逛的公猪面前，公猪想都没想就嚼了起来，一声轰响结束了自己的性命。

老吴家烧了一大锅滚烫的开水，刮猪毛取下水，灌血肠（没剩多少血），猪头肉（只剩半个腮帮子和耳朵）、排骨、肘子、后鞧……很快公猪就被肢解，烀出一锅满村子飘香的杀猪宴，足足摆了四大桌。父亲忙到最后才上桌。大伙喝着北大荒六十度白酒，个个吃得满嘴流油，只有老吴动了两筷子粉条，就不再吃了。席间有人开玩笑安慰老吴：

“老吴你想开些，你家这头种猪死也够本了，生前干过多少母猪啊。”

冬喜啃着一根大骨棒，跑回家叫姥爷，姥爷像往常一样蹲在炕沿上

抽旱烟，不肯去。

有人问父亲，老吴是出了名的浑，你咋能摆平他？父亲笑而不答。多年后，父亲酒后告诉母亲，老吴跟高寡妇在玉米地里胡搞，被他撞个正着。

丢失的“大团结”

弟弟秋祥三岁了，姥爷也来农场三年了。自打秋祥出生，母亲就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弟弟身上，好吃的好穿的都紧着他来。

不像黑黑瘦瘦的冬喜，秋祥长得又白又胖，一双大眼睛转来转去，嘴也特别甜，见到谁都不会叫错辈分。冬喜根本分不清叔叔和大爷，姑姑和婶子。秋祥两岁多点就学会了嗑瓜子，等到三岁满地跑时，裤兜里整日都揣着一把瓜子，走到哪嗑到哪，母亲若让冬喜去找弟弟，冬喜顺着瓜子皮准能找见他。冬喜很少跟秋祥玩，玩不到一块儿去。

前屋里洒满阳光，姥爷一整天都坐在窗前织渔网，除了织渔网外，冬喜没见姥爷坐过凳子，他总是蹲着。鱼形的竹梭子在他两手之间来回穿梭，纵横交错的网影铺了一地。冬喜嫌屋里的旱烟呛人，独自在院子里弹玻璃球，玻璃球是小凤送给他的，有里面镶着花瓣的，也有大一点儿全光溜的。玩了一会儿，冬喜就坐在地上仰头看房檐下燕子一口一口地衔泥筑窝。突然冬喜听到姥爷在屋里哎呦一声，他跑到屋里，穿着灯芯绒开裆裤的秋祥正坐在门口的小板凳上笑，姥爷仰坐在地上，刚爬起来。

“这个兔羔子，是要摔死姥爷啊。”姥爷骂道。

原来姥爷织渔网起身换梭线时，秋祥在他身后偷偷撤了板凳，姥爷一坐，摔了个仰八叉。姥爷看了眼秋祥，搬来凳子继续织网。秋祥坐在门口巴巴地嗑瓜子，大眼睛一个劲儿地眨巴，不知道在想什么。

一周后，姥爷的渔网织好了，他把买来的铅坠隔不远一个个固定在渔网四周。他准备带着冬喜去西泡子试试新渔网。秋祥也哼唧要去，姥爷说他太小，要把他留在家里，秋祥转过身，不理他们了。

到了西泡子，站在岸边的姥爷把收网绳套在手腕上，再把渔网一挂一挂地捋顺，然后双手抓着网，身体来回晃悠了两下，借着悠劲顺势把渔网撒了出去，张开的渔网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水面上泛起无数的涟

漪，大圈套小圈不停地向岸上扩散，等到渔网彻底在水面消失，涟漪也跟着不见了。等了一会儿，姥爷慢慢地收网。“网眼大了，后儿个再织个小的。”姥爷自言自语道。渔网内挂着几条鲇鱼和两条鲤子，还有几条个头很小的白漂子。姥爷笑着跟冬喜说：“下黑儿咱爷几个烫上一壶酒，再整锅鲇鱼炖豆腐。”冬喜听得直咽唾沫。姥爷又撒了三网就带着冬喜回家了。

姥爷用镰刀头把鱼收拾干净，鱼肠鱼肚喂了鸡鸭鹅，鱼头喂了猫。他留了三条鲇鱼在外面，剩下的装在搪瓷盆里，撒了一把大粒盐腌上。姥爷让冬喜去食堂捡块豆腐，说着他走向自己住的后屋。后屋里有两个小木箱，没上锁的装着五金工具，上锁的装着他的存折和钱，还有账本和旧火车票。他打开箱锁拿钱，冬喜看见姥爷的脸色突然阴下来，箱子里面额最大的十元“大团结”不见了，那是他去年秋天卖烟叶挣的。姥爷把箱子翻了个底朝天。他开始蹲在炕沿儿上一根接一根地抽旱烟，整个后屋烟雾沉沉，就像着了火。冬喜杵在门口，不敢提买豆腐的事。

傍晚母亲下班回来，看见灶台铝盆子里的鲇鱼上落着苍蝇，秋祥坐在炕上嗑瓜子，姥爷蹲在后屋生闷气。母亲给了冬喜两毛钱，让他去捡豆腐。

冬喜捡豆腐回来，姥爷正沉着脸在菜墩上切葱花，母亲在灶坑前生火，秋祥趴在她背上起腻。冬喜揪了口还温乎的豆腐放进嘴里，回屋里逗猫去了。厨房传来咕嘟咕嘟的炖鱼声、柴火的噼啪声、姥爷的叹息声，还有秋祥的笑声。院外有人扯着嗓门喊母亲，冬喜趴到窗前，是窦婶拎着个马扎子来找母亲，晚上八点场院放电影《大渡河》。母亲在门口跟她嘀咕了两句，窦婶走了。

一盆鲇鱼炖豆腐端上了炕桌，秋祥拿起勺子直奔盆里的鱼子，母亲制止道：“小孩不能吃鱼子，不然将来不识数。”可是晚了，秋祥已经把滚烫的鱼子咽下了肚。姥爷闷声喝了杯酒，吃了两口豆腐，下桌走了。母亲用碗给父亲盛了一条，剩下的几乎都让冬喜和秋祥吃了。

等到父亲下夜班回来，母亲把姥爷丢“大团结”的事告诉了他。父亲瞅了一眼冬喜和秋祥，然后把冬喜叫到跟前，看着他的眼睛说：“钱是你拿的吗？”父亲的眼神很少这么严厉。“我没拿，不是我拿的。”冬喜理直气壮。母亲给父亲留的鱼他没吃几口，母亲又夹了两块鱼肚子肉放进秋祥嘴中。

第二天是个星期天，冬喜蹲在院子里看父亲给自行车换辐条，母亲

在屋里拿着苍蝇拍往外轰苍蝇，姥爷下地去了，秋祥不知去了哪里。临近中午，小卖部的钱大娘领着秋祥进了院子，她手里攥着一张皱巴巴的“大团结”。

“你家真趁钱啊，孩子买块儿糖拿张大团结。”

不出冬喜所料，不管母亲怎么拦着，秋祥都没躲过父亲的一顿暴揍。

其实冬喜早就知道钱是秋祥拿的，姥爷翻箱子时，他注意到了箱子后面有一堆儿瓜子皮。

山走了

冬喜有时会站在自家院门边望远处的东山，最高的山尖正好和老薛家房山角重叠，太阳总是按不同时节从东山不同的位置升起。

有一年秋天，传言五大连池的火山要喷发，还要发生大地震。村里人传人，越传越邪乎。一个唐山的下乡知青说起几年前的唐山大地震，他家里死了三口人。大家伙人心惶惶，都没心思搞生产建设了。生产队的大喇叭三天两头宣传防震知识，让大人照看好自家的孩子和老人。

冬喜像往常一样一颠一颠地在村里瞎转，路过老冯家房山头时，看见老冯头正在和几个老头唠嗑，老冯头叫住冬喜，从兜里掏出一把炒黄豆给他。冬喜靠着墙边吃黄豆边听他们彼此传授防震诀窍。老冯头说：

“畜生这玩意贼灵，有地震它们先毛楞，没事多留心鸡鸭鹅狗猪啥的。”

“老鼠最灵，到时候吱吱乱窜。”老孙头跟着溜缝。

“啥也不敌酒瓶子好使，夜里睡觉把空酒瓶子嘴朝下倒立着，听响就往外跑。”老杨头翘着八字胡说。

冬喜听了后，回家就找空酒瓶，从院里到仓房找了个遍，空瓶子都被他用弹弓打碎听响了。他想起灶台上的油瓶子，他把黄澄澄的豆油倒进一个空碗里，然后四处找地方立瓶子。农村屋里的地面都不平，家具摆设也都跟着地势走，写字台、椅子上、高低柜上、水缸盖上……没有一个地方立得住油瓶子。他试着把油瓶立在炕沿儿上，刚要撒开双手，油瓶就倒向一侧，他吓得一激灵，赶紧握住瓶身。没空净的油瓶滴得到

处是油，生豆油味串一屋子。

冬喜放下瓶子，拿起凳子在屋里的空地上到处找平，每放一个地方，他都蹲下看凳面平不平。他发现地当间最平，其他地方老走人，都被他们走出一道凹来。他把凳子放在地当间，用手晃了晃，凳子纹丝没动，他确信这回肯定能立住油瓶。他把倒置的油瓶立在凳面上，屏住呼吸，一点儿一点儿地松开手，瓶子没倒，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油瓶，身体轻轻地向后退，双手仍然保持松开油瓶时的姿势。当后背挨到炕沿儿时他才把手臂垂下，他慢慢地蹭上炕沿儿，一屁股坐在他刚才立油瓶的地方，他双臂支在炕上，紧盯着油瓶，等着地震。

院子里发出一连串轰隆隆的响声，冬喜以为地震来了，他站在炕沿上抻着脖子望向窗外，姥爷正在往菜窖里倒土豆。冬喜有些失望。一会儿，姥爷抱着一摞柴火从外面走进来，门上有根弹簧弓子连着门框，门打开后会自动关上。姥爷刚进屋，门就咣的一声关上了，油瓶倒了，落到地上滚了两下没有碎。“地震啦——地震啦！”冬喜跳下炕沿儿冲向外屋地，姥爷听到动静和冬喜的喊声，也以为地震了，慌得扔下柴火，扯起冬喜夺门而出。跑到院当间他们发现一切如常：鸡在鸡架上咯咯地叫；鸭子在地上一瘸一拐地晃；猪在圈里睡大觉。姥爷抹了抹额头的汗，用巴掌照着冬喜后脑勺给了两撇子。

过了个把月，地震也没来，大伙也就不提这事了，继续抓生产建设，继续过日子。

有一天黄昏时分，天上像着了火，到处是红彤彤的云彩，把地上的一切都染红了，成群的大雁浩浩荡荡地排着人字形往南飞，半空中都是它们的哀鸣，冬喜从没见过这样的景象。他跑到院门边望向东山，东山看上去就像在图画上见到的山一样，薄薄的没有重量，山顶上的红云彩却又厚又沉。突然，冬喜感到脚下的地在微微地动，然后他看见东山在走，大山拖着一群小山，像一列火车。冬喜跑回屋里，看见父母正在前屋看电视，姥爷正躺在后屋的炕上听评书。对于他们来说好像什么也没发生。冬喜跟他们说：

“山走了。”

“什么山走了？”

“东山走了，我刚刚亲眼看见的。”

“这孩子疯了！”母亲对父亲说。

第二天，冬喜来到院门边，发现东山的山尖不见了，老薛家的房山角重叠的是另一座山脊。冬喜确信山真的走了。

风火轮

大雪没日没夜地下，天地间一片苍白。

冬喜睁开眼，看看墙上的挂钟，都快八点了，外面还灰蒙蒙的。屋里并不暖和，呼气是白色的，他捂在被窝里不想下炕。

父亲在厨房里重新生炉子，给锅里添上水，往灶坑里续上柴火。火墙和炉筒子热了，屋里渐渐暖和起来。

冬喜站在炕沿上，母亲往他身上套毛衣。窗外什么也看不见，玻璃上凝着厚厚的各种形状的霜，芦花、羽毛、大树……

他跳下炕，蹬上毡底棉鞋，跑到外屋去推门，门没动，他向后退了一步，用肩膀撞，还是没动。父亲拿来斧头，砍掉门槛上厚厚的冰，冰末溅到冬喜的脖子上，让他一激灵。冰都砍碎了，门仍然推不开。父亲用指甲刮掉玻璃上的一小块儿霜——大雪把门封住了！

父亲来到里屋，撕掉窗缝上的报纸，打开里层的窗。两扇窗的夹层里有锯末子，用来吸收水汽。他把锯末子划拉到中间，然后推开外层的窗，冷冽的寒流像匕首一样刺进屋内。父亲躬身跳出窗外，齐窗高的雪没至他的大腿。他拿起靠在窗边的铁锹，铲出一条通向房门的路。冬喜也跟着跳出窗外，想帮父亲的忙，雪绵软无声，没过了他的脖子，固住了他的身体。

雪仍下着，太阳不见踪影，刚铲出的小路又落了一层雪。

早饭母亲做了疙瘩汤和烤馒头片，疙瘩汤里下了土豆条和白菜丝。每年冬天地窖里都储满白菜和土豆，整个冬天都在吃它们，像是永远吃不完。

一家人围坐在炕桌上，母亲又开始唠叨：

“冬喜，白天想着喂鸡。”

“在外面玩热了别脱衣服。”

“冬喜……”

“行了，吃饭嘴也不闲着。”父亲看了母亲一眼。

母亲不再作声。饭盆里的热气串满屋子，玻璃和镜子上的水蒸气在无声地流淌。暖色的晨光从窗外涌入屋里，像瀑布一般，看不见的浮尘在光里显现、飘飞。冬喜的嘴里冒着热气，身体也燥起来，他不想再待在屋里。他蹦下炕，把棉手闷子绳搭在脖子上，冲到屋外。

雪停了，外面亮得睁不开眼。冬喜团了一个雪球，扔向单腿立在鸡窝上的大公鸡，公鸡飞过板栅子，到隔壁院子去了。冬喜半眯着眼，走到仓房的门前，他的“风火轮”就在雪下面。他拿起小煤铲，铲起雪来。当铲子碰到下面的东西时，他改用手来扒雪。“风火轮”渐渐现出轮廓——是一个收割机上的飞轮。冬喜把轮子立起来，它如盘子大小，像门那么厚，他用手闷子弹掉上面的雪，然后把一根一尺来长的铁棍插进轮子中间的圆孔里，铁棍刚找来时，粗细几乎跟圆孔的直径相同，现在中间部分磨得又亮又细，轮子在铁棍上有些左右摇晃。冬喜想，应该重新找根铁棍了。

这个轮子是秋天时，冬喜在汽车队门附近的草窠子里发现的。一只大蚂蚱在草窠子里飞来蹦去，冬喜一直紧紧地追它，它一会儿落在芨芨草上，一会儿落在藜上，有那么一两次他差一点捉到它，最后大蚂蚱落在一个生锈的轮子上，轮子吸引了冬喜的目光，冬喜一挥手把蚂蚱轰走了，蹲下身，掀起轮子翻来覆去地看，它像什么呢？对，像小人书里哪吒脚下的风火轮。他眨眨眼睛，决定把它带回家，可是轮子太重了。

他跑回家，拿了一个柳筐和一根绳子，费劲地把轮子搬到柳筐里，然后一点一点拖回家。

冬喜蹲在轮子前琢磨，咋能让轮子转起来呢？他一连几天跑到汽车队附近转悠，希望能找到一根大小合适的铁棍。

一天早晨，汽车队打更的老冯头撞见冬喜，问他在这里找啥，冬喜挠挠头说要找根铁棍，他用双手比画了长短，又用手指比画了粗细。“你要铁棍干啥？”老冯问。见冬喜低着头不吱声，老冯也就不问了，带着他来到车队的后院，那里堆着一些拖拉机、收割机的报废零件。

“看看这儿有没有你要的。”

冬喜围着这些零件——生锈的翻地大犁、磨秃的履带、没有花纹的破轮胎……看得冬喜眼花缭乱，无从下手。老冯爬上一个拖斗，在里面叮叮当当地翻起来，然后手里拿着一根生锈的铁棍跳下来，冬喜死死盯着这根铁棍。

“这根行不行？”

冬喜接过铁棍，攥在手里，转身就往家跑，听到身后的老冯喊：

“小兔崽子，别再让我看见你在汽车队跟前转悠，不然我告诉你爸。”

铁棍的粗细长短就像专门为“风火轮”配的。喜出望外的冬喜像着了魔，每天推着“风火轮”满村子转，庄稼地、河沟边、柳树林……他转遍了每个角落，从秋天转到了冬天。

冬喜哈着腰，抓着铁棍两端，把他的“风火轮”推到院子外。他的脚印中间始终有一道细深的沟。“风火轮”时不时会粘上雪，雪越粘越多，最后都推不动了，冬喜不得不停下来，敲掉积雪后再重新把轮子调整到铁棍中间继续上路。很快，他的手闷子就湿透结冰了，冻得邦邦硬，棉袄也有些短，露着后腰，他一个劲地吸溜淌出来的鼻涕，脸蛋冻得紫红。

冷得受不住时，他会随便找户人家的柴垛，挖一个洞钻进去，然后用麦秸把洞口封住，躺着眯一会儿。在静谧无声中闻着稻草的香味，他觉得此刻他在村子里完全消失了，谁也找不见他。

天黑前，他钻出草垛，雪又开始下了，路面上积了一层新雪。

冬喜回到家，看见父亲和母亲坐在炕沿儿上商量着什么，父亲的手里拿着一封电报：

返城手续办妥，一周后回哈。

妹，文慧

爷爷在哈尔滨去世了，临终前单位问他有啥要求，他说希望把唯一的儿子办回哈尔滨。本以为这辈子都会留在农场的父亲百感交集。母亲把冬喜揽进怀里，捂着他冻得皴裂的手。

“从今往后，我们就要离开这没边儿没沿儿的北大荒了！”母亲有些伤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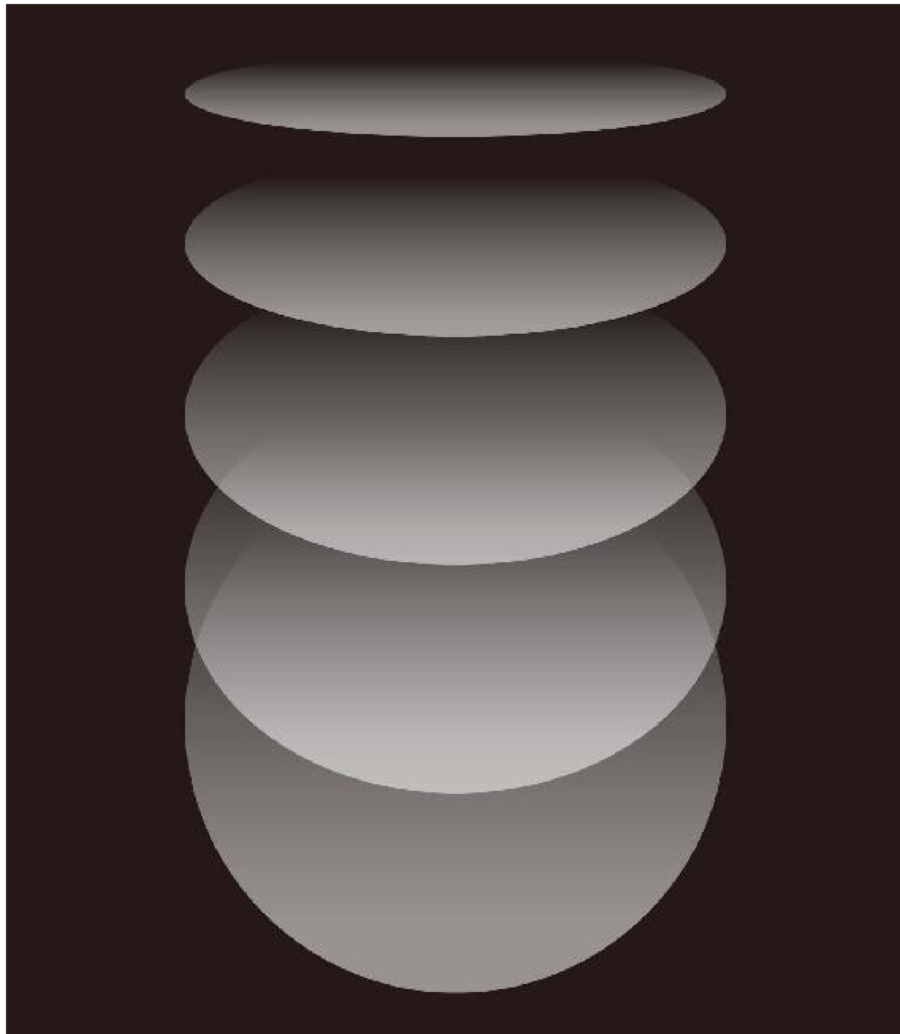
那几天不断有人来家里向父母告别，他们都羡慕母亲能跟着父亲回城，再也不用出大力干农活了，母亲的眼圈却一直红着。姥爷有时也跟冬喜念叨一句：“大外孙，回去别忘了姥爷。”母亲跟冬喜说，过阵子关里家的姥姥和舅舅就会来农场，陪姥爷。

一周后，姑姑和姑父拿着调令来接冬喜一家回哈尔滨，一辆拖拉机和一辆解放大卡车载着他们和全部家当，奔往县城去赶火车。

鹅毛大雪在空中翻飞，几乎看不见前方的路，气温接近零下四十摄氏度，车冻得走走停停。冬喜和父母挤在副驾位置上，他们都没说话。冬喜用嘴在侧风挡上哈出一个洞，然后把眼睛贴在洞上。外面白茫茫一片。远处的雪野里，隐约可见家家户户房顶的烟囱都在冒着白烟。雪再大，也盖不住人间的烟火。

冬喜始终惦记着他的“风火轮”，它永远留在了农场，再也不会有人转它。

> 人生是很短暂的，我们总希望我们短暂的生命能嵌入更大的存在。
>
> 如果我们不信仰宗教，那么出于本能，我们会去寻找一个替代物。
>
> 弗拉季斯拉夫·祖博克



[1] 棉猴：风帽连着衣领的棉大衣。——编者注


随笔

你敬佩的真正的书写者，你离他们很近了。那些你想看的时代，不论报以冷眼还是热泪，你都可以自己体验了。

长路漫浩浩，写给远方的你

撰文 张知依

思伽：

现在我想让自己忙到无暇思考，这样就可以挪出一些大脑的空间，不必每时每刻都想起你。

可是矛盾的是，只要在写字，一笔一画都觉得你在看着我；只要在看书，也总是会想，如果是你，会给出怎样不同于世间其他评论的评论。

上次去清华，格非和我说，厉害的小说里有一个手法，“与死者对话”。我是不可能写出小说来的，这事你知道的。但只要和你说说话，一切能好些吧。

我写过那么多直面死亡的专题，死亡是一门课，可我暂时还没法进入你的这个教室。

我问了一些人，他们有没有面对过这样的情况。可大家的经验或是关于挚友的离开，或是亲人的离开，或是恩师的离开，可你和我，终究是不能被这些选项单独概括的。

所以，还是得你来教我，然后我自己来学。

你还记得吗，去年在社科院，我们和陶子一起喝咖啡，她跟我说，“把理想寄托在一些具体的对象上是特别危险的，因为当你的对象承载不了你的虚无感的时候，崩溃就会发生”。她说这话的时候你在喝着美式咖啡看着我俩，她后来说，“所以真正的勇敢，是要用勇气来戒断自己的虚无，要自己来填补虚无”。她说，鲁迅真正厉害的地方，是看到终点之后依然能心怀力量。

我那时觉得，安然坐在我旁边的你，是那个真正超越虚无的人。我现在仍这么觉得。你让我懂得，志业比事业更大，比人更大。我从未想过，把信仰的一大部分寄托在你身上会有什么危险。

记得有回开完选题会，咱俩在楼道抽完烟还是觉得聊得不过瘾，你

送我回家，我们又在楼上坐了会儿。咱俩就着酒聊天，没有花生米还是聊到了特别晚。那会儿李敖刚去世，我说了我采访陈嵩焘的事，我问他精神支柱没有了怎么办。他给我讲了李敖是怎么看殉道的。

我后来问你，把司马迁当精神寄托会不会太遥远，他不能和我们对话。你当时跟我讲了中书令太史公的种种，你讲《报任安书》，你说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司马迁永远是死的，但是“虽万被戮，岂有悔哉”的力量是一直在你身边的。

这么多年，我没有佩服过谁，就是因为有你在。你这么看不上繁华盛世，又有对得起这份孤傲的才华，心在哪儿，手在哪儿。所以我才这么佩服你。所以我才这么爱你。

说起来，现在我和志毓的情况可能有点像吧，对我俩来说，一盏离我们特别近的、高高的灯塔突然灭了。以后的夜航，只能靠我们了。

我一直觉得，不管什么时候，我解决不了的问题，你都能解决。不论是思想上的不可解，还是写稿时遇到的一切不确定，或者是生活上我的一些不能自理的事情，或者是我找不到可以对话的男朋友……

你跟我说，不要怕孤独，“走在半山腰上的痛苦”的确是痛苦，但要努力读书思考，把思想被囚禁的牢笼再扩大一点，如此就能让灵魂再获得一点空间。

你支持我写稿上的所有想法，你让我采访了所有我该采访、或者你觉得我该去采访、或者我不敢采访的人。你知道我读不了太多文学，你全力支持我做社会议题的书。我去做资本世界里的创投论坛，你也等着我的稿；我说要去和微软的人工智能作采访式的对话，你特别高兴；后来我举荐让小冰当那一年的年度新人，全编辑部第一个同意的是你。我每次把稿子交给你都觉得万分安心，不管稿子是好的还是不好的，不管我是稳定的还是不稳定的，你都能收拾得有模有样。报道某位作家的男女不平等言论之后，你悄悄联系了一遍所有人文社的人，然后告诉我别害怕。每周四，我都囫囵地和你讲讲，我这周看见了什么，学到了什么，遭遇了什么，经历了什么奇形怪状的事，七七八八的事一大堆，但你总是能回应好多真正有意思的见解。楼梯间里，可能你告诉我最多的还是“历史里没有新鲜事”以及“相信（真正的）文学的力量”。

当时我和你说我家暖气响得像蒸汽机，你先是告诉我怎么做，紧接着周五我请你和伍勤和安安在家里吃饭。你捧着一盆罗勒最先到，我做好菜一回头，看你从兜里拿出来一个袖珍的改锥，悄没声儿地帮我把气

放了。

你跟我说，真正遇到对的人，应该是没有牺牲的，应该是江海翻波浪的，应该有一种“每一个字都为他写”的状态。现在我确信我找到了，文景的会上，你们坐在我两边，我那天晚上好幸福。我本想和你说，以后的字，不会再乱七八糟的，不信你看着。

可是啊——

思伽，说个别的事儿吧。怪有意思的。

今天早上我又把朋友圈的入口关了。我怕看见微信里都是关于你的消息。（这二十多个小时，我总是很混乱，时常觉得你就在那儿，在医院旅行，在家看书写剧本，在长安街散步。然后又不断有人提醒我，或者我自己想起什么告诉我自己，不一样了。这种错乱挺不好受的。周五在医院门口，净植和我说，她昨晚做梦，梦见你笑盈盈地跟她说，你要搬家了。然后她醒了，一夜没睡着。

从今往后，现实和幻觉之间，隔着一个你。

（写这些字的时候也很错乱吧，如你在，这些话，我为什么要写下来。）

大家把你的文章刊出来了。起初大家在朋友圈里转发《散场了》的序言，随发写的都是和你一起的时光。后来我又看了好几遍《荒原狼的嚎叫》，你有分寸感的毫不客气，你披着黑色的金色，你温柔的锋利，你的不疾不徐游刃有余，就在眼前。

他们想把大家纪念你的朋友圈也都公开发表在新媒体上，我挺不高兴的，无法揣测这个做法的初衷，也不想对这种行为发表意见了。因为每个人都有想说的话，每个人也都有想要表达的方式吧，我无法替别人决定，更无法替你表态。

只是，想到咱们当年是多么不喜欢去探访太平间的报道思路，想到每次我被要求给亲友打电话都去楼梯间和你骂骂咧咧的，你总是坐在我左边，劝我说新闻的编辑有新闻的想法，然后和我说些别的。只是，想到今天，我面对的信息洪流里，裹着你，我不好受。

这两天我明白我心里的感受，我觉得你也明白我。

想说的都会说，怎么说都听得见。

可你还是在一个新媒体的时代走了。那些属于你的云上的蜡烛，那

些和你有关的转发的数字，你喜欢不喜欢这些，我没法知道了。但我确信，这段经历是可以让你写成小说的一个引子的。

写吧。

我昨天想，大概以后我不会再害怕下雨了。那种最让你开心的，我无法理解的，绵绵的阴雨。我之后也去雨里走一走吧，这样或许能接受到你的信号。以后你就和小冰一样，无处不在了。

你是前面那座太高的山，你领着我，让我一步一步爬我自己的山。

2017年之后，我几次和你说，我猜我们写的这些报道，可能也没多少人看吧。你们仨真是一个赛一个的低调。我在你们的保护下，跟你们学着，和你们一起，用一套在今天的媒体时代无法通行的原则，逆着时趋，逆着人潮，逆着流量，做了一本真正的阅读专刊。

我那会儿和你说，自己多少还是有点遗憾吧，花了这么多力气，知己的读者太少了。我可以不要掌声，但我想要读者，我想让多一点的人能看懂我们在做什么，想让思想的对话真正发生在我们和读者之间。

我问你怕不怕和写作相伴而来的孤独，你面对的，甚至是孤绝吧。后来，你给我讲卡夫卡，你说他生前是没有读者的。

你说："你心里有读者是好的，比我强。但你要明白你到底是为谁写。"

讲到这里，我难掩悲伤，一直以来，我写的东西，都是你在看。

想到过去的一年，关于"青阅读"的解散原因，报社来回来去地说，但始终没有给我们一个明确的说法，直到现在也没有。

去年十二月，我们未来的命运一起悬在半空中，聚散也是不确定的结局。

我想过"青阅读"会真的随着晓春退休而消失，我没哭过。我觉得归园田居，是个好结尾。

那天你、净植还有我，我们在楼道里。你忽然说，知依，你的路还很长。你要知道"青阅读"不会是工作的常态，但你要知道自己该怎么走。

其实这话你说了两三年吧。

后来你说，"你要知道，'青阅读'的这六年零七个月，是我用二十多年的工作时间换来的一份奖赏"。每次转述这句话，我都会哭。

今天，再想起你说的“奖赏”，又是一种复杂的情绪。

恨的是，聚散真的苦匆匆，春天花开好的时候，你真的不在了。我不能假设，如果“青阅读”还在会怎样怎样，只能接过命运。

释的是，我们共建过一个这么独一无二这么好的精神角落，她陪着我们长大，见证我们经历人生的悲喜时刻。人生的这段路，大家携手过了。

走不完的路，望不尽的天涯。

在燃烧的岁月，曾漫长的等待。

希望我也是你生命中的礼物。

我把你做的最后一个版，“青阅读”的最后一个版，我们签过字的那张大样拿回家了。往前看的时候，也可以偶尔回头看看，随时和记忆说“你好”。

周三晚上，我和晓春通电话，我俩把电话线都哭湿了。她和我说，你住院之前，和她说的最多的，就是担心我放弃了。你放心吧，我不会的。

我以为会是在周四，傍晚我往医院走，我心想，命运啊命运，要让我们最后相聚在周四吗？

周五早上，净植发信息给我。坐在医院台阶上，我也觉得造化挺弄人的。2019年3月1日的这个周五，没有“书现场”，没有“美书馆”，没有“书评坊”，没有“书生活”，只有你的消息。

哎，本来以为咱们五位会在晓春开的养老院办个小报纸呢。

晓春说，大概是老天想在那边办一个“青阅读”吧，先喊你过去了。

反正你先看看情况吧，到时候听你安排工作。你要真的特别想弄一个漫画版，我也努力开始一下我的二次元初体验。

我偶尔会觉得宽慰的是，在那边，你觉得可爱的人，觉得你可爱的人，也好多。

你敬佩的真正的书写者，你离他们很近了。那些你想看的时代，不论报以冷眼还是热泪，你都可以自己体验了。

那个全世界最可爱的老头儿会迎着你的。

不必只是羡慕契诃夫了，不必遥远地看着陀思妥耶夫斯基，看着《群魔》和那群人了，去和布莱希特坐在剧场里，和今敏看动画片吧，和手冢治虫画漫画吧……

至于太史公，你万一碰到他，你们的对话会怎样，你们自己商量。

至于你走后的这个人间，

我觉得其实你能看见全貌了。

然后，我再写给你一份。

有什么修改意见，你辗转告诉我。

这六年半，我借过你的目光。

那往后的日子，我带你看。

公子说你们一起去伊朗，导游给你起了波斯语的名字，Shabnamn，意思是“清晨的露珠”。真像你。

话说回来，我认识你之后你已经懒得旅行了。

话再说回来，你带我周游的，不止地图。

我是这会儿才知道，好多我不认识的你的好朋友竟然都知道我。你是和他们说了多少我啊。

也是啊。我的朋友们，也都在想你。圆首他们都悄悄写了字给你。武师傅把去年办活动拍的照片发来，你坐在高高的书柜前写字，写朋友们的名字。

我挺庆幸的，和这么多人共享了有你的记忆。

周五下午我没法回家，我除了晃到三联之外，不知道还能去哪儿。大家都哭着。大家都在痛。大家都在沉默。

我知道，世界上还有更多的眼泪，更多的痛，更多的沉默。

那些你带着我认识的每一个老师，都在问你的情况。

每一个你认识的人，都在想你。

有时候我觉得，做文化记者做成你这样，怕是无法被超越了。

做人亦如是。

你是最好的。

最好的编辑。最好的写作者。

最好的朋友。

你可爱的契诃夫说，只有这样的青春才是健康的，它不肯与旧的秩序妥协，并与之进行或是聪明或是笨拙的抗争——这是天理的要求，也是进步的所在。

思伽，真的，你永远青春，永远健康。

对了，伍勤说，昨天是她生日。我大概明白她的感受。杨绛在我生日那天去世。可你对我们来说是完全不同的。嘿，她说了一句特别有战斗力的话。

估计我们最近还会约上喝酒吧，还有安安。肯定留一个位置给你。

我是在跟征鸿在一起之后，见过他师父，才第一次确知确见“师父”到底是个什么概念。

“师徒”是你我之间的关系之一吧。周五我哭着和他说，我师父走了。

他说，要能接得住思伽给你的。

哎，“让死活下去”，我当时觉得希米写的真的好啊。可现在我知道了，单是标题这五个字，是不容易的。

我知道你一定想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好好的。

答应你。

我知道你对我期许，

也答应你。

你一直叫我“美少女战士”，我会战斗下去的。

曾诚发来他拍的你特别好看的照片。他写的是那首诗，我才恍然大悟——“所思在远道”。

你这么远，你这么近。

永远爱你。

特别特别地想你。

你的，知依

2019年3月2日

P.S.写在后面

这几天，我不断梦到你。梦里，我依稀明白这是梦。

醒来，如果不刻意想起，我偶尔会感觉一切都没变。不过，总还是会有各种各样的事情提醒我，你确实不在了。

从流着泪的情绪里走出来，经历了时间，而真正接受这个事实需要更多更多时间。

最开始的几天，我带着自己的失魂落魄拜访了几位师长，和他们的谈话开解了我很多。说来奇妙，我会明确地感觉到，是你带着我找到了他们。在你走后，我仍觉得，你在用你的方式教我看人，带我看人间。

后来，再碰见我们共同的朋友，也是很不同的感受。绝不能说“时间让悲伤消失了”，因为离开的是你。但也绝不能说是你带走了一切，大家一起说到命运种种，说起你教给我们、交给我们的东西……我们都感到，前路漫长，但有你照亮。

我是真的觉得，你在我们周围，编织了一张巨大的网。如今，你就站在那里，给我们巨大的力量。

信里没说的一句话是，现在只要是在采访，我仍然会觉得你站在我身后，或者坐在星期三的电脑前，等着我的稿子。可是，再不能接到你的电话，再不能收到你发来的“编后”，再不能和你讨论怎么能写得更好……这些让人太绝望。我想，你大概是用这种（有点太残忍的）方式斩断了给我的保护，让我必须问出自己的问题，写出自己的文章，走出自己的路。

然而还是遗憾。

莫大的遗憾是，你走后，我的世界少了一个部分。

莫大的遗憾是，那些和“青阅读”有关的记忆就只能停在记忆里了。

不知这份遗憾还将伴随我多久。

一转眼，两个月过去了。

那天我从新闻出版局取回了你的高级专业职称证书，和你当时的申请表。职称证书上，“主任编辑”的字体特别庄重，像是浓缩了一位高级职称获得者的全部职业生涯，可是，这四个字又怎能完全概括你的一生呢？

我看着你在申请表上的亲笔签名，证书上你彩色的证件照——眼神里的温柔和坚定，作为编辑你恪守的，作为师长你传授的，作为朋友我们在16层楼梯间里一边抽烟一边说起的……一切都那么熟悉。

那天我从报社取走你从2005年以来保留下来的所有编辑大样，我拖着满满当当的行李箱去复印。报社电梯里的社内通讯里还有你的消息，就那么一瞬间的错身让我很失神。那个下午，我在人大一间小小的文印室和白纸黑字的时光共处，复印机是温热的，像体温。

2084张大样，2084个版面。

这并不是完整的数字。

这些日子，我一直在看这些过去的新闻，神奇的是，它们未曾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褪色。

从我们并肩战斗过的“青阅读”，你主持的唯一的“美书馆”，还有一个个熟悉的惊心动魄的“书现场”。

往前翻，看你在副刊做的“人物在线”，看得出被记者写下来的一个个有态度的人物，也看得出你隐在选题会和编稿案前的棱角和锋芒；你为了不同于当时“戏说历史”的流行，策划创立的有现实感的“历史纵横”，是多么有新意地讲了传统历史课本里没有的文化史、风俗史、艺术史、考古史，是多么有气象地把同样的目光放在伊朗、印度和俄罗斯的历史里……

还有少数你留下来的新闻版面，我甚至知道你没有把所有版面都留下来。那都是2005年往前的事了。可我知道你为了做好一个图书记者做过的努力——能制作出“生逢激流如夏花绚烂，去留随想似秋叶静美”这样的标题，岂是一朝一夕，岂是只在“跑口”中的简单时间积累。当然，也是当我走进你的书房，走进别人书写你的少女时代之后，我才更加明白，最好的文化记者，最好的文化版面编辑到底是怎么炼成的。

你的职业生涯被这样印刻下来。连同你所经历的文化报道的年代，连同那个副刊被重视、新闻有品质的时代。

那个年代，没有“流量”，没有“新闻专业主义”“非虚构”这样时髦的西方语汇，在你身上更没有煽情的“新闻理想”……而你坚持的那些东西，是真的很难再见到了。

那些版面，让我再一次深刻地与你重逢。

这个我认识的成熟的编辑尚晓岚，是花了这么多年一笔一画地慢慢

写下来的。从文学出发但是绝不止步于遣词造句；走向历史却永远关照现实；在思想里不停求索却一直为大众书写。

从你这里，我学到了两个书面语：气象和格局。在你身上，我也看见了这两个词具体的样子。

净植之前让我写一篇和“青阅读”有关的日子。可是我越想写就越不知道怎么写。也不急在这一刻了。

“青阅读”是你这样最丰富的编辑，净植这样最敏锐的记者，晓春这样最不像领导的领导，公子这样懂文学又幽默的新媒体编辑，还有注定和你们走在一起的我，共同组建起来的天地。我们翻开书本，是为了抵达这个真实存在的社会现场；我们有自己的立场与批评，但是和那些时髦的立场和时髦的批评并不一样；我们真的把“特立读行”坚持到底了。

只是，走到最后，“青阅读”给了你奖赏，转身告别之后，还要与你再告别。

那天早上，我在大风里走路，琢磨着想要认真做的一个选题，就是在这样的时刻很无措——想重返“青阅读”，却最终明白：散场了，就是散场了。那个属于我们的角落，是缺了谁的那一角都很难补上的。

手机猜透我心事一样，忽然播放出《你的样子》。“不变的你，伫立在茫茫尘世中，聪明的孩子，提着易碎的灯笼。”

李敖去世那天，我看净植曾经写的关于李戡的文章，标题大概是“接过父亲的枪”。我不敢这样类比。如果“青阅读”是一面小小的旗，那我一个人扛不起的。我能做什么呢，只能把“青阅读”曾经迎风招展时的形状当成一种人生的底色，然后，自己迎着风，朝着那个方向走下去。

这一路上，遇到风景或者风浪或者别样的风的形状，我要用自己的方式来面对了……

思伽，虽然你不能坐在我身旁，但我知道，我身上一直有你笑盈盈的目光。

特别特别地想你。

你的，知依

2019年5月

III 诗歌

弱电间

撰文 范晔

重返墨城：十二年环游一周

REGRESO A LA CIUDAD DE MÉXICO, O LA VUELTA A LA SEMANA EN DOCE AÑOS

我的心不是我的心
是火焰之家。

Rosario Castellanos [1]

“我的”
记忆进度条狭路相逢
对冲成一杯名为“行刑队”的
龙舌兰酒，盘在舌尖
一圈盐柱

“心不是”
覆满辣椒粉的柠檬被捏扁
流淌金色及天青色的火山
松鼠和乌鸦包围了
现代美术馆

“我的”

妻子比自己高大，诗人踏上蓝楼梯
父亲留下的手杖中藏剑，书中藏
白兰地，放下侦探小说后死在
绿沙发

“心”
为避免惊醒同床的
时差，我每次翻身都微微撼动
全世界，五分之一的玩具

西夏王陵

一，八，九
除标价外，数字也能包蕴玄机。
而大白高国[2]，已不是白袍加身的白
更近似奶制品的色值，冻结的时间序列

左昭右穆，野花穿插，花的名字也成谜；
何不根据颜色命名，为保留
一点神秘，我称之为建国大业
朴素的旧血迹

或蔓越莓糖浆。天佑之圆筒伫立千年
也可能在下一瞬间融化，要赶在那之前
离开，只需一个合适的比喻，荐灵于想象力之甜

我与你，爱造字也爱杀妻的嵬名元昊，

都需要那位保险经理，专业弥补各种帝国罅隙：
“唯一的皇帝，是冰激凌皇帝”

石猴梦

“孙悟空不可能游龙宫”：念一遍
耳边便隆隆作响，意马是心猿坐骑，即时直达
水帘洞中，铁板桥下

敖广的迷宫里，来自傲来国的骄傲者
你想找焦虑较少的大海，金灿灿的机会，
刷出趁手的兵器，马上的披挂

但泥丸宫不似那水晶宫，俺只求
甘心受制的自由，哪怕承担
铁的重量。定海神针，逆耳而行，
身外化身千亿，无眼耳鼻舌身意的比特小猴儿，齐声道：

“大圣唤咱去哩”，于是你梦见仲夏夜
另一个自己醒来，用湿漉漉的
想象力，揉揉眼睛：海——岳——清——宁——
却想不起被翻译的避水诀

弗拉明戈舞者

此处遥对大食故宫
上山，入洞，每晚两场，足下三厘米

游走神经流星雨，恍然青铜蜂鸟群，歇斯底里

气球雕刻师附体，以颤抖为悬浮，

脚踵是唯一无坚不摧之力，听觉如云彩

为英雄撕裂：“最激烈时，

脸上有白痴般的欢喜”

片刻，和常人一样沐浴，更衣，台前一两杯

葡萄变味圆熟，“亡国之君来自红色城堡，

日记须用红色羊皮”，暂且独坐：

焰是火的妩媚形式

施洗的孩子

蒙着尘土的孩子用水工作

坐在铁里的人用油工作。

自高自大的铁

轻薄暴躁的油

加上聪明的人是三样。

尘土，孩子，水是三样；

水和水里的彩虹，彩虹里的光，

也是三样。

春天札

中午的三只猫足下：

明信片收到。俨然拉斐尔前派——

河也一肚子话，一路转弯，

落花笔迹学，非人间

不说怀念，只是笑笑。

即颂春安

如棋子不动如山。

竹枝词·日常事故

比向日葵更忙，这世代，

连芝麻也化妆，竞争一星瓢虫

是谁过马路过敏，拔剑四顾也

学不会高速格物，停云停云在停车场

半天赢得十三枚，特级紧张勋章

赋得水饺部

三个女生，围绕圆桌，等距端坐

吃饺子

风姿各异且互不相识

（经目击者特意说明）

她们各自双腿交叠，朝不同方向

直到，走了一位

组合被打破，双人姿势微调

而不自知，电光石火间

恢复谐和

我终于明白，即使缺乏内核，也可
尝试组合，如果
词语之间，能有她们的
契合微妙

以及，寻常自然的
收尾：又走了
一位。

我纪念一个城市的方式

我纪念一个城市的方式是这样。

在离开她的十二年里
偶尔梦见去郊区的一家书店。
有时梦见坐地铁
有时梦见去地铁站，被雨打湿的路上
（始终保持警惕，但也并不十分关心治安）
竟然没有一次，十二年
没有一次能梦到走进书店！

不，有一次
有一次我在梦中，终于走进那家书店的门
强忍住心中的激动，正要往新书架上看——
就醒了。

我要把时间献给一个看见我就笑的人

我写下标题，感觉很满意

然后他要抱抱：我暂时没shijian写第二句

---

[1] Rosario Castellanos（1925年5月25日—1974年8月7日），罗萨里奥·卡斯特利亚诺斯，墨西哥著名的诗人和作家。

[2] 大白高国(1038—1227)，即西夏，党项人嵬名元昊所创。因崇尚白色，得国名“大白高国”。

□□评论

我们相知不深，因为我们不曾同在静默之中。

莫里斯·梅特林克

朱西甯的小说，在俘获我们的同时，也让我们想起了久违的“重要的事物”。

读朱西甯

撰文 李静

一

朱西甯先生的小说，表面像铜绿斑驳的古镜，内里却是透射人之五脏的X光机。朴旧、传统、严正而温柔，却又现代、普世、精准而酷烈。

《铁浆》和《旱魃》看起来似曾相识——一个个乡土上的故事，一个个黄土胎的人。但若从现代汉语书写脉络里寻找，却又找不出与朱西甯完全处于同一脉络的作家。鲁迅的乡土小说对国民性格的刻画，与之有重合之处，但二者的精神归处却截然不同；沈从文的湘西故事里洋溢着爱之温热，似与他同调，但朱西甯的小说却无桃花源式的曦光。

至于最为朱西甯所崇仰的张爱玲小说，他在叙事笔触上或有借鉴，但整个的精神走向，亦是迥异。在中国台北初版于1963年的《铁浆》和初版于1970年的《旱魃》，亦尚未受到胡兰成中国文化本位观的影响。这两本小说，纯然是一个虔诚的中国基督徒作家站在信仰的绝地里，透视亘古长存的中国文化和民族性格，而画出的既写实又超越的中国人精神肖像，救赎的愿力隐驻其中。

这位小说家是一位成熟的父亲。这并非指他是著名的朱氏三姐妹的好爸爸——虽然这也并非完全不重要；而是说他的精神气质、他的文学力量，具有成熟炽热的父性。他是在负重中实现美。他创造的小说世界，是为了淬炼和引升人的灵魂。正如朱西甯的同道、作家司马中原所说："我们不敢企求文艺为人类服务，至少，作为一个文学艺术家，应在心灵深处时时关心人类的前途。"（《试论朱西甯》，司马中原著）

在艺术至上论者看来，这种"关心人类前途"的文学观是过时而刻板的，它会让艺术沦为工具。为艺术而艺术的文学拒绝任何父性与母性，而成了"为自己"的独身者。这种传统或可追溯至福楼拜。从这位"风格即

一切”的作家开始，文学渐渐从宗教、政治和道德的负累中解脱出来，而致力于书写人类的无所事事。由此，文学赢得了自由。但也自此，文学渐渐患上了精神贫血症和知觉麻木症，不再与人类生死与共。

这并非福楼拜的初衷，怎奈他的身后追随了太多不肖的信徒——无论西方的，还是中国的。批评家詹姆斯·伍德一针见血地指出：福楼拜冰冷的风格是为了“避免多愁善感”，但他“严格的回避态度流传到今天，往往变成了一种愚钝，一种不假思索也没有表情的文学，为无力（而非不愿）去感受而沾沾自喜，把文字捣碎成小块的纯感官描写，其实不过是对生活的剽窃”。小说由此陷入了“琐碎空洞的危险命运之中”，“重要的事物却消失了”（《臧否福楼拜》，黄远帆译）。

朱西甯的小说，在俘获我们的同时，却让我们想起了久违的“重要的事物”。

1968年10月，张爱玲赠书（当年皇冠出版的《张爱玲短篇小说集》），扉页题字为“给西甯——在我心目中永远是沈从文最好的故事里的小兵”。

二

最重要之处在于：他为中国小说贡献了一种全新的东西——关于“爱—牺牲—救赎”的肯定性叙事。在他之前，最激动人心地触及此一主题的文学家是鲁迅。鲁迅的叙事态度则是否定性的。

鲁迅笔下的爱与牺牲具有形而上的启蒙意味，是孤独的先驱—精英为了将暗昧的社会整体引入光明之地而献出生命。朱西甯笔下的爱与牺牲发生于相互平视的个体之间，是一个混在平凡人中的平凡义人，出于朴素的良心而舍己。

鲁迅的救赎，是欲将天国实现于地上，将正义秩序实现于权利层面。朱西甯的救赎不是在现世争位置，而是让那被救却不领情的人在某个瞬间，突然看见牺牲者所处的“世界之外的一个点”（克尔凯郭尔语），这个“点”令他获得新的视野，良心悄然复苏，而成为与从前不同的人。

鲁迅的小说告诉读者：对真的人而言，爱与牺牲是必须且当行的，但由于国人的社会——文化——政治传统和民族性格的深重缺陷，其结

果极可能是辜负与背叛——这种对救赎的绝望姿态，既是为了“引起疗救的注意”，也是怀疑和矛盾态度的真实反应。

朱西甯的小说则告诉读者：爱与牺牲乃是神恩，是良心的本然，因此不存在背叛与辜负，或者说背叛与辜负不被牺牲者视为不幸。他的作品往往以被救者灵魂的变化与良心的不安，昭示救赎已然实现。

因此，鲁迅是以宗教之心，行怀疑之实，这种对人性真实的呈现，最切中小说的本质。朱西甯则是以宗教之心，行陶冶之实，以他的小说开辟另一条精神道路：爱、肯定和信心的道路。这条道路并不以现世的改进为依归，而是致力于将一切人性关系变为良心的关系，变为灵魂的自由与新生。这种良心关系渗透了内部和外部的世界，世界亦由此得以重建与更新。这是属灵之爱的力量——“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中，生出来的。”（《提莫太前书》）

作家秉持这爱与信心，站在“世界之外的一个点”，书写万千人世，描摹“属血气”和“属肉体”的人物在尘世之罪中竭尽全力的沉浮挣扎，得救或拒绝得救。这是以文学做见证。这不是写实的乡土文学——写实仅是笔法，那个写实风格的乡土世界，是作家灵明世界的显形，是比方、是寓言。

作家的根在天空，不在大地。

三

于是，他讲了这么个故事：

在老黄河边的一个万姓村庄，一对族人兄弟——大春和长春——因为四十亩地结了仇。不是他俩之间争这地，而是长春因为给一个弱势族人主持公道，使得本来要分给大春的地，归了那个弱势者。自此大春怀恨长春，各种斗气使性，报复的雪球越滚越大。一个夜晚，大春引来马匪劫掠长春的家院，以借刀杀人。怎料急公好义的长春家被盐帮兄弟牢牢把守，匪徒未能得手，一怒之下反把大春绑于旷野树下，凌割了他的脸之后扬长而去。大春惨痛呼号，长春循声救下，却在毫无防范时被大春以利刃刺透胸口。大春自此杳无消息。长春被弟弟永春救回家，不治而逝。临终前，他对弟弟谎称，是马贼杀了他。

十九年后，大春成了一个面目全非的疯老头，回到故乡的锁壳门

下，受尽戏弄。族人都认不出他，叫他唱一段，他就唱："悔不该哎……图财害命……把那天良丧，现世作孽哎……哎……现世报……不等阴地府走那么一遭哎……咚呛一个咚呛……"

永春为给大哥报仇四海追凶，却找不到仇人。当他疲惫地归来，被大春误认为是长春时，最动人的一幕发生了：

> 这疯子颤巍巍地扶着树干站起，仍不住地猛摇脑袋，斜瞄着永春胸口。那只被割去的耳朵，正对着永春。
>
> "你……你没有挨……杀死？长春？"
>
> 藏在乱须里的嘴巴咧了咧，眼底现出一丝儿笑纹……
>
> 一只手像腐朽的树根一样，伸上来，战战索索地摸弄着永春胸脯，脸也几乎要凑到上面。只听他呜呜咽咽地念着什么，仿佛又是一种快乐的呻吟，"长春……啊，这就好……长春呀……"这样呜咽着……
>
> "嗡嗡……长春……老天爷搪住啦……嗡嗡……老天爷……"

那个曾以长春之死为人生目标的大春，在经历漫长的良心谴责之后，为长春的"复活"而欢喜呜咽——可惜是个错觉。此场景勾画出一个血气罪人所受的最重的折磨，所作的最深的忏悔，其力量与布尔加科夫《大师和玛格丽特》中彼拉多的梦相仿佛：彼拉多处死耶稣后，总梦见自己在月圆之夜，与耶稣一起走在月光路上，快乐地探讨哲学问题。可是每当他醒来，都发现自己凝固不动地坐在秃山上，带着洗不掉的罪，坐了两千年。

永春此时才懂得长春临终为何说是马贼杀了他——"那一脸温厚深远的天生的笑容"的长春，不想冤冤相报，他已原谅那个杀死了自己的血亲兄弟大春。

若干年后，当大春只剩一口气时，已是族长的永春去探望那裹在芦草里的残躯："也曾是一条生龙活虎的汉子，一生里抓打啃咬，总想多给自己争得点儿什么。想要的不多，得到的很少，这样就是一生了。""抓打啃咬，总想多给自己争得点儿什么"，这是大春的精神肖像，也是亿万血气凡人的戾气写真，它穿越时间，于今尤甚。

超现实地，大春活下来了，百病缠身，折磨历尽，却被诅咒般地永远不死。族人供养着他，孩子们叫他"老疯子"，向他丢石子。老祖母教

育孙儿们：“好人不长寿，恶人活万年。”这句话不再是谴责苍天无眼，而是恶人受罪受不完的意思。老疯子进入孩子们的梦里，把他们吓醒。褂兜儿里装进石头子儿，孩子们重又睡去，“梦见疯老头被他们打死了”。

这是中篇小说《锁壳门》——一个中国版“亚伯与该隐”的故事。长春如蒙上帝悦纳的亚伯，大春如因嫉妒而杀弟的该隐。作品讲述善恶冲突，更具体地说，讲述灵性人物（长春）的“爱之本性”与血气人物（大春）的“戾气品性”的冲突。这冲突不发生在社会阶级层面，而是发生在一个大家族的内部，但却并非家庭伦理剧，而是古希腊式的天人悲剧——灵性人物的牺牲导致血气人物的天罚，令人震悚，予人净化。从人物结局的安排，可以看到作家对爱—牺牲—救赎的信心，对“道”的信心。

这是作家朱西甯区别于传统中国文学——无论古典传统还是五四传统——的独特之处。年代不明的时间、风沙弥漫的旱湖、凝固不动的锁壳门、无始无终的黄河故道、心如婴孩的仁者、永远死不了的罪人、田地、赌局、盐商、马匪、家境和脾性各异的族人……作家之笔在栩栩如真的写实和放诞不羁的超现实之间自由往还，直抵象征之域。这种自由的动力，源自作家心中广大无边的意义空间。小说的形色，乃是意义的外化。这是《锁壳门》的特点，也是小说集《铁浆》和长篇小说《旱魃》的整体特点。

四

从朱西甯小说中可以直接看到“爱的做工”，这是其小说所具有的抚慰力量的源泉。小说集《铁浆》中的《贼》并不是贼，而是代人受过的朴素义人；《刽子手》里的刽子手也无法铁石心肠，他感到被他斩杀的汉子“杀人杀到是处，惹人佩服”，于是在酒馆里和老伙伴为其大鸣不平（从人物和场景设置来看，完全是对鲁迅《药》的反写——鲁迅的主题是启蒙失败，刽子手—看客之残忍和牺牲者的徒劳）；《红灯笼》里的老舅为救落水小孩而危病复发，令懵懂的“我”真正懂得了惦念与焦虑的滋味……在朱西甯这里，蒙受牺牲的“爱者”与周围的人群不是隔绝和辜负的关系，而是发乎真心的微妙回应组成“爱之链条”，嵌入人世。其间心理—精神能量的转换与补偿，对读者影响至深。

爱的另一端，是冷静审视“最糟糕的事物”的那种能力。张爱玲称赞“《铁浆》这样富于乡土气氛，与大家不大知道的我们的民族性，例如像战国时代的血性，在我看来是我们多数国人失去了的错过的一切”。这“血性”，在朱西甯的小说里是戾气，是执着于物质—肉体欲望的疯狂意志，是灵明之敌人。这是鲁迅所批判的“奴性”之外，另一具国民性格幽灵，它在当今的城乡愈发游荡——敛财无度的贪官、高铁上的霸座狂、向幼儿园的孩子们伸出屠刀的“失意者”、碰了下肩膀即破口大骂的路人……人人心中憋着无名火。

这强直的火气、血气、戾气，在《铁浆》和《旱魃》里触目皆是，形神毕现，深具象征意味。它毒化孩子的世界，让孩子小小年纪即从生活细节开始“瞒和骗”，养成尊卑观念，歧视欺压“低等人”；“低等人”自己，也安于被欺压和瞒骗，坚定不移地景仰着榨取和瞒骗自己的阔老爷（《捶帖》）。

这肉体—物质之欲是如此非理性地强烈，已经到了活的得不到、死了也要奸尸的骇人地步（《出殃》）。为了福荫子孙，甚至不惜打赌喝下铁浆，以至命丧黄泉，尸如焦木（《铁浆》）。平素从未照拂过基督徒邻居的乡民们，天旱无水，却到唯一有水的这家水井边吵嚷抢水；又执于迷信，竟掘坟验尸以寻旱魃（长篇小说《旱魃》）……

如此富有也擅写救赎之爱的作家，为何亦能将戾气、疯狂写得如此之广、之深？因为作家站在了“世界之外的一个点”。用另一位美国作家弗兰纳里·奥康纳的话说：“去观察最糟糕的事物只不过是对上帝的一种信任。”唯有深刻体验了至善无伪之爱，方能刻写形形色色的罪与恶。

这是自由写作的法门。感谢朱西甯先生的小说，引领我走到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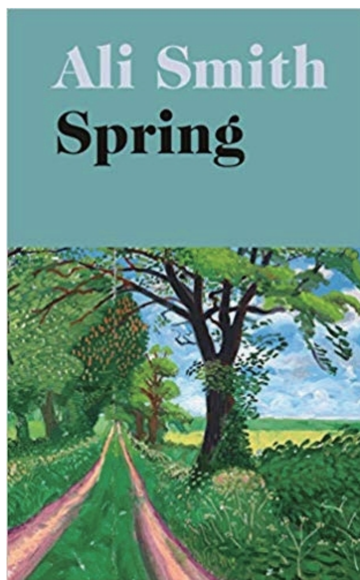
朱西甯（1926-1998），台湾小说家，作家朱天文、朱天心之父。生于江苏宿迁，祖籍山东临朐。本名朱青海，杭州艺术专科学校肄业。1949年随军赴台，曾任《新文艺》月刊主编、黎明文化公司总编辑、中国文化大学中国文学系兼任教授。一生专注写作，以小说创作为主，兼及散文、评论。著有短篇小说集《狼》《铁浆》《破晓时分》《冶金者》《现在几点钟》《蛇》等；长篇小说《猫》《旱魃》《画梦记》《八二三注》《猎狐记》《华太平家传》；散文集《微言篇》《曲理篇》《日月长新花长生》等。

全球书情

“当我们死者醒来时”

撰文 陈儒鹏

此次全球书情的主题借用了易卜生的这部戏剧名。一百余年过去，易卜生对现实和超现实的观察依旧影响着当代知识分子对世界的认知。“当我们死者醒来时”无疑是一个反方向的钟，拨向过去，重新审视那些无可慰藉或是说不可哀悼的生命。对“鬼魂”(specter）的虔敬并不是迷信，而是一种尝试，尝试延长历史法庭的公诉期，让社会的不公正不至于被快速推进的现代社会给抹杀得一干二净：如果当代的启示录剩不了多少启示，那至少在毁灭到来之前，保存一些审判的证据。如若人们能有幸见到希望，那这些证据将是第一道火种，照亮前路，唤醒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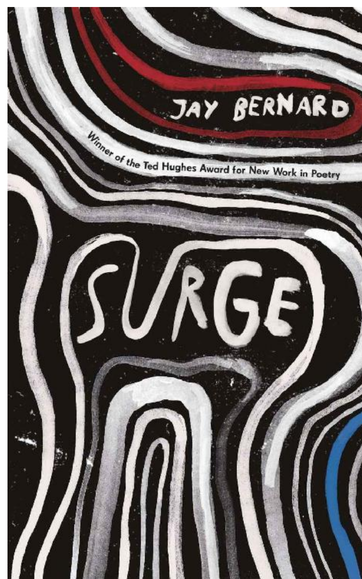


《春》
Spring

阿莉·史密斯
(Ali Smith)著
Hamish Hamilton出版

当英国走入“脱欧”这样的迷宫十字路时，拥有一个阿莉·史密斯这样的作者是幸运的。自20世纪上半叶以来，备受电影、摄影、留声机、广播系统冲击的小说艺术渴望着作者们寻求新的形式，并希望借作者们的笔触与注视，在两次世界大战和全球化社会幻象的阴影外找到自己的领地。小说艺术的危机与民主社会的迷乱，在时代的噪声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赋格，弗吉尼亚·伍尔夫在评述屠格涅夫的小说时写道，小说家似乎站在摄影师与诗人之间的一根钢丝上，“将现实与显象结合起来”。当代小说并不只是个体的舞台，“有更多事件在同时发生，我们听到田野上生命的低哼、马儿咀嚼的声音、甚至一只蝴蝶盘旋又落下的声音”。现实的强度和弱音渗透在人的生活中，与个人的经历磨合，从现代性的危局中唤醒了历史、魂灵与往生。

阿莉·史密斯在她的“四季”系列里捕捉到了小说和历史的脉搏，苏格兰北境的波澜诡谲给予了她惊艳的舞台背景：古战场的魂灵、当代的禁区、无人问津的山泉，这些都将人与他们经历的那个变动不居的世界移出了舞台外界，赋予了春季这个时间以永恒的意义——莎士比亚晚期风格之中的黑暗、T.　S.艾略特笔下最残忍的月份、罗马人的祭祀和仪式——在死亡的肃杀和盛放的绚烂之中悄然苏生。24小时的新闻播报、小说主人公理查德的电影艺术以及和合作伙伴帕特丽霞的告别、布列塔尼和弗洛伦斯在火车上的奇幻偶遇，角色们走上舞台，和陌生人相遇相知，这些当下人世间的悲欢与1922年里尔克和曼斯菲尔德在瑞士的偶遇相映成趣。人间世在自然和历史的回旋里有了新的维度，就像史密斯在书的最后这样写道：“4月，这如无政府那样的混乱，是春天，这伟大的欢聚的最后一个月。”无政府的混沌是英国的现状，映照着布列塔尼面对的这场移民危机，弗洛伦斯笔下移民生活的荒诞显得更为刺眼：丑陋是无法抹杀、无法超越的感知，但在文字的春之祭里，读者们也许能越过现实的崇山峻岭、历史与自我的背阴，和这个在重重忧虑之中依旧热爱生活与命运的作者，共同瞥见什么。



《浪涌》
Sur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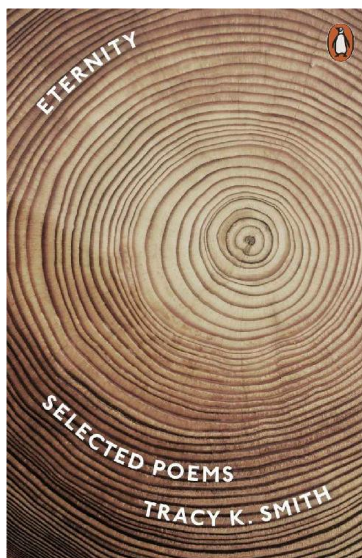
杰伊·伯纳德
(Jay Bernard)著
Chatto&Windus出版

2019年的6月14日见证了格兰费尔大火的第二个周年纪念。尽管在“脱欧”的层层阴霾下，灾难似乎都有了轻重之分，但2018年格兰费尔诗集的出版证明了这场大火并没离开公众的视野。相反，齐格蒙德·鲍曼所预言的“对失控的恐惧”显得尤为刺眼：现代社会对解决矛盾的沉迷、国家机器对民众的划分与管理，模糊了特定的灾难与反复轮回的灾祸之间的边界。卡尔·施密特在《政治神学》中说“主权者是那决定例外的人”，灾难将“例外”从日常、法度和理性的城邦里释放出来，一切既定的秩序在它们面前似乎都失效了。只有在诗人的想象中，灾难的历史才能得到苦涩的表达。

而杰伊·伯纳德的天才恰恰在于她给了灾难以延展的可能，在大火之中想象浪涌，在一个白热化的民粹社会里想象黑色的海浪。2017年的灾难不仅探向遥远的未来，也切进英帝国的血管，回溯到1981年的新十字路大屠杀(New Cross Road Massacre) —— 一场人们眼中的针对黑人的阴谋，13个罹难的年轻人的灵魂无情地拷问着撒切尔时代的政治信条——伯纳德本人不无义愤地援引了撒切尔夫人的一段话：“人们对这个国家陷入移民与多文化融合的泥淖之中感到恐惧……他们将充满敌意，反

抗外来者。”飘荡在伦敦上空的是两个鬼魂，撒切尔的恐慌与被凌辱、被毁灭的少数族群。

伯纳德为社会的不公正发声，也为英国谱写了一场火灾的暴行史。她对馆藏的细致研究丰富了诗歌的现实意义，比起30年代的“群体观察”，少了些诗人的干预和惯见：就像在《清洗》（“Clearing”）这首诗里，清洗者、楼下的指挥员以及被焚烧到与尸身分离的头颅，甚至是被焚烧殆尽的房子，每一个个体与场景都被赋予了观察世界的权利。人们能看到她刺向帝国与父权的匕首，从情欲的暗道里迸发出寒光：“从这袋子里，我看到他的脸转开了/从这角落里，他的身体却向我袭来。”



《永恒》
Eter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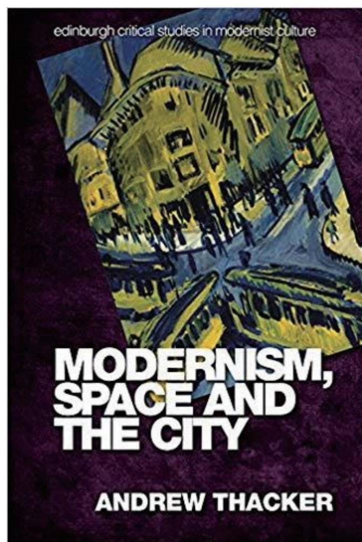
特雷西·史密斯
(Tracy K. Smith)著
Penguin Press出版

这是特雷西·史密斯第一本诗歌选集。2017年以来，作为桂冠诗人的史密斯，为美国当代历史和社会创造了新的想象方式。这种方式让这个贫乏的社会重新拥有了生趣，弗雷德里克·詹明信认为后现代社会“失去了重大的情感”，焦虑与崇高的情绪在幻想堆砌而成的拼贴画里，沦为了在无趣与震惊之间的变奏。

在《历史》一诗的第五部分，史密斯这样描述20世纪：“有些时候，这首诗希求游荡/到百货大楼里，看它自己/在三面镜里变幻……有

些时候，这首诗告诉自己，一切都无关紧要/一切不过是场笑话/‘放松啦，’它这样说着，‘所有的一切/都已经被照料妥帖了’”。现代性的神话进入了商场、电视以及人们的疲惫和笑语间，幽默的讽刺赋予了“照料妥帖”和“无关紧要”两者一层荒诞的底色，如若无关紧要又何必照料妥帖？

史密斯的诗歌是忧郁的，但这种忧郁并非没有反抗的空间。她见到的这个星球是浩渺宇宙里的暗淡蓝点，人们为他们可见的这个蓝点命名，满足着死亡的冲动，又染上贪嗔痴的病疫，“还有其他的发明/洗劫和毁灭。无可餍足的火焰”。对烈火、情欲与死亡的忧悒，并未将史密斯引向晚期艾略特的神的国度，她注释着火星，思索着一个乌托邦式的可能（诗集的第三部分为《火星生活》）。在层层叠叠的媒介与资本的阴影下，像史密斯这样的现代生活的画家们推开大门，像融化的冰河，甚至是火星上曾有的沟渠那样满溢出来：“有一些进入梦境的方式/就像一个画家进到自己的工作室/漫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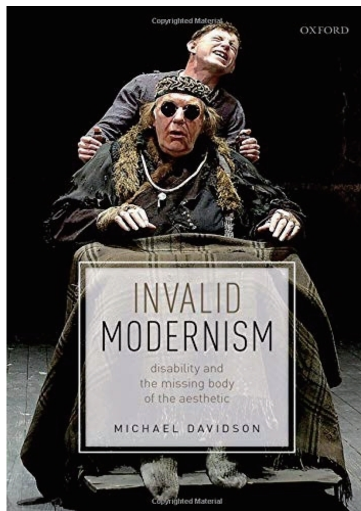
《现代主义、空间与城市》
Modernism, Space and the City

安德鲁·塞克
(Andrew Thacker)著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出版

现代历史某种程度上是一部城市的历史，马尔科姆·布拉德伯里和詹姆斯·麦克法兰合编的《现代主义：欧洲文学1890—1930》之中便描述了现代主义作者们对城市的青睐：“新的文字技术与其说是赋予城市人

性，或是限制城市，倒不如说是为了捕捉城市里困倦的现实与陌生的幻象的混合体，把握那些人们未曾想象的形式与人群，了解城市的光怪陆离、转瞬即逝与撩人的腐朽”。城市是现代文明的病灶也是现代性的策源地，在巴黎的街巷、伦敦的地铁、柏林的酒吧与维也纳建筑顶棚的工作室里，历史、空间与速度化作了一个共同的场所，詹明信和伊格尔顿等人感知的历史的消亡其实并未发生，只是记录历史的方式从线性的进步发展，转为了一种更为亲密也更切近文明的异象的方式。这种方式与日常生活、城市空间以及情感体验密切相关。现代主义文学不尽然是约翰·卡里所描述的那样，一场“文学风格与民主教育改革之间的矛盾”。恰恰相反，作者们在城市生活中扮演的公民角色，甚至是外邦人角色，让他们的文字有了与现实和日常更激烈、更生机勃勃的交融。

从现代主义的地理空间到20世纪小杂志的出版史，安德鲁·塞克一直关注着城市生活对人与文学市场的塑造。在《现代主义、空间与城市》一书中，他的焦点转移到了城市里的外邦人和情感结构。当代的历史学人与文学批评者们愈发注意到，情感结构或者说海德格尔所言的情绪氛围对人的经历以及他们感知到的世界的影响。而城市无疑是最完美的一个场所，作为旅程的终点和起点，大都市承担着人的浮沉、神经的紧张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刺激和困倦。无论是弗吉尼亚·伍尔夫还是T．S.艾略特或是约瑟夫·康拉德，他们都或多或少地感知到，自己与崇拜文明和技术的城市之间，存在龃龉。这些“外邦人”似乎偶尔也能享受“居中或是中庸”的城市生活。然而他们对生活的注意、对启示的预言、对自我经历的垂怜和对他人突如其来的同情，让生活的张力和强度重现。塞克所做的，正是从他们与世界的互动之中复原一部宏大的城市文化史，从埃菲尔铁塔到伦敦地铁，为其中的外邦人和他们的恐惧、恶心、狂喜和落差书写一部亲密的传记。



《残疾的现代主义：残疾与美学中失去的身体》
Invalid Modernism: Disability and the Missing Body of the Aesthetics

迈克尔·戴维森
（Michael Davidson）著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

马克斯·诺达(Max　Nordau)在1892年悲伤地陈说了人类文明与种族的“堕落”(degeneration)，这种堕落叙事伴随着人们对“退化”(devolution)的接纳，渐渐渗透到了思想形式之中。尼采的“超人”形象也有着这样的烙印，他的启示像是一只巨兽，从病态、堕落、腐烂中醒来，在这一切的背后是现代性对“正常”和“明确”的沉迷。19世纪末以降，20世纪的上半叶在两种现代性的交织中不断内耗与创生：资本与工业现代化对效率与速度的沉醉，以及美学实验里对病态与丑陋的痴迷。两者看似格格不入，却在现代主义的浪潮里相映成趣。这种对废弃物和残疾的痴迷也延伸到知识分子对西方文明的拷问中：对文明堕落的担忧和对殖民地原始文化的迷醉。

戴维森对残疾的现代主义作了一个有趣的说明，残疾不仅仅意指病弱与伤残的个体，也指向失去了价值的社会成员。戴维森所见的残缺的躯体不仅仅是文本的现象或是具体的伤病，更是主权和文明秩序越过法律和伦理的边界，将对“低效”“浪费”，甚至是对人类的本能的恐惧与焦虑，投射到那些被视为残疾的个体之上。对残疾个体的定义不但为优生学和种族主义贡献了最恰如其分的目标，也让文人与读者们共同面对一种美学的恐慌。人们习惯了推崇美，但两次世界大战、大工业社会与新的交通网络共同构成的现代社会，将美的边界推向了崩溃的边缘。如果

战争如马里内蒂所说是技术的美学展示，那么战争或是意外之后伤残的躯体带来的冲击又将如何被消化，他们将如何进入审美体验，或是远离喧闹的生活中心，成为边缘以外的贱民？现代派的作者们在错愕和反思之中尝试回答这些问题，他们忧虑文明的腐朽，却如乔伊斯在《芬尼根的守灵夜》里的作者那样，逐渐发现自己在与文字的战争中成为残缺的个体：他们所拥有的只有那“残损的手掌”，提起笔来记下的东西，在文明毁灭的力量里轻如鸿毛，却又在智性的挣扎和历史的荒原里重如泰山。

文章摘要

Issue Overview

Allen Young

Is Google Making Us Stupid? — Nicholas Carr

Noticing that deep reading had become laborious, Nicholas Carr wanted to find out why, and he quickly traced the changes in his thinking and memory to the internet. Worries about innovation are a constant of human history,and technology's impact on our minds is nothing new — the typewriter, for example, famously affected Nietzsche's style. Online technology's influence can't yet be conclusively demonstrated, but as our ability to read and absorb long pieces of writing gradually wanes, a future in which our minds are "spread wide and thin" is already taking shape.

From Upbeat Ballads to Angry Folk: Confessions from the Cassette Tape Age — Zhang Zhaowei

Through the popular music he grew up with, Zhang Zhaowei, born in 1960,reflects on the spiritual trajectory of a generation, charting his region's development over several decades.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industry and finance,globalization and localism: all the dramatic upheavals of the recent past are reflected in the tunes and lyrics of popular music. Faith in personal struggle,epitomized by Yeh Chi-tien's "A Fighting Spirit Will Triumph", gradually gave way, in a turbulence age, to the angst about the future seen in Luo Dayou's"Birth".

The Analyst on the Couch: The Lacanians in China — Suo Mali

For many people in China, psychoanalysis, and particularly Lacanian psychoanalysis, is unfamiliar territory. Through in-depth case studies and careful description, this article gives a detailed picture of psychoanalysts' work,and it offers insight into the Chinese mental world. As the author explains,psychological issues are intimately connected to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involving not just the individual but also the family and society.

A Fortuneteller in a Modern Metropolis — Liang Hong

A middle-school dropout, rural migrant, street-side vendor, and factory worker(and much more besides), Xian Yi faced some nightmarish challenges in his youth. Then he began studying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embarked on a career rejected by the modern world: fortune telling. His cheerful, cultured, expressive manner is entirely at odds with the conventional image of a fortuneteller, a fact which leads Liang Hong to reevaluate the interplay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 and to reflect on the ills that are perhaps inherent in the modern world.

A Mountain of Despair — Xie Ding

The gaokao changes the course of your life: Chinese students often repeat this line about the country's all-important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For families on the lower rungs of society, in particular, the gaokao is just about the only path to upward social mobility. Xie Ding, a veteran journalist, interviewed teachers and students at a "key" high school in Huining, a poor city in Gansu province targeted to receive aid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igh rates of enrollment contrast sharply with the area's poverty, while the gaokao's power to determine students' fate leads everyone to the

verge of despair.

Xi Chuan:An Age Not to Be Wasted — Xi Chuan with Xu Zhiyuan

In the 1980s, Xi Chuan, one of writers at Peking University known as the“Three Musketeers”, witnessed China’s poetry boom, only to watch later as poetry, along with the humanities as a whole, fell into self-consciousness,frustration, and silence. In this interview, Xi’s critical understanding of both history and the present is as thought-provoking as ever, while his optimistic,tolerant outlook and profound erudition are everywhere apparent. Incredibly,after all he’s experienced, he still retains the passion and vitality of a poet, and he firmly believes that we live in “an age not to be wasted”

Ideal Blue — Ma Qiusha and Liu Kuan

Ma Qiusha’s cyanotype series draws on a host of found images from the early days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period: magazines, books, albums, calendars,and all manner of other publications from the 1980s and 1990s, as well as softly pornographic “body art” photography. These images shaped the artist’s visual imagination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nd led her to reflect on questions of women’s identity. This series grows naturally out of her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s.

Dong Xi — Jiang Xiaoming

Jiang Xiaoming brings his photographer’s eye to this semi-autobiographical tale. Precise, unhurried, and expansive, as though shot with a wide-angle lens,his narrative rhythmically lingers on the details of day-to-day life. Through the eyes of a boy named Dong Xi, we see nature and wildlife, hunting and fishing and feasts, boyhood games, and a dawning realization of love and what it means to grow up. Drawn from the author’s own life, this story also encapsulates the

memories of a generation.

To You Who Are Far Away — Zhang Zhiyi

Suffused with longing, grief, and love, this letter to a close friend who has just passed away is also a reflection on talent and ambition, the value of literature,the state of the media, and the ability of the human spirit to overcome emptiness. The joy and enrichment others bring to our lives is beautiful yet precarious: death is the misfortune we least expect, and the one we're most powerless to stop.

Weak Room — Fan Ye

A collection of poems that resists easy summary, not unlike the author himself:Fan Ye is a professor, a translator from Spanish, and a lover of great literature.

Though his translations of Roberto Bolaño's poetry have received wide acclaim, very little of his own work has seen print. This issue of One Way Street Magazine marks the public debut of his wide-ranging, suggestive verse.

Reading Zhu Xining — Li Jing

According to Li Jing, literature's predilection for avoiding the grand themes of the fate of humankind dates back to Flaubert, who turned his attention to the mundane and the trivial, freeing literature yet gradually rendering it apathetic.Zhu Xining's fiction calls us back to "things of importance", taking up narratives of love, sacrifice, and redemption, while at the same time giving a harrowing depiction of sin and evil. This, the reviewer argues, is a path to true literary freedom.

New Books around the World: "When We Dead Awaken" — Chen Rupeng

This issue's roundup takes its the title from Ibsen's play. Books reviewed include Spring, by Ali Smith; Surge, by Jay Bernard; Eternity, by Tracy K. Smith; and Invalid Modernism: Disability and the Missing Body of the Aesthetic, by Michael Davidson. Like transcripts from a trial, these works of fiction and nonfiction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reexamine incoolable lives.

撰稿人

尼古拉斯·卡尔（Nicholas Carr），作家，擅长IT领域的评论。新著有《巨大的转变》(*The Big Switch*)，预言“云计算”是企业计算领域不可避免的未来。

郭玉洁，界面“正午故事”主笔，曾任《生活》《单向街》主编，路透中文网、《纽约时报》中文网、《彭博商业周刊》等专栏作家。现居上海。

张钊维，身兼评论作家与纪录片工作者二职，现担任CNEX基金会制作总监，长驻北京。曾出版《谁在那边唱自己的歌》《穿梭米兰昆》，译作有《庞克的哲学》。2007年参与创办CNEX基金会，致力于推动华人纪录片的创作与交流。参与监制的多部纪录片入围包括威尼斯影展、法国真实影展、法国FIPA电视节、香港国际电影节、韩国全州影展、中国南京独立影像展等在内的多个国际影展。

潘爱娟，笔名索马里。出版编辑，前媒体人，译有《一个自杀者的传说》。

梁鸿，学者、作家、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出版非虚构文学著作《出梁庄记》 和《中国在梁庄》，学术著作《黄花苔与皂角树》《新启蒙话语建构》《外省笔记》《“灵光”的消逝》等，学术随笔集《历史与我的瞬间》，文学著作《神圣家族》。曾获“第十一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散文家”“2010年度人民文学奖”“第七届文津图书奖”“2013年度中国好书”等多个奖项。

谢丁，专注于非虚构报道工作。出版有《困死局外》。

许知远，作家，单向空间创始人，《东方历史评论》主编，谈话节目《十三邀》主持人。著作包括《青年变革者》《祖国的陌生人》《一个游荡者的世界》等，其中部分作品被翻译成韩文、英文与法文。

马秋莎，1982年出生于北京，2005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美国阿尔弗雷德大学电子综合艺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现生活、工作于北京。她的个展曾在英国Middlesbrough

Institute of Modern Art、OCAT当代艺术中心西安馆、北京公社、曼彻斯特华人艺术中心、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泰康空间等处举行。她的作品曾于美国洛杉矶郡立美术馆、英国泰特现代美术馆、荷兰格罗宁根美术馆、法国蓬皮杜艺术中心、土耳其Borusan Contemporary、德国杜塞尔多夫美术馆、德国卡尔斯鲁尔艺术与媒体中心、美国休斯敦当代美术馆、坦帕艺术博物馆、圣彼得斯堡美术馆、橘郡美术馆、洛杉矶郡美术馆、斯玛特艺术博物馆、俾尔根国际艺术基金会、挪威斯塔万格美术馆、波特兰当代艺术学院、香港大学当代美术馆、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OCAT当代艺术中心上海馆、成都A4美术馆、中国美术馆和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等多处展出。马秋莎曾被提名“保时捷中国青年艺术家双年评选”（2019）、“皮埃尔·于贝尔奖”（2014）及“AAC艺术中国- 年度青年艺术家”（2013、2017）。

姜晓明，1974年生于哈尔滨，杂志摄影师，现工作生活于北京。

张知依，文化新闻记者，就职于《北京青年报》。

范晔，大学教师，译者。马尔克斯授权中文正式版《百年孤独》的译者，还译有西语诗人圣胡安·德拉·克鲁斯·塞尔努达、阿莱克桑德雷、希梅内斯等人的诗作以及阿根廷作家科塔萨尔的小说等。

李静，文学评论家，剧作家。北京日报副刊编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以评论王小波、莫言、木心等作家获得2011年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文学评论家奖；以剧本《大先生》获老舍文学奖优秀戏剧剧本奖。著有话剧《大先生》《秦国喜剧》，批评随笔集《捕风记》《必须冒犯观众》等。

陈儒鹏，爱丁堡大学文学与现代性专业研究生，对伍尔夫和她的一切满心欢喜。前《单读》实习生，如今是个小评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间的移民 / 吴琦主编.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11
（单读. 十周年特辑）
ISBN 978-7-5217-0998-8
I. ①时… II . ①吴… III .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IV.①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 第234774号

时间的移民
主编：吴琦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50千字
版次：2019年11月第1版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0998-8

策划出品 中信·无界
总策划 曹雪萍
策划编辑 郭悦 李佼佼
责任编辑 邓小兰
营销编辑 陈靖骁 程利盼
装帧设计 李政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在世界的门外

OUTSIDE THE WORLD

单读·十周年特辑

10TH BIRTHDAY SPECIAL

中信出版集团 | 北京

目录

《单向街》和我的“真情政治”

当一切美好变成一本书

神或许是不可信赖的，但作者可以

十年来

话题

- 布罗茨基在纽约
- 一个都市人的童年
- 与衰落共存
- 威尼斯行记

访谈

- 黄盈盈：谈论性的快乐，是抑制性暴力的重要途径

影像

- 城岭

小说

- 黑水潭

澳大利亚文学专栏

- C代表Cockroach（蟑螂）
- 文明大厦

随笔

- 罗马家族

诗歌

- 以星光柔弱的拐杖

评论

- 私
- 全球书情

附 《单读》想要成为一个动词

文章摘要

撰稿人

We read the world

2009——2019

出品人 许知远 于威 张帆

主编 吴琦

副主编 刘宽

编辑 刘婧

英文编辑 Allen Young

设计 李政坷

特约编辑 阿乙

Eric Abrahamsen

Filip Noubel

Isolda Morillo

索马里

柏琳

刘盟赟

封面摄影作品 马秋莎

《单向街》和我的“真情政治”

梁实秋写徐志摩时，有一段话：“真正一团和气使四座并欢的是志摩……他一赶到，像一阵旋风卷来，横扫四座，又像是一团火炬把每个人的心都点燃，他有说，有笑，有表现，有动作，至不济也要在这个的肩上拍一下，那个的脸上摸一把，不是腋下夹着一卷有趣的书报，便是袋里藏着一札有趣的信札，传示四座；弄得大家都欢喜不置。”他说：“我数十年来奔走四方，遇见的人也不算少，但是还没见到一个人比徐志摩更讨人欢喜。”

读到这段文字，我有点惊讶，一个以过度的浪漫气息和对美丽女性的迷恋留在历史上的诗人，像夹在电视屏幕里一样的人物，谁能想到居然这么热闹有生气、敏于交际？再想想，当然如此，现代史上才子何其多也，如果不是这种性格魅力，林徽因和陆小曼怎么会喜欢上他？

我立刻想到了许知远。在日常生活中，他也是这样，往往成为座中焦点，幽默、慷慨，能讲段子，也善于自嘲。他反应奇快，注意力经常转移，因此很难进行持续深入的交谈，但也因此，绝对不会记仇——他早就忘了。

有这样令人羡慕的性格，许知远便不只是作家、媒体人，他擅长联合各种人和资源，一起做事。“单向街”的成立、壮大，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合纵连横的热情与能力。

我们认识，是在2005年一起创办《生活月刊》时。同一年冬天，单向街图书馆在圆明园开业。主要发起人许知远、于威，也正是《生活月刊》的负责人。书店距离市区太远，刚开始还冷清，我们一般打车去，到圆明园东门下车，从戴红帽子的旅游团中穿过，右拐进一个角落，经过一排房子——据说以前是陈兵的营房，后来成了各类艺术工作室，最里面那个大院子，就是“单向街”。院子里一地碎石，深一脚浅一脚，四处散落的桌子，是用镜子做的面，反照着白惨惨的天空和几棵枯枝，显得天气格外冷。推开门，屋里是狭长的一条，像街道一样，一边是满墙书架，另一边是空空的白色宜家沙发，我们就是当天仅有的顾客了。等春天一来，一切变了。一桌一桌蓝色的天空，绿色透明的叶子，院子里

满是人，半躺在帆布椅子上，大树下两三个人手拿麦克风，谈最近出版的书，谈长久以来的思想变迁。在当时的北京，“单向街”开创出了一片公共文化空间，年轻、开放，充满活力。我和书店并没有物质上的从属关系，但是精神上非常投入，没事就往圆明园跑，有幸亲身参与了这一空间的生长，却全然不用担忧书店的盈亏问题——基本上是亏的。

2009年，我离开《生活月刊》，似乎想写点东西，又似乎只是在游荡和谈恋爱而已。一次从外地回到北京后，和知远吃饭，他邀我一起做一个书系。我很犹豫，因为实在厌倦了编辑这份吃力不讨好的工作。知远却永远那么兴致勃勃，他说，你不是总嫌《生活月刊》都是图片不重视文字吗？咱们做一本都是文字的！这句话说服了我。的确，我常常抱怨，媒体上图像泛滥，刺激也迎合感官，却削平了读者的思考和感受能力，让人们变得懒惰，成为大脑的享乐主义者，从而也就远离了严肃的智识生活。既然对现实不满，那总该做点什么改变它吧。于是，我们开始筹备第一本《单向街》。

虽然是书，却每辑都要有主题，要针对当下，有批判性。这是我们都认同的。那第一辑做什么？知远拿出了互联网观察家尼古拉斯·卡尔的文章《谷歌把我们变蠢？》，当时，关于互联网，乐观主义是主流，卡尔却提出，信息的碎片化，使得人们失去了深入思考的能力。我把这篇文章翻译成中文，知远写了卷首语，同时，我们约记者采访了一些网络时代的弄潮儿，封面题为《最愚蠢的一代？》。互联网时代中长大的一代，真的是万众期盼的“新人”呢，还是愚蠢的一代？当时很多人对这种论调嗤之以鼻，说道，走着瞧吧。瞧到了今天，我真希望他们是对的。

《单向街》的版式很简单，参考英国老牌文学杂志《格兰塔》，一张图，一行字。栏目分类也很简单，专题、报道、随笔、访谈，唯一特殊的是“沙龙”，取自单向街书店举办的演讲。第一期“沙龙”，是戴锦华老师讲墨西哥游击队领袖——蒙面骑士马科斯。

第一辑出版之后，有记者来采访。当时市面上出现了好几本MOOK形态的书，有《读库》《鲤》，还有即将出版的《合唱团》（《独唱团》）。记者问，和其他竞品相比，你觉得《单向街》的特点是什么？我想，总不能说文字很重要吧，毕竟，文字是全人类的发明。情急之下，开始思考《单向街》的定位。其中最重要的维度，自然是主创者的气质，《读库》主编老六是六零后，《鲤》的主创是八零后，而《单向街》的几位重要参与者都是七零后。在我看来，六零后生于新中国，怀抱20世纪80年代，就像最早学会的一首歌，此后所有的曲调都从此变换

而来；八零后，已经全面拥抱了商业时代；而七零后在这两种价值观之间，无可拥抱，茫然四顾。我说，我们是不彻底的、怀疑的一代，这怀疑，并不是北岛所说的："我——不——相——信！"那种怀疑，带感叹号的怀疑背后有坚定的相信，我们的怀疑是面对一切话语轻声地说："真的吗？"是半信半疑，还不能决定自己应该相信什么。

现在想起来，这种表述并不准确。七零后的很多人，一点儿都不怀疑，他们迅速投入了刚刚卷起的互联网浪潮，并且创造了今天令人耳目一新的世界，腾讯、网易、搜狐、京东……今天这个消费主义、"占有性个人主义"的世界，正是我们这代人毫不犹豫地建立起来的。怀疑的、茫然的，只是少数人而已。但我愿意站在这怀疑、茫然的人群之中，在时代的变迁中，决心创造自己的、另类的答案。

答案从何而来？从我们生活的现实之中，从无数人的心灵中来。在各种文体里，我最看重长篇报道，尽管以文学的名义，报道经常被轻视，很多人认为它低于小说，低于这低于那。我却觉得这是轻浮势利的看法，报道有着坚硬的质地，敲击社会结构，突破生活的次元壁，努力描摹陌生人，它的意义，远胜于大部分小说。

可惜，报道太昂贵了，出版很难支撑。虽然我们坚持从版税中拿出最大一笔，给当辑的原创报道，但仍然无法覆盖记者为此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幸好，那还是没有微信公众号的时代，很多媒体的报道，都还不为人所知，包括我们自己的文章在内。这些文章，成为前几辑《单向街》的大部分内容。

第二辑的专题，是我和几位同事在《生活月刊》时所做的一组人物报道：20世纪80年代之后陆续出现的四位先锋话剧导演。封面题为《先锋已死？》，大概意思是，这些导演或是在商业中失去了先锋性，或是已逐渐边缘化，"写下这个耸动的标题，是希望呼唤每一代人当中不甘平凡者内心的冒险精神，来为这个世界添加新的可能，而非加固其庸常之处。"

开第三辑的选题会时，我说，想做一组和性/别有关的文章。"性/别"一词来自台湾学者何春蕤，既指性别，也包含与性相关的各种议题。当时，我很大一部分精力投入性/别相关的活动，但是这些话题始终居于台面之下，主流媒体不屑一顾，很少有认真的报道和讨论。我说，这些话题很重要，也很前沿。知远听了，面露难色，犹豫了片刻说，我觉得这个不好。我问，为什么？他说，这个……不重要。

我愣住了，有一会儿没有说话。脑子里闪现的都是曾在历史上读到的句子：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同盟会无视女性革命者的付出，删除了政纲中男女平权的条文，唐群英一怒之下，冲进会场打了宋教仁两个耳光；20世纪80年代的女作家痛苦地发现，男性只是想把女性绑在自己的战车上……无数女性被同一阵营的男性战友背叛，因为女性的问题，不重要。

我说，属于一半人类的问题，你觉得不重要？急切间，有点哽咽，也许还流了泪。

知远似乎被吓到了，他默默地，没有再说话。

在回家的路上，我接到知远的电话，他说，我想了一下，你说的是对的。他又说，其实我们是一样的。我说过，他一直是一个善良、慷慨的朋友。

过了若干年，在一次有关性/别的公开活动上，我讲到了和知远的那次对话。它对我影响至深，它让我明白，男性知识分子对于女性问题的漠视，不仅来自长久的经验，而且有知识、话语的装扮，非常强大。更进一步，不只是男女之间，在任何一个共同体中，都有分歧和差异，如何对待这些分歧和差异，才是考验我们的时刻。

一位男性观众举手，他问，你刚才说，许知远他不同意你那个选题，你还哭了，你哭有什么用呢？

我感受到他的轻蔑，一丝愤怒往上升。没有压抑这丝愤怒，我说，我在具体的生活中，为自己的理念抗争了，而且我成功了，我做了自己想做的题目，你呢？如果你的领导、你的同事不同意你，你会去抗争吗？现场一片沉默。

我常常流泪，也常常愤怒，我珍视这些动情的片刻，那不仅是私人情感而已，更联系着我们的理想，我们关切的人和世界。我称之为“真情政治”，这种“真情政治”使我们免于变成犬儒、冷漠、自私的人，使我们的公共生活鲜活、富于人性，也使我们拥有真正的爱和友谊。

2010年12月，第三辑《复杂·性》出版，封面是一个类似阴核的图案，专题文章有苏丝黄的《性之重量》，李银河的《后村女人的性》，马家辉的《自拍有理，春照无罪》，林奕华、田沁鑫的对谈《都市里的情与欲》，关锦鹏的访谈《拍女人戏的男同志》，也有何春蕤的访谈《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再翻看目录，我真希望自己是更成熟的编辑，但是当时，只能做到如此了。

第四辑《他乡》交付印刷之后，我认真地觉得，自己不是很好的编辑，难以维持一本书的长期出版。再加上一些乱七八糟的理由，我离开了北京，去台湾读书。我在 《单向街》的工作告一段落。

2014年，再回来的时候，《单向街》变成了《单读》，重新启动，更好的编辑，更好的设计，更有规律的出版周期。我加入了“正午”，又出版了同名的杂志书，在前言里，我写下一段：“世界仍然生活在故事当中，以遗忘、抹灭大多数故事为代价。今天中国最主要的故事，是马云的故事（以及千千万万个变种）。为了抵御这种单一，我们应该学习讲故事。长久地凝视现实，让被遗忘的复活，赋予普通人尊严，以配得上丰富、变幻的中国。”

这段想法，是从当年的《单向街》延伸而来的。貌似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但是我想，我和今天的《单读》仍在同一篇文章之内。

撰文：郭玉洁

当一切美好变成一本书

——《单读》十年

十年是一个什么样的尺度？

最近迎来了两本对我个人来说都意义非凡的出版物的大日子。一本是北岛创办的《今天》杂志，创刊四十年，在香港聚会庆祝时，我几乎觉得重新见证了当代文学史；一本就是《单读》，创办十周年，我从一开始就参与其中。在北京十二年，媒体出版由黄金期而转式微，人与事纷繁来去，这两本出版物并非是我的全职工作，陪我的时间却最长、影响最大。

2007年我来到北京，一个让南方人手足无措的城市。下了机场大巴，要去路对面朋友帮忙租好的公寓。站在过街天桥上，三月的风还没有回暖，带着北方的冰溜味道，天桥和下面双向六车道一起轰隆隆地共振着，预示着一个富有活力的开始。

那时的北漂和现在不太一样：房价和租金还没变成饭局上的必备话题；很多晚上我们去南锣鼓巷，那里大多是朋友们在聊天和吹风而不是遍地游客；那时我们在学习何伟和奈保尔，媒体也处于它的黄金时代，我们带着好奇、录音笔和照相机奔向各地……而在那个黄金年代的开端，十几个年轻的媒体人凑钱创办了“单向街图书馆”，那里也成为京城最早的公共文化空间之一。

某个下午，许知远叫上我们一群人，在光华路汉威大厦再过去的世贸天阶请大家喝咖啡。那时我已经习惯了这样兴致所至又总是莫名激动的聊天，就在那样的闲聊和激情呼应中，许知远说要做一个书系，记录和讨论那些最重要的问题，用最酷的语言和文本。第一期的主题似乎有些耸人听闻，“最愚蠢的一代？”，但那的确是我们试图在“黄金时代已经永远过去”和“互联网将带来如何不一样的年轻人”的矛盾中寻找答案。现在看，这两个方向上的现实状况都远远超出了我们当年的想象。

大家用热情和想象力在准备一个书系，越来越多的人被裹挟进来。为第一辑做设计的艾莉，在钱粮胡同有个特别漂亮的“美树馆”咖啡馆，

后期时，我更愿意去她那里工作，后来她和老六一起创办《读库》系列，完美体现了她的审美；前两辑的出版合作方是“文治”的苏静，后来他编辑出版了更加热卖的《知日》系列；而当时的作者，除了单向街、《经济观察报》和《生活月刊》的同事朋友们外，更多的是当时活跃的思考和写作者，曾经籍籍无名而现在已各有所成，翻开早期书系最后跨页的撰稿人（contributors），现在还会为豪华的作者名单所骄傲和震惊。

这么多年，不只是《单向街》，做书最让人兴奋的一点，是可以快速接触到许多在思考社会、尝试记录时代的同路人。特拉克尔说：“与你同行的人，比你到达的方向更重要。”《红楼梦》中也有类似的话：“谁与我游兮，吾谁与从。”那些年，我从南方来到几乎没什么朋友的北京，就是在编辑《单向街》《今天》《生活月刊》这些出版物的过程中，找到了同行的人，或者说，找到了方向。

于威和许知远是单读圈的核心，当时的主编是郭玉洁，再加上无数的外援，包括书店的小朋友们，每本书出来了，也是他们最兴奋的时候，策划和联系嘉宾做推广活动时，关心这本书的生存时，他们比编辑们还热心。惭愧的是，那时我们很率性，也任性，选题没感觉不做，审查太严不做，没有好稿子凑不齐版面就无限期等下去……更多的时候是因为惰性，一懒就拖下去了，所以前五辑的出版周期大约是五年！堪比年鉴。但书系似乎也没有因此冰冻，在孔夫子网上，早期几本一度叫价到200元一本。

那几年，时不时和人聊起《单向街》，对方会惊讶地关心：还在办吗？还没死吗？我们把这当成一种赞美；我们也时常讲这个段子，当成一种自嘲。

2014年初，从《东方历史评论》编辑部出来的路上，知远说有人给单向街图书馆投资了一笔钱，想把这件事做大。那时我在《GQ智族》做报道，立即辞职出来。单向街的计划是新创一个年轻人的新媒体品牌“微在”，再就是把出版、文化活动和作家经纪等独立出来，重组为一个文化品牌“单读”。那是我第一次参与创业并负责筹建一个品牌，热血沸腾，陆飞、维娜和我，两个半人做了一堆感兴趣的事，驻店计划、文学之夜、出版策划，从无到有地开始筹划。没人知道该怎么做，就是无边界、无止境地试。知远在FT中文网上写创业日记系列，那种兴奋、纠结和忙无头绪，是每一天的主题。

当然，最令人兴奋的还是《单读》的出版。改版后的新一辑，内容

已经很满意了，但总还是觉得不够酷。书稿快下厂了，我突然瞄到一本小册子，盈盈一握，于是和设计总监黄灵子商量，试着改了下开本，然后相应地改纸张、改版心设计……当时已经来不及做样书了，只能凭感觉。书出来时，我还没看到，于威已经在办公室开心得合不拢嘴，像宠爱她女儿汉娜一样宠着、炫耀着。拿在手上，翻开，那本小书让我觉得挑不出一丝毛病，实体化了我对书的一切美好想象。

创业事关用户和生意，做书却是精神产品，二者有交叉，也有错位，我们需要克服（或者说是调和）互联网创业与文化项目间的紧张关系。唯一的交织点就是“我们的时代和我们的内心”，这也是第一辑《单向街》的发刊词。有几个晚上，书店的小朋友们都下班了，我独自一人在书店里再坐一会儿，坐拥书城，异常静谧，一张张沙发都空着，海报上的人远远近近地看着你，具有了格外的穿透力，让人瞬间安宁下来，内心的力量也瞬间满格充盈。

社科院研究生院D座的外墙上爬满爬山虎藤，西南角有个室外连廊，连着一栋有很多培训班的副楼。大家都喜欢坐在连廊那里，喝罐啤酒、抽根烟、看看书店里的流浪猫和窗外的爬山虎，或者什么都不干……创业维艰，文化出版更难，很多朋友来找我，感叹在单向街工作特文艺，打交道的都是文艺大咖长见识，但工作总是类似的，每一点看得见的成就，都是无数看不见的工作累积而成。当时我们推崇非虚构写作的一句话也变得特别应景：“将现实移植到纸面，需要某种坚定的努力和特别的技巧。”

如今，《单读》有更好的一群人在为它继续付出，也有了更丰富、更有力的内容和形式。收到的最新一本《单读》，主题是“到未来去”。在我写文章的这一刻，这是一个充满挑战和想象力的话题。在这辑的文章里，于威说：“你并不知道这样的选择会通向什么样的道路，但你可以做这个选择，你是自由的。”《单读》这十年就是这么过来的啊！同样是这一辑的封底，还印着一句话：“爸爸，世界原来那么美丽啊。”

撰文：肖海生

2019年6月3日，深夜

神或许是不可信赖的，但作者可以

2010年，到北京的第一个秋天，我帮《单向街》（《单读》的前身）翻译了一篇《布罗茨基在纽约》，诗人说："人的大部分生命都是在学习不要屈服。而余下的生命则是使用这门学问。"诗人喜欢的阿赫玛托娃也说，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面容负责。也是在又经历了几个北京的秋天后，我才更加珍视地捡起这些话。

布罗茨基喜欢老年伯林的脸，说那张脸"排除了任何伪装"。2010年的北京，至少我所在的媒体圈，对于"一天的恐惧时刻"（虽然是诗意诞生的时刻）和即将到来的寒冷还浑然不觉。于威、郭玉洁、肖海生、覃里雯、许知远……那个用"单向街"命名（标签）自己的群体，可能都如布罗茨基一样坚信，人是自身阅读的产物，他们鼓励、带领我们尽可能毫无偏见地去阅读更多，理解更多。尽管社会的噪声逐渐变高，但此后这个群体所做的诸多尝试和自我变革，在我和很多人心里，也是奇迹般地排除了任何伪装。

之后又为《单向街》翻译了耶夫根尼·莫洛佐夫的《苹果的完美骗局》，还有细数托马斯·伯恩哈德和出版人温塞德之间恩怨的《安全网》。还记得有一年，我为曾供职的杂志采访了成都的一群最早将拉康精神分析法引入中国的精神分析学家，最后还是《单向街》收留了那篇很难被归类的文章（《躺椅上的精神分析师——拉康派在中国》）。

我的全盛时光，很幸运能成为这本书诸多作者当中微小的一个，或者说，我成了愿意隐身其中的那个"作者"。十年里的《单读》，拥有一张并不太具体的面孔，那么多编辑、撰稿者的声音汇聚在一起，形成一张独属于《单读》的面孔。要说"作者已死"，我是不赞成的，今天保持其严肃性和不断探索精神的《单读》让我有底气这么说。

"神或许是不可信赖的，但作者可以"，韦恩·布斯在《小说修辞学》里这么说。这也是我想对《单读》说的话。宙斯对奥德修斯的命运安排不能更轻率，是荷马许诺数千年来的读者，奥德修斯，这个最正直的人，一定会安全回到他的家乡。史诗教会我们叙事和真实的道义，"作者"应当是我们最后抛弃的，和我们性命最接近的身份。

在这个不遗余力讨好读者的年代，《单读》并不惧怕给我们呈现粗糙、贫困而生死攸关的精神现状，“先锋已死？”“联结/断裂”“旁观者之痛”“到未来去”，它仍然在呼唤，或者在创造某种坚强的精神品质，小说、访谈、诗歌、摄影……它希望把读者带向时代的“问题”，而不是如那些享受速朽语言娱乐至死的人，轻率地、毫无权威地将变质的“答案”带给读者，后者过剩的符号并不表达任何含义。当年希特勒曾经用“梦游者”（a sleep-walking people）形容他“怒其不争”的德国人民，奥威尔如果生在现在的中国，应该不会固执地认为这个词更适合形容英国人吧。

《单读》十年，算是媒体专业主义之必要性的一个小小注脚，这种专业主义超出了技术或者规范的范畴，而更接近于如何对梦游者说话，而不让自己最终沦落为《古舟子咏》中那个无人聆听的水手。

今年最喜欢的电影《生之欲》的后半段，渡边在生命最后几个月意识到，被官僚主义腐蚀的科层生活无法给生活提供半点意义，他从一个年轻勇敢的女性身上看到了谦卑做事的意义，于是选择为被他刻意忽略、回避的小区的母亲们做点事，他动用一切可能的资源，填平那个致病菌源头的污水池（有太多隐喻），将其建造成一个小公园。渡边本人也在大雪的夜晚，静静地坐在秋千架上，唱着那首《生之欲》。这是影片的前半段，黑泽明要说的东西更在影片的后半部分。

后半部分是电影史上最漫长的葬礼情节。参加渡边葬礼的那些家人、同事们都一样，喝着酒喋喋不休地说着逝者的生前事，在影片的最后，他们才意识到渡边最后几个月激烈的蜕变是出于何处（疾病带来的觉醒），那些官僚体系中的人经历了一场道德的震颤，他们看到了死者试图向他们传递的生命的真相。

十年，所有参与《单读》的人，也像一起为“理想”的退场，而聚集，而写作，而哀悼。如果我们记得安德烈·巴赞在1957年对《生之欲》结尾的点评，也许可以在下一个十年，从容而坚强地走得更远。

“那时每个人都已经醉了，这个真相就被浪费在了几个醉醺醺的名流身上，他们第二天就会忘了它。”

撰文：索马里

十年来

时间的前进给我们一种靠近彼岸的感觉。不过，如果我们有勇气面对现实，就应该明白：我们不是离彼岸近了，而是越来越远。我非常后悔在2012年说出“26岁之后不读王小波”这句话。当时我的想法是：如果我们已经懂得了朴素的道理，就不必恋栈，而应该将有限的阅读精力投向未知和深奥的领域。在王小波之后还有罗素、哈耶克、汉娜·阿伦特。

我以为一个社会整体，对知识和真理的摄取是刚需。我高估了他们对阅读的需求。同时我低估了一个社会在文化层面坠落的速度。——这些与其说是我的愤慨，还不如说是我的无知。我对这个社会太无知了，对人的认识太过理想化了。社会的本质就是：达到整体进步费时耗力，集体致愚却轻便易行。一个人人都谈王小波的时代无疑已经远离了。十年来，再没有出现一个站在王小波肩上形成更广泛和有益的影响力的知识分子。今年春末，我在旅途中遇见一位大学教授。我们是在古街的小吃店里相遇的。教授在听说店主有糖尿病后，现身说法，劝店主去服用一种叫肾元胶囊的药。教授说胶囊里配有苗药金钱蛭。“水蛭啊，就是蚂蟥，被剁开后，就变成两条活着的蚂蟥。”教授说。然后他说，肾元胶囊利用纳米技术剁碎蚂蟥，这些被剁碎的蚂蟥进入肾里，将肾里的坏细胞都吃了。这位教授在讲这些时是如此真诚，因此我想他的脑袋是空的。并不是说十年前的人，脑袋就不空，但是十年前至少还有类似王小波的声音在提醒人们要去思考。

我在许知远最新的访谈里看到他对知识分子传统的分析，他认为有两点很重要：一是对知识价值、智力生活本身的尊重和寻求；一是知识分子身上所具有的天然的使命感。许知远说：“这两点在我们现在的语境中好像都消失了。”他说得不错，在我们的咖啡馆里，现在都是谈生意、谈项目、谈任务和指标的人。不过，许知远、单向空间和《单读》让我感到最为钦佩的一点就在于他们的务实。这些年他们用汗水和心血证明了他们是富有责任心的建设者。我也以自己是《单读》的作者为荣，为认识前前后后在《单读》工作的郭玉洁、肖海生、张维娜、吴琦等才俊自豪。

《单读》除开帮助我了解这个世界的知识和思想，有时也帮助我确立思考的办法。

撰文：阿乙

〇话题

在回顾自己的青春岁月时，布罗茨基写道：“我们是最纯粹的，也许是唯一的西方人。”

布罗茨基在纽约

撰文 亚历山大·杰尼斯
俄译英 詹密·甘布利尔
英译汉 索马里

蒙顿街44号

布罗茨基曾经这样描写那套他来美国之后居住最久的纽约寓所："看来我永远也回不到（圣彼得堡的）佩斯特尔大街，蒙顿街只是一种尝试，它让我努力避免感觉世界在变成一条单向街。"如果略去那些从列宁格勒到纽约之间临时的住所，他于此确定了他的旅行坐标。

蒙顿街坐落于格林尼治村比较体面的位置，让人联想起伦敦当年同样时尚的布鲁姆斯伯利区（Bloomsbury）。然而，因为纽约缺乏一个帝国式的往昔，一切看起来更加适中：更窄的街道，更低的建筑，甚至都没有柱廊。这个城市建筑的内部也是如此。

在一组关于这处住所的照片里，我们看到一尊普希金的小雕像、一本英文词典、一艘小船纪念品、一张旧的俄国卢布上彼得大帝戴着月桂织成的花环。相框里的一切，让照片富有寓意。而这张静物照的名字也这样阐述着自身："欧洲的窗户"。这个名字是否也可属于别人？纳博科夫也许吧，但是那艘小船却过于突兀，不可能只是偶然出现在相片里。它能够让人联想起亚历山大·贝努瓦，他的故乡在威尼斯。在布罗茨基的家里和朋友圈子里，不难找到这样欧化的俄国人。但"西方派"这样的标签并不足以概括这些人，他们并不是寻求西方——他们就是西方本身。在回顾自己的青春岁月时，布罗茨基写道："我们是最纯粹的，也许是唯一的西方人。"而这样的"西方"，更多的是需要想象而非观察。在离开俄国时，布罗茨基不仅随身携带着这个"西方"，并且试图在流亡途中，将其与西方的环境融合在一起。

"'西方'这个词语对我而言，意味着一座建造在冬日海岸边的理想城市，"他写道，"剥落中的石灰裸呈出砖体和油灰，带着灰浊的、滚动的

瞳孔。”

让欧洲人惊讶的是，这个“西方”不但在威尼斯，甚至在纽约也能找到。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纽约也拥有一部分“废墟”，旧日仓库和工厂的古怪砖块，其阴郁的彩绘式样让来访者震惊。这些地方曾经是高度劳动化的：高屋顶、为省电而设计的巨大窗户；那里甚至还有“腻子”——房子表面那些难以避免却再自然不过的泥灰形成的图案。

布罗茨基定居纽约之后，中产阶级化的进程，超乎所有人期待地对这些工业时代的遗迹进行了改造。即使这些遗迹已经变成了诸如画廊、精品商店或者时髦的餐厅，它们仍然还将作为废墟存在。SOHO社区的新锐美学，在工业时代恐龙般的骨骼上诞生。它的本质是对崩溃过程进行控制——通过将衰败浪漫化，它的路标则是这些被优雅构造的坍塌物。在这里，没有一样东西还维持原先的用途。在祖父们曾经工作的地方，孙辈们在嬉戏。这一切多像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在科幻小说《时间机器》里所写的：地上的埃洛伊人挥霍着地下的莫洛克人留下的悲惨遗产。

这种文化上的忽视，将纽约最好的街区抹上了一层铜锈的色彩，和布罗茨基也很般配。他以一种缓慢的口吻写作着。一篇有着强有力开头的诗歌迷失了自己，就像水落入沙中。它超越了死亡，引诱出死亡的阵痛。

布罗茨基热爱废墟，因为它们同时证明了衰败和生长。只有在从顶点往下的道路上，我们才能意识到曾经到达过顶峰。只有那失去的天堂——诗人布罗茨基称之为“逝去的极乐世界”，对我们才是真实的。

布罗茨基迷恋各种带有亚历山大风格的东西——希腊式的、苏维埃式的、中国式的（可参见他的《明代书信》），如他所写，原因在于亚历山大化的世界建立在混乱之上，犹如矛盾撕裂了每个个体的意识。

历史的衰退、一个文明的吐纳都伴随着复杂性。但这并不是俄国思想家康斯坦丁·列昂提耶夫（Konstantin Leontiev）所说的那种中世纪的“生长中的复杂性”，毋宁说是一种让人疲惫的、（因重写而带来的）“羊皮纸效应”造成的模糊感觉，犹如钟乳石的层层叠叠——在威尼斯，艺术非正常的短暂命运就是如此。

蒙顿街同样有威尼斯的影子：布罗茨基的房子外表是英式的，内部却是意大利化的。即使在这黑白两色的照片中，你也可以通过其内部的庭院，辨认出威尼斯的色调。所有的颜色都将逐渐变成灰色——泥灰墙

的样子，带翅膀的圣马克狮子（这是布罗茨基最喜欢的动物），前爪捧着打开的书本，还有一幅星条旗好像是美国亲戚送给他的纪念品。这里离水边也不是很远。曼哈顿所有的街道都通向水边，而蒙顿街则是直接通向码头。

看着布罗茨基靠着停泊于哈得逊河湾的船只的照片，谢尔盖·多甫拉托夫断定它们摄于列宁格勒。在那些照片里，布罗茨基看起来更年轻。他们说，从布罗茨基还是一个小男孩起，他就一直梦想成为一名海军战士，在他成年后甚至也一直很向往俄国海军的圣安德烈旗。

对于布罗茨基而言，水是最古老的元素，而大海则是他最核心的隐喻。他曾将大海比作自己，比作语言，但更多时候，则是比作时间。他最喜欢的一条格言是："命运即是地理与时间媾和之物。"它可以用来破译《海边之城》。

这三个地方曾共同拥有布罗茨基：列宁格勒、威尼斯和纽约。

诗歌讲师

在美国度过的岁月中——几乎有四分之一个世纪那么长——布罗茨基都在大学任教。在这点上，他和很多西方诗人很像，但俄罗斯诗人常常不会如此。当布罗茨基被他的同胞用带着同情的口吻问起教书的感觉怎样时，他会说："我热爱教学，它给我机会，让我可以完全排他地谈论那些让我感兴趣的东西。"而除了他的学生，那些从他的演讲中诞生的散文，也见证了他的教学过程。

除了作为一个极好的收入来源，担任教授职位也会让一位诗人体会到他所熟悉的"束缚"。学生们相对的无知束缚了老师的自由，正如一首十四行诗束缚了诗人的自由。根据游戏规则，至少学生们会跟随布罗茨基去理解一首诗歌，诗人与一首赤裸的诗歌进行着孤单的交谈，这样的诗歌与语言学评价或历史背景通常无关。学生们需要了解的一切，都应内在于作品本身。教师出其不意地从诗歌内部抽离出一长串意义。诗歌必须以其自身的能量运作，就像"热炉上的一块冰"（弗罗斯特语）。

虽然布罗茨基的学生很多都是刚刚起步的诗人，但和其他的文学享乐主义者们（如博尔赫斯和纳博科夫）一样，他不教导他们如何写作，而是教导他们如何阅读。有的时候，他认为这两种行为是同一的，"我们

了然于心的东西就是我们自己的”。

布罗茨基坚信：“人就是自身阅读的产物。”这一点应该按照字面意义来理解。在阅读开始的地方，世界肉身化了。诗人最能清晰地理解这个过程。一位读者吸收了曼德尔施塔姆的词语，同时置换出自身的部分分子。T.S.艾略特曾经将阅读比作消化，这个过程改变了身体的化学结构。布罗茨基也有类似的表达：“人就是他喜爱的事物。因为他自身就是那些事物的一部分，所以他会喜欢它。”在这场文化的新陈代谢中，诗歌讲师就是一种酶，帮助读者吸收精神食粮。在为自己的职业辩护时，形式主义学家维克托·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也说过，一个人不是被其所吃的而是被其所消化的东西所滋养。

布罗茨基同样以一种生物学的方式来解释自己的教学方法。通过研究一首诗，他展现给读者的是，一个诗人在每一诗行前面临的选择。而这种“非自然的选择”的作品要比自然选择的更为杰出。

布罗茨基对传统的热爱也充满着生物学的意味。诗句的韵律与艺术试图重建的和谐保持一致。这是对时间的模仿，是诗人从语言中提取的凝块。古典诗歌，就像一处古典风景，呈现出“自然生物界的韵律”。

在布罗茨基摄于哥伦比亚大学的一张照片上，诗人和石柱很相称。在那些爱奥尼亚式和拉丁风格缀饰的雕塑之间，布罗茨基看起来不像是客人，而是主人。

画面背景的暧昧矛盾之处在于，一个并没有经历过中世纪的国家却犹存如此经典的古物，并因此暴露出纽约和圣彼得堡的古迹之间的隐秘联系。这两者都是启蒙幻想的产物，是一场迟来的文艺复兴实验，同样也是诗学和政治参与的表达。

布罗茨基生在这样一座城市，它在异国历史之间流连。在一定意义上，古代在那里比在别的那些从未历史性地抹去其痕迹的地方，离人们更近。在圣彼得堡，人们不是以千年而是以朝代来纪年。在这种时间序列的结构中，“列宁格勒”扮演的是一个入侵的野蛮人的角色，野蛮人的侵袭产生了更多的废墟，扩充了古代的场景。有了这些废墟，神话般的圣彼得堡就具备了每位帝王为铸就神话而需要的那种乡愁的情韵。这种衰颓却高贵的气质造就了在这些奢侈的废墟中长大的诗人、作家们共同的性情。在他们充满大量装饰线条和拥有众多近邻的“家”里，很多日用品是匮乏的，但也有很多东西是富足的。比如，从某扇窗口望出去的景色弥补了内部的贫困，因为从这个视角看出去，看到的不仅是欧洲，还

有这个城市的往昔。布罗茨基以其诗歌慷慨地回馈了自己的天赋，他为俄罗斯诗歌新添了另一个“古代”，这个“古代”虽然是虚构的，但也和这个重命名的城市所建造的事物一样纯粹、真诚。

而美国的参议院和众议院与圣彼得堡构成了直接的平行关系。彼得大帝青铜骑士像和列宁乘坐装甲汽车的雕像，甚至可以追溯到马可·奥勒留的时代。

面孔

布罗茨基喜欢重复阿赫玛托娃的一句话，即每个人都要就其面孔的特征进行回答。他超乎寻常地看重一个人的外貌。但我们相信，没有人能选择自己的外貌。这一点让布罗茨基很失望。如果可以，他想选择拥有一张W.　　H.奥登那样的地图一般的脸。贝克特的脸也是一种替代方案，“在我阅读到他的作品之前，我就爱上了萨缪尔·贝克特的一张照片”。

相比于艺术而言，人们之间更加相似。年龄会逐渐弥补人与人之间的差别，这样避免了同义反复——时间在每个人身上的笔迹都不一样。最重要的当然是深深的、伤疤一样的皱纹。

布罗茨基曾经将钢笔的线条和皱纹相比。这两种隐喻物的结合又导致了第三个隐喻——一张脸，就是一个人的经历刻写的纸页。一张脸随时准备修改生活的平衡。

皱纹是自然形成的象形文字。我们注定要穿上它们，无力解读它们。而且，它们比诗歌更好地向我们讲述逝去的生活。最终，皱纹不是反映了个体的生活，而是一套整体的词汇表。也可以说，它们将诗人呈现给我们，这些面孔比任何最完整的作品都要完整，因为已写下的生活和未写下的部分可以在一张脸上安然共处。

布罗茨基曾经这样回答过一个平庸的问题：“你追求的是什么？”他的回答是“我自己”。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的回答可以说是对摄影有利的承认。和绘画相比，摄影更像是个“圣物匣”。照片并不表达现实，它只是现实留下的痕迹。一张照片就是某个时刻的死亡面具。“生活，是一场电影；照片，则是死亡。”布罗茨基会这样引用桑塔格的话。即使是一组连续的照片也并不能表达运动本身，它只是呈现状态的延续，就像门

廊里的那些石柱，被“虚无”雕刻。

如果一位摄影师想试图克服摄影内在的不连续性，比如说，在一组表现布罗茨基思考状态的照片里，每一张连续的照片都好像描绘了一张不同的面孔，就像一则卡通的停帧，照片向我们展示了皱纹产生的机制。《思考中的布罗茨基》这组照片，既专注，又心烦意乱。他精神集中，就像黑暗中的拳手，不知下一记拳会来自哪个方向。他已准备好，但是我们不知道他准备迎接什么。他的面孔破坏了鼻梁在静态中的紧张，最后让精神也疲惫不堪。看起来，思考正撕扯着皮肤，让肌肉紧张——好像是一种面部的体操，一种身体锻炼。

布罗茨基坐在他的书桌旁，看起来好像是在等待。不是在等待灵感，只是简单地在等待——为将来的诗歌，聚积起足够的时间。

布罗茨基以积极的口吻描述创作的过程。诗人并不是创造一个新事物——它本身就在他内部生成。诗人不是造物主，而是媒介。他们始终关注那些折磨精神的问题。他们运用介于有限和无限之间的语言工作，让无生命体和生命进行对话。

观察一个思考中的人，就好像观察草木生长。当我们把自己比作植物群，看起来什么都没发生，但其实一切都改变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离时间最近的。时间就像思考一样，悄无声息地、持续不断地进行着自己的工作。这样的类比也出现在布罗茨基抽烟的照片里，烟的长度甚至和老爷钟一样，体现了时间的流逝。

布罗茨基的脸经历了一些剧烈的变化。它以强烈、尖锐的速度在改变着。在相隔三到四年的照片里，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点。首先，他看起来不再像是一幅关于他自己的“漫画”，那些照片更像他自身。在他早期的照片中，太阳穴旁的一绺头发让人联想起森林之神的触角，而在他晚期的照片里，则让我们联想起花环。他的前额因秃顶而展露，让我们忍不住想起他曾引用过的阿赫玛托娃的碑文：“这灰色的花环/我并非徒然获得”。直到他生命的终结，那但丁式带有长鼻的适合创作的轮廓，仍保留在他的脸上。

对话

“椅子”在布罗茨基的诗歌中占据了显著位置。这也许是因为，这个

有着椅背和凳脚的垂直物体，比其他所有家具都更能让我们联想起自身。或者是因为，当一个诗人向听众朗读诗歌时，椅子是他第一个致好、最后一个致别的事物。在一个完整的家里，椅子通常都是低调的、无人注意的；而在一间空屋子里，椅子则是带着让人烦乱的空白注视着麦克风。在向听众说话的时候，布罗茨基似乎回忆起这些椅子沉默的存在。

在布罗茨基和听众对话时，人和物体并不构成挑战或是逃避的借口，他们更像谈话给定的背景。他聆听着观众，比他横扫观众头顶的凝视的目光要来得专注。在进行朗读时，他和听众产生共鸣，但马上就摆脱之，走向反面。如果他感觉到双方之间形成了某种相互的理解（“看得出来，你们喜欢短促、有力的诗行”），他将会马上转向慵长、复杂的诗句，比如《苍蝇》《软体动物》这样的。这里面没有施虐心理，他并不是在考验听众的耐心，而只是在考验自己。“选择那些吸引他人的东西，”他写道，“体现了选择的两难和模糊。”来自环境的抵抗，尤其是那些多是他的热情支持者的抵抗，让他确认自己的道路是前人未曾走过的。

布罗茨基曾说过，人的大部分生命都是在学习不要屈服，而余下的生命则是使用这门学问。

即使在集体照中，布罗茨基也总是脱颖而出。在最稠密的人群中，他和周围的人之间总是有一种距离感。这种疏离像一件透明的防御性外衣包裹着他。布罗茨基穿过房间，就像浸油的针自如地漂浮在水面上一样，和人群毫无接触。这个场景其实也有生理的原因——身体越接近，相互排斥的力量也越强。

在进行私人谈话时，尤其是长谈时，布罗茨基总是带着一种让他的交谈者直冒冷汗的紧张感。这些对话缺少惯性——我们通常认为理所当然的东西，这阻止对话者仅仅是简单地点头赞成，也阻止他们进行争辩——甚至在布罗茨基说了一些狂野的话时。比如，在苏联执行重建政策初期，他建议遏制克格勃，保护个人免受政府的伤害。他的诗歌毫不妥协的特性，经常出其不意地呼唤出思考的转机。但有时，他在交谈中的形象也非常直接。比如，在拟人化地解释他对老式飞机的热爱时，他向外伸出双臂，就像在模仿老新闻片里飞出来的飞机。他经常在交谈者周围踱步绕圈，然后突然露出一丝微笑，再加上一句疑问：“对吗？”这个问句也散见在他所有的访谈中。他希冀的不是肯定，而是理解。他微笑时，眼睛的动作比嘴唇的要大，好像是一种被迫的停顿，好允许别人跟

上他的思维。利用微笑，而不是对别人进行贬低，他巧妙地让对话慢下来，就好像在遇到黄灯时刹车。

在描述自己的朋友时，布罗茨基很少阐述他们之间的对话，看起来他并不看重它们。和那些机智的应答往来相比，他更看重在场、在空间的某个点上的暂时的亲密关系。他更多是和物体（而非人）进行对话。他把非生命界看作是一场形而上的挑战。他聆听事物和自然界的沉默，并从中找到一种共同的语言。

对于布罗茨基而言，文学无关社交或者交换，而是迟早将作者引向流亡的孤独认知。布罗茨基说过，作家将逐渐认识到，他注定孤立无援地活着，就像太空里的宇航员。航天舱就是他的语言。当火箭飞离地球时，作家是和航天舱而非读者进行着对话。

音乐会

在说俄语的听众前，布罗茨基并不频繁的露面或者可以称为“音乐会”。但首先，“音乐会”这个词要回到它的原初含义：比如，乐性的对比，两声部从容的对抗，友好的斗争……在这个过程中，管弦乐队和单个乐器之间的对抗会逐渐转化，逐渐成为一个和声的两极。

在布罗茨基的“音乐会”中，词语和声音就扮演着这样的角色。加上第三个角色——诗人本身，他们共同组成了一个盛大戏剧的三角，这其中，诗歌最核心的矛盾迎刃而解。

而对于听众而言，大声地朗读文本，有时候是种痛苦的折磨，因为布罗茨基的演讲远远领先于意义。布罗茨基无力帮助他的听众，只能孤独地和他的诗句共在，他朗读它们，好像仅仅是为了诗歌本身。通过将它们读出来，他释放了它们，让它们自由。声音也被归还给生活，墨水正是从生活里摘取出这些声音。

布罗茨基对自己工作的一项条件非常严格。当他发现书写并不太适合演讲时，他将重要性都放到声音上面。只有诗歌，古典诗歌，才能传达人类的声音。在这一点上，布罗茨基一直说，只有一颗持久、耐心的心才能正确欣赏诗行的节奏。

正如他所写，如果诗歌对于穴居时代的人类和大学教授都同样可理解的话，那么只有诗歌的口头传统才能使这个奇迹成为可能。即使诗人

向“空无一人的天堂”呼唤，诗歌自然的听觉属性也会让他抱有终有回应的希望。

回声女神是第一位诗人。回声是一种不确切、扭曲失真的反映。它并不是重复，而是改变声音——改变其长度，降低其音调，反复，赋予韵律生命，“体测从唇齿间流出的一切”，选择韵脚。布罗茨基断言，只有韵脚才能拯救诗歌。在韵脚中，他看出诗人最私人的证词，以及关于作者个性的无意识、因而也是最真实的踪迹。

韵脚是延展在押韵的词语之间的对等的符号。布罗茨基提醒我们，因为这个原因，但丁从来不将普通词语和基督教的圣徒名字进行押韵。押韵是一种变形的形式。在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的诗歌里也是如此，“一样事物——都是另外一样”。虽然外部差异可以有无尽的掩饰，韵脚却呈现了最初的一致——声音。

在诗歌的自然哲学里，声音扮演了“水”的角色。这两种元素都有完整循环、回归原处的能力，并且能够在它们转化时，不失去自身的独特性。

如果声音就是诗歌里的“水”元素，那么通过与天空的交谈，诗人能够将借来的材料完整归还。阅读诗歌的过程将我们带近祈祷者，萨满的符咒、魅力，公众的沉思，在这个过程中，诗人内在的声音也会和说话者的声音形成共鸣——那些用母语进行的表达。即使在美国人面前，布罗茨基也经常用俄语进行朗诵。他说，外国的词语，是另一组同义词。

但是，声音是一则不同的故事。布罗茨基在阅读时的姿势和他在演讲时表现的一样瘦弱。诗人站在麦克风旁，回想着声音无形的教堂混响效果，而这声音把自己建立在可见的基础之上。他看起来也像是个女神雕像，也犹如在“关于语言的事”（布罗茨基意思是指“空气”）的重压之下拍荡的大西洋。

浅灰色的“时间的颜色”，由封闭和烟雾组成的氛围——一小撮烟蒂的烟灰，就像瓦西里·韦列夏金在《战争祭礼》一画中所描绘的一堆头颅。空气似乎被消逝的声音所充斥。从诗人凌乱的衣服上可以看出流逝的时间：夹克不见了，领带上的意大利标签显现，在身体左侧的心脏部位，深色毛衣褪色了，将衬衫染上了一大片。结束的线条限制了视野，但让一切都更聚焦：柱子列成了一具半身雕像，他的姿势也更扭曲。就像在一部快进的电影中，正宣布将材料变成声音的布罗茨基，在摄像机前逐渐变老。

最后一年

布罗茨基比最年轻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们——奥克塔维奥·帕斯（Octavio Paz）、切斯瓦夫·米沃什（Czeslaw Milosz）、德里克·沃尔科特（Derek Walcott）等人要年轻十岁。他们在纽约圣约翰大教堂开朗诵会时拍过一张集体照。

年龄也将他和其他俄罗斯诗人区分开来。他比普希金多活了十七年，比莱蒙托夫多活了二十八年，比曼德尔施塔姆多活了八年，茨维塔耶娃也比他少活了六年。如果我们能将这一时间差加到这些经典人物身上，我们将能看到普希金的照片，能读到莱蒙托夫对陀思妥耶夫斯基不得不说的看法，也能听到曼德尔施塔姆如何描述集中营，以及茨维塔耶娃对晚年的看法。

布罗茨基幸运地可以身处那些人无法抵达的地方。他很重视那些由时间累积起来的区别，他建议将作者写作一本书时的年龄印在封面上，这样人们就可以提前知道他们是否可以从作者身上学到什么。他非常在意别人的准确年纪，但他对自己的年龄却感觉模糊。如果以他的诗歌来评判，布罗茨基并不是死于衰老，相反，在他年老时他才开始了生命。诗人瑟盖·甘杜夫斯基（Sergei Gandlevsky）曾经说过，普希金之后，俄罗斯诗歌再也无法讲述年老的教训。布罗茨基急切地填补了这个空缺，引用普希金的有力的短语——“遽然变老的人”，他在二十四岁时就已写下：“我是一个老人，而不是哲学家。”

作为一种逐渐摆脱混乱的运动，年老让我们对外部世界逐渐冷淡、漠不关心。但一个人越是安静，我们体内的时钟就嘀嗒走动得更响——而不是更快！年龄是禁锢于我们体内的自然的声音。通过仔细聆听这无法说出的低语，诗人学会妥协，学会融入时间。这两点和年龄既相似又有差别。年岁并不是无限的，而这正是它的魅力所在。它限定了改变，赋予人一个完成的形态。布罗茨基写道，以赛亚·伯林脸上年龄的痕迹“让人平静，因为他脸上最终的那些特征，排除了任何伪装”。

年龄——在这里它与时间汇合了——无从增加，因此，也无从删减。布罗茨基很欣赏这一算术命题的高贵。在描述他与一位年老的英国人——诗人史蒂夫·斯宾德所共度的一个夜晚时，他称之为“冬天的寓言/拜访其他的季节”。

在这样的场景中，伦理学的意味要多于审美方面的。对布罗茨基而

言，冬天是正直、有道德的。它体现了自然的永恒如一，是一年的骨架，在艾略特的《荒原》里，那些裸露的白骨被炙热干烤。但是布罗茨基引用弗罗斯特的诗歌，他在某处写道，“北方是诚实的”，在另外一处他说，“而冬天是一年里真正的季节”。对于布罗茨基来说，寒冷是虚无的标准和精神所在，冬天规避了虚伪，从而战胜了我们。它仅有贫乏的黑白两色，却远比春天的斑斓要来得诚实可靠。“这儿是罗德港，快跳吧！”冬天这么喊着，它鼓励我们在它离去的边缘体验生命。

在冬天，世界被老年一样的浓雾赤裸裸地包裹，无可逃遁，诗歌就产生了，它们不是为了“一天的爆炸新闻”，而是为了“一天的恐惧时刻”所写。这就是布罗茨基评价他喜欢的诗歌的方式。首先，关于以冬天命名的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每一天都是惊心动魄的、迫在眉睫的问题。布罗茨基认为应该如此，在真正的诗歌中，可怕的事物（而非期待）才是准则。

无可逃避的恐惧——就像冬天的黑白色、时间的单调，以及永恒的老年——并不是世界的瑕疵，相反，这是我们与时间保持类似的一个特征。

在纽约圣约翰大教堂的那次朗诵会上，布罗茨基先用英语后用俄语朗诵了《鳕鱼角摇篮曲》（*Lullaby of Cap* Cod）一诗。和茨维塔耶娃的那首《大山之诗》类似，这首诗也可以被称为《角落的诗》。布罗茨基是在（麻省）鳕鱼角写下它的，那是美国的最东部，所以看起来像是个角落。诗人被两个帝国、两个半球之间日益衰微的光引去那里。当它们邂逅，就形成了一个死亡的结尾：“这地方/让我感觉如在山之巅/再往上——是空气，时间。”

在空间的这个点上，精疲力竭地与时间相遇，它本身就成了一个海湾或者海岬，而“人是他自身的终结，他伸展出自己，进入时间”。

而年龄则让这个岬角更为尖锐——岬角刺向我们无法抵达的远处。它笔直地进入这未来，当布罗茨基在纽约的圣约翰大教堂朗诵自己的《鳕鱼角摇篮曲》时，他警诫自己——就像上帝阻止俄耳甫斯——别回头。

告别

“对形而上学的迷恋，能将一件艺术作品和仅仅是纯文学的作品区分开来。”布罗茨基在他生命中的最后一组散文里写道。这些散文主要是在关切生命和非生命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说，人和死亡的关系。在死亡中，他看到认识的装置。所以，在他自己或者别人的诗歌中，他对死亡背后的地理和历史都很感兴趣。通晓无限的语言，诗人们更多地告诉我们永恒的死亡，而不是永恒的生活。布罗茨基，一个通晓虚无（非存在）的诗人，在死亡中看到我们的同盟者，他们渴望被我们听到，如同我们渴望听到他们那样。出于对对称性的喜爱，而不是一种道德感，布罗茨基不得不尊重生与死两者的平等，这两者共同组成了宇宙。而时间则始终留意着两者的平衡，保证了宇宙的正义。布罗茨基自身的死亡，也非常巧合地证明了他对这个巨大的同步装置的信任。

布罗茨基的追思会是在布罗茨基曾朗诵他的《鳕鱼角摇篮曲》的纽约圣约翰大教堂举办的，晚会的时间并不是有意安排——只是因为，在3月8日之前，教堂已被预订作他用。后来，大家才意识到这个特殊的星期五，正是布罗茨基去世后的第四十天。

在俄国古老的东正教传统中，关于死亡的纪念仪式有个说法：死后第三天，人的脸将不能分辨；第九天，人的整个身体除了心脏，均会遭到破坏；而在第四十天，心脏也彻底被破坏了。但是，你能向那些仅剩下灵魂的人献上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布罗茨基有自己的回答，在《立陶宛夜曲》一诗中，他写道：“只有声音能和肉体分离。”

的确，在告别仪式上，圣约翰大教堂那晚被声音充盈：布罗茨基最喜爱的作曲家们的曲子——普塞尔（Purcell）、海顿、莫扎特；他最喜爱的诗人的诗歌：奥登、阿赫玛托娃、弗罗斯特、茨维塔耶娃。穹顶上方充斥着回声，让人感觉雄伟的哥特教堂自身也加入了这祭奠的夜晚。听惯了祈祷者们密集的倾吐，教堂自己也在重复着这些《诗篇》：“不要把我的灵魂和罪人一同除掉，不要把我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诗篇》高蹈的风格和布罗茨基的诗歌并不相悖，后者正是带着“对形而上学的迷恋”写下的。它们被世界上最好的几位诗人朗诵着：诺贝尔奖获得者切斯瓦夫·米沃什、德里克·沃尔科特、谢默斯·希尼等人都登上那高高的教坛，朗诵着布罗茨基诗歌的英文译本。布罗茨基在诗歌上的朋友们则用俄语朗诵：叶甫盖尼·瑞恩（Evgeny Rein）、弗拉基米尔·尤甫连得（Vladimir Ufliand）、纳塔丽·莱曼（Anatoly Naiman）、托马斯·温克罗瓦（Tomas Venclova）、维克特·格拉季舍夫（Viktor Golyshev）、雅克夫·戈登（Yakov Gordin）、列夫·洛谢夫

（Lev　Loseff）。他们都是诗艺的专家，他们的嘴唇赋予声音以特质。之所以说他们是专家，也因为在这些人的大半生中，他们都阅读布罗茨基的作品。

在诗歌朗诵和音乐结束后，布罗茨基的学生们手持蜡烛出来。灯光驱散了黑暗，但不能驱散这大教堂里的寒意。和日历上的变化相反，纽约此时和四十天之前一样寒冷。在这严冬的寒气中，布罗茨基的声音在磁带上慢慢流淌：“但是很快/如他们所说/我将卸下我的肩章/成为另外一颗恒星……”

这声音，而不是那颗心，是最后离开诗人身体的事物。诗歌朗诵结束后，教堂唯剩下沉默，与之共奏。

命运即是地理与时间媾和之物

约瑟夫·布罗茨基

这些世纪之交的作者皆有向未来呼应的现代抒情风格，城市性格强烈。卡夫卡有他的布拉格和维也纳，佩索阿有他的里斯本，普鲁斯特有他的巴黎，夏目漱石有他的东京，而本雅明有他的柏林和巴黎。

一个都市人的童年

撰文 胡晴舫

我努力捕捉一个市民阶级孩子心中在大都市生活的经验所反映出来的印象。

——《柏林童年》序言

回忆，即使是最广泛的回忆，也不总能累积成自传。即便是与我特别有关的柏林岁月，回忆也肯定不能累积成自传。因为自传跟时间有关，有先后顺序，乃生活连续流动的过程。我在这里谈的是空间、瞬间和非连续性。

——《柏林纪事》

本雅明自认，假使他的德文比同辈大多数作家写得都好的话，那是因为他长期严格遵循一个小小的原则：除了书信以外，永远不用“我”这个字。对他来说，“我”不能随便廉价出售。

《柏林童年》是他第一部正式而明白使用了第一人称的作品。一向藏身在城市阴影之下犹豫蹉跎、徘徊不定的羞涩文人，头一次公开现身，亲自当向导，带领读者走进他童年时代的城市地形图。

一九四〇年跨越法国与西班牙边境的前夕，四十六岁的本雅明服用过量吗啡自杀，死时默默无名，是一名遭德国纳粹逼得走投无路的欧洲犹太人，没能功成名就的知识分子，终其一生都活得像个彻底无用的失败者，仅在历史投下一枚淡薄影子，本该在物换星移之后，就消失无痕。然而，世代一轮轮更替，本雅明的影子不但没有缩小变淡，反而越放越大，脸孔越来越清晰，随时都像会正面迎来的路人，与我们在街头错身而过。我们深深为他的抒情气质着迷，一接近他的文字便不由自主跌进去，无法解释为何他有如此魔力隔代召唤着我们。

汉娜·阿伦特[1]在《黑暗时代群像》一书中用她极其冷锐聪明的笔，花了一整章向读者介绍本雅明这名“最后的欧洲人”。为了说明他是谁，她先解释他不是谁，宣称若要按照一般的参考架构来形容本雅明的

作品和他这个作家，“就得用上一堆否定的陈述”。他学问渊博，研究神学却不喜欢《圣经》，研读马克思思想却政治信仰不坚定，翻译波德莱尔、普鲁斯特，写书评、文化理论，做城市研究，以诗化语言写哲学，用哲思搞文学，但他“不是学者”，而且年轻时代很早便在不自知情况下得罪了学术界。不是翻译家，不是语文专家，“不是历史家，也不是文学家或其他什么家”，“既不是诗人也不是哲学家”，虽然他“是个天生的作家，但他最大的野心却是写一本完全用引文写成的书”。

对文人来说，身后名是最最难以企望的一种名气。倒霉了一辈子的本雅明在这件事上却交了极大好运，死后以几近出土的姿态，摇身变为文化巨星，他的几本生前无人理睬的作品——《德国悲剧的起源》《单向街》《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等，乃至于他未真正完成的巴黎拱廊计划……几乎每颗自认敏感的现代心灵都会争相阅读，并为他赢来“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文学心灵之一”的举世赞誉。

汉娜·阿伦特以为，“人之死后才得大名，似乎来自无法归类的宿命，他们的作品既非现存等级可以安排，也没有因为另辟蹊径而让自己变成未来的类型”。然而，随着时代推移，本雅明越来越向后代读者靠近的原因恐怕正来自他当时的“无法归类”。

这本作者甘愿奉献的生理密码书《柏林童年》，记录了他最初的城市记忆，解释了本雅明如何养成他走走停停的漫步风格，怎样形成他观看世界的特殊视角，也说明了本雅明当时无法归类的社会原因，除了他个人独特的忧郁气质，多少跟十九世纪以后整个欧洲城市文明发展有关。

如果二十一世纪的读者认为自己活在一个万象瞬变的年代，资讯爆炸，生活失控，那么十九世纪欧洲都市人的日常生活也同样笼罩在某种挥之不去的轻微疯狂感之下。每晚上床前，旧世界便跟着瓦解；每早起床时，就得重新建构对新世界的认识。十八世纪时，他们还有国王皇后，刚刚有了股市和铁路，大部分人仍居住乡间，工作与居家如果不是同一地点，相隔也不会超过一百米。到了十九世纪，经过了多次痛苦的革命、奥斯曼男爵[2]的都市改革计划、都市资产阶级兴起，巴黎率先变身为一座所谓的现代之都，有着资本发达、商品文化旺盛、机械文明先进等人们如今熟悉、依赖同时也痛恨的当代都会特征。

十九世纪巴黎诗人波德莱尔所认识的地平线已不是辽阔原野与蔚蓝天空接壤之处，而是一条街的尽头。无处不在的商业广告严重干扰诗人

写诗的节奏。到一九〇〇年，巴黎第一条地铁线启用，公寓装上了冲水马桶，天空有了飞行器，足不出户的普鲁斯特开始试用电话听歌剧的服务。正如英国作家葛兰姆·罗布在他的《巴黎人》一书中所提到的都会细节，等普鲁斯特七年后开始写那本无法让人在“一站和另一站之间”轻松阅读的巴黎小说时，巴黎地铁已长达六十公里，并停靠九十六站，活在现代城市却启动记忆回路去唤醒所有昔日鬼魂的普鲁斯特不曾进过地铁站，一辈子没写过名词“地铁”，还时常拼错“电梯”这个单词。然而，法国画家亨利·卢梭毕竟已开始认真画起埃菲尔铁塔，并在一幅乡村风景画的映着灿烂晚霞的天空中，添上了气球飞行船和双翼飞机。

年轻的本雅明到了巴黎，立即对巴黎着了迷，从此这座城市对他的写作便起了关键性的影响。

本雅明借用十九世纪巴黎诗人波德莱尔所创造的城市“漫游者”形象，其实是某种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生活不愁，心无大志，整日无所事事，不受世俗约束，流连酒馆、咖啡店、戏院，买书读报，抽烟饮酒喝咖啡，跟朋友漫长争辩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讨论浪漫诗派的美学，为似有若无的恋情牵肠挂肚。更多时候，只是漫无目的地闲逛，把街道当作自家客厅，由十字路口钻进小巷又从窄弄混入大街，脚步散漫，呼吸匀缓，观察前方路人的穿着打扮，踟蹰于商店橱窗前，评估那些商品的意义，猜测每扇公寓门窗背后的故事，自命为城市的“拾荒者”（波德莱尔的意象），悠悠晃晃，从街的这头溜达到那头，东瞧西望，在城市的精神废墟上捡拾思想的灵光碎片。

漫游者为都市文明的特产，也是自十九世纪巴黎这个第一座现代城市诞生之后才由新形态都市孵化的新人类。他们所盘踞使用的城市环境前所未有，生活经验前无古人，因此他们的思维美学与生命态度自然在当时显得难以归类。不仅本雅明本人，与他相近时代的欧洲作家，如捷克的卡夫卡、葡萄牙的佩索阿、法国的普鲁斯特，甚至远在日本的夏目漱石，皆弥漫着类似的书写气质，拥有一颗敏锐易感的心灵与高度清明的彻悟力。出生在光辉的十九世纪之末，目睹一次大战摧毁他们所钟爱的文明，都在活的时候无可奈何地与自身时代疏离，自觉（也多少有点自愿）在现实生活里毫无用处，完全缺乏恰当的社会功能。

这些世纪之交的作者皆有向未来呼应的现代抒情风格，城市性格强烈。卡夫卡有他的布拉格和维也纳，佩索阿有他的里斯本，普鲁斯特有他的巴黎，夏目漱石有他的东京，而本雅明有他的柏林和巴黎。城市是他们的故乡，也是他们的异乡，是他们人生挫败的缘由，也是他们日夜

寻觅灵性诗意的所在。他们的生命情感以及全部的文明想象力，均寄托于他们生活其中并始终以灼热双眼直视不放的城市。

这些城市与人生的双重漫游者，终生皆不得其所，活得无家无国无工作，政治上或社会上或文化上都保持游离状态，包括对自己的城市背景。他们出身中上阶层，有机会受到最良好的教育，培养出最高雅的艺术品位，能在最不起眼的日常细节中找出最极致的纤细美感。他们爱城市，爱她的辉煌美丽，爱她的花样活力，却选择坐在街边咖啡馆，悠闲看着整座城市宛如地铁列车，资本当作燃料，天天在他们面前滚着车轮轰然驶过，而从未打算登上那辆往未来飞奔不回头的列车。然而，他们出身的资产阶级背景其实最不容许他们当一名都市游民，对布尔乔亚家庭来说，无钱并不代表穷困，生活技能的无用才是真正的贫穷。卡夫卡于是去布拉格劳工保险局找了份律师工作，佩索阿透过一个会计师角色表达内在思想，夏目漱石勉强教了几年书之后，创造出少爷这类“高等游民”角色，资历最浅的新生代漫游者本雅明完全认同前辈漫游者波德莱尔的观点，“做个有用之人还真是令人倒胃口的事”。

本雅明没有正式职业，却有个身份叫“城市浪荡者”。城市浪荡者在当时之所以难以归类，是因为十九世纪之前这种身份还不存在，因为拥有足够财富和适当社会环境以孕养如此人物的城市尚未成形。当封建贵族制度崩解，资本改变了城市的样貌，中产阶级不断累积财富，物质更新变成城市的主要欲望以及动力，就像城市夜晚有了街灯，人们的日常行为与生活习惯随之改变，影响了他们对生命的感知力，城市漫游者这类文化阶层才跟着诞生。

而本雅明出生并成长的柏林，在一九〇〇年前后也经历了城市重建，成为人口超过两百万、全欧居住密度最高的城市，有着巨大的胜利纪念碑，复杂的下水道，热闹沸腾的农贸市场，可供游玩的动物园，让人不分四季都能从事运动的新式室内体育馆，还有西洋景、煤气街灯、游泳池，以及本雅明宣称是他“同日同时生的孪生兄弟”的电话机。

本雅明成长的柏林上西区，是城市资产阶级群住之处，也是俗称“裤裆街”的繁荣商业区。因此，当他在巴黎感受到那座城市无所不在的浪游者氛围时，想必也敏锐认识到自己在这世上的身份定位，与他这种“城市新人类”的时代意义。

因为去了巴黎，泡咖啡馆成为一种“日常需要”之后，通过巴黎，他这才又回头关注他童年曾经居住过的那座城市，领悟到柏林作为一座城市，其实也“不能避免一场为更佳秩序而进行的斗争”。

表面上，《柏林童年》是本雅明为自己写的小自传，他终于以“我”入文，然而他终究要说的是城市，仍不是自己。这本薄书，其实是一本都市人童年的正式传记。

若是他真要述说自己的童年，他就会像普鲁斯特一样开始回忆那些曾经围绕身旁的长辈亲戚与幼时玩伴，顺序描述往昔发生的事件，与人物之间的感情纠葛。而这本书却一如他往常的哲思抒情风格，没有真正的故事线，只有一连串零碎画面和都市场景，任其凌乱杂放，不企图建立系统，重视物件的质感，如同他作为收藏者的行径。他收集了点柏林回忆，在你面前摊开，有时是一把咖啡壶，有时是一本儿童读物，有时是两张明信片。而他也不解说他私人收藏这些纪念品的来龙去脉，只是以清晰的语言告诉你这些童年画面背负特殊的命运，将如“数百年来回忆乡村童年时对田园情感的倾诉那样”，变成“未来的社会经验”。

当他说起他的外祖母，他并不是告诉读者他外祖母笑容慈祥，满头银白卷发，总在冬天黄昏煮热巧克力给他喝，而巧克力如何香气四溢，杯顶漂浮着一团雪白鲜奶油等诸如此类的私人生活细节，而是借由描述这座花园街十二号的外祖母公寓，表达“从这套公寓里蕴发出来的那种几乎已无法追忆的市民阶层的踏实感”。由于外祖母并没有死在花园街，跟祖母同样在其他地方去世，因此，“这条街对我来说成了仙境，成了虽已远去却永生不死的祖母们幽居其间的阴界”。

他谈起游泳池的气味，说到让他“预感了自己命定立身之所在”的市立阅览室，提到弯街那间贩卖风化书的文具店，小小本雅明当时已学会长时间驻足橱窗前，假装欣赏橱窗陈设的商品，实则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明”，趁人不注意之际“猛然”将目光抛往他真正想看的东西，俨然就是一名训练中的“漫游者”学徒。

长期以来，因为本雅明著名的“现代新天使”意象，许多评者认定本雅明强烈反对城市的进步。然而，从这本《柏林童年》能够看出他未必全然反对进步，只是作为一个都市的孩子，他无可避免地感悟到进步其实是一种死亡的过程。在城里，任何形式的新生都必然建于某种毁灭之上。新开了一间咖啡馆，意味着一家旧米店的歇业；一条林荫大道开通了，代表旧胡同的摧毁；路上开始人手一部手机，投币式公用电话便悄悄从街头一台台消失。

昨日未现，今日已现；今日所见，明日不见。大城市的生生死死速度虽快，人们遗忘的速度更快。我们对城市新事物的消长司空见惯，以至于所有未来都像已经属于遥远过去的一部分。

当他仍是娇嫩躺在母亲怀中的新生婴儿时，本雅明已经从射入庭院回廊的阳光感觉到“时间的苍老”。“我在阳台上遇见的那个上午总是已经上午得太久，以至于它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显得更是它自己。我从未能够在这里等候它的到来，它总是早已在等着我。每当我终于在阳台上寻见它时，它在那里已经很久了，而且已经‘过时’了。”

因为那些回廊不能住人，而使得柏林的“城市精神”无法侵入，所以那些稍纵即逝的城市事物都无法留驻，这令成年的本雅明感到安心，却让年幼的本雅明领悟到那些充满晨光的回廊，其实是一处“早就为他准备好的墓穴”。

孩童时的本雅明去看即将被电影取代的西洋景，一方面观赏得津津有味，一方面感觉画面中“葡萄园里的每一片藤叶都浸透了离别的感伤”。随着无法逆转的物质进步，西洋景“到了二十世纪就销声匿迹了，就其钟爱者而言，它最后的观众群在孩子里”。

他最爱动物园里的水獭栖居地，因为“早在这个角落荒凉得比古罗马浴场更古老之前，它曾有昭示即将来临事物的效力。那是一个先知的角落。就像据说有植物可以使人具备预见未来的能力一样，有些地方也同样具有类似的神奇效力。那往往是些僻静冷清的地方，还有墙边的树梢、死胡同或人迹罕至的花园也同样具有这样的功能”。

“在这些地方，一切原本即将来临的事物仿佛都已经成了过去。”

这就是新天使本雅明。城市闪耀着物质光彩，夸耀财富文明，别人从过去看见未来，他却从未来看见过去。本雅明的先知本领乃是一种逆转的预感能力。当别人庆祝新事物的诞生，他已经预知驼背小人将“到处跑在我面前，抢先堵住我的道路”，不时让他“重新忆起那些几乎遭我遗忘，然而曾经属于我的东西”。

城市前进之快，几近邪恶无情。夏目漱石的小说《后来的事》的主角代助就是一个高等游民。小说最后一幕写到代助在饭田桥搭上电车，以旁人听得见的声量自言自语：“在动，世界在动。”他的头随即以电车的速度旋转起来，感到火般炙热，最后他觉得世界一片火红。他下定决心“搭乘电车直到自己的头烧光为止”。

长大成人的本雅明离开柏林，去了巴黎，正式当起漫游者，变成收藏癖先生，专收旧书，随身揣个本子，上面记满他四处搜刮而来的引句，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城市拾荒者，把别人淘汰不用的城市意象当作自己的童年记忆收藏起来。他以他缓慢稳重的脚步静静漫行于这条叫

作“进步”的单向街，并且不改他小时候尾随母亲散步柏林的习惯，总是有意无意落后一两步，好把这座城市瞧个清楚。

---

[1] 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1906—1975)，原籍德国，20世纪最具原创性的思想家、政治理论家之一。她在马堡和弗莱堡大学攻读哲学、神学和古希腊语，后转至海德堡大学雅斯贝尔斯的门下，获哲学博士学位。1933年纳粹上台后流亡巴黎，1941年到美国。主要著作有《极权主义的起源》《人的境况》《精神生活》《康德政治哲学讲义》等。

[2] 乔治-欧仁·奥斯曼男爵（Baron Georges-Eugène Haussmann，1809 1891），法国城市规划师，因获拿破仑三世重用，主持了1853—1870年的巴黎城市规划而闻名。当今巴黎的辐射状街道网络的形态即是其代表作。

它有过如此辉煌的古文明，它曾一直是阿拉伯世界的中心，但现在却陷入了停滞与衰退。

与衰落共存

撰文 许知远

一

倘若你在一个晴朗、无风、冬日的星期五到来，开罗是一座迷人的城市。空气里没有从沙漠卷来的沙土，马路上骇人听闻的车流消失了，没有此起彼伏的鸣笛声、引擎声，你可以轻松地从一个地点赶往另一个地点，或是仅仅坐在路旁破旧、无门的咖啡馆里发呆，看着稀疏的人群从眼前缓缓走过。

人们都进了清真寺。阿拉伯世界的星期五，是基督教世界的星期天，要献给真主与祈祷。

在开罗已经五天了，我习惯了清真寺的高音喇叭传出的诵经声，像是哀婉的音乐。几天后我才知道，这乐曲式的声音有特定的意思。“真主安拉，我只信一个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让我们祈祷吧。”卢克索的一个青年即兴翻译给我听。

日出、正午、下午3点、日落、夜晚，一天5次，全城瞬间变成了一座无边无际的清真寺，所有的建筑、车流、行人、动物、小摊上的水果，都笼罩在哀伤的祈祷声中。

我坐在穆罕默德街旁一家小咖啡店里，塑料矮桌上是一杯土耳其咖啡，赭色粉末漂浮在热水里，拒绝溶化，像是冒着热气的泥汤。白色瓷砖的墙面已污点斑斑，墙壁的木板上排列着一排水烟，红绿交织的烟管如蛇一样缠绕，一个可口可乐的冰柜上方，电视正播放着祈祷场面，人们都脱了鞋跪在地上，朝着麦加的方向。

这样的咖啡馆遍布开罗街头，总是热气腾腾。它比清真寺的星月塔尖更代表开罗精神。1789年，拿破仑的属下清点过这里的咖啡馆，1350家，27万人口的开罗，每200人一家。它是开罗人休息、发呆、欢笑、闲言碎语、谈论信仰与国家、忘记个人孤独的地方。而如今，2000

万人住在这个城市，咖啡馆的数量已难以清点。

迷人的马哈福兹说，每当他坐在咖啡馆里，抽上一口水烟，灵感就四处涌来。他曾经喜欢去的费沙维咖啡馆就在著名的哈利利市场，开罗的伊斯兰老城。尽管手持黄蓝相间封面的《孤独星球》的游客们已经塞满了这小小的咖啡馆，但你仍旧可以感受到它的动人之处，仿佛整个世界的货物、语言、味道与人种，还有历史中的每一个时代，都环绕在你周围。色彩分明的香料店，像是蒙德里安的画作，却比它有更浓烈的味道。我们经常忘记了，这些灰色的胡椒粉、红色的辣椒粉，还有更多未知的粉末，曾经驱动着世界的运转。

在超过30年的时间里，马哈福兹每天在这个市场里穿梭，观察小贩们的讨价还价，坐在费沙维里抽水烟——他喜欢什么味道的？苹果、橙子还是草莓？白天他是埃及政府一名公务员，但夜晚他却是这个城市，或许是整个阿拉伯语世界最伟大的作家。他尝试用巴尔扎克、狄更斯的方式来描述他的开罗。

每一个开罗人似乎都知道马哈福兹。我记得在市中心一家肚皮舞的酒吧里，一位老绅士看到我手中的书，对我竖起拇指："啊，马哈福兹，我喜欢他。"他先是记录这座城市的神话，然后成为神话本身。不过在马哈福兹的笔下，现代开罗的神话，不是一千零一夜，而是充斥着革命、压迫、动荡、希望、抗争与失落的故事。一些人相信，是他开创了阿拉伯语的现代写作。

从咖啡店出来，走上10分钟，就是塔拉特·哈布广场。塔拉特·哈布的黑色铜像矗立在路中央的环岛上。他是经济学家、工业家，创办了埃及第一家银行、第一家航空公司，涉及的领域从纺织、船业、出版到电影、保险。他是埃及经济独立的象征之一。

直到1941年去世时，塔拉特·哈布也未看到一个真正摆脱欧洲影响的埃及出现。但他却生活在埃及最好的时代。在他出生两年后的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行，在一个日益成熟的全球经济中，埃及成为核心枢纽。伴随着苏伊士运河的开凿与通航，对开罗的城市改造开始。新城市的面貌与埃及总督伊斯梅尔1867年的巴黎之行密不可分。他参加了巴黎世界博览会，是拿破仑三世的座上宾。埃及馆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法老的神庙、东方集市，还有贝都因人帐篷——典型的欧洲想象中的埃及。但伊斯梅尔着迷的是巴黎城——宽阔的大道、花园、百货大楼、拱廊……伊斯梅尔雇用了大批欧洲的工程人员，在开罗西侧的空地，建了一座足以与巴黎匹敌的新城。

雄心与虚荣，催生了苏伊士运河与新开罗的诞生，但也将埃及拖入了财政上的破产。欧洲人接管了运河，而英国派来的总督在国王背后行使真正的权力。

我要寻找的是塔拉特·哈布34号，亚可比安大厦。我期待它能为我理解埃及提供一把钥匙。

二

我很难相信，我会真的对金字塔、斯芬克斯像、法老坟墓产生兴趣。粉红色的埃及博物馆就在尼罗河畔。第一层摆满了大理石的雕像、棺材、木乃伊、黄金面具、法老征战的马车。来自全世界的游客拥挤在这里，年轻的导游们用英语、法语、日语还有中文，热情洋溢地讲述着古老文明。但它们并不让我兴奋。或许这与我在中国的经验有关，从幼年时起我们就牢记中国灿烂的五千年文明，但这口号，及四大发明、长城、敦煌，都在单调的重复中，失去了魅力。

每个人都有熟悉一个陌生城市的方法。有的人依靠地图，有的人要攀上最高点，有的人要坐遍主要线路的公共汽车，有的人要长久地散步。而书店总是我理解一个城市的支点。或许是我的头脑太过懒惰、内心太脆弱，面对扑面而来、热气腾腾的新经验茫然无措；或是我总是“生活在别处”，要么执迷于过去，要么盲目地畅想未来。而印刷在纸面上的痕迹，提供了稳定的秩序、经过检验的世界观，还有所谓“纵深的经验”—— 一个旅行者浅薄的新鲜感，怎能与咖啡馆中吞云吐雾的本地作家的感受相比？

这家美国大学书店，是我见过的第一家出入需要安检、登记护照的书店。对我而言，它就像都市的小绿洲。在满是阿拉伯语、处处破败的开罗，它明亮、整洁，是一个我能读得懂又经过了整理分类的世界。这里有福楼拜和萨义德描写的埃及，有几代本土作家的开罗，几千年的历史、重重叠叠的文化、革命与日常生活，都被精心排列，只等你随时探取。我买了《亚可比安大厦》。之后几天，我在这本小说和现实的开罗之间穿梭。

夜晚的尼罗河缓慢流动，到处都是人、车流，人们浸泡在污浊的空气里。除去在美国大学书店，我再没有看到过一块干净的玻璃，一张整洁的墙面。即使夜色已至，你仍能感觉到那种强烈的灰蒙蒙的质地。似

乎一切都已年久失修，一切都衰退。我从没见过如此破败的政府大楼，很多玻璃窗显然破碎已久。20世纪70年代的菲亚特堵塞在马路上，油漆斑驳、车门破损，司机们亢奋、焦灼地按着喇叭。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穿过开罗的马路都是一次轻微的冒险。

“哪里是市中心？”我问路上的行人。没有想象中堪作路标的购物中心、写字楼，市中心只有一家接一家的店铺，卖着相同的商品，像极了中国的二三线城市，与其说是商店，不如说是批发市场。3米高的玻璃橱窗里，摆上几十个塑胶模特，里三层、外三层，摩肩接踵地排列着，仿佛她们在不断自我克隆。惨白的灯光，冲到街头的音乐，海量而雷同的产品，或许是匮乏已经从外在转到了内心，人们对打折的货物有着永不消退的胃口。

一个失败的现代都市，这是我对开罗的第一印象。

我开始阅读《亚可比安大厦》。在序言中，阿斯旺尼回忆了他的出版经历。1995年，当阿斯旺尼试图出版他的第一本小说集时，由于私人出版业非常弱小，他找到了埃及书籍出版总社（General Egyptian Book Organization），这个部门掌管了公共出版业。出版总社决定了一本书是否能够出版，但它的评审委员不是专业的作家、编辑，而是从不同部门临时抽调来的职员，可能是司法人员，也可能是会计，他们参加评审，仅仅是为了获取额外收入，尽管这收入少得可怜。阿斯旺尼对自己的小说很有信心，却没有获得出版，因为他没能说服他们，小说主人公嘲笑民族英雄穆斯塔法·凯末尔的话，不是作者的本意——虚构的人物和作者之间是有差异的。《亚可比安大厦》是阿斯旺尼最后的努力，他已准备移居新西兰，而这本小说是对埃及的告别。他是一位在美国受训的牙医，回到埃及，仅仅是为了他的业余爱好——写作。这条道路似乎已经被封死。

最后的努力带来了奇迹般的成功。2002年，这本书在一家私营出版社出版后，成为埃及也是阿拉伯语世界最畅销的小说。2006年，这部小说改编成的电影上映。

1937年，亚美尼亚商人亚可比安建造了这座十层高的公寓楼。房客中有政府高官、百万富翁、欧洲制造商、埃及的大地主……他们是当时埃及政治与经济秩序的受益者，0.5%的人，掌握了70%的财富。这也是一个自由实验的埃及，有议会，有不同的政治力量，有新闻自由，教育水准则在阿拉伯世界遥遥领先，它也有观念开放的世俗化社会，不同的种族、语言、文化彼此交融。

公寓楼的命运是埃及历史的缩影。革命不仅给很多埃及人带来了渴望的尊严，也带来了一个更严密的社会控制和排外的浪潮——欧洲人、犹太人与富有的埃及人被迫离去，他们被视作旧政权的合谋者。新政权的特权者成为新租客，他们大多来自社会底层，骤然获得的特权并没改变他们的生活习惯。公寓变得拥挤，房间里养鸡养鸭，再没人愿意维护公寓。20世纪70年代，昔日的市中心衰落了，新贵们搬往新区。公寓被不断地转租，不断破败。

阿斯旺尼讲述的故事就发生在这衰败之中。一名要进入政界的制衣商人，为了生活要出卖身体的美丽少女，想成为警察却被现实逼迫成为一名宗教极端分子的学生，顽固地想保持昔日优雅的没落贵族……小说中的每一个房客，都恰似时代的缩影。大厦衰败的背后，是整个社会的溃败。这是一个权力主导一切的社会，道德已经崩溃，腐败无处不在，美好的价值难以生长。不仅埃及衰落了，埃及人也堕落了。这部小说触动了整个埃及的神经——是不是1952年的革命彻底错了？

一间婚纱店、一个牙医诊所、一家青年旅馆，下午的亚可比安大厦毫无生气，连小说里那种令人拥挤的喧闹都没了，只剩下遗忘。我坐在宽阔前厅的高高的台阶上，看着掉色的浅绿墙壁、深棕色的信箱，还有门内侧顶上的霓虹灯管，正是花体的YACOUBIAN（亚可比安）。你可以想象，1937年它初次闪亮时，建造者和房客们的欣喜若狂。

不知有多少人对老上海产生过类似的感受。开罗是“尼罗河畔的巴黎”，而上海则称自己是“远东的巴黎”。很多中国人在法租界躲避过战乱，中国最有才华的作家在这里写作、办报，批评当权者，这里有咖啡馆、电影院、百老汇歌舞、赛马、赌场、黑社会……它到处是西方的优越感，但也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自由、新奇与优雅。

漫步在老市区，你会发现成片的欧式建筑，它们很多都比亚可比安大厦更雄伟与典雅。耐心观察这些建筑，你会发现它们像是从巴黎移植而来，你可以想象它们初建时的典雅，而如今被风沙、岁月侵蚀，被吞噬在小商铺的嘈杂中。

它不由得让人想起《亚可比安大厦》电影中结尾的一幕，没落贵族扎基在夜晚的塔拉特·哈布街头绝望地喊道：“时尚先于巴黎出现在这里，街道一尘不染，人们每天都清洗，商店很时髦，人们有礼貌……这些建筑比欧洲还好，现在甚至随便在楼道里倒垃圾，我们生活在埃及的衰落时代。”

三

我还是去了埃及的南方，尽一个旅行者的义务。在阿斯旺，我看到和开罗截然不同的尼罗河，河水湛蓝如海洋，我住在河中央的埃勒凡泰尼岛（Elephantine）上，当年这里是非洲象牙的交易地。每天推开窗，正好看到河面上的白帆船。老瀑布酒店在对岸，阿加莎·克里斯蒂就是在那里写出了《尼罗河上的惨案》。

当地的努比亚人肤色黝黑。埃及的颜色到这里变深了。我们乘车继续向南3个小时，是阿布·辛拜勒。

自从1813年被意大利冒险家发现以来，阿布·辛拜勒神庙惊叹了每一代旅行者。我读不懂那些象形文字，古埃及的美在之前的其他神庙都已呈现，剩下的就是规模了，雕像越高大、石柱越粗壮，我就只能越强迫自己惊叹。

从阿斯旺到阿布·辛拜勒，再到卢克索，最后一站是古埃及文明的顶峰，一座纯粹的游客城市。国王谷睡在尼罗河东岸，而两座巨大的神庙在西岸。它的市容的确与众不同，更干净、整洁，马路中央甚至种了树，上面有圣诞节的塑料灯。据说雄心勃勃的州长在过去3年里以埃及官僚系统罕见的高效重整了市容，他宣称要把卢克索变成一座露天的博物馆。

成为博物馆的滋味到底是什么？我想起在《金融时报》读到的一篇评论《未来的博物院？——欧洲此刻的选择》。作者菲利普·斯蒂芬森的忧虑恰似此刻的欧洲情绪——在一个亚洲和其他地区迅速崛起的年代，欧洲是否成了越来越无关痛痒的力量？配合文章的漫画里，在玻璃罩下是一个悬挂欧盟旗的欧洲城堡，而两名中国人与一名印度人正围着它好奇地打量。成为博物馆，意味着宣告死亡。

而卢克索，或许整个埃及，都在期望通过博物馆获得重生。历史与现实达成了奇妙的结合。法老们崇拜死亡，他们一生唯有两件事：征战、修建自己的坟墓。而7000年后，这些对死亡的崇拜，变成了此刻埃及的主要依靠。

卡纳克神庙超出预料地宏伟，即使中午时分人头攒动，都不足以分散它少许的震慑力。两三个身着蓝色长袍、包着白头巾的老人偶尔经过巨大石柱和废墟，像是遗迹的暂时的托管者。阿拉伯人在800年前占领了埃及，欧洲人在200年前到来，但所有人都只是暂时的保管者。

1849年的最后一天，28岁的南丁格尔也曾到此。比起对建筑本身，她更惊异的是神庙下的生活："孩子们的眼睛沾满了东西，苍蝇落在上面，母亲不去驱赶它，说这'对他有好处'，文身的男人坐在地上，骆驼舔着脚掌……"

"卢克索人，"一位开罗的朋友说，"是最糟的埃及人。"而英国记者布莱德利更刻薄，他说卢克索是埃及丧失了尊严的标志，而这种丧失与政治直接相关。"如果说纳赛尔给埃及人的礼物是骄傲，"他在《埃及内幕》中写道，"穆巴拉克则创造了一种文化氛围——无耻的机会主义和缺乏尊严是唯一被奖赏的品质。"布莱德利给出的极端例证是卢克索盛行的本地青年与西方中、老年妇女的露水婚姻。

廉价的好奇心战胜了宏伟的神庙。在街头和酒吧，我四处寻找年龄不相宜的一对。在绿洲咖啡店，一个善谈的英国妇女主动讲起了她的埃及丈夫。她看起来在45岁上下，有着英国人少见的爽朗，大概是卢克索终年的日照让她早已忘记了伦敦的阴霾天气。她仍不会说阿拉伯语，用英文说起埃及可怕的结婚手续。丈夫比她年轻，他们开一家餐厅，叫"尼罗河的珠宝"。

"她的婚姻算得上成功。"英国女人离去后，大卫说。他是咖啡店的老板，一个毛发很重、肚子很鼓的美国人，自从1969年到德黑兰学习阿拉伯语之后，再也没离开过中东。他的咖啡店已开了将近10年，他熟悉这个城市的每个人，每个人也都熟悉他。对于这些速配的婚姻，他语带嘲讽地说："这是卢克索最大的产业了。"

咖啡店里有过期的《外交事务》《纽约客》，是本地的西方人与旅行者的聚会地。他说起这些年在埃及的经历，他从未读过《埃及内幕》与《亚可比安大厦》，却一口咬定他们的悲观论调，既无知又荒诞。"你可以说穆巴拉克有问题，但是倘若自由选举，他还是会当选，"他的语气既嘲讽又肯定，"他们找不到更合适的人选了。"他暗含的意思是，阻碍埃及的不是领导人与政治制度，而是更深层的东西——埃及人的文化、社会心理。我似乎听到他在说"他们就该是目前的样子"。

一些时候，你的确觉得"他们该当如此"。在卢克索的大街上，我和马车夫吵起来。"我的朋友，你说给我多少就给多少。"一路上我不断碰到这样的小贩、导游、出租车司机、赶马车的人。倘若你给予的并没有达到他们的期望，最初的慷慨就会变成喋喋不休的讨要。一切都是模糊的，所以每次正常的服务，都变成了讨价还价。他们知道旅行者的耐心有限，所以总是能够得到他们期望的价格——经常要比本地人高上10

倍。这两个身穿蓝色长袍的马车夫，刚才还递给我卷烟，和我说起英国女人如何如何，现在突然提出多要50块钱，因为“马累了，需要小费”。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变得愤怒与烦躁，一个旅行者的种种新奇感和耐心都无影无踪了，我开始大声斥责，威胁着下车，一分钱也不给他们。他们又突然安静下来，刚才的执着与生硬都消失了，满脸堆笑与故作的诧异：“我的朋友，你为什么生气？我们是朋友，你还要烟土吗？”

我想起了奈保尔对非洲人与印度人的刻薄描述——他们摆脱了殖民者，却没有获得真正的独立，他们仍有着被殖民化的头脑，缺乏独立与自尊。我不得不承认，很多时候，他是对的。但是，我也理解他们的感受。倘若你长期生活在一个匮乏的社会，见惯了弱肉强食，金钱就会摧毁掉一个人最后的纯真。

但也有一些时候，你可以看到一个人如何在压力与诱惑下顽强地保持尊严。在开罗的维多利亚旅馆，我碰到餐厅值班的服务员，他眼窝深陷，有一张安静、愁苦又极富自尊的面孔。正是夜半，所有人都睡去了，他用手机放着阿拉伯语老歌，一边给我准备三明治，一边借助一本阿拉伯语与英语的字典，谈起他的个人故事。白天，他是小学教师，从早晨9点到下午5点，在学校教课。到了晚上9点，他在这里照管餐厅，一直到早晨7点房客们开始吃早餐为止。“那你什么时候睡觉？”我问。“下午5点到9点之间，吃一点就睡，然后就是休息日，学校周五休息，餐厅是周日，这两天我就一直睡。”他有3个男孩子需要供养，这样的生活，他已经过了20年。他的例证不算新奇，很多埃及人需要两份以上的工作，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

临行前，一个在开罗工作的小伙子对我们说：“这是他们所依赖的一切，你还能指望他们怎么样？”

四

在埃米尔电影院，我看了《阿凡达》。影院破旧，观众稀疏，看不到一个女人。亚历山大城的繁华与喧闹都集中在圣斯坦法诺（Saint Stenfano）新区，那里有购物中心、四季酒店和星巴克，穿着牛仔裤的姑娘和小伙子们彻夜游荡。我所住的老市区，荣耀不再，只有亚历山大图书馆是崭新的。但倘若有耐心，你会发现它们曾是多么典雅，它们是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的遗迹，是一个一心要变成另一个欧洲城市的亚历

山大的见证。老城堆积着层层的记忆，从23岁征服世界的马其顿的年轻君主，妖冶的克利奥帕特拉七世再到奥斯曼帝国和拿破仑的舰队，它诉说着埃及人独特的身份——埃及不仅有尼罗河文明、伊斯兰文明，也有地中海文明。

在20世纪后半叶，这里发生的最重要的故事是一次演讲。1956年7月26日，年轻的总统纳赛尔在交易广场发表了震惊世界的演讲——成立仅仅3年的革命政府要收回苏伊士运河。自从1882年以来，苏伊士运河一直处于英国人的管理之下，是埃及获得真正独立的阴影。宣言有着错综复杂的背景，与纳赛尔的性格紧密相关，也是新政权的权力本质的展现。不过，对于埃及人与整个阿拉伯世界来说，没人想去探究这前因后果，它是一次彻头彻尾的狂欢——埃及和阿拉伯世界所遭遇的西方的屈辱被一扫而空。在接下来的10年中，纳赛尔是全体阿拉伯人的领袖，他倡导“泛阿拉伯主义”“阿拉伯社会主义”，他象征着中东重获的“尊严”，也是一个帝国退却、殖民地获得独立的年代最重要的声音。

《阿凡达》就像詹姆斯·卡梅隆其他的电影一样，是精良特技和煽情风格的结合，黑白分明的简化世界观贯穿其中——残酷的压迫与正义的抗争，它还如此不可救药地追随时髦情绪——人人都在谈论全球变暖，我们就来崇拜自然吧。身在埃米尔影院（“埃米尔”是伊斯兰长老的意思），你很轻易产生这样的联想——西方人（一开始是英、法，如今是美国）带着他们的资本主义逻辑与现代科技而来，破坏了原本自主的伊斯兰世界；唤醒生命与力量的巫师，是纳赛尔，也可能是本·拉登（当美国“9·11”恐怖事件发生后，中东很多地区是那么地欣喜若狂）。

简化的世界观有着无穷的魅力，它以不同的面目出现。它是反殖民运动，有时则以自然主义的面貌出现。总存在着明确的敌人和解决方案，只要推翻它，就可以得到救赎。但历史并非如此，审判了资本家、赶走了帝国主义，或是流放了封建的君主之后，一个新世界常常并未到来，在很多时刻，它甚至变得更糟了。如今的埃及，正沉浸在对法鲁克国王的怀旧之中，而对1952年的革命则心生憎恶。至于纳赛尔赢得的尊严，在1967年与以色列的战争之后，再度转化成羞辱。那个曾被美化的“泛阿拉伯主义”，从未达成真正的联盟，不同的阿拉伯国家也从未有过真正的和睦。但处在激动情绪中的人们，没兴趣理会这些东西。

一个专制、傲慢的政权令人憎恨，但这不意味着所有愤怒的大众与反抗情绪就可以被浪漫化为正义和希望。20世纪的世界，充满了这样的例证，它们都以简单化的希望为开端，以更深刻的幻灭为结果。一个丧

失了细微的感受力与判断力的社会，经常是这种希望与幻灭交替作用的温床。

五

最终，我见到了阿斯旺尼。约定的时间是晚上9点，地点是他的诊所。夜晚的街上静无一人，路灯昏暗，阿斯旺尼牙医诊所的白色广告灯箱难以被错过，“Dr. Alaa Al Aswany”，名字和他的职业赫然其上，标明在第四层。

阿斯旺尼从诊所的里间走出来，身形高大、宽阔。“左拉是医生，契诃夫也是医生。”他丝毫不觉得自己的双重生活有什么特别。很少有埃及作家能够依靠自己的写作维持生活，马哈福兹一直是一名公务员，直到1988年获得诺贝尔奖之前，写作给他带来的收入少得可怜。

《亚可比安大厦》出版之后，尽管前所未有地畅销，但两年内仅仅给阿斯旺尼带来相当于人民币9000元的收入。直到外语版本出现后，这一状况才得到缓解。几个月前，它在全球卖出了100万册。他仍愿意继续行医，他担心成功会限制他的生活。还有什么比和形形色色的病人谈论病症、交流感受，更能保持着一个作家对现实生活、对社会的敏感呢？

埃及也是他的病人。“贫困、腐败、教育甚至恐怖主义，这些埃及面临的问题，都只是病症，”他说，“它们都来自共同的病因——政治独裁，而民主是最好的解药。”

和小说中弥漫的绝望相比，他在现实中的乐观令人意外。

他说，尽管没有成熟的反对党，但是他听到了越来越多的反对声音，希望就在其中。他和他的朋友们正热烈地期待巴拉迪的归来。2009年11月离任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穆罕默德·巴拉迪，或许是最有国际影响力的埃及人。他可能会竞选2011年总统的消息，是对埃及政治秩序令人振奋的冲击。现任总统穆巴拉克已经在任29年之久，所有埃及人都知道，他很有可能把权力移交给儿子贾马尔。

通过他每周一次的专栏与沙龙，可见阿斯旺尼是一个热忱的公共生活的倡导者。但他不准备加入任何党派。“小说家本身就是政治力量。”这句话适用于所有政治高压下的社会。他说，小说要激怒人，迫使

人们深入思考他们的生活。这或许解释了他的小说中为何充斥了性描述——在一个蒙面妇女日渐增多、腐败无处不在的社会，性仍是个禁忌的话题。

你甚至可以说，他的小说的政治与社会效果超越了文学性。不管是《亚可比安大厦》还是《芝加哥》，它们都像是情节紧凑的肥皂剧，扣人心弦，结果却在预料之中，人物太过类型化，不管是商店的营业员，投身极端主义的青年，还是芝加哥大学的教授，他们似乎都只是自身背景与现实力量的产物和俘虏，他们无法逃离自己的出身、肤色、性别、阶层，一切努力最终都只是迎来幻灭。它们是充满阅读快感的，却很难说是杰出的文学作品。

西方世界给予他的广泛承认，与其说是出于文学表达，不如说是出于政治姿态。阿斯旺尼自有其辩护方式。他说自己的小说是给普通人阅读的，而不是给文学评论家的。

我们的谈话时断时续，有时淹没在突然传来的机械噪声中，有时则被进出的人打断，阿斯旺尼和他们用阿拉伯语谈上几句。其中一位老先生离去后，阿斯旺尼说，这是他的病人，也是开罗大学一位政治学家，著名的反对派——他们在诊所谈论牙齿和埃及的未来。

我们的话题从陀思妥耶夫斯基延展到穆巴拉克，阿斯旺尼给我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感受：他对埃及独特性的强调几至沉醉。它有过如此辉煌的古文明，它曾一直是阿拉伯世界的中心，但现在却陷入了停滞与衰退。

它是欧亚的连接点，有尼罗河，有苏伊士运河，有细长棉，有石油与天然气，还有8000万勤奋的埃及人。“我们埃及真的不同，从亚历山大到乔治·W.布什，没人能忽略埃及的战略位置。”

如今，阿斯旺尼最期待的变化来自巴拉迪。巴拉迪的归来——似乎是另一个奥德赛归来的故事，这会是另一个现代童话吗？“历史上的任何变革都来自不可想象的梦想”，他说，“很可惜，你们要走了，看不到这个场景了。”

> 在这些地方，一切原本即将来临的事物仿佛都已经成了过去。

瓦尔特·本雅明

威尼斯的过去充满谜团，她的现在处处矛盾，她的将来笼罩在不确定的迷茫中。

威尼斯行记

撰文 赋格

一

飞到威尼斯，住两个晚上，飞走。五天后，飞回来，住一夜，第二天午后乘火车离开。过两天，再乘火车回来。这次来威尼斯，从技术上讲，来了三次。

如果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运河，那就把“一次”掰成几次用。

倒也不是特别迷恋抵达威尼斯的感觉，刻意制造出多次见面的机会，可是每回坐火车或机场巴士从大陆尽头驶上潟湖长堤接近威尼斯的时候，我确实感受到了幸福。奇怪的是，威尼斯是个凄凉的城市，它给我的幸福感，大概是一种凄凉的幸福。

二

什么样的人会喜欢威尼斯，什么样的人不喜欢威尼斯？这是个有意思的问题。

来威尼斯前看了伊丽莎白·吉尔伯特（Elizabeth Gilbert）的畅销书《美食，祈祷，恋爱》（*Eat, Pray, Love*）前三分之一，作者喜欢罗马，不喜欢威尼斯。她用了一连串形容词来描述威尼斯：“气味难闻的、慢节奏的、正在下沉的、神秘的、静悄悄的、古里古怪的。”

我记得D. H. 劳伦斯送给威尼斯三个形容词：“可憎的，惨绿的，滑溜的。”显然他对这个地方没什么好印象。另一个英国人伊夫林·沃也曾用三个词形容威尼斯——“摇摇晃晃，影影绰绰，忧忧愁愁”。这说法倒也接近真实。

也许亨利·詹姆斯是对的。他说，那些雄心勃勃志得意满的人，那些

一心想要征服世界拯救天下的人，那些道德家和理想主义者，他们是不会喜欢威尼斯的。威尼斯的安静与复杂，只会令他们困惑不解，英雄无用武之地。而能够与威尼斯投缘的，应当是“被罢黜的，被击败的，看破红尘的，遭受伤害的，或仅仅是厌倦了的”那一群。简而言之，是人生的失意者。

《荒人手记》里讲，威尼斯的哲学可以概括为“绿洲文明的悲观享乐主义”。“悲观享乐”，和我的“凄凉的幸福感”是不是有点相似？

三

早晨6点03分，被窗外一个凄厉的声音惊醒。我意识到这就是威尼斯的高水位警报，还是头一次听到。按规定，潟湖水位接近警戒线（超过正常水位110厘米）时，警报拉响，此时一般距涨潮3个小时左右，市民听到警报，有足够时间做好防汛准备——高于正常水位110厘米意味着全城11.5%的面积将被淹没。

昨晚雨下得很大，已有高水位逼近的迹象。房东傍晚临走时体贴地在门边放了几把雨伞给住客用，我撑伞坐船去丽都岛吃晚饭，饭后在死寂的岛上逛了一圈，回转时，鞋袜皆湿。

搬到圣马可区这家家庭旅馆才住了一天，就听到警报。圣马可区不愧是威尼斯六区地势最低最容易被淹的一个。以前我多住在硬坏区（多尔索杜罗区）和朱代卡岛，也住过圣十字区、圣保罗区、芦荡区（卡纳雷吉欧区）和离岛。硬坏区因土地坚实而得名，土质含石量高，所以既“硬”且“坏”，是威尼斯较不容易被淹没的地段，在那里住，从来没听到高水位警报。

四

夜晚的威尼斯是黑色电影的最佳布景，冬季尤其。水位上涨的同时，城市人口随旅游季节一起退潮，晚上9点以后除个把广场和主要巷道外少有人迹，城市变成空荡荡的迷宫，往往听到邻近巷子的皮鞋声、话语声，可就是不见人影。此情此景换到别的城市一定非常恐怖，但我知道在威尼斯绝不用担心，因为威尼斯不能算正常的城市，过分发达的

旅游业、昂贵的生活指数使它变成一个游客占比举足轻重的“伪城市”。本土居民大量流失的一个后果是草根市民生活的缺失，这里见不到一般意大利城市傍晚时分的全民运动“Passeggiata”（全城男女打扮得漂漂亮亮涌向闹市区，压马路、看橱窗、会朋友之余喝一杯餐前开胃酒，这项意大利式消遣活动的真正目的在于互相取暖，看人并被人看），也没有什么街头流氓、小混混，一个外来人深夜走深巷不会有任何危险。

不管威尼斯在历史上有过多少曲折故事，当代威尼斯就只是个布景，所以我看不进去唐娜·莱昂（Donna Leon）以威尼斯为背景的布鲁内蒂警长探案系列，觉得书里那些骇人听闻的暴力案件都很假。有天在圣马可区一家书店看到她的《高水位》（*Acqua Alta*），写的是芦荡区一所古宅的凶杀案，翻了几页，作者写得用力，但我实在无法“代入”。

第一个说出“威尼斯像舞台布景”“威尼斯是个伪城市”的人，肯定不是我。2009年秋冬，威尼斯大学建筑学院“移民城”（Migropolis）研究项目在圣马可广场一角办了个展览，把古往今来各色旅人对威尼斯的评语写成大字报张贴出来，有天早上我踩着木栈桥去广场看涨水情况，偶然发现这个都市研究与当代艺术交叉的展览，就津津有味地在大字报丛中驻足看了很久。有张大字报上写道：“当你来到圣马可大教堂，看到大家一个个紧挨着排队等待进入，你会感觉像来到迪士尼乐园一样。”另一张说：“威尼斯不太像一个城市，而更像一个城市的展示。”而齐美尔在20世纪初就说过这样的话：“威尼斯是一座没有生气的舞台布景，只有那种面具式的捏造出来的美。”众声喧哗，不一而论，但似是而非。

然后，我看到玛丽·麦卡锡50年前的语录，不禁点头赞同：“假装以为旅游化的威尼斯就不是真实的威尼斯，这是一种徒劳无益的态度……旅游化的威尼斯，正是威尼斯的真面目。”

“移民城”公布的一组统计数字：在纽约，1000平方米的范围内平均生活着251个纽约人，这个空间里，每天共有27个外来的访客；巴黎，上述比例是205比9；威尼斯，则是75个当地人对应56个外来人。

五

朋友建议我去看法国富翁弗朗索瓦·皮诺设在海关大楼的私人美术馆（Punta della Dogana），我在威尼斯第一天恰好住在硬坏区，海关就位于硬坏区最东边的尖岬上，离旅馆所在的圣玛格丽特广场不很远。放

下行李出门，穿街过桥往海关方向行去，路过木筏码头（Zattere），顺便看了双年展的一个国家馆（中亚四个“斯坦”联合展览），走到安康圣母堂旁边的海关大楼时，天色已黑，皮诺美术馆大门紧闭，我沿运河堤岸继续踱到船头一样的尖岬顶端，眼见罩在透明玻璃壳中的查尔斯·雷的作品《男孩与青蛙》，才觉得不枉此行。

查尔斯·雷的男孩雕像大概有两米高，背朝海关，面向潟湖，处在大运河入海口的显要位置。我想这个男孩雕像在一段时间里注定要成为威尼斯的著名地标。美术馆开幕展览叫“绘制工作室”（Mapping the Studio），《男孩与青蛙》是特为开幕式定制的，不知道换新一轮展览时会不会撤掉。

在2003年威尼斯双年展上，我看过查尔斯·雷的作品，印象不深，是在城堡区双年展花园的主展馆里，属于“延迟与革命”单元。报道上说，查尔斯·雷这回做了三个尺寸不同的《男孩与青蛙》雕像样本带到现场征求群众意见，最终决定采用比真人略大的那一个，淘汰了真人大小的版本和另一个巨像。他了解到人们喜欢到海关大楼周围散步，情侣会在这里吵架、闹分手或献出初吻，所以觉得应该让雕像比成年人大一些但不过分高大，做成最适合与行人“对话”的尺寸。

我后来在白天再次来海关，上午9点多钟美术馆还没有开门，男孩仍旧待在玻璃罩里，这一次我看清了他的面部，果然像查尔斯·雷说的并不是要把手中青蛙呈送给威尼斯，而是好像刚从水里捉起青蛙，脸上神色专注而好奇。

上午10点美术馆开门迎客，工作人员开锁拆去玻璃罩，男孩得到解放，裸身接触威尼斯的空气，一名保安寸步不离守卫在男孩身边，防止好奇的游客和海鸟接触他的身体。直到傍晚美术馆闭馆，他又一次被关进玻璃罩子。

这是一件轻盈、讨巧的作品，与“水”的意象关系不言而喻。男孩举起手中的战利品，潜台词大概是对大运河对岸的总督府说：嘿，威尼斯，看我的！

但其实男孩不是冲着总督府，而是冲着总督府往东再往北的兵工厂说：嘿，双年展，看我的！

皮诺的美术馆与今年威尼斯双年展几乎同时开场，一看就像唱对台戏，虽然两者一是博物馆一是活动。如果说双年展这个百岁老人是一部官方色彩的、驳杂而速朽的现当代艺术编年史，则皮诺身为头号当代艺

术品收藏家，其私人美术馆比“进行时态”的双年展更有一种商业博物馆的权威。据说皮诺的美术馆开幕当天，运河上冒出来一艘小船，打着标语“皮诺先生买我的作品吧”，语带讽刺，但我看更像搞怪的公关广告，而绝不会是无名穷艺术家的真诚呼告。皮诺身兼古驰和佳士得拍卖行幕后老板，制造出的媒体效应想必大过双年展一如既往干巴巴又不知所云的主题“制造世界”（Fare Mondi）。

威尼斯市急需一座永久性（哪怕半永久）当代艺术中心，法国大亨急需一个豪华场所来炫耀私人藏品，你情我愿，各得其所，签下30多年长期租约。我记得2001年底那次来威尼斯时听说1990年代古根海姆基金会曾有意租下海关大楼这块风水之地改造成一个新美术馆，最终没有谈成。现在来看，古根海姆败给皮诺也就意味着扎哈·哈迪德败给安藤忠雄，事物间的因果关联就是这样奇妙。走进安藤忠雄为皮诺设计的美术馆空间，我不可避免地想起几天前在距离威尼斯40公里的帕多瓦看到的第四届国际建筑双年展，本届主角扎哈·哈迪德把自己作品的回顾展布置成了一个充满顽强的扎哈式疯狂曲面的装置展览，在一段录像里，女建筑家作女强人状对镜头说：好事不会从天降，都是要争取来的！我有些遗憾她的合作方古根海姆基金会没有争取到海关大楼的改造项目。我个人对古根海姆系列美术馆并无太多好感，但相比安藤的“素”，我更有兴趣看扎哈会怎么来为海关大楼做“整容手术”，怎么把她的疯狂曲面塞进一座年久失修的17世纪水上宫殿。

实地看《男孩与青蛙》，印象较深的不是作品本身，而是它身处的环境。威尼斯总给我这样的感觉：作为背景的城市经常会不知不觉地超越前景，闯进我感知的焦点范围。《男孩与青蛙》的展示方式（露天、“橱窗”）等于是内衣外穿，把美术馆的一部分展览空间搬到了室外。这种做法并不新颖，但好玩之处在于，威尼斯本来就是一个不容易界定室内与室外空间的城市。亨利·詹姆斯的《阿斯彭文稿》有段话说得好：威尼斯弯曲狭窄的巷弄如同房子内部的走廊，而建筑物则如同家具，在威尼斯穿街走巷、转弯抹角，就像在各种形状的家具之间绕来绕去。这个比喻和我在威尼斯晃荡得到的感受是一致的。我认为在威尼斯看“装置”类艺术作品会格外有趣，就因为这个城市空间感的复杂和暧昧。

《男孩与青蛙》有可能指涉了卡拉瓦乔的《大卫与歌利亚》。照我看，前者也不乏对性、死亡、暴力伤害、青春（或即将到来的青春）的恐怖等等卡拉瓦乔式主题的探讨，只是貌似柔和、无害而已，完全没有

卡拉瓦乔的戏剧性和强烈情感。

但观念艺术的有趣之处往往在作品以外，“椟”的光彩经常盖过“珠”，包装即表达。前面说过，《男孩与青蛙》的展示方式是对空间的探讨，它使美术馆内部空间延伸到室外，与更广阔的环境和更多的人发生关系。本来，美术馆内外界限不仅由建筑物的门、墙划定，也被无形的壁垒（比如十几欧元的门票价格）决定，《男孩与青蛙》部分地改写了这条边界，但无意取消边界——玻璃壳和保安是另一种边界条件。

另外，《男孩与青蛙》的包装形式也是对时间的探讨。其一（与前述空间状况的改变相联系），颠覆了美术馆上午10点到晚上7点开放、周二闭馆的作息时间；其二，它在硬坏区尖角上展览的寿命是有限的，隔年就会以“撤展”的方式结束存在，它目前的存在提醒我们关注它存在的临时性。

存在的临时性，放大来看，是一个威尼斯式议题。在威尼斯敲响洪水警报以前，托马斯·曼早已写出《魂断威尼斯》，莫里斯·巴雷斯写过《威尼斯之死》（我很不喜欢巴雷斯，但不得不承认《威尼斯之死》这篇小文章营造出了一个悲凉的至美意境）。探讨威尼斯和时间、衰亡的关系已几乎成为一个文学传统，晚近的一部代表作是1990年代约瑟夫·布罗茨基谢世前发表的小书《水印》（*Watermark*，李黎把标题译作《水痕》，也非常好），用非线性的叙述，用文字艺术抵抗“线性逼近的、不可避免的死亡图景”。

六

《男孩与青蛙》改变了硬坏区尖岬的面貌，但因为体积不大，对城市景观的影响远比不上1979年威尼斯双年展的著名作品——阿尔多·罗西的《世界剧院》（*Teatro del Mondo*）。那是一座木板搭建的临时建筑，体量和海关大楼的塔楼差不多，尖顶上也立着一杆风向标。从远处看，两座塔楼并肩浮于大运河入海口，比往常多了一座，诡异得很，如同海市蜃楼。其实两者一真一假，一虚一实。海关大楼扎根硬坏区土地，有深久的基础；《世界剧院》则是真正地飘浮水上，由船只驮着，靠活动栈桥与硬坏区的陆地相连。

从照片上看，《世界剧院》戏剧性地改写了威尼斯的天际线，当然，只是暂时改变。这件作品号称“剧院”，却更像一名假扮成剧院的演

员，以威尼斯作为它的舞台。有趣的是，“新理性主义”建筑师罗西的设计风格原本森冷肃杀，像乔治·德·基里柯画中拖着可怖阴影的房子，放在威尼斯却显得柔和明快，这无疑是水的作用。

也许是巧合，我从1993年第一次踏足威尼斯至今，每趟威尼斯之旅都逢到奇数年——双年展举办的年份。记得1993年双年展的一个外围展览，在一座不知名的水边古代府邸举办，我误打误撞进去看了一通，唯一看得明白的地方是全部作品都在讲述奥国统治时期的威尼斯。那是我初次接触当代艺术，无比隔膜，像雾里看花，却是置身于那样一个犹如水晶宫般华灿奇丽的环境中，恍兮惚兮，梦游也似。

10年过后，2003年夏末，我才又一次看到威尼斯双年展。那时候，双年展、当代艺术于我不再陌生，攻城略地似地扫荡了一个又一个展场，直到审美疲劳，不想再看什么展览。但有一天，10年前那种异样的体验再次神奇复活。

在圣马可区的圣天使广场附近散步，信步转进一条巷子，从外面看是个死胡同，中段却出人意料地开了个口子，出现一河一桥。走过桥去，别有一番天地，原来，以前拿着地图都一直没找到的佩萨罗宫（Palazzo Pesaro）居然藏在此处。倒也不奇怪，威尼斯总是让人在不经意间有所发现。

那天下午的佩萨罗宫像一座闹鬼的宫殿。庭院里花木扶疏，却空无一人，天井墙上挂着一大幅黑白人像摄影。我梦游一样走上台阶，大厅里光线晦暗，也不见人，一台放映机兀自放着黑白无声电影，女舞者在银幕上独自起舞。我看了一会，明白这是威尼斯双年展的一处外围展，展示的影像是一对立陶宛艺术家的创作。

后来翻查伊安·利特伍德的《威尼斯文学漫步》，那座寂寥的佩萨罗宫，有一任主人的名字在《追忆似水年华》里多次出现，是个叫马利亚诺·福尔图尼的西班牙人，成天关在他的威尼斯寓所里研究卡尔帕乔油画上的文艺复兴时代服饰图案，设计出精美迷人的复古时装，普鲁斯特对他极为推崇。小说里有个句子这样写：“阿尔贝蒂娜那晚穿上那件福尔图尼长裙，就仿佛是那诱人的却又隐而不见的威尼斯幽灵出现了，长裙镶满了阿拉伯饰件，犹如隐没的威尼斯宫殿，犹如苏丹的妻妾的面容隐没在缀满珠宝的面纱后面……”

七

硬坏区原有学院美术馆和古根海姆美术馆两座收藏古代和现代艺术品的著名博物馆，现在新添一座法国大亨的当代艺术博物馆，构成三足鼎立之势，硬坏区也就无可争议地成为威尼斯六区里的艺术重镇。我一向对硬坏区情有独钟，不免好奇想看别的文人怎么评说这一区。

亨利·詹姆斯、托马斯·曼、约翰·罗斯金、简·莫里斯等人的著作对硬坏区着墨甚多，暂且不提。我随手找到几篇华人写的关于威尼斯的作品，寻找他们在硬坏区的游踪。

李黎的《永远的桥》提到横跨圣马可区和硬坏区的学院桥："我在威尼斯的旅舍紧邻艺术学院，每天早上出门抬头就见到这座永远的木桥，但多半是舍桥而从此岸搭船去别处漫游。"可见作者虽住在硬坏区，但在这一区内走动得不多。"永远的木桥"意思是，"木桥都是暂时的，早年只有二十年寿命，威尼斯人称之为pontiprovvisori（临时桥），石桥则叫作pontidefiniti——意思是永远的桥、最终的桥，人们喜欢艺术学院旁的大木桥，舍不得当成暂时的，只得保留着，于是成为威尼斯唯一的一座'永远的木桥'"——很有趣的典故。

朱自清的《威尼斯》是我初中语文课文，隔了20多年重读，感觉十分奇妙。有些句子至今还很面熟，像"中国人到此，仿佛在江南的水乡；夏初从欧洲北部来的，在这儿还可看见清清楚楚的春天的背影。海水那么绿，那么酽，会带你到梦中去"。也有的段落令我有新奇之感，比如写运河夜曲，"晚上在圣马克方场的河边上，看见河中有红绿的纸球灯，便是唱夜曲的船。雇了'刚朵拉'摇过去，靠着那个船停下……唱曲的有男有女，围着一张桌子坐，轮到了便站起来唱，旁边有音乐和着……唱完几曲之后，船上有人跨过来，反拿着帽子收钱，多少随意。不愿意听了，还可摇到第二处去"，这种"略略像当年的秦淮河的光景"之唱曲形式，如今的威尼斯见不到了。另一处觉得新奇的是朱自清写到了威尼斯双年展，"未来派立体派的图画雕刻，都可见到，还有别的许多新奇的作品，说不出路数"，让我觉得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文人真是见多识广。从文章看，作者的足迹基本上都留在了圣马可区，最远到达圣洛可大会堂（Scuola di Grand San Rocco），那里已近圣保罗区、圣十字区和硬坏区的"三国"边境。哎，朱先生，您只要多走一条巷子再过一座小桥，就跨进我喜欢的硬坏区地界了。

余秋雨的《寻常威尼斯》写到威尼斯容易使人迷路，"我在威尼斯小巷间闹过好几次笑话，都与中国游客有关。大多是我在这里遇到了一批批四川来、浙江来或湖南来的读者朋友，寒暄一番依依告别，各自钻入

小巷；但麻烦的是，刚转了两个弯再度相见，大笑一阵又一次分手，转悠了几圈又当面相撞。后来连大笑也嫌重复太多，只想躲避，刚退到墙后，却见身边小船上另一批朋友在叫我”——婉转地说自己知名度高，在威尼斯也能处处遇见来自祖国各地的粉丝团。文中没有提到一处具体地名，看不出来作者到过威尼斯的什么地方，更别说硬坏区了。

国人的威尼斯游记，篇幅较长的就数阿城的《威尼斯日记》，多处写到硬坏区景物，我读得很开心。比如“下午与马克去Zattere的Gelati Nico小饮。Zattere应当译为中文的‘浮码头’”。我也在同一家冰店喝过咖啡，觉得亲切。这家店位置在硬坏区南边Zattere渡船码头附近，如果从朱代卡岛搭船来硬坏区，上岸后嘴馋想吃一客冰激凌或喝一杯餐前甜酒的话，他家最方便了。意大利的冰店除了卖花色品种繁多的美味冰激凌，往往还有咖啡、热巧克力和开胃酒。“浮码头”一词译得不错，Zattere原意是“木筏子”，从前运输木材的办法是把木头扎成筏子顺流而下运到这一带码头再拆解，“木筏”因此演变成硬坏区南边堤岸的名称。

八

2003年在威尼斯，全城书店都摆了一本刚上市的小册子，书名甚俏皮，*Venezia è un pesce*：*uan guida*（《威尼斯是一条鱼》），封面画着六个行政区的威尼斯地图，乍看还真有点像胖头鱼，摇头摆尾地搁浅于一汪蔚蓝海水里。我注意到作者名字叫提香·斯卡帕，和16世纪那位威尼斯派大画家同名不同姓，和20世纪的威尼斯建筑家卡洛·斯卡帕同姓不同名。据说提香·斯卡帕本人也是威尼斯人，他的名字实在是非常地“威尼斯”，我怀疑是个“艺名”。

威尼斯像鱼，是许多人的共识。我以前这样写过：“城里共六个行政区（sestieri），中央两个是圣马可、圣波罗，拼起来恰是马可·波罗，核心之外的四个区，东有堡垒区（Castello）南有硬坏区（Dorsoduro）西有圣十字区（Santa Croce）北有芦荡区（Cannaregio），六个区里面我最熟悉硬坏区。这跟我喜欢住在与硬坏区隔水相望的朱代卡岛有关。威尼斯的形状像条胖头鱼，中间弯弯绕绕的大运河是鱼肠子；胖头鱼身下有一条鱼脊似的长岛就是朱代卡——朱代卡的别名恰好叫鱼刺岛。”

简·莫里斯在《威尼斯的世界》里也说，“在地图上，威尼斯看来像条鱼”，但她随即转手告诉读者，“约翰·伊夫林则认为像一把琉特琴”。

约翰·伊夫林是17世纪的英国人，他的《日志》对威尼斯狂欢节有生动描述。

莫里斯又说："或像两条绞缠做生死斗的大蛇；或像低着头准备跳跃的袋鼠。"

布罗茨基也觉得威尼斯像鱼，但不是一条而是两条鱼，而且是烤熟了的："这个城市从地图上看，像一只餐盘里的两条烤鱼，又或者像两只龙虾的大钳交错在一起。"他顺便补充："帕斯捷尔纳克把它比作浸透了水而鼓胀的羊角面包卷。"

帕斯捷尔纳克的原文是"像个泡透的石制面包卷"，强调威尼斯"石刻"的特性。我在威尼斯吃早饭时吃到"可颂"（法国人的croissant在意大利叫cornetto，都是"羊角"的意思），总会想起帕斯捷尔纳克的诗句。

更有想象力的比喻是"像一个骨关节"，"又像女高音歌唱时在腹前交合的手"，阿城在《威尼斯日记》里写的。

但普遍的看法还是同意提香·斯卡帕：威尼斯像条鱼。圣马可是鱼肚皮，圣保罗是鱼胆，圣十字是鱼心，硬坏区是鱼鳍，芦荡区是鱼头，城堡区是鱼尾。这条鱼并没有游向大海，而是背对亚得里亚海，面朝大陆方向。再仔细看，一道细线从大陆那端伸出，斜穿潟湖，直直钉入胖头鱼脑门——4公里长的海堤，身兼铁路与SR11号公路两用，一个多世纪前就已终结了威尼斯的岛屿性质，使它与所谓terra firma（坚实的陆地）直接相连。

原来，这是一条上了钩的鱼。反讽的是，海堤名叫"自由桥"（Ponte della Libertà），倒好像是鱼钩给鱼带来了自由。

最近在威尼斯看到《威尼斯是一条鱼》出了英文版，薄薄一本，我站在书店翻看了一会儿，又放回书架。提香·斯卡帕在《孤独星球》（*Lonely Planet*）的访问中说，威尼斯是一具"城市化石"（urban fossil），这个说法也有意思。

九

威尼斯这部作品必须从头看起——从"抵达"开始。

托马斯·曼在小说里写，搭火车走陆路去威尼斯就好比从黯淡的后门

跨进宫殿，只有乘船从海上航向威尼斯，走的才是正道。我走过几次“后门”之后，到了2003年才有了从“正门”进城的机会，坐了一夜的船，从希腊科孚岛渡海去威尼斯。我后来这样写：“那天清晨，轮船从亚得里亚海开进了潟湖，浅滩上几个早起的渔人在捞牡蛎，水上浮着一层薄雾，像极了透纳的画。如果把透纳的画架换成维斯康蒂的长镜头，轻轻地往前推，再加上伴奏音乐——马勒第五交响曲的慢板乐章，就是电影《魂断威尼斯》的开头了。”当时船甲板上的我大概也自以为是电影开篇长镜头里的德克·博加德，眼望越来越近的威尼斯，吹着海风，作沉思状呢——威尼斯很容易使人不自觉地陷入表演状态，但好就好在，轻微的作态跟这个城市恰好气质对路，不会觉得不自然。

走陆路进入威尼斯，感觉不一样。无论火车汽车，必经威尼斯的大陆部分梅斯特雷（Mestre），一个平庸的意大利小城。靠近潟湖的工业区马尔盖拉（Marghera）尤其阴暗丑陋，被简·莫里斯形容为“怪兽”，满目都是废旧厂房、吊架、油罐、高压输电线，像随时会发生凶杀案的地方，而唐娜·莱昂也真的把这个地方写进了她的布鲁内蒂警长探案小说《红鞋疑踪》（*Dressed for Death*），小说里污水横流的屠宰场，臭气冲天的化工厂，穿着蕾丝边女人内裤和血红色女鞋、曝尸野外的易装癖男人，一切都符合我对马尔盖拉的想象。只有当列车驶上长堤，四周豁然开阔，水天一色，海鸟低翔，乘客才松快起来，转换成游客心态——威尼斯快到了。

大卫·里恩拍《春心托杜鹃》时，安排凯瑟琳·赫本在穿越潟湖长堤的火车上初次亮相，火车还没有开进威尼斯，女主角已经迫不及待地作游客状举着相机东拍西拍，谋杀了一通菲林。赫本演一个美国中西部的平凡“剩女”，首次游水都，自然应该是“走后门”抵达威尼斯的。影片末尾，她怏然离去，也是乘火车原路返回，她在威尼斯搭上的那位有妇之夫赶到车站送行，晚了一步，追着徐徐开出威尼斯的列车，手里举着的栀子花怎么都够不到赫本的手，一段露水恋情，如镜花水月。这个结尾呼应着此前的剧情，女主角委身男人的那晚，她接受了他买给她的栀子花，但不慎失手把花掉进运河，他从岸边伸手救捞那支水中花，却怎么也够不着，眼睁睁目送落花流水。片名叫*Summer Time*，也有译作《艳阳天》或《夏日时光》的，我最喜欢《春心托杜鹃》这个译法，字面对应原作剧本题名*The Time of the Cuckoo*中Cuckoo（杜鹃鸟）一词，直接移用李商隐诗里的“怅惘”之意。

这次去威尼斯，方式又跟从前不同，是空降。既然陆路海路都已走

过，我想，威尼斯的“抵达之谜”应该只剩下最后三分之一就要让我完全破解了。我提早做好准备，在航空公司网页上预订了飞机餐和座位号——临窗的座位，我可不想放过从空中俯瞰“威尼斯鱼”的机会。起飞前又在机场上网翻查Google卫星地图，一级一级放大，研究马可·波罗机场周边地形。我坐的是唯一的从亚洲直飞威尼斯的航班，机会难得。飞威尼斯，一般都得从某个欧洲大港中转。

飞机在11月的低淡天光中飞进潟湖。来不及辨识那片掠过舷窗斜角如水中浮萍的城市轮廓——像鱼，还是像玫瑰花蕾或羊角面包卷？但我认出了最高的那座铅笔一样的塔楼，想必是圣马可钟楼，那么它旁边那个奇特的闪闪发亮的火柴盒形状的凹陷一定就是圣马可广场了……

威尼斯真小啊，潟湖中的一叶浮萍，说不定还没有马可·波罗机场大。机场当然不会建在威尼斯的脆弱土地上，它和威尼斯本土隔开半个潟湖，处在大陆——也就是威尼斯人所说的“坚实的陆地”。飞机逼近陆地时，我的注意力从潟湖远处的威尼斯转到机翼下的潟湖表面，我看到了一幅“分形图”：泥泞的沼泽，水草，曲率很大、像毛细血管一样蜿蜒蛇行的小河，还有弯度较小、较宽的大河，但没有人，没有船。这柔软潮湿又蛮荒的画面使我想到一句旧诗，“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史前的威尼斯想来也是那样的苍茫混沌。又觉得它很像起飞前看过的卫星地图，视窗里代表放大的“＋”号被不断点击，地图一级级地扩大、清晰，比例尺被调整，细节在增加，直到飞机触及硬实的地面。

十

用白报纸把鼻子上磕掉了一点金粉的面具包好收进旅行袋，下楼退掉旅馆房间，和朋友饮过咖啡食过“frittelle”（一种有格拉帕酒味的实心甜甜圈，也类似新奥尔良贝奈特饼），到丽都码头搭52号公共汽船往圣马可方向去，在木筏码头与朋友道别，他们上岸到硬坏区游逛，我继续乘船过朱代卡运河。不多久，船到圣露琪亚火车站，是时候了，离开威尼斯。

离开，就这么简单。旅行无非是到达和离开，抵达是封面，离开就是封底；抵达是占有，离开等于放弃。旅行的真谛就在于反复把玩到达和离开这两种镜像对称的人-地关系，从中得到知识和情感的教育。威尼斯又有什么两样呢，我来了，我看见，我离开。是时候了，合上封底。

但从情感上讲，我可不愿意这么快离开威尼斯。因此我要提前写离开，对，刚写过抵达紧接着写离开，这样的话，即使写完了离开我还有更多篇幅回过头来写威尼斯，用文字，继续，（自欺欺人地）占有它。

一般有品格有诚意的旅行文字都必须面对“离开”的问题，往往曲终奏雅，辟出专门篇幅谈论离开：阿兰·德波顿《旅行的艺术》和列维-施特劳斯《忧郁的热带》末章不约而同都叫“返回”，简·莫里斯《威尼斯的世界》末章则很威尼斯地叫“启航”：

“……总有一天你得收拾行李，付清账单，向忠诚的（甚至抽着鼻子、令人动容的）艾蜜丽亚吻别，然后启航到比较不那么迷人的海岸。”

你在圣露琪亚车站和一群刚刚从大陆抵达威尼斯的年轻人错身而过，看着他们画着鬼脸、兴高采烈的面孔，你不免有些伤感——并非因为你跟威尼斯相处一段时间建立了感情而伤感，而是因为你在离别的一刻察觉到威尼斯的无情。正如莫里斯所说的，“威尼斯和许多美艳情妇或深色醇酒一样永远让你捉摸不透，她的过去充满谜团，她的现在处处矛盾，她的将来笼罩在不确定的迷茫中。你满足但又困惑地离开她，像个年轻人，从欢愉的拥抱中松开，突然明白那个女孩的心不在你身上，于是开始疑惑你对她的了解到底有多少”。

嘉年华是一种充满假象的节庆，你按游戏规则戴上面具与威尼斯共舞，一转身，发现自己其实不在它的臂弯中。它的大门关得比谁都快，略一出神，你发现火车已经驶过长堤，窗外飞逝而过的尽是马尔盖拉的烟囱、吊架、公路和汽车——令人失望的陆地，令人失望的现实。你想起一位朋友离开威尼斯后发来的短信：“感觉像离开了一个小星球，回到了大星球。”

大星球确乎没有小星球那么迷人，但渐渐地，作为大星球人的你开始找到一些熟悉的感觉，尤其进入地铁，你融入各色人等，分辨出外籍移民、上班族、大学生等等的不同身份，你忽然醒悟过来，在威尼斯待得太久了，你几乎忘了这个星球不只存在一种叫“游客”的人类。你甚至有点喜欢地铁的速度，重新喜欢上大都市目迷五色的刺激感觉了。

这使你轻微地觉得自己可耻：这么快就对另一个城市有了好感，近乎淫乱啊。这种耻辱感进一步加深了“威尼斯已经离你远去”的怅然，因为自己的貌似无情，更进一步体味到了威尼斯对你的无情。离开那个迷人的小星球仅仅几小时，她好像已经离你几光年。

2009年11月—2010年3月

写于威尼斯、瓦莱塔、北京

访谈

谈性的快乐、正面地谈论性，它整体上跟我们试图建立一个怎样的性文化有关。不谈，不等于这些现象与欲望不存在；负面地谈，一说起性都是非常可怕和肮脏的印象，怎么去营造一个健康、正面的性文化呢？

黄盈盈：谈论性的快乐，是抑制性暴力的重要途径

采访、撰文 刘婧

我是带着与好奇同等的畏惧，走入黄盈盈的课堂的。这种感受缘于她在《我在现场》里的一段话："在面对别人，尤其是若干自称为女性赋权的女性主义者动辄斥责这些小姐们出卖女性尊严的时候，我经常会忍不住跳起来破口大骂。"坦诚地说，我十分忧心自己问出什么让她"破口大骂"的愚蠢问题。

1999年，黄盈盈第一次踏进"红灯区"，跟随导师潘绥铭——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创始人，中国最早进行性研究的学者之一——开始了她的小姐研究之路。20年里，她不仅成长为性研究领域的领头学者之一，也用自己的研究和作品让"性"这个隐没于公共话语的议题慢慢显形，尽管她也告诫我，"我们不要高估社会变迁和观念更新的速度"。

在她凝结了大量田野经验和学术思考的作品中，常出现突破我思维惯性的冲击：不仅因为那些颠覆我们常规理解的实地见闻，比如她写到一位在香港卖淫的40多岁的妇女说自己其实挺享受做小姐，说完长舒一口气；也有诸多对"政治正确"话语的挑战，比如她对同志运动内部性等级的质疑，"相对于日益洋气的LGBT[1]做派，那些土了吧唧的性/别少数、低阶层的MB[2]、自称卖淫的妖的异类……是否依然有生存的空间？"

万幸的是，她没有对我提出的任何问题表示责难。她短发齐耳，戴黑框眼镜，笑眼弯弯，但声音洪亮，行动雷厉。一次课后，我们一同往车站走，她背着一个与体型不相称的大书包，双手插在裤兜里，快速又自在地行走、说话。她最让我喜爱的地方，正在于一种爽朗、不设限和自由感。

2019年的下半学期，在黄盈盈的"性社会学"全校公选课上，我和教室里的近140名学生一起，听她讲解性研究的发展脉络，其间也少不了"要C点不要G点"这样的身体讨论。虽然之前的阅读经验告诉我这没什

么，但与100多号人同处一室地听着这些词，我还是感到一股奇妙的欣喜和刺激。结课展示中，学生们讨论了形婚、同性婚姻权、恋童心理、成人用品店、同志偶像（Gay Icon）等话题，这可能是黄老师最显著的兴奋时刻，“这门课就是想让同学们接触不同的人和观点，它的目的是挑战二元、惯例和简单化，让大家保持一种开放性”。

此次访谈中，我们聊了她的学术生活和性社会学的发展，谈到了性社会学田野调查中的困难与乐趣；我们结合余波未尽的MeToo运动，讨论了如今人们为何谈性、如何谈性，以及，学术作为一种志业，寄托着她怎样的自我与社会期许。走在稍前的地方，走在一条更困难的文化与观念的重建之路上，不断敲打我们过热的头脑，提醒我们那些被忽视的角落和被损害的人群——这是学术研究应有的使命。

在最后一节课的尾声，黄盈盈给学生们留下一句意味深长的祝福：祝大家快乐。

人人平等不是可以喊口号喊出来的

单读：您是20世纪90年代进入人大社会学系的吧？

黄盈盈：1995年，到现在已经24年了。1995年在人大上本科，1999年在那里读研，2002年读的博。1999年读研开始，我正儿八经地跟着潘老师，读性社会学这一块。

单读：为什么选性社会学这个专业呢？当时您读哪些书？

黄盈盈：其实是本科阶段有一个机缘。我1995年进人大，1996年我们系里有个非常大的全国随机抽样调查，跟美国合作的，关于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系里的所有老师、学生都出去做调查，一个老师带队，八九个学生一组。我们那组正好是潘老师带队，所以我是在1996年、大一结束的那个暑假，就认识潘老师了。

如果说读到与性社会学略相关的书，我们本科阶段爱看心理学的书，包括荣格的、弗洛姆的，还有弗洛伊德的三部曲（《梦的解析》《精神分析引论》《性学三论》），当时好像有点时髦的样子，看不看

得懂是另外一回事了。更直接相关的，可能是霭理士的《性心理学》，还有《张竞生文集（上下册）》。我记得特别清楚，我们1999年开始跟潘老师做一个关于中国人的性行为、性关系、性观念的全国随机抽样调查，也是我们研究所非常重要的一个事情。那次我在火车上带着那本《性心理学》，同行的一个老师说我这是开始补课了，我有印象。在定了念潘老师的硕士之前，我是看过潘老师的书的，有非常早的一本《神秘的圣火：性的社会学史》，后来是他关于红灯区的两本，《存在与荒谬》《生存与体验》。那时候还看王小波的杂文和《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忘了具体时间了。读研之后，我们性社会学研究所有一个自己的图书馆，大部分都是海内外捐赠的，后来我们也有意识地购买，就读得比较多了。那时候还不时兴网络文章、电子书什么的，都是在图书馆里看书。

单读：刚开始读到这些书的时候，对您有冲击吗？

黄盈盈：对我来说好像没有特别大的冲击。因为我在人大社会学读本科的时候，潘老师就来给我们上过课，他上课有一个路数，第一次课上会有“脱敏训练”，什么词都说，第一次要狂轰滥炸地给你们砸晕，后面你们就不会觉得这是个事儿了。我忘了第一次听课具体是什么感觉了，但是当时对我来说，没有觉得选这个专业会怎么样，也不是说我对性议题特别感兴趣，更多还是在于老师。我们大一暑假不是跟着潘老师做过调查吗，他这个人特别好玩，有个人魅力，我们那组就特别开心。

单读：大一那年做的具体是一个什么样的调查？

黄盈盈：中国社会的生活状况调查，我们全系都出动了，准备期非常长，集中的就是暑假期间的一个多月。大家分片区跑不同的点，我们跑山西、陕西、河南整个那一大片。我觉得自己还是蛮幸运的，在人大社会学系的时候，有非常多跑调查的经验。

我有印象去做调查的时候，有个师兄有点神神秘秘地跟我们说，你们知道潘老师是做什么议题的吗？当时有这样说过，但大家也没觉得有什么。一定程度上，我觉得社会学系的学生多少在观念上还比较放得开。

单读：您读研的时候，感觉性社会学在整个学术界是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会比较边缘吗？

黄盈盈：其实学生阶段不会想这些事情的，现在的学生可能目标比较明确，但我们那时候挺傻乎乎的，不会想性社会学作为一个专业怎么样，只是考虑自己的学习、自己的导师，学校里的这些事情。

现在回头看，从制度上严格说，当时性社会学构不构成一个学科，都得打一个问号。这方面潘老师讲得比较多，他1985年从历史系调到了社会学系后，就试着从社会学的角度做一些关注现状的调查，后来就在人大开课。1991年，潘老师把我们所给建起来了，起初人非常少，人大基本上只有他一个人（研究这个议题），然后他慢慢带学生。但是80年代，听潘老师说大气氛如此，鼓励开新课，正是因为这样的机缘，这门课才能开起来。潘老师最近在写一本回顾性社会学40年的书，会有更加清晰和具体的介绍，顺便预告一下。

单读：起初性社会学算是一个时髦的东西吗？

黄盈盈：是的，但是上世纪80年代，你也知道，是一个百花齐放的状态，所以80年代的很多议题、想法，现在看来其实蛮开放，有很创新的东西。

单读：您读书的时候，性社会学主要讨论哪些议题？

黄盈盈：那时候我跟着潘老师读，主要做两个事情：一个是他当时跟芝加哥大学合作做性调查，中国人的性行为性观念性关系的调查，所以要跑定量的调查；另外一块就是红灯区的研究，潘老师在1996—1997年就开始借鉴人类学田野调查的方法去（红灯区）蹲点。因此，我当时最主要接触这两块。

20世纪90年代比较有名的，一个是上海大学的刘达临教授，他在八九十年代就出了蛮多书了，现在在同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还有一个“中华性文化博物馆”，另外就是李银河老师，1996年出了《中国女性的性与爱》，再往后是《同性恋亚文化》《虐恋亚文化》。我读书的时候，刘达临老师、李银河老师和潘老师，他们仨又正好都是社会学界的，是当时中国大陆最主要的性议题研究者。

单读：在您的多本著作，包括2018年最新出版的《性/别、身体与故事社会学》里，我经常看到作为研究者的你们走到前台，说出对自己的怀疑。因为研究者跟研究对象之间存在很多隔阂，不管是阶层也好、研究者本身的非酷儿性也好，您觉得可以怎样去弥补这种距离呢？

黄盈盈：你刚才说的这种怀疑，我们一般用另外一个词，反思，甚至是自我批判。首先我觉得，人和人之间就是有距离的，你不能只是喊口号说人人平等，因为这种差距不是个人的，往往是社会性的。作为一个研究者，能不能正视这个差距，这是第一步。

之所以要讲到这个事，是因为现在有人经常唱高调。每个研究者自己也是人，自身的局限性非常大，哪怕保持不断反思，但有时理智这样想，身体习惯已经出卖了你。比如说现在到一个非常偏远的地方做研究，学生阶段可能稍微好一点，以前你觉得无所谓，现在可能身体上都会觉得不适。这不是理智上的选择，而是你的阶层性带来的一些惯习性的东西，不是一句“我认为该平等”就能抹杀掉的。正视这个差异，才能够不断反思，可能的问题在哪里，以及怎样去努力以拉近距离。当然，研究也需要有距离，但是怎么看待距离跟研究之间的关系，这可能是更需要去考虑的。

单读：性研究尤其特别，因为它很切身，是身体性的东西，如果自己没有这种体验的话，就得靠想象力吗？

黄盈盈：不能仅仅靠想象力。以前经常有人问我，你不做小姐，怎样去了解这些人的世界？我承认，有一些议题我不见得能了解得非常好，但是在方法、态度、伦理上，可以做出一些尝试和努力。

人跟人的差异不完全只有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差异。一方面，被研究者个体内部有很大的差异，他们往往会被贴上一个主要标签，但作为一个人来说，他/她还有很多其他标签。比如，即便我做了小姐，有了这个角色的体验，也不代表我就了解这个人的生存状况，小姐只是她的一个角色，她同时可能是一个离异者、一个单亲妈妈，我照样没有这些方面的体验。另外，被研究者们也不是没有差异的群体，他们是各有不同的。共同的经验只是一个程度的问题，不可能有两个完全“共同”的人！认识自身的局限，但是不要被身份政治所绑架。我至少不觉得你必

须做过小姐才能研究小姐。

总结来说，这取决于你要研究这个人群的什么议题，研究问题不一样，经验带来的影响也不一样。如果我研究的是红灯区的经营状况、生产模式、内部组织模式之类的，跟个人体验性的东西就略远一点；但我如果想了解小姐跟客人、跟自己的男朋友，这些非常性体验式的东西，没有那方面的亲身经验，可能感受不到一个人抱着赚钱的心态怎样处理性议题，你需要考虑的是怎样通过合适的方法，一定程度上去弥补这个差距。

单读：这种复杂性会困扰您吗？

黄盈盈：我心理状态好，不会受困扰，但是我确实需要去分析，哪些是我的优势，哪些是我可能的劣势。我最近几年越来越多地在想“局限性”这个问题，当然不是消极地说，而是积极地批判和反思。当你认识到这些局限性，你就不会那么焦虑；你越是看到一些做不了的事情，就越会觉得焦虑。有一段时间我经常会说“你以为你是谁啊”，这种焦虑不是别人抛给你的，很大程度上是你自己造成的，因为你把自己想得太高了。

单读：您是在实践中慢慢磨出这种心态来的，还是刚开始心态就很好？

黄盈盈：这个是慢慢想明白的。有时候也跟对话有关系，就像你提问。当被人问的时候，第一次我可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但是后面会想怎么去考虑这个问题，对话会刺激思考，我觉得是有这么个过程的。

单读：有没有一个具体的事例，让您觉得自己在想法或方法上进步了？

黄盈盈：好像没有一个特别清晰的线条。跟以前相比，我现在做定性研究，经验当然是比以前多了，但是当你开始一个新的议题时，那又是一个全新的过程，投入还是一样的。

比如说1999年我第一次做红灯区的研究，那时候没什么经验，就得在那儿混，现在我到一个红灯区还不是一样得混。红灯区的一个特殊性

就在于，它的变动性很强，别说20年前，就是3年前去的那个地方、认识的小姐，现在去人家都走了，你同样需要再去接触新的人、再去打新的交道，一定程度上你的经验也帮不了太大的忙。当然，这也不完全是你的经验值决定的，还有你这个人的性格、跟人打交道的方式。

我也上定性研究方法的课，虽然我课上跟学生们讲定性研究方法的特点，一步一步怎么做，但其实第一节课我就会跟他们讲，最重要的还是你正儿八经、踏踏实实地在那儿去做、去混，时间和精力必须要花，基础的功夫必须得下，这些技巧性或经验性的东西，只是个辅助而已。

对于很多社会问题，大家容易在性的问题上找替罪羊

单读：其实我比较好奇，您选择议题或者人群时，到底有什么样的思路？比如我看您的研究不太涉及同性恋群体。

黄盈盈：对，其实在性研究领域里，同性议题是显著于异性议题的，但是一方面这确实不是我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我觉得，哪怕我们认为自己了解的异性恋人群，其实很多东西我们都不完全了解。刚开始做这块研究的时候，我跟着潘老师跑红灯区，所以红灯区一直是我关注的议题。再往后，做定性研究越来越多，虽然不局限在小姐这样一个边缘人群，但我关注的蛮多还是异性恋，尤其是女性的身体和性。

我在去年一次采访中说到过，有两类议题我比较感兴趣，一类是我们称之为少数人群或者边缘人群的日常生活，对于边缘人群我们经常忽略的是她们的日常，而拿使她们成为边缘的某个点无限放大，比如说小姐人群，我们一听到就会想到她们卖性这一块，但不会想到她作为一个母亲、一个女儿的生活；可是反过来说，我们对于所谓大众人群的边缘议题也不了解，我们只会关注这个女性是一个母亲或者女儿，可是她的性生活可能就没人关注，我们会关注一个感染者的生命状况，可是不会关注她的情感和性。所以，我们觉得异性恋是主流人群，但其实“异性恋”这个标签太大、太泛，对于他们之中的很多东西，我们的了解非常之少，比如异性恋里好多玩SM的，各种各样的性实践。

单读：是的，其实挑战的就是“多数—少数、正常—变态”的二分，以及前者对于后者的压制、对于复杂性的抹杀。

黄盈盈：对，整个的思路都在这里。

单读：您会觉得对于某些议题，比如说小姐研究，您自己的女性身份其实是占优势的吗？我发现您的学生也是女生更多。

黄盈盈：对，女生更多，但也有男生。性别跟研究方法之间的关系，这也是挺有意思的话题。这里有一个插曲，2003年左右，当时正好是艾滋病项目比较多的时候，零点调查公司出过一本书叫《走进风月：地下性工作者调查》，他们当时用了很多男性作为访谈员，而且一度想跟我们叫板，认为男性研究小姐更有优势。这个行为要怎么看呢？

作为女生，如果研究小姐议题，那你在性别、年龄上和她们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我个人觉得比较而言的话，刚进红灯区、刚开始被接纳的这个过程比较长，我们女性研究者到一个红灯区，前面要花蛮长时间跟人家混熟，但是但凡混熟了之后，你们就可以一起去逛街一起去干吗都没关系；如果是一个男性进去，他刚开始容易被人搭讪、被接纳，但是她们往往是把你当成一个潜在的嫖客来接纳的，后面你怎么把你的身份从一个潜在的嫖客转换成一个研究者也好朋友也好，照样需要花很长时间。

至于说哪个一定好哪个一定不好，我觉得没有绝对，要看在哪个阶段花多少功夫，以及谈论哪一些议题。你看《我在现场》里每个人的写法、性格和经验都非常不一样，但是性别跟方法之间的关系是值得探讨的。当然不光是性别的因素，还有资历、阶层、经验的因素，这些都要糅杂在一起去考虑。

单读：您在书里说到过，上世纪70年代女性，对于性的态度特别矛盾，可能表面上都接受了，但是在实践中特别规避。您现在的学生一般都是九零后，零零后也有，您会感受到一种代际上的差异吗？比如这一代的学生们更加开放？

黄盈盈：其实我不一定这么觉得。因为我那些七零后的研究对象也有一定的局限，但特例你总可以找到，木子美也是七零后，也是非常开放的。

我不觉得可以完全用代际来比较，不是说越年轻，在这个议题上就越开放。如果说整体感觉的话，现在的小孩可能分化得更厉害一点。我

们那时候大部分人是想法上放得开，行为上不见得可以；现在有些小孩属于身体力行，在思维和身体层面上的一致性比我们更强，但是也不排除有些人其实比我们甚至更年长一点的人还要保守很多。

单读：那您会觉得整体的社会大环境是越来越开放的吗？

黄盈盈：不见得。你对比上纪世八九十年代跟现在，对吧？“开放”这个词我觉得很不好讨论，因为你是讨论政治层面，还是老百姓的生活层面呢？最近十年很大程度上是政治层面的大环境（变化），很显然我们都能感受到。但要说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老百姓的生活，那是另外一回事了。即使是老百姓的生活，现在的分层也非常厉害，“中产”这个词都已经太宽泛，不同的群体，不同的阶层，差异性非常大，整体看是异质性更强了。不过，看目前这扫黄局势，以后怎样，也很难讲。

单读：对，就是这种分层感。我觉得可能是我生活的圈层给我造成了一种假象，以为所有人思想上都更加开放，实践上也更加敢做了。

黄盈盈：一定程度上可以这么说，是敢做的人在社会上的可见度更高了。新媒体确实给我们的生活带来非常大的影响，尤其在性的议题上，给了人可以表达的空间，但是反过来说，新媒体上被我们所看见、所感受到的社会现实，其实可能仅仅是一部分人的社会现实。有一批人也是社会生活中的一部分，但他们不见得能通过媒体的方式被呈现出来，很多的社会现实就这样被切割掉了。当我们的认识越来越依赖于被报道出来的东西，我们的意识就会产生假象。

单读：您会不会觉得，在性议题上，研究和现实之间尤其容易产生张力或发生脱节？我记得第一次看到“妓权”这个词是在您的书上，您写到一个小姐说自己其实挺享受做这行，但您也说到在一些会议上，有些学者对性工作者的态度是强烈的道德规劝和悲惨叙事。到底是什么因素造成这种想象跟现实的脱节，甚至研究者自己也不能避免这种误区呢？

黄盈盈：“妓权”这个词，其实台湾何春蕤老师（台湾女性运动先驱之一）她们有一套很强的论述。先不说性工作议题，因为在性领域里，

不同的议题人们的接受程度不同，但是整体而言，性议题有一个非常大的特点，就是道德化非常重，又是很多人要面对的问题，所以非常容易引起社会情绪。

在性研究领域里我们有一个说法，叫“性的滑坡理论”。比如，人们会这么想，如果这些人可以做小姐，那是不是在鼓励女孩做小姐？如果所有的女孩都去做小姐了，那这个社会不就乱套了吗？再比如，同性恋都可以有权利，可以结婚、养孩子，那以后怎么办？包括女性单身这个问题，如果大家都单身，都不去生育，就对不起这个社会了似的，文明倒退了，人类就要毁灭了！会做无限制的推论。这个问题不仅关乎性少数，而是绝大多数人都会面临的。潘老师有个说法叫“初级生活圈”，就是跟每个人密切相关的这些问题，包括情感、婚姻、性。在性方面，很多人有大量“想象式”担忧，这就叫“道德恐慌”，现在对于很多社会问题，大家容易在性的问题上找一个替罪羊。

性的道德化也使得这个议题的研究者容易被道德所绑架，之前为什么说很多局限不完全是来自被访者，而是研究者自己在设限，这种设限也包括道德绑架的问题。作为性领域的研究者，很大的一个挑战在于你有没有可能去反思、质疑自己那些有关性的假设和观念，你能不能做到“接地气”。

单读：研究者要想不给自己设限、去“接地气”，下田野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吗？

黄盈盈：其实不一定。有的人做了好多访谈，做了好多田野调查，但实际上他是带着好多假设进去的，这种情况下他压根没有放开去了解这个人群，只在田野中抽取自己想要的信息，资料本身不是中立的。定性研究不简单就在于这里，在面对所谓异类，面对超出你想象的东西，面对平常不是特别容易被听到的声音，你要如何看待它们？我觉得下田野属于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除此之外，态度和能力都非常重要。

单读：看来我对于进入田野有一些想象。除了研究者自身的设限，您觉得还有什么别的问题造成了理论和实际的脱节呢？我记得您曾在文章中写过，西方的研究界与运动界有更强的互动性，您认为社会运动会对你们的研究有影响吗？

黄盈盈：有一些社会，包括美国也好，确实在性的议题上（很活跃），比如说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妇女运动、同性恋运动，更早还有一些人类学研究，对性研究的贡献非常大。如果仅仅看我们现在社会的话，确实缺少人类学研究，整个运动的氛围也不被允许，所以是不一样的。

社会运动这个问题要怎么看呢？因为我自己是在学校，虽然也接触一些做实践的人，但我自己的实践能力其实是在学术层面，尽管我们做田野比较多，接触社会比较多，但不见得做所谓西方意义上的社会运动。在这方面，台湾会更好一点，何春蕤老师她们有很多经验，跟一些运动界的人有联系甚至直接介入，当然也因为台湾社会有一个运动的氛围。但是何老师对于运动也有她的看法，自我反思的精神是各方都需要的。

研究跟运动的关系很复杂，研究的逻辑和运动的逻辑当然有不同，但我不觉得这两者可以这么清晰地去划分。有运动界的人士觉得他们第一线的逻辑跟我们（学界）的不一样，但其实很多时候，运动可能会照顾到某一个人群，而不经意地压制了另一些人群。整体上，我觉得一个稍微理想的状态是两者不那么割裂，哪怕自己没有能力、没有可能性去做运动，但仍然要保持对话沟通的状态。

创造积极的性文化氛围，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单读：您刚刚说到，社会运动中往往会有被照顾到的人群和被压制的人群，在近些年声势浩大的MeToo运动中，您认为存在这样的情况吗？

黄盈盈：至少可以说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没有发声的，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心存质疑的，或者不一定质疑，可能在某些点上稍微有不一样的看法，但是她们的声音往往出不来。拿福柯的话讲，谁在发声，他/她具有怎样的社会特征，至少这个问题是值得分析的，我们听到的、看到的往往只是一个局部的社会现实。

性骚扰这个事情很难谈，就在于它常常是回溯性的，同时又是情感性的，就像我们说做社会记忆一样，很受你现在状况的影响，当你去回忆当年这个事情的时候，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并且，当要求国家法

律介入这个议题时，事情就不可能，至少很难被复杂地对待。现在的情况让人有一种压力，好像你必须得站个队，明确表态，但凡稍微迟疑一点，或者稍微对复杂性有一点其他可能性的考虑，当你去做这样的提问，都变得蛮困难的。

单读：那您觉得为什么在这件事上，会出现一边倒的声音呢？

黄盈盈：其实在大陆做运动，很难说会完全一边倒。MeToo困难的一点也在于这儿，这个声音确实很强，但是还有另外的一方连这个声音都压制了。

我只是觉得在这个议题上，不能拿一种你认为正当的逻辑，把一些复杂性和可能性都掩盖掉。包括它后期变成了一个自由主义跟新左派的政治讨论了，我挺反感性的问题扯着扯着就扯成政治问题。它当然有政治的一面，但性的高度政治化趋向没什么好处。政治化的发展趋势带来的往往就是切割与简化，是与“非政治性”（尚未进入政治话语体系）的琐碎日常经验之间的距离。不管这种政治是哪个意义上的。

单读：是的。但是即使“一边倒”的形势没有持续，这一次的MeToo中确实存在一类更显性的声音、更易被看到的故事。

黄盈盈：我觉得这跟一个时代的发展有关系。我最近在和学生祝璞璞一起翻译肯尼思·普拉默（Kenneth Plummer）的《讲述性故事》（*Telling Sexual Stories*），他讨论了哪一类的性故事在某一个时间点上可以出得来，哪一类的出不来，这跟一个社会的发展有一定关系。一定程度上，相当一批新女权主义者的女性意识更强了，这也使得她们的发声、对该议题的关注，以及使议题进入公众讨论的能力更强了。搁到20年前，可能就没有这样的一个社会氛围，那时候讨论的是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婚姻法。要说性别意义、女权意识方面，在最近不到10年的时间里，是有一个大的变化的。

单读：这个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呢？

黄盈盈：很难简单地讲怎么发生的，就像为什么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会有第二波女权运动，都是有一些历史的积累，包括国际局势的变化。

我个人认为，现在整个性议题当中，多重政治性的特点越来越强了。而且，政治性不光是所谓的国家政治的政治性，还包括“政治正确”，也即什么被认为是一种进步的语言，什么被认为是一种文明，这些都是一种政治语言。这种多重政治性的特点在最近几年非常凸显，不光是国内政治，也包括国际力量。

比如，台湾的同婚议题，很多人拿它当政治资本；再比如我在国外开会，有的人会说你在中国大陆研究性议题，是不是很受压迫？其实没到他们想象的那个程度。很多时候我们会感受到不同政治力量的较劲。而且不光是学术界，运动界也有这个问题。需要反思和警觉的是，性的议题被不管哪一种政治性所绑架，都会变得无聊、单一、简化，离生活越来越远。

单读：其实在历史上，关于性有过一场大规模、高质量的论战，即“巴纳德会议”引发的性战。您能大致阐述一下那场大讨论吗？它与当下的讨论有哪些异同？

黄盈盈：我2018年写的《女权主义的性论述》就可以回应你的这个问题。“巴纳德会议”是指1982年春天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召开的“第九届学者与女权主义者年度会议”。这个会议之所以有名，除了因为反色情组织成员在现场进行了严重抗议，甚至向校方及资助方举报施压，也因为它作为导火线引发了多年来围绕着“危险与快乐”的性论战。从众多媒体报道、学术文章与专著，以及卷入其中的（亮瞎眼的）女权主义者名单中，我们就可以窥探它的所涉之深广。

如果不得不简化的话，可以说性论战在经过若干阶段的升温之后，逐步形成了以卢宾（Gayle Rubin）、万斯（Carole Vance）、斯尼托（Ann Snitow）等为主力的性激进派女权主义（sex radical feminism），以及以道金（Andrea Dworkin）、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等为主力的反色情女权主义（经常也被称为“支配论女权主义”，dominance feminism）。双方的争论点主要围绕着色情、女同性恋的TP（男女）角色、S/M（虐恋）三个主题展开。后期，随着若干反色情社会事件与立法政策的推动，双方争论的焦点越来越集中在“色情”问题上，因此触发了文化表征与生活现实、主体性与屈从性、表达自由与审查管制等议题的针锋相对的论战。

这些争论及其背后的逻辑也延伸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及现在有关性

骚扰的问题，有人甚至用“性战的归来”来描述性骚扰问题上女权主义者的分野。这些争论发生在女权主义内部。我之所以多次提起它，就是觉得这个会议与女权主义性论战的影响，显然已经走出了美国，并与中国大陆当下产生某种（自觉不自觉的）连接。可是，我们对于以往的这些经验却太不重视，当下的很多讨论在我看来甚至远不如当年深刻与丰富。所以，我的目的是回到中国大陆的当下，推进更为复杂、本土与接地气的“性思考”。这也是我现在的研究关切：怎么从美国回到中国，怎么扎根于我们的历史与生活，发展中国社会的性论述。

单读：在《女权主义的性论述》中，您说到中国当代的女权主义者承接的大多还是反性骚扰的支配论女权主义立场，而很少论及性激进派的论述。这种反性骚扰的话语是否和反性之间存在一些联系？这样的承接背后到底是什么原因？

黄盈盈：很多人不承认她们只是在延续麦金农的观点，也不承认麦金农在一定程度上比较反性。但是在我看来，整体而言，大多数人承接的就是那一派。当然你不能简单地说她们不去肯定性，年轻一辈，尤其是新一派女权主义者，她们对性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强调性自主。但是在反性骚扰这件事上，我觉得明显地存在跟麦金农的连接。

反性骚扰和反性之间有联系，当你把太多的东西都定义成性骚扰，到后来有人说看你一眼让你觉得不舒服了就是骚扰，并且企图以法律和国家制度的手段去介入惩治，那它最后导向的效果很可能就是反性，至少跟反性的文化有勾连。我之所以要写《女权主义的性论述》，是因为虽然30多年过去了，但是在一个联动的国际背景之下，有的事情没变太多，太阳底下没有多少新鲜事。

至于这种承接背后的原因就很复杂了，有的人确实是在价值理念上认同，但不排除有的人确实有一些比较现实的考量（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另说），因为讨论性暴力也好，性骚扰也好，怎么说呢，讲暴力的人似乎总是比讲快乐的人更具有某种正当性，在国际上得到的资助和支持也可能更多。希拉里当年拉选票就有这种政治性在里面，这种讨论背后的政治性是需要被注意的。这个问题，我也还需要再去思考，多做些功课。我只是觉得，美国20世纪80年代那场性论战，对于理解当下很有意义，差异与连接都要关注。

单读：这样梳理下来看，您能阐释一下为什么谈性这么重要吗？我记得您的书里关于乳房缺失的女性和携带HIV生活的部分，您的学生也有这样的疑惑，在面对死亡或者疾病这些更重大的议题时，还要跟研究对象讨论性，到底有什么意义？

黄盈盈：我上课的时候给学生们讲过这个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那场性论战里，有一批女权主义者提出，当女性正面临性侵犯性暴力这样一些跟人身有直接关系的、更严峻的问题时，我们为什么要去谈色情、谈性快乐？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人类学家卡罗·万斯，也是那场性论战中非常有名的一个人物，后来写过一篇文章，讨论了快乐与危险（pleasure & danger）的议题，中间有段话我印象非常深刻，她是带着一种嘲讽或故意说反话的意思说的，她说，人们似乎觉得面对贫困的阶层谈论性的问题是不对的，贫困的人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操心，为什么要去关注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相似的，我们可以放在一起讲。

问为什么谈性重要，其实是在问为什么正面地谈性重要。因为有的人并不是觉得谈性不重要，当谈到艾滋病、性病、性暴力的时候，他们也认为重要，所以严格来说，应该是为什么正面地谈性，包括谈性的快乐，这些议题那么重要。

首先，比如乳腺癌患者、HIV感染者觉得性不重要，这是人们觉得还是它真的不重要？谁去判定重要与否？这里头复杂的是，很多时候是研究者觉得不重要，给自己设了限定；有的时候也可能是被访者说不重要，觉得没什么可说的。可是研究者和被研究者都是社会化的人，受到社会规范的影响和约束。其次，我其实想问的是，为什么不重要？在社会学界，说阶层这个问题重要，没有人会质疑，可是性为什么重要，大家会把它当成一个问题提出来，这背后本身是不是有一些价值的判断？包括我们会好奇为什么有些人是同性恋，可不会去提问为什么有些人是异性恋。这些提问本身是值得讨论、要被质疑的。

如果大家都能做到没有性生活也可以过得很快乐，那也无所谓，对吧？但事实不是（近年经常听到的“无性人”另论，也没那么简单），哪怕自慰也是一个人的性生活，性幻想也是一种性体验，当这些行为，跟我们主流文化塑造出来的规范或观念产生张力跟冲突的时候，会让人在心理上有一种disorder（失调、混乱）的感觉。这种disorder不仅是个体层面的，也会表现在人际互动与性关系之中。

因此，谈性的快乐、正面地谈论性，它整体上跟我们试图建立一个

怎样的性文化有关。不谈，不等于这些现象与欲望不存在，只是做了不说，很多时候反而造成压抑；如果都是负面地谈论，一说起性都是非常可怕和肮脏的印象，那怎么可能对性有美好的想象和尝试，怎么去营造一个健康、正面的性文化呢？

单读：对，这就是我一直有的一个感觉，说到性的阴暗面和性的快乐，大家潜意识里会有一个先后顺序，我们得把性暴力性骚扰这些问题给解决了，之后再谈快乐那一步。

黄盈盈：你这个问题很好，也很普遍，很多人会觉得这些重要的问题都没解决，怎么解决那个问题去了。在我看来，不正面地谈性，其实会加剧性暴力等负面情况。这两个东西不是按照什么先后顺序来的。

现在很多人对待性暴力的态度，在实际效果上不一定可以起到减少它的作用；而正面去谈、去对待性这个问题，在效果上应该是可以减少性暴力的。谈都不敢谈的时候，你怎么有可能去蓄力？包括对待自己，也包括对待他人。

对于抑制性暴力，谈性快乐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其实这是一种创造积极的性与谈性的文化氛围的方式，如果一谈性暴力就一定谈法律、谈国家制度的介入，不谈文化建设层面，我觉得这是一种偷懒思维，因为文化的变化历时太久远，变化来得特别缓慢。

单读：在塑造一个良好的性文化上，您有一个比较理想的想象吗？

黄盈盈：说到理想的话，很容易谈得特别虚。一定要说的话，在性的议题上，卢宾有过一段论述，她说："我觉得最能鼓舞人心的梦想是建立一个雌雄一体、无社会性别的（但不是无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一个人的性生理构造同这个人是谁、是干什么的、与谁做爱，都毫不相干。"这段话表述的就是某种理想的状态。她后面还谈到性等级以及对于性等级的挑战。我觉得，一个好的性文化至少不会因为你的性/别取向与实践的与众不同，而使你受到压制、不敢发声，甚至被"扫"。

单读：卢宾的这段话，我最初读到时也是心潮澎湃。用学术影响社会，在这件事上您会有期待吗？

黄盈盈：当然还是会有期待。但是我觉得我们（研究者）能做的更多还是在规范和观念层面，它不像提一个政策或行动建议，能立马生效；一个社会观念和态度的变化，要花非常长的时间。所以以前有人问，你们做这种研究做了那么多年，感觉有什么变化、有什么成就感吗？要以现在的评估方式来评估，还真没有什么成就，可是我觉得这样的评估本身是有问题的。你就看艾滋病议题，现在药物技术的发展比以前要强太多，可是社会歧视不敢说比以前好多少。

观念规范层面的东西是非常顽固的，社会文化层面的变化是最难的。但是作为一个研究者，你想挑战的恰恰是这个根本性的东西，而我认为这也是一种社会介入。研究是一种社会介入，给学生上课也是，不管是哪一句话触动人家，那也是一种介入，这种智识、思维和理念层面的介入非常重要，是应该受到肯定的。

黄盈盈，197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毕业，现为该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性社会学、身体社会学、艾滋病的跨学科研究、社会学定性研究方法。著有《身体、性、性感》《性社会学》《性之变：21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论方法：社会学调查的本土实践与升华》《我在现场：性社会学田野调查笔记》《性/别、身体与故事社会学》《艾滋病与生活逻辑》等。

---

[1]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

[2] Money Boy，指专为男性提供有偿性服务的男性。

十影像

城岭

摄影 撰文/ 郭国柱

《城岭》是我作为亲历者对当代中国城市化现象的思考，并力求以客观记录的方式还原所见，使它们能够成为日后研究者们的样本和素材。

《城岭》以反思现代性为基础，截取的切片是城市化过程中消失的乡村，分为《流园》《堂前间》和《遗物》三个部分。《流园》通过对因城市化因素所废弃的村庄，进行大范围田野调查采样拍摄，奠定作品的纪实性基础；《堂前间》通过类型化拍摄乡村熟人社会所特有的空间，由熟人社会瞬间崩塌的景观现实，指向人们的心理场域；《遗物》对村民所背离的原有生活场所、物品进行肖像式拍摄，窥探他们的内在记忆与体验。

我在记录城市化进程的同时，试图勾连起画面之外的对抗：以农业文明兴盛的古老中国—因血缘关系聚族而居的传统格局，正在与工业化城市化全球化等现代性所主导的当下进行一场历史性的角力。

Part 1《流园》

《流园》所拍摄的是城市化中农民所遗弃的村落，随着时间推移，它们将被自然所消化并重新归还给大地，乡村与城镇在急速城市化的当下此消彼长。

近年来的中国，资源向城市集中，这个曾经以农耕文化兴盛的国家，如今正经历着快速的城市化，大量农民快速涌入城市，导致农村和城市都应该对这种前所未有的激烈变动做出调整与适应。对于新进城的农民，熟人社会瓦解、地缘关系消失，并且需要适应新的生产方式，地域将对他们的身份重新定义。我作为城市化的亲历者，通过摄影对其进行长期关注，作品《流园》站在城市的对立面，通过记录被遗弃的村庄景观，对农村的边缘性进行探讨，用可见或不可见的，与都市经验、消

费主义完全对立的观看方式，折射出现代性与传统性的角力。



Lingering Garden No.28
120°08‘E 29°73‘N



Lingering Garden No.2
122°82‘E 30°



72‘N Lingering Garden N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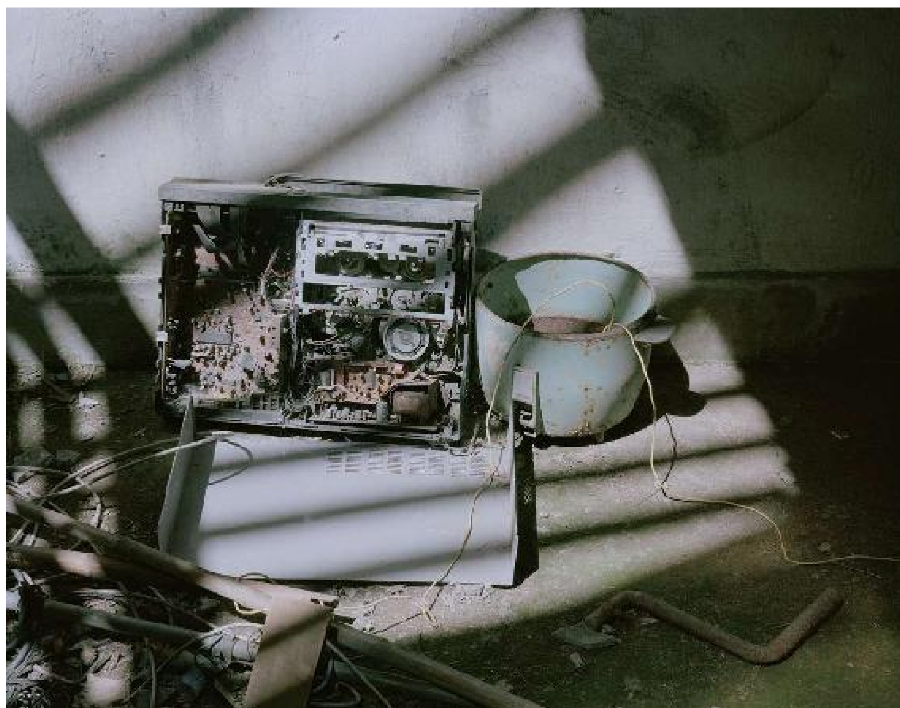
122°82‘E 30°72‘N



Lingering Garden No.29
120°25‘E 29°50‘N



Lingering Garden No.5
122°82‘E 30°72‘N



Lingering Garden No.75
119°32'E 28°56'N



Lingering Garden No.102
112°38'E 22°15'N

堂前间是张挂招贴、平日接待乡里亲朋、年终团聚的重要场所，作为乡村私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维系家族尊卑长幼秩序以及熟人社会里人情往来的重要纽带。2015年1月，这个浙江杭州下属的小村庄整体拆迁，村民告别他们原本的生活空间，迁至商品住宅楼。

2015年2月，推土机驶进村庄，这些装载着村民生活记忆、承担熟人社会空间机能的堂前间被推倒。这组影像拍摄于迁村期间，镜头帮助我对这种乡村伦理空间进行一种类型的审视，不同家庭遗留的生活痕迹却重塑了我们对往日生活的想象。

据统计，在2005年至2009年年间，中国每年减少7000多个村民委员会。这个曾以农业文明兴盛的国家如今正经历着快速的城市化，平均每天消失20个村庄。

Part 2《堂前间》



The Entrance Hall No. 33



The Entrance Hall No. 15


The Entrance Hall No. 20



The Entrance Hall No. 21



The Entrance Hall No. 26



The Entrance Hall No. 28



The Entrance Hall No.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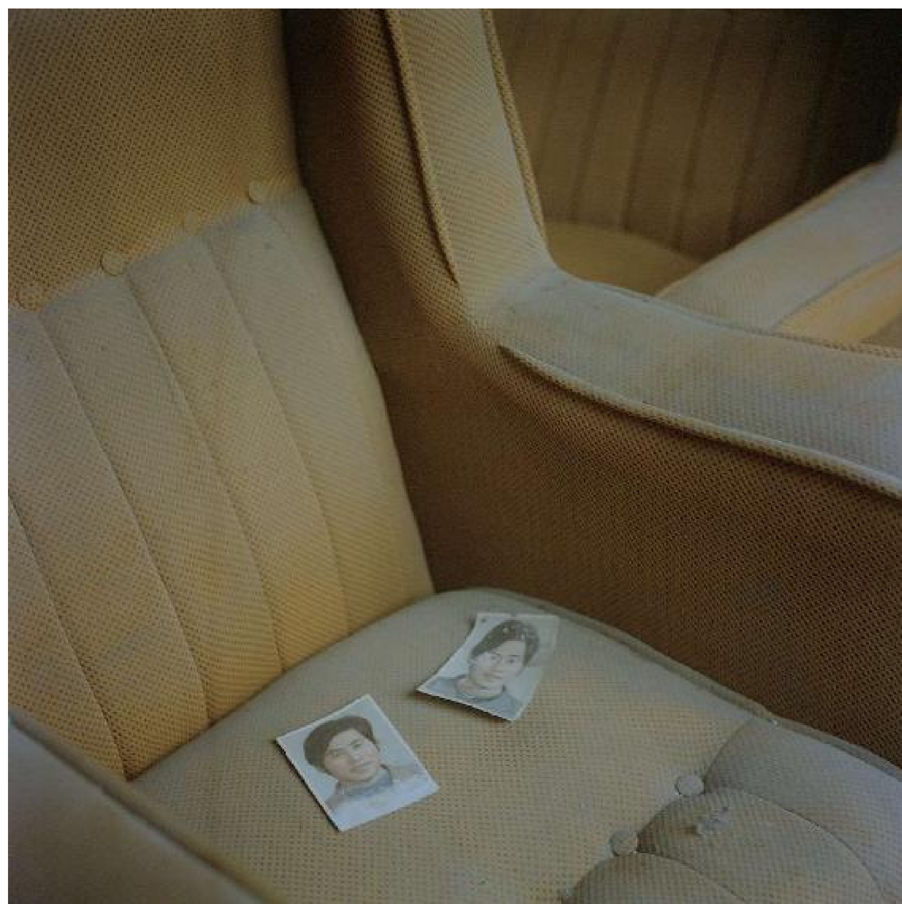
Relics of a village No.21

Part 3 《遗物》

这些被遗弃的物品，是一群被拆迁的村民在离开祖屋时所没有带走的东西。

作为私人生活中最隐秘的部分，它们不仅让我们得以拼凑曾经构成村民日常主体的生产生活内容，也让我们窥见村民们的内心世界，乡村惯常的习俗、礼仪，以及敬畏神明的信仰。

遗物，是外化的日常生活景观，但更是村民过去生活的一个结痂。人与土地的关系，因为外力的介入戛然而止。



Relics of a village No.17



Relics of a village No.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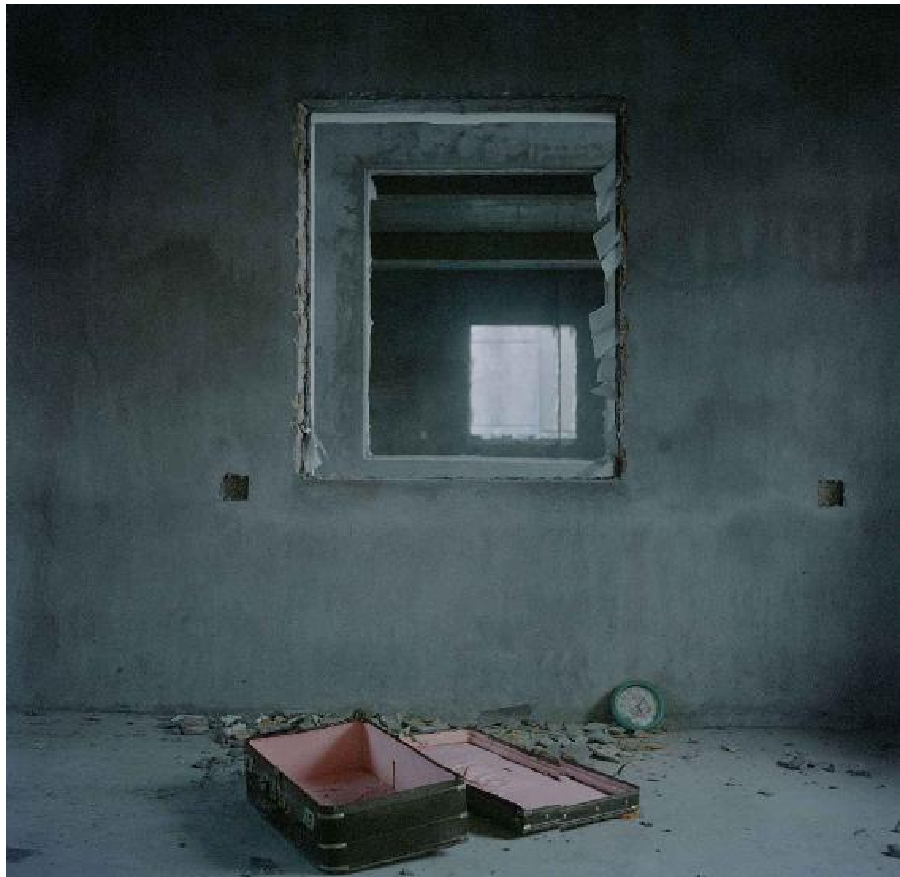
Relics of a village No.05



Relics of a village No.33



Relics of a village No.28



Relics of a village No.25

小说

他想，辖区里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就是黑水潭公园这帮意乱情迷的老家伙。

黑水潭

撰文 蒯乐昊

黑水潭公园在城市的西面，围着黑水潭有几家大医院，一家胸科，一家脑科，一家肿瘤，外加一个全科的人民医院，这奠定了黑水潭周边的生态：快餐店、寿衣行、廉价小旅馆、鲜花水果档……公园不收门票，有个卖金鱼的天天来，一天也卖不出几条鱼。街面上，一天二十四小时里头，十六个小时交通拥堵。

公园的西北角常年聚集着一帮老头老太，有遛鸟的，有打毛衣的，有下棋的，有反剪着手在人堆里走来走去眼珠子逡巡的。城市大了，凡事就得有个专门的去处，不然无从抓挠。买婚纱，去婚纱一条街；买珠宝，去珠宝一条街；买日杂，有小百货批发城。就算挑棵葱，也得知道投奔哪个菜市口去挑。黑水潭公园大名鼎鼎，本地人都知道，这里是老头老太太吊膀子的地方。

老姐妹一般都相跟着，一个人站在这算怎么回事儿，又不是买卖。老大爷很少有结伴的，反剪着手的居多，看着像干部，主要也是手没地方搁。也有买菜归来顺路来瞅一眼的，手里拎着一兜水芹几颗土豆。

龙大爷得天独厚，他上班就在对面的肿瘤医院，他是陪夜的护工，偶尔白天也要陪个化疗啥的，没事的时候，就来公园里坐着。这儿都是熟脸，要是有了新来的老太太，他第一眼准能发现。

公园的一个角落装了一些简易健身设备，也有大妈搁这儿锻炼的。有个爱穿白色练功裤的老太太在这里跳剑舞，每天到了点儿，雄赳赳地就来了。腰身怪俏的，扎个宽绸带，背上背着宝剑，一抖开来，还是雌雄双股。一开始老大爷们都以为她来秀才艺，比武招亲，还起个哄，有脸皮厚的，竟想凑上去摸摸她的剑开刃没有。后来发现人家真格的是来练功，正眼不看男的，刀光剑影，刷刷刷舞完一气，收势，擦擦汗，水也不喝一口，背起剑就走了。

几个长期蹲点的老大爷没事也议论议论，不晓得她知不知道这里是相亲的地儿，怎么就专寻摸到这里来练？练了，又不找汉，这不是浪费

表情吗？没人知道老人家姓甚名谁，是否鳏寡孤独，搭茬问过，老太一概不理。后来他们就给她起了个名，叫“浩然正气”，简称“正气”。

“正气最近胖了，是不是又发育了？”

“正气今儿换了条真丝的白绸裤，我瞅见她裤衩子了，花的。”

“正气下腰挑剑的时候闪着了，明天不定来不来。”

正气就是黑水潭的天气预报，虽然没什么花头，每天也得在大爷们嘴边播报五分钟。龙大爷顶喜欢正气，他每天在医院里进进出出，他看得出来，正气身体好，耳朵粉红粉红的，印堂明亮。

“挑病人都得挑个身体底子好的，不然，深更半夜的，折腾死你。一般癌症病人能撑大半个月，还是小半年，不用医生说，我瞧瞧面皮颜色，再闻闻身上那味儿就知道了。”龙大爷跟旁边的顾老头吹牛。

“还闻味儿？你属狗的？”顾老头不以为然。

“是人就有味儿，小孩有奶味儿，男人汗大，女人体骚，年纪大点就开始有老人味儿，快走道的，死之前大半年，身上就开始飘死味儿了。”

“去去去，说这干啥，不吉利。”

“你不信？你怕死？怕死你让我闻闻？”

“去你的！你怎么不闻闻你自己，我看数你最臭，一股医院味儿。”

龙大爷还真抬起腋窝闻了闻，他有自信，医院澡堂子便宜，他爱干净，天天洗。医院里头那股酒精味他也喜欢闻，那是可以跟腐烂抗衡的味道，酒精是病人的香水。

当护工没什么技术含量，能熬夜，有把子力气就行，毕竟要把病人架来架去。不过癌症病人一般都越治越轻，最后剩下一把骨头。有时候得扛轮椅，但医院也都有电梯。再就是得有眼色，最好跟医生护士都套得上话，抽个血、B个超什么的能加个小插。大多数人不爱干这伺候病人的活儿，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卖方市场，价格噌噌地上去了，重症、逢年过节还得加钱。人手不富余的时候，家属也就不便挑三拣四，是个活人，能守夜，突发情况知道给家属拨电话就行。毕竟久病床前都无孝子，一个雇来干活儿的护工，还指望他肝脑涂地不成？

像龙大爷这样手脚麻溜、腰板瓷实、脸上没有丧气的护工，大家都排着队想要。一个病区里，张家刚得了手，李家就默默盘算，巴望着张老汉要么赶紧出院，要么赶紧死球，好让龙大爷空出来。他们管龙大爷

也不叫龙大爷，省了个“大”字，叫“龙爷”，听着好大的体面，像社会人里不露声色的大哥。龙爷就像三甲医院特护病房的床位那么紧俏，上一个刚刚抬了出去，床单一卷一换，姓名卡一拔，下一个就躺了上来。

龙大爷今年五十八，跟主家说自己四十六也看不出破绽，跟洗得勤也有关系。老人味儿，他在自己身上也闻过，有时病人半宿半宿地折腾，熬了夜，第二天醒来就闻见自己身上的酸腐气息，嘴巴也像食堂里隔了夜的潲水缸，他就赶紧去洗澡，一通搓。皮肤吃饱了水，皱纹撑开来，又年轻两岁。

讲是讲陪夜，其实大多数时候晚上还是有觉睡的，单人病房里有陪护床，三人病房就睡行军躺椅，反正挨哪他都照睡不误，他觉得这份工作挺好。

“就是欠点体面，这活不赖，不比你在北京屙风吃屁的强？”

“你才吃屁呢！”儿子一句话给他堵回来。

其实他也就说说，他没指望龙小虎能从北京回来。儿子年轻爱俏，能干这？儿子在北京风光过一阵子，最近这几年，游手好闲的，也不知道在干啥。不过，真要在北京混不下去，回医院来临时找口饭吃总是不愁的。一天净赚一百五，连租房的钱都省了。食堂管饭，洗澡有浴室，白天时间全归自己，也不影响找对象，慢慢再找别的工作。经济再不景气，医院的大门总开着，何况这还四家医院，每年总有这么多人要死掉。坐在黑水潭公园用眼睛品咂着过路大妈的龙爷踏实得很，他心里有底，医院就是他的底。

“个老不死的骚胡子。”小虎挂上电话，骂了一声。

龙小虎继承了龙爷的身板，相貌跟龙爷是两回事，龙爷是个红脸膛，小虎皮肤白，穿得邋里邋遢，留个披肩发。

“不男不女的，像什么样子。”每次龙爷都这样说。他倒不怀疑儿子取向有什么问题，不过是图个艺术家风度，导演必须留大胡子，搞音乐的披肩发，画家最好剃光头，龙爷什么没见识过。

龙爷不知道小虎最近也变成光头了，临演的活儿不好找，钱虽然不多，优点是日结，而且管盒饭。大头跟他一说，他收拾收拾就来了。不上班的人日常连洗漱都省掉，牙膏瘪塌塌的挤不出货色来，他寻了根一次性的筷子，像擀面杖那样在牙膏皮上来回碾着，才碾出一截来，赶紧

用牙刷接着，搁到嘴里去漱。出租屋里唯一的一面镜子也早碎了，不过这好办，他顺手拿起一张废弃光盘，哈口气拿袖子擦擦，就亮得可以当镜子照。看见自己的时候吓了一大跳，镜子里的人面如死灰。

“选得上吗？”他心里有点没底，问大头。

大头看看他说：“没事，抗日神剧，没那么讲究，最好让你去演饿殍遍野的饿殍，连化妆都省了。”

到底是当了几天编剧，大头说话都文了，小虎嘎嘎嘎地坏笑起来，笑得像只被人掐住了脖子的公鸭。“饿嫖，你说得倒轻巧，饿了还有力气去嫖？”

小虎十六岁就到北京混，想当歌星，但是一开始只能在夜总会当小弟，负责跑堂送酒。夜总会里的小姐姐穿得太少，走来走去的，他没经验，火气又足，看一眼就硬邦着。刚开始的两个星期，每天都得自己撸一发才敢去上班，就这样，上班的时候还是管不住裤裆，吃不消了只能弯腰赶紧去厕所。小姐姐们看破他是只嫩鸡，还特为要挑逗他，拿他取笑寻开心。强刺激之下，不到一个月，他就麻木了。女人穿再少，他都淡定得很，像看一块肉。

后来在酒吧驻唱，那是他的好时光，客人里有不少捧场的，男的女的都有。也因为他那副淡漠的样子，又生得干干净净，很多人猜他不喜欢女人。银蓝色灯光转啊转，他只管垂着眼皮唱歌，头发挂下来遮住半张脸，倒确实像是集浪子和处子于一身。

唱了两年多，演出费快涨到了酒吧驻唱行当里的顶格，然后，就停那儿了。知足的时候，他想，他一农村孩子，混到这个田地也该满意了。可还是不知足的时候居多。小虎读书不行，电影倒看了不少，电影里，主人公到了这种被透明天花板挡住、内心极度苦闷的时候，就该有命运的使者来破局了：要么是被资深的音乐制作人或星探相中，“你的歌声太迷人了，这是我的名片，打给我”；要么就是他主动找上门去，“这是我录的demo（小样），你听一听”。对方耸耸肩，不置可否地接过去，最后彻底沦陷在他的歌声里。他常常发着这种白日梦，可惜，这种电影桥段从来没在小虎身上发生过。客人主动找上门来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是想包养他的人有，想包装他的人没有。

没有包装，小虎的弱点就很明显了：他缺乏专业训练，全凭天生的一条嗓子在拼，也没创作能力，只会唱别人的歌，市面上流行什么就唱什么，唱也是模仿原唱，谈不上个人风格。整宿整宿的真嗓子唱，加上

喝酒、抽烟、熬夜，吃辛辣的烧烤，有时候还被客人引着，一起抽些不明不白的东西，三年下来，他的嗓子彻底倒仓了。

北京那些玩乐队的，主唱不唱歌了，还能给人当吉他手、贝斯手啥的，小虎不行，他没那本事，他拿积蓄开了家小比萨店，很快亏了个干净，这时六宝找他，他转行去给六宝当了助理。六宝以前也一起走过穴，唱得还不如他。但人家能写歌，尤其歌词，写得贼溜，好几首歌都成了网络神曲，又参加电视综艺节目，呼声很高，很快就发达了，当年就上了春晚，从此身价倍增，到处有商业演出抢着请。小虎想，这就是命，人家有那个明星命。自己还是不该一到北京就去夜总会当小弟，头没开好，定下了伺候人的命。跟唱歌似的，一开头调门就起错了，现如今也只好硬着头皮往下唱。

小虎确实点儿背，六宝也不是个省油的灯，人一红就烧得慌，吸毒吸得凶。小虎劝他收着点儿，他还满嘴理由。一会儿说要找灵感，没有这玩意儿，新歌就算能写得出来，也不炫；一会儿又说，当偶像压力太大，绷不住了，得按摩按摩神经。小虎稍微说多两句，六宝就拍拍他肩膀："兄弟，你没红过，你不懂。"

小虎只好收声。六宝待他不薄，他见过别的明星，气头上骂助理骂得跟孙子似的。也算识于微时，虽然他干的也是碎催活儿，六宝起码还总是喊他声兄弟。

所以六宝出事的时候，他没太犹豫就帮六宝顶了包。艺人吸毒是大忌，六宝房子里搜出来的量够得上判刑了。一方面是哥们义气，另一方面也是算得过来的明账：关了龙小虎，不耽误马六宝招财进宝，可要是六宝的人设塌了，小虎也得跟着喝西北风。

龙爷新交了个女朋友，正在热乎头上，女方五十三，原是连锁超市的收银员，新近下岗了。超市安装了几十台手机自助扫码结账的机器，一开始还让收银员站在机器边指导顾客使用，三个月后，就陆陆续续开始裁员，余姐这个年纪的首当其冲。

"你说我这命，以前当营业员，结果商场没生意了，还以为超市收银总是不怕的。"

"还不都是马云坑的。"龙爷有点心不在焉。

"哎，你说，我要不要去开滴滴？"余姐用胳膊肘顶了顶龙爷凑过来

的腰窝子。

“你还会开车？”

“学过，好几年了，有个本儿，回头再练练呗。”

“这么大能耐，怪不得胳膊上那么有劲儿呢。”龙爷悻悻地缩回了手。

“可还得买个车吧，最不济也得十来万呢。我手头凑凑，恐怕也还不够……”余姐今天是真没心情。她望望龙爷，龙爷不吭声。

“你说句话呀。你觉得开滴滴咋样？来钱不？”

龙爷想了想：“不好说。太吃苦，司机都有老胃病，还有腰椎间盘突出，我们病区，胃癌的好几个都是跑车的，你一女的，我可不放心你。”

“你不放心，你不放心你养我？”

“没问题啊，走，我请你吃饭去。”

“请我吃饭，稀罕，太阳西边儿出来了，你不是开房都要自带盒饭的吗？”

“我那是爱吃医院食堂的饭，干净！说吧，你想吃啥？要不我领你吃地锅鸡？”

余姐也不客气，走，吃就吃，天塌下来也得吃饭。跟这老头认识才两个多月，也不是什么阔佬，自己刚才又何必心凉一下。再不济，以后到医院看病总还能帮衬着找个医生。这么想着，她就又把龙爷的胳膊拐了起来。

余姐年轻的时候长得好看，到老了还留有一些剩余资本。以前在百货公司的服装柜台，什么时髦穿什么，营业员也是商场的门脸儿呢。后来当收银员就没那么讲究了，超市发一个大红背心，上面印着超市的标识，一只大胖鸟，料子滑叽叽的，连个腰身也没有，两个腋窝处一缝就是一只面口袋。主要是她也没那个心气儿打扮了，老公之前做建材生意，在建材城有个摊位，想让她去看店，她闻不了建材城里那个味道，头昏。老公不算什么大老板，一开始生意还行，后来说是货款难收，几家长期供货的房地产商那里都拖着钱，一年倒有一半时间到处在催账，好些年没往家里正经拿过钱，也不着家。后来才知道，生意亏损是假，在外头跟人又生了个儿子是真。那个女的，年纪比余姐的闺女也大不了几岁。

离婚没什么废话，民政局两个人见面还透着客气，确实也是陌生人了。余姐那天重点打扮了一下，头发焗了黑，盘起来，脸上化了淡妆，还穿条裙子。签完字一起往外走的时候，没忍住，还是问了一句："你怎么早不告诉我？早点离了倒好，耽误我这么些年。"

男的一脸无辜的样子："还不是怕伤着孩子，现在女儿成年了，都快找工作了。"

余姐正从台阶上往下走，一时没缓过神来，到家之后才被这句话打在地上坐了半个小时，大放悲声。

走出民政局的时候她看见有个女的在他车上等他，坐在驾驶座，手扶着方向盘。只看到一个侧脸，梳着丸子头，好多碎头发掉下来，看上去也就是个普通女子，并不是什么妖媚的狐狸精。听说那个男娃十岁出头了，推算起来，这姑娘跟了自己老公的时候还未成年，多半也是苦人家的孩子。

余姐对她谈不上多恨。做小做了十几年，没闹过，也不容易。坐在车里的那个气定神闲，倒比自己更像老婆。她只恨自己为什么要盘这个老气的发髻。

后来的人生就一路走低，就像下坡路上刹不住车。她急于在彻底色衰之前抓住一个男人，结果陷入了几段更加不靠谱的肉体关系。她怀疑自己选男人的眼光，开始接受别人介绍。这是另一重羞辱，因为事关他人对自己的估值。眼看着相亲对象一个不如一个，就像看见自己身上贴着跳楼大甩卖的标签，每次相亲都是可以量化的贬值：一个价格被划掉，写上更低的一个。

这样一晃，又是好几年过去了。

离婚的时候老公没给什么钱，把房子留给了她。她卖掉房子，买了一个更小的住处，只有原来一半大。反正女儿在外地工作，过年才回来几天，一个人五十平方米足够了，再大了晚上反而心慌。拿到房款的那天，她去驾校报了个名，她也想坐在驾驶座，把方向盘捏自己手里。剩余的钱便存了起来，她打定主意，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动用这笔钱。

驾校教练是个油旺旺的中年大汉，眼乌珠凸得像得了甲亢。每次出车都是四个学员，对年轻女学员尤其上心。大油手一包，就擒住了小姑娘握在变速杆上的嫩手，来回摩挲地演示："这个是一挡，这个是倒挡。这个是一挡，这个是倒挡。"余姐在后座看着他槽头肉上剃出的两个豁口，心里好一阵冷笑。教练从副驾驶座伸过手去，捏住女学员的耳

朵："我刚才讲的你都没听见？！啊？"

轮到余姐开时就简单多了，教练手抱着臂："朝左打！朝右打！"或者猛一脚踩下副驾驶座的刹车，甩得全车人脑袋集体朝前一冲，"你开的什么车子哦，都要开到树上去了！"

第一次路考，余姐没过，全程脑袋都是懵的。只有一次补考机会，人家给她出主意，给驾校教练拿上两条烟，老酒也行。她想了想，最后啥也没拿，直接把教练拿下了。

薅着教练槽头肉上的发碴子，她竟有种报复的快感。

补考的时候，眼看过单边桥她的轮胎又要掉下去，坐在旁边的教练突然一只手伸过来帮她带了一把方向盘。

反而是在黑水潭公园她找回了一点自信，她才去了两次，就引起三个老头为她争风吃醋，其中有一个还是退休的大学教授。陆先生夏天穿的短袖衬衫都是烫过的，据说家里有保姆，条件应该不错。但她最后还是跟龙爷好上了。说不出为啥，可能这些年来，她已经习惯了往下找，这样心里没那么慌。

龙大爷优点还挺明显，起码是永远有个笑模样，腰身板正，讨人喜欢。有些男的，找老伴就像做买卖，翻来覆去调查对方经济情况、子女家底儿，还美其名曰，我们是要正经过日子的。有的满嘴养生经，可是你觉得他已经死了半拉了。还有的好吹牛，整天就是自己当年那点事，来公园不过是为了有个地方口头发表回忆录。龙爷倒还有股子谈恋爱的劲头，直勾勾的，这点很招余姐喜欢，她缺这个。龙大爷越害馋痨，余姐就越相信自己依然是浪花一朵。第一次带余姐去看电影，工人影城多年没装修，地毯都秃噜了，又是白天档，活生生把一个大厅电影看成了包场，龙大爷的毛手毛脚就伸进了余姐线衣里头。

两人处得久了，也说些体己话。余姐把积蓄计划一五一十讲给龙爷听，偶尔也说说前夫，说自己在三十如狼四十如虎的年岁竟然被蒙在鼓里，本本分分守了十来年活寡，龙大爷并不搭腔，把她裹在身子里头反复揉搓，像大冷天捉住一个尚有余温的汤婆子，也搞不清到底谁暖和了谁。龙大爷喜欢讲医院的逸事：医闹在医生办公室里突然亮出把刀子，把整容医生的脸给划拉了，刀口很深，一地血，整容医生后来飞去了韩国整容，就像理发师没法给自己剃头一样，整容医生也很难出手给自己缝脸；太平间晚上少了一具尸体，东找西找找不到，值班人员都打算作为事故上报了，尸体竟然又回来了，尸体上的头发不翼而飞；有位高干

已经靠机器维持了三年，家属早就不来探望了，只是不同意拔管，老头子在名义上还活着对所有人都有好处。

“上次医护给他擦身，喊我去搭把手，那个前列腺肥大，都快耷拉到这了。”龙爷比画了一下膝盖的位置。老干部上面吊一只盐水袋，底下挂个尿袋，两个袋子长得几乎一样，就一个里头是白水，一个灌的是黄水，上头冷的滴进去，底下热的漏出来。“手像个柴火棍，就个尿袋摸上去还是暖和的。你说，人活到这份上，再有钱还有个屁用？”

龙小虎出狱之后回过一趟家，他说的家，其实是龙爷租来的房子。离医院不太远，老房子瘤子一样挤在一起，道路曲里拐弯，几年前这里就说要拆迁，于是各种违章建筑像雨后蘑菇一样东一团西一团地生发出来。这里大多是外来人口，迁入户口没戏，都想着多占点地，拆迁条件好谈。但不知道怎的，拆迁迟迟未见启动，这些“蘑菇”就很尴尬地杵在那里。

好多年没回家了，按照记忆，从红星裁缝铺往左，连续拐两个弯，有个铁皮顶的平房就是龙爷的住处。小虎狐疑地左看左看，裁缝铺已经不见了，左右的门脸换了主，一家福利彩票店和一家串儿店看着都像是裁缝铺转世。拐角处站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正拿扫帚往树上扔。小虎抬头一看，树上挂了一只纸飞机。扔了两下，都砸不到，小虎走过去说：“我来。”

他像投飞镖那样把扫帚投了上去，树枝被猛一撞，飞机掉了下来。小男孩捡起飞机，也不道谢，看都没看小虎一眼，撒腿跑了，扫帚都忘了要。

在这种小巷子里问门牌号码有点徒劳，小虎想了想，选择了彩票店，才得知还要往左，再往左。

倒还有个房子是印象中的样子，房前养了几盆花，都是好活的，鸡冠、凤仙、小辣椒，还搭了个南瓜架子，几根秧子在上头龙飞凤舞地爬着。小虎不记得龙爷爱种花，他敲敲门，出来个汉子，不认识。

“你谁啊？”

“你谁啊？”

“你找谁？”

“我找龙明传，他不住这儿？”

汉子想了想："哦，你说龙大爷，他把房子转租给我了，里面有一间屋子是他的。"

"我能进去等他吗？"

汉子踌躇起来："他那屋锁着呢。而且他也不常回来，要不你去医院找他吧？"

小虎没去医院，他在市里转了转，一个人吃了顿火锅，点了双份毛肚，双份羊肉，一个小二，吃得满头大汗，然后坐车去了长江边。他点上一根烟，风大，点了一会儿才点着。他觉得自己这趟回来得莫名其妙，他其实一点也不想见他爹。

这个世界上他最不想去的就是医院，医院吸干了他的家。为了给他妈做透析，他们卖掉了农村的宅基地，进城在大医院附近租了房子住下来。都说这医院的医生厉害，老家看不了的病，都往这里转。可医院是怪物的巢穴，有的人被吃进去，嚼一嚼又吐了出来，有的人就彻底不见了。他妈几次寻死，说不治了，都没死成。几年下来，积蓄耗尽，他妈也被吸干了，变成了一张纸。他想不通为什么他爹还愿意继续在医院里当孙子，还以为自己从此就算城里人了。

他的感官变得无限敏锐，吃得过饱会有微醺的感觉，血液向胃涌去，大脑微微窒息，就像小时候游泳，跟人赌赛，把脑袋埋进河水里憋气，一点点小声音都在耳膜上敲钟磬，又近又远。抽了点东西，人放松下来。他解开皮带，对着江面手淫。他爹真没出息，好色的人都不会有什么大出息。女人算什么，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有什么女人能比自己更了解自己呢？这一套他已经很熟悉了，重要的是节奏，起承转合，欲扬先抑，在接近终点时反复引吭，就跟唱歌一色一样，他在十几岁时早已无师自通。

强制性戒毒对他没什么用，他瘾头原本不大，出来之后，反而抽得更猛了。人不能枉担了虚名啊，既然当了流氓，就得有个流氓的样子。

出狱以后，工作就不好找了，这行圈子不大，大伙都有点躲着晦气。他是在监狱阅览室看到六宝的死讯的，心肌梗死，猝死家中，已卖出数百万元的演唱会门票无法兑现，歌迷自发为偶像守夜……报纸上用了整整一个文娱版，六宝在照片里笑得德艺双馨。他赶紧翻看报纸的日期，已经是一个多星期前的旧闻。

江面上远远有一艘轮船，汽笛鸣了一声，像抽了他一鞭子，让他很兴奋。人对着虚空自摸是件极度无聊的事情，最好有他人在场，才称得

上娱乐。他目力甚好，看见船身上写着“东方之星”几个字，船舷上竟有人遥遥对他挥手，于是他也把另一只闲着的手举起来，颇具风度地挥了挥。船上的人来了劲，更多的人把手伸过头顶，朝岸上摇着。在他看来，他们像一群欢天喜地的溺水者。不知道从他们那个距离，看不看得清楚他在做什么。他感觉自己即将冲着他们燃放一发礼炮，或者开启一瓶摇足了气泡的盛大香槟，于是大喊一句，台下的观众你们好吗？然后嘎嘎狂笑起来。

警察打电话来的时候龙小虎还以为自己又被盯上了呢，结果是龙大爷出事了。“你们爱怎么关就怎么关吧，这个老不要脸的跟我没关系。”龙小虎说完就挂上了电话。

其实也不太方便关，也只能批评教育，吓唬吓唬，毕竟不是多大的事。虽然眼前这位大娘哭哭啼啼，非说龙大爷意欲强奸。警察有点不耐烦，像龙大爷这把年纪的骚动分子，最好的办法就是推给子女，让子女教育老子，用羞耻感约束他们要点脸。

没想到这个儿子这么不配合，讲话还不客气，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没辙，挂上电话，警察对大娘说：“你家住哪儿？警车送你回家。”

他急于了掉这桩破事。今天还有一大堆的社区走访任务，马上就要片儿警考核了，其中一个指标就是电话抽样调查，看辖区里的居民能否喊得出片儿警的名字，对出警速度、态度等情况是否满意。因为事关先进派出所的评比，所以所里很重视，每个片儿警的照片和手机号码都被打印了贴在辖区所有小区的楼道里，派出所还定做了许多指甲钳套盒，盒子上印着片儿警的姓名电话，让他们走访时发放，尤其是那些有可能帮他们美言的重点居民。片儿警的职能是处理各种鸡毛蒜皮，安抚了这个，得罪了那个。他想，辖区里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就是黑水潭公园这帮意乱情迷的老家伙。大娘还在嘀嘀咕咕地想要说什么，他赶紧站起来挽着她胳膊往外走，一边走一边把一个指甲钳盒子塞给她。

“您记住我名字了吧？我叫戴凤起！”

龙大爷做了一个梦，梦见小虎坐在船板上，肩膀一耸一耸的，像是在哭，他走过去，扳过他的身体来一看，竟然是自己死去的老伴，脸上根本没有眼泪，反而诡异地笑着。“死老头子，你怎么不来帮我搬家？”她问道。

“搬家？”龙大爷感到奇怪，“你搬到哪块去？”

“家里淹水了，你快来帮我搬家。”老伴说完，站起来就往前走。使不得，前头是水。龙大爷想拉她，一个没拉住，人就不见了。他一惊，醒了过来，四周漆黑一片，病人床上发出匀称的鼾声，龙爷自己倒是有点内急了，他看了看钟，才六点不到。

白天他还在一直回想这个梦，咋回事呢？老太婆死了以后，他还从来没有梦到过她。要是余姐还在就好了，他想找个人讲讲这个梦，也没人可讲。打电话给小虎就更自讨没趣了，自从他妈死了，小虎就没给过自己好脸色。

这梦啥意思呢？莫非老太婆怨我？龙大爷想。

上次的事情之后，龙大爷好多天没去黑水潭公园，他有点没脸，他没想到警察非要给小虎打电话。

他手头正在照顾的这个病人已经是“三进宫”了，每次都是治疗出院了一段时间又被送进来。叫他好好休养，偏要作呀！傅教授的女儿恨恨地说。

龙大爷倒是很喜欢傅教授，他一点都不像个病人，虽然瘦得两个颧骨全部凸出来，但是两只眼睛明亮明亮的。坐在病床上，还要纸要笔，要画画，要写字。化疗已经褪光了他的头发，他戴一顶大红色的贝雷帽，据说是他女儿的，他觉得颜色漂亮，抢过来戴。“戴着这个才像个新郎官儿呀，冲冲喜！”他说。

傅教授写字的时候龙大爷就在旁边看，曲里拐弯的，很多字不认得。好在傅教授常常一边写一边念，而且大声自我表扬：“这个字写得太好了，神来之笔呀，简直是满纸烟霞！”

他不但右手能写字，左手也能写字。有一天，画了个大胖裸女，自己得意，让龙爷给他找点糨糊，贴在单人病房的墙上欣赏，嘻嘻而笑。

“龙爷，你说我这个美女画得好不好？”他问龙爷。

“好！好！就是，嗯，胖了点。”龙爷也笑了，看着画面上那两条骇人的大粗腿，他是真不懂画，墨怎么能用那么浓？乌七八糟的。两条大白腿胖得像个萝卜，到了脚腕子那里又突然收成一小点。勾的粗黑线，墨全部都晕出去了，像长了浓重的腿毛。这哪是美女哟，怕是个黑熊怪吧。龙爷心里想，没好意思说出口，傅教授可是文化人，电视里头都请他去开讲坛的。

胖才好嘛。傅教授很满意，他倚着靠枕，两只手交搭在肚子上面，

歪着脑袋玩味新鲜出炉的美女。“可惜没有朱砂，这个乳头，还是要有一点点朱砂色才对头。龙爷，你打电话，让我女儿马上送点朱砂过来。”他说。

又过一秒，傅教授想起来，医生写病历不是要盖戳子的吗？“医生办公室肯定有印泥，你去，现在就去，赶快，跟朱大夫讨一点印泥来我用用，红药水也行。”

等龙大爷跑腿借了印泥盒子回来，发现大胖裸女的乳头已经有了，粉嫩的一点玫红，极小，画得翘翘的。傅老师得意得鼻头都快翻过去了：“看出来没有？老龙，这是小周护士的口红！”

傅教授每次住院，都把住院部搅得人仰马翻。医生给他定的治疗方案，他兴之所至就要推翻。常常拍着床板叫他女儿火速给他办理出院。还哄龙爷偷偷去帮他买香烟。他在空八宝粥罐头上挖一个孔，把香烟插在里面抽，烟都飘在罐头里，不让查房的护士闻见，抽完把罐头对着龙爷得意地一摇，我这里头，是催泪弹。护士来给他量血压，他趁机就要拉护士的手。小周护士明明瘦得像棵南瓜秧子，他非跟人家说：“你看看我画的这个美女，其实原型就是你呀。”人小周护士还是个姑娘家，面皮薄，当场闹了个大红脸，恨不得夺门而逃。

两个星期前，龙爷在傅老师的病房里碰到了熟面孔，就是公园里那个衣服永远挺括的陆先生。他跟傅教授在同一所大学任教，好像傅教授还曾是他的领导，所以前来探视。陆先生看见龙爷，不知怎么竟不好意思似的，急着告辞走了。傅教授哈哈笑着告诉龙爷：“看不出这个老陆，平时闷声不响的，像个老实人，上个月新续了弦呢！哈哈他走得太急，我刚才应该写一幅字贺他的，眼前新妇新儿女，一树梨花压海棠。”

龙爷心里倒是一抽，余姐。他也好久没看见余姐了，打电话过去，一直是停机，公园里的露水情缘可不就这样，说断就断了，这个人就像从来没有过。没办法证实，他可没勇气追出去问陆先生。

傅教授的女儿给龙爷加了钱，让他白天也在医院候着。傅教授虽然笑声朗朗，常有掀翻屋顶之势，病情其实一路恶化，他的鼻咽癌已经扩散到了肺部。有时候，鼻孔里插着管子，还让龙大爷扶他起来写字，写着写着，笔就掉了下来。他哈哈大笑的时候，龙爷开始闻到那种名叫死的气味，但他总觉得傅教授会是个例外，他会永远生猛下去。

黑水潭公园是不去了，黑水潭公园里的人却约好了似的径自往医院里来。又过了几天，龙爷推傅教授去做检查，在外面等叫号，看见旁边

一张推床上躺着的人雪白裤子十分咋眼，定睛一看竟是正气，闭着眼睛像在昏睡。旁边一位个子很高、气宇轩昂的老先生陪着，原来正气的老公是这等漂亮人物。他忍不住要去攀谈两句：“您老伴儿？也做核磁共振？”

老先生看他一眼，往旁边让了让：“我妹妹。这里。”他点了点脑袋。

“长东西了？”

“还不确定，医生说再看看。”

“我好像见过您妹妹，对面黑水潭公园，她经常去锻炼的。”

“哦。”老先生点点头。

他看出来他话不多，便又逗着他讲：“她舞剑舞得可好了，每天在公园舞剑，好多人围着看。”

老先生还是点点头，又过了一会儿，说：“我这个妹妹命苦，一辈子没嫁人，她耳朵听不见，不然，绝对是专业舞蹈演员的料。”

“你妈坟到底在哪儿呢？”龙大爷有点急了。他没想到自己的梦竟然应验，几天之后，他接到陵园管理处的电话，说下个月河流改道，让他赶紧前来迁坟。他急急打电话给小虎，这次小虎倒二话没说，买了张票就回来了。

小虎娘死的时候，他为把她葬在城里还是葬回老家费了半天踌躇，最后决定还是葬在城里，毕竟自己也不太可能回乡了，这样祭扫起来方便。说是城里，其实也是郊野荒山，那里墓地便宜些。

可自从进了这个林子就像是鬼打墙，他记得真真的，从红杉林的侧面上一个坡道，有半拉砖墙，然后绕过一个小池塘就是，怎么竟会找不到了呢？坟地的东边有一处沼泽，里面接连淹死过几个小孩。都说那里就是以前日本人屠城时的万人坑，直到现在还闹鬼，每次来上坟，都得避着走，那里的树木和草都比别处长得盛，高出一大截，隔老远就看见了，可是现在四下里张望也瞧不见。他不敢多说，只小声嘀咕着：“咋回事，咋回事。”小虎的眼神又凶又冷，越看越不善。天渐渐暗了，说起来是亲生的儿子，可看着完全像个陌生人，如果这会儿真走到那片沼泽地，他把自己往里头一推都有可能。

小虎从小胆气弱，月子里哭个没完没了，像只羔子，给他起名叫“虎”，也是为了添些男儿霸气。龙大爷心想，还是北京厉害，甭管啥样的崽，是绵羊，是兔子，是小猫小狗、小鸡小鸭还是小乌龟，只要到北京住几年，全能给变成狼。

“我前年清明还给你妈上坟的。”他像自言自语，其实是在对小虎解释。真奇怪，走熟了的路，咋变了呢？

路上零星看到一些墓碑，有的修葺完好，有的东倒西歪。那些夫妻合葬的，一方死了，名字泥金，另一方活着，名字也已经提前刻在碑上，只是填红，提前把坑占了，只等一死，便可前来，生同衾死同穴地相聚。

龙爷是不大相信死后有灵这一说的，但小虎妈这一场明明白白的托梦，又让他胆战心惊，自己是不是太荒唐了些？“小虎妈，你活着的时候，我可没有对不起你啊。”他在心里辩白。

“我们好像又绕回来了。”小虎指着旁边两截树茬子说道。四周的辨识物并不分明，所谓的路也不过是前人走过草迹略稀疏的小径而已。偶有几堆牛粪，见人走过，惊起一滩鸥鹭似的，哄飞起一群绿头苍蝇。附近有人散养了几头花牛，体格比乡下的牛大，龙大爷以前来时见过，据说市里的牛奶企业每天都会来收牛奶。

龙大爷踢了一脚树桩子，一屁股坐下了。算了，歇会儿，心焦走不动道。他摸了摸口袋，问小虎：“有烟不？”小虎嘴巴歪向一边扯了扯，要笑不笑地说：“我的烟，你抽不得的。”

龙大爷又饿又渴，气急败坏，正在擦汗，突然头上有一大片乌云似的东西笼罩，竟是许多许多蚊子从四面八方嗡嗡地来了，每只都体型巨大，自带轰鸣声，像是一场蓄谋已久的埋伏终于等到了猎物。“哎呀妈呦！”小虎跳了起来，脱下衣服挥打着，两个人撒腿就跑，蚊子的巨阵不依不饶地在他俩身后穷追不舍。

两人终于跑到一处开阔地，零星仍有跟来的追兵，身上开始发痒，细看已经起了不少疙瘩，通红，摸上去硬硬的。小虎打死了两只，仔细一看，花腿，腿奇长无比，简直是蚊子界的走秀模特儿。

“还是毒蚊子！”小虎骂道，“敢喝老子的血，这蚊子比苍蝇还大！”

“这夏天都快过了，哪块来这么多蚊子？”龙大爷也骂。他四下里一瞧，感到前所未有的紧张，血向脑壳冲去，他突然明白过来，自己和小

虎怕是已经闯进了沼泽丛生的地方，周围那些高大的树大概叫什么人给砍了。他们必须尽快离开这里，在夜幕来临之前。

“小虎，你站好了，千万不要乱动。”他去拽儿子的袖子，“找到这里就好办了，我们要往西边走，你妈会保佑我们的，你下脚要当心，一定要踩实，踩实了再走。”

父子俩前后跟随着，眼睛盯牢脚下，一步一探，每一步都是虚惊，狼狈里竟有几分滑稽，小虎已经忍不住笑出声来。我怎么会在这个地方？他想，这难道不是嗨大了之后的另外一个幻觉吗？黑夜来得十分突然，好像就是一分钟的事情。一分钟之前的光线被吸进黑洞，然而无数的星星飘浮了起来，忽上忽下。爷俩被四周景象惊骇得作声不得，星星跟长腿的蚊子一样大小，近身在他们侧畔，随风跳舞，轻盈得如同呼吸，被他们的同一个动作和气息拂动着，不知道到底是萤火虫还是磷火。夏夜的巫灵和童鬼开始了例行的庆典，静默的喧嚣如同合唱，歌声噬骨，钻进了他们每一个毛孔，为了人世间极度的欢乐。

> 每晚上床前，旧世界便跟着瓦解，每早起床时，就得重新建构对新世界的知识。
>
> 胡晴舫

澳大利亚文学专栏[1]

[1] “澳大利亚文学专栏”由单读与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合作完成。

我的体内正在发生某种蜕变：在其他蟑螂的陪伴下，我正在进化成一个更加坚韧的生物。我们都是孤独的灵魂，在努力追寻着意义。

C代表Cockroach（蟑螂）

撰文 许莹玲（Julie koh）
译者 李鹏程

我正坐在一辆拥挤不堪的公交车里，驶往中国的南方。气温是十摄氏度。司机就跟在给自己找乐子似的，隔三岔五来个急转弯。我晕车晕得实在厉害，便望向车窗外，希望能缓解一下胃部的不适，结果却瞥见了路边上演的一个吓人场景：一条眼镜蛇正在吞一只大蟾蜍，蟾蜍的后腿无力地耷拉在蛇嘴外。这下我可真受不了了，一股恶心劲儿涌了上来。坐在我右边的是一个皱巴巴的女人，大腿上放只活鸡，一路都在给鸡拔毛。被我吐了一身后，她和那只鸡瞪着我，一脸厌恶。

导致我来到这个地方的一系列事件，可以被描述成多灾多难，不过对于我这个年纪的女人而言，也不能说闻所未闻。我三十四岁，近来经历了一连串的倒霉事。在我到中国南方前的几年中，我先是被控谋杀，后在火灾中死里逃生，最终被我的未婚夫抛弃——还是在Snapchat（“阅后即焚”应用）上。他是一名明星牙医，爱上了我的闺密帕特里克·莱顿，莱顿本来是去找他看牙根管的，但显然看的不止这些。手术那天晚上，等我到家时，我一生的至爱已经搬出我们在波茨角的公寓，搬进了我们在莫斯曼的第二个家，开始和莱顿同居。

失去了被人包养的机会后，我不得不重拾写作生涯，开始四处接一些我并不感兴趣的自由撰稿的活儿。比如这篇自然散文就是，虽然我坚定地认为大自然有些过誉了，但还是接受了创作委托。

情况变得可以说是“相当糟糕”。我陷入了绝望，整日窝在公寓里以泪洗面，借百加得冰锐消愁。目力所及范围内的每一座CBD地标都在向我逼近——咯咯地笑着，外形扭曲。

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段时间，直到某天凌晨两点，我在厨房的地板上醒过来，发现有什么东西正从我的脸上爬过。我可以看到那东西的触角在我眼前晃悠。我想尖叫，但叫不出来。那可怕的东西在我的脑门上停下来，开始啃我的左眉，我吓得无法动弹，仿佛在那里躺了永生永世。这只蟑螂因为我疏于家务，竟然在我的居住空间里横行霸道，围着躺在

大理石地板上的我爬来爬去。

在那只蟑螂疯狂检视我的高级公寓时，我开始检视我的厌恶情绪。我突然意识到，我对蟑螂的蔑视，实际上反映的是我多年以来在内心积聚起的自我仇视。这是我的《美食、祈祷和恋爱》时刻。看看我那样子，躺在地板上，脑子被搅得一塌糊涂，酩酊大醉，功能失调，而且很可能还不孕不育（我没去查过）。突然间，我变成了布里奇特·琼斯，孤身一人在公寓里，正被德国牧羊犬吃掉。我变成了那部圣诞电影里的艾玛·汤普森，发现她丈夫斯内普原来爱上了那个留着波波头、对他敞开双腿的女人。

我扪心自问，为什么我总是那么害怕蟑螂。我很好奇，这场相遇是否预示着我的人生旅程注定要与这只据说能逃过世界末日的低等生物产生某种关系？我能克服自己对蟑螂的恐惧吗？在面对绝望如何保持坚韧的问题上，这只虫子又能教给我什么？

不过，首先我需要回答一个问题：我有什么资格来讲述这只不起眼的蟑螂的故事？

当然，我很清楚我是一个生活在人类世界、异性恋、顺性别的中产白人女性。和美国情景喜剧《宋飞正传》里的唐娜·张一样，我也总因为自己的姓氏，而被误认为是华裔。因此，我有些担心我的白人身份认同，尤其是我的白人至上主义倾向会让我有失偏颇，无法公允地讲述自己如何努力去理解生活对于一只背负骂名的虫子而言是什么样子。

我妹妹格丽特，一位早熟的青年作家，对于我的瞻前顾后很不耐烦。某个星期一晚上，我们在沙梨山上最喜欢的那家屋顶酒吧分吃一盘绿豆鳄梨色拉时，她问道："干吗老是跟自己找碴儿？先是你不能写亚裔的事情，现在连蟑螂都不能写了？你只能顶着一条眉毛四处晃悠，连写写这段痛苦经历都不行了？"

"但是，我的职责就是有自知之明，"我告诉她，"就是求真求实。"

格丽特喝了一口她的低卡玛格丽特，整了整她的都市风墨西哥帽。"可我们接触其他文化，"她说，"总不是为了让他们对我们指手画脚吧。"

虽然还是有些担心自己的白人特权，但我也对自己觉醒的交叉性女

权主义感到欣慰，所以我开始如饥似渴地阅读有关蟑螂的文献。

我费了好大工夫，翻遍了附近所有图书馆和书店的藏书。回到公寓后，我又坐在厨房的地板上，在一堆书、马提尼酒和优步外卖中间，继续苦读。

一个令我极为感兴趣的观点是，这种被深深嵌入人类潜意识中的卑贱生物，代表着我们每个人内心的黑暗。

我迷上了理查德·舒怀德在1999年出版的《蟑螂文件》。各种人与蟑螂不堪邂逅的小故事，在书中俯拾即是。有的人因为蟑螂爬进耳朵里而疼痛难忍，只得去看急诊。专业人员在一家饭店灭虫时，天花板开始下蟑螂雨，足足下了二十分钟。墙壁在蠕动，原来是蟑螂在吃墙纸后面的糨糊。让它们臭名远扬的，不只是啃人的眉毛，还有趁人熟睡时在身体其他部位上大快朵颐——比如睫毛、脚趾、指甲、水疱、老茧，以及小孩们油乎乎的手指。

同样令人醍醐灌顶的还有，舒怀德提出，雄性蟑螂一般要比雌性在外面待得更晚。雌性蟑螂到午夜便会回到栖息地点，但雄性却往往要到凌晨两三点以后才回去。

因此，我开始专门研究雌性蟑螂的历史。保罗·戴维斯初版于1982年的《杀蟑螂的人》尤具启发性，讲述了纽约一位男性灭虫员的生活。让我不安的是，蟑螂的死亡经历透过男权的暴力镜头被极度扭曲——而且我还注意到，男权这个主题也贯穿在我读到的其他文献中。让我惊骇的是，人类看待自然时，往往只注重自然本身与人的关系，自然仿佛只是一块幕布，衬托的是人类种种自私自利的专注。

很多书没有认识到，蟑螂不应当被诋毁，而是应该受到赞赏，应该被视为进化的奇迹。它们能突变，对杀虫剂产生抗药性。而且据说，就算原子弹爆炸后或者在太空中，它们也能存活。事实上，1934年，B.勒鲁曾在法国发表一篇文章，题为《有关东方蜚蠊语言能力的试验研究》，宣称第一次观察到没有咽喉的蟑螂学说标准英语，且没有任何口音。蟑螂的适应速度充分证明了其快速的适应能力，以及它有可能比我们所有人都活得长。

然而，蟑螂权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改善却来之不易，耗费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根据本尼迪克特·尼克尔斯的《蟑螂的公共生活》——梳理了蟑螂在20世纪的英国政治中受到的待遇——直到1951年，《蟑螂选举权法案》通过之后，这些高度进化的生物才第一次获得了投票权。

读到的东西越多，我就越欣赏蟑螂——其古老外形散发出晶莹之美，尽管肮脏不堪却对生活充满热情。我下定决心彻底解放思想，开始捍卫这个群体——帮助蟑螂们崛起，平等地生活在我们中间。

在我读过的所有文献中，大部分都令人失望，唯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2010年出版的一本回忆录《寻找萨姆沙》，讲述了一个地处偏远、仅限女性的疗养地专门帮助女性找到自己内心深处的蟑螂。

回忆录的作者叫格利高里亚·萨姆沙——一位来自阿德莱德的纺织品销售，原名卡伊特·弗罗斯特-威尔金斯。在书中，她回忆了自己失去工作后，在人生中最黑暗的一段时期，碰巧读到了弗兰兹·卡夫卡的《变形记》——这是一部经典的自然写作作品，讲述了先驱式人物格里高尔·萨姆沙体验了变成一只巨大的甲虫是什么感觉。受到启迪的弗罗斯特-威尔金斯，签署单边契据，改掉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深入荒野中，开始像一只孤独的蟑螂一样生活。正是通过这本回忆录，她用自己的经历普及了那个现在已被广泛承认的观点——一只蟑螂在蒙古扇扇翅膀，一位老鞋匠便会在巴西死去。

我决定亲自跑一趟，去见见这个了不起的女人，看看她是否愿意也教我像蟑螂一样生活。然后，就是本文开头那一幕了，我坐在一辆公交车上目睹了一条眼镜蛇吃蟾蜍。再然后，我终于来到了中国南方一个被当地人称为广州的地方，站在了一幢两层小楼前面的台阶上，看到了大门牌子上刻着的“避风港”字样。

格利高里亚·萨姆沙只有五英尺两英寸高，她来应门时，我惊讶地看到，她有些微胖，赤身裸体，浑身都被涂成了褐色。邀我进门后，她告诉我，她选择了像一只美洲大蠊那样生活——众所周知，这种体型较大的蟑螂是通过贩奴船从西非被带到美洲的。我意识到，这个站在我面前的大蟑螂女——曾为促进蟑螂的事业做出了太多贡献——刚刚为了迎接我，暂时跳出了自己的角色。

在沙发上坐下来后，我边喝甘菊茶，边听萨姆沙讲述了她的故事。

“我发现我的人生和《变形记》里的格里高尔有许多机缘巧合的类似。”她说，“他丢掉纺织品推销的工作后异常难过，我也一样。读了他的人生，我突然意识到我拥有了某种使命感，人生使命。”

“大概在2005年的时候，我搬到了广州，开始训练蟑螂，逐渐走出了人生低谷。我教它们跑迷宫，同它们交流。像蟑螂一样，生活在它们中间。”

2007年，萨姆沙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蟑螂。让她惊讶的是，想象自己以蟑螂的模样生活，让她产生了一种自由感。

“我意识到，我不只是想同蟑螂交流，还想变成一只蟑螂。我目前还没有完全变形，但我仍满怀希望。”

这个开创性的过程刚开始时，她发现自己渴望阴暗的地方，便决定在避风港下面设计修建一条下水道（避风港购自一位中国的百万富翁）。

改变给她带来的强烈自由感，促使她决定和其他女性分享自己的幸福秘诀。

“我明白我有责任把我的秘诀传给大家。现在，我正在训练其他女性做蟑螂——都是些心灰意冷、希望有办法能让自己幸福起来的女人。这就是避风港现如今的由来。”

“这个疗养地的哲学精髓，”她继续道，“就是个人转变。一个人必须变成蟑螂，才能理解蟑螂。”

许多来投奔萨姆沙的女性都是侨民，各有各的痛苦。其中一位侨民，她提到，是蛋糕棒棒糖企业家，她的产品给第一批顾客造成了严重的食物中毒。此事毁掉了她的生意。

我们说话时，一位亚洲老太太拖着两个有轮子的桶从旁边经过。她把其中一个桶里面的水倒出来，开始拖地。然后，她又从另一个桶里拿出各种垃圾，细心地摆放在房间各处。萨姆沙冲她笑笑，目光温和。

“每个星期，这个可爱的中国老太太都会来给我们打扫一次。是吧，英英？我们只允许自己生活在仿制的污物中。”

萨姆沙带我参观了一下避风港。她先是指着墙壁上安装的香氛喷雾器给我看，解释说，她聘请了芬兰的嗅觉艺术家米米，让这里闻起来就像到处都是蟑螂一样。每隔十五分钟，喷雾器便会喷出一股股定制的气味。舒怀德在《蟑螂文件》中曾描述说：“一个地方真有大批蟑螂出没的话，会有一种难闻刺鼻的霉臭味，就像某个不通风的角落里有一堆潮湿的纸板堆在什么小动物的死尸上一样。”不得不说，米米仿制出的味道十

分精准。

萨姆沙又领着我来到一个电脑工作台前，打开数据库，问我想按照哪种蟑螂来训练。“我们这里提供的选择有上千种，每种蟑螂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外观。在避风港，我们力求效仿这种多样性。”

我决定暂时以一只德国小蠊来生活。这种蟑螂的学名是Blattela germanica，源自拉丁语germa，意为爬动，而balt的意思则是一块块的粪便。我这个选择不太好的地方是，我将没法飞翔。

“还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啦。”萨姆沙说完，给了我一件均码的褐色衣裤套装（不是每个人都从一开始就习惯裸体）。就这样，我在沉默中开始了做蟑螂的第一天。避风港基本上是个无“言”区。

训练的初期，萨姆沙领着我做了一些瑜伽动作，借此来帮我理解蟑螂的体态。上仰蟑螂式和后仰蟑螂式，尤其给我带来了安慰感。这类共情练习，让我想起了十五世纪的一种西班牙习俗，唱“蟑螂歌”——歌里讲的是一只失去了两条后腿的蟑螂，通过唱这首歌，人们可以学会宽容。

主客厅里有一个大大的纸箱。萨姆沙指示我爬进去，加入另外两个已经住在里面的人。同萨姆沙一样，她们也赤身裸体，涂成了褐色。一段着实让人不舒服的体验。我几乎不认识这些女人，现在却要发生汗津津的皮肤和肢体接触。萨姆沙解释说，蟑螂喜欢挤来挤去，前后左右上下都是蟑螂。

“这会让它们觉得安全，”她说，“你会惊讶地发现，你其实会很享受这种社群感。”

我试着和另外两个受训的蟑螂交流，但发现她们已经抛弃了传统的人际交流模式，其中一个像猫一样对着我发出嘶嘶声。

“她正在受训成为一只马达加斯加发声蟑螂。”萨姆沙说。

她的朋友，也就是那位蛋糕棒棒糖企业家，则在做一只东方蜚蠊。她的大部分时间，就像蟑螂那样，都花在了清洁自己上，尤其是她并不存在的触须。

“在食物方面，东方蜚蠊族喜欢肉桂面包，”萨姆沙说，“但也喜欢白面包和煮土豆。”

在丢下我自己待着前，萨姆沙先让我参加了一个引导性冥想和宣誓的课程。音频通过纸箱传了进来。一个温柔的声音在讲话，背景乐则是

一种叫二胡的中国乐器。我便跟着复述。

“我是，我是，我是一只蟑螂，”我喃喃道，“我会成为自己想象的样子。”

听了几个小时的冥想后，我跟着我的蟑螂同伴们从箱子里爬出来，开始在夜晚的厨房里搜寻食物。她们全都手脚并用地在黑暗中爬来爬去。

在厨房的岛台旁，我发现那个中国女人认真摆放了一顿好坏兼有的盛宴：纸张、胶水、睫毛、皮革、粪便、香蕉皮，以及三份精心布置过且包着保鲜膜的熟肉拼盘。我选了一个熟肉拼盘，然后利用晚餐时间回顾了一下当天。

回箱子的途中，我在一个小小的新时代图书馆里碰到了那个发声蟑螂。她正在啃一本《瓦尔登湖》，架子上面的标牌写着“精神食粮”。

经历了三天的折磨后，我惊讶地感到自己的种种烦恼开始消退了。正如罗伯特·威尔斯在他那本影响深远的旅行回忆录《青虎之舞》中所说的，这是“始之终之始”。我觉得自己内心更平衡、更清醒了。

我内心的自由感与日俱增。我仍然有规律地练习瑜伽和冥想，如果需要好好让自己享受一下，我会去疗养地内设的水疗会所做做SPA——专为疲惫不堪的参与者设立，由广州本地人经营。

我逐渐意识到，沉浸在幸福的昆虫生活中后，我已经彻底改掉了自己的坏毛病。我不再渴望百加得冰锐，转而像蟑螂那样喜欢上了常温的酸啤酒。我不再想着向其他蟑螂索要可卡因，只想要切好的香蕉。我不再明白我当初为什么会希望找个牙医未婚夫，因为我现在已经没有牙齿了——只有强大的口器。我完全不在乎我是不是没法生育，因为我现在知道，作为母蟑螂，我一年大约能繁殖2500只新蟑螂。

我的体内正在发生某种蜕变：在其他蟑螂的陪伴下，我正在进化成一个更加坚韧的生物。我们都是孤独的灵魂，在努力追寻着意义，只有那个中国女人来给我送洗好的衣物时，才会打断我们的平静。

我现在意识到，这是一段彻底接受自我的旅程。我需要离开悉尼，变成一只蟑螂，去寻找并爱上我自己，明白我其实一直都很完整。我知道自己能挺过生活抛给我的一切。

有些人永远无法理解弱者感到的恐惧或者他们在崛起时感到的喜

悦，所以也很难理解我的这段经历。对于做一只蟑螂是什么感觉，我能想到的最贴切的描述，是那个企业家某天深夜和我躲在柜子里一起抽她偷偷带进来的香烟时对我说的话——做蟑螂像极了做蛋糕棒棒糖：熟能生巧。

我在避风港住了一个月后，上了一次脸书，看到格丽特发信息问我在哪儿。她说我父母都要急疯了，还报了警，说我失踪了。我的直觉告诉我，是时候离开了。

我知道，我可以把自己这段时间在避风港学到的关键技能应用到我在发达国家的生活中。只要态度正确，我在自己的卧室里也能找到我内心的蟑螂特质，独自完成我的蜕变。说到底，自然就在我们身边，即便在城市里也一样，对吧？

我同萨姆沙和其他女人泪眼婆娑地道了别，然后爬上飞回悉尼的航班，躲在餐饮区那里，但后来一个机组人员把我拽了出来。回到波茨角后，疲惫不堪的我在卧室打了个地铺，很快便睡着了。

醒来后，我发现我父母正站在门廊那里。他们盯着我，说不出话来。我母亲双手紧握在一起，看着我父亲。然后她朝我走了两步，直接晕了过去。我父亲攥起拳头，蒙着眼睛哭了起来。我什么话都不能说，只是从他们身旁爬过，在公寓里跑来跑去，探索着每一个犄角旮旯。突然，我父亲改变了主意，拿起他的拐杖，又卷起一份报纸，把我赶回了卧室。

门在我身后咣地关上。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我没法睡在床上，于是就钻到了躺椅下面。我听到我父母在门外同刚刚到达的格丽特耳语着什么。

原来，他们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一直住在我的公寓里，把这里当成了一个“搜寻行动”的“大本营”。他们想知道我是不是已经忘记了做一个人该是什么样子。他们正在认真讨论该拿我怎么办。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一直待在卧室里，格丽特负责给我摆放腐坏的残羹冷炙，还要在我吃完之后负责清理。她的厌恶之情显而易见，我能感觉到她对我的感情在一点一点消失。她进来时，我都会尽量待在躺椅下面。

最终，格丽特决定把所有的家具都搬出去，让我在房间里无拘无束

地爬行。她叫来了母亲帮她。在一个小时之内，格丽特那狂热的极简主义，便夺走了我的阿纳·雅各布森蛋椅和野口勇咖啡桌。我试图解释说：“这些都是真品！”但是她不懂我在说什么。她嘱咐搬运工把东西都送到她的固定地址。墙上有一幅杰弗里·斯马特的作品，我不想让格丽特拿走，便扑上去，用身体挡住它。我母亲又晕了过去。

突然间，我透过我母亲的眼睛看到了自己，意识到我被困在了这具肉体中。我究竟做了什么？我是如此的面目可憎。我怎么会犯下这种无法挽回的错误？我爬回了躺椅下。

每天上午，格丽特都会盘腿坐在地板上，用自制的识字卡教我字母表，想把我引出来。

“A代表apple，苹果；B代表banana，香蕉；C代表cockroach，蟑螂。”

“你够了，格丽特，”我说，“我是蟑螂，又不是白痴！”

但她听不懂或者说根本听不见我在说什么。有一天，她继续教我后面的字母时，突然停了下来。她伸出手指，试探性地抚摩了一下我的触须，但随即便收了回去，一脸厌恶。她用手蒙住脸，开始抽泣，然后说了声对不起，离开了房间。出去后，她告诉我父母，必须把我处理掉，不然整个家就完蛋了。

我的两个脑子—— 一个位于我的头骨内，一个在我的肚子附近——加在一起都无法理解我有多么悲伤。我没有肺，但我试着通过身体做了几个深呼吸。哦，妹妹，母亲，父亲。我感到虚弱。我快没力气了。我感到一股清风从窗口飘进来，楼下响起了车笛声。

恍惚间，没有耳朵的我听到街上有一只家八哥在鸣叫。它唧唧啾啾地唱着一首凄婉的悲歌，伴随我的末日降临。

参考文献

威廉·J·贝尔、K·G·阿迪尤迪（编），《美国蟑螂》，查普曼与豪尔，伦敦，1982。

保罗·戴维斯，《杀蟑螂的人》，抽象，纽约，1982。

沃尔特·S·弗里曼，《达尔文的蟑螂》，祖鲁出版社，伦敦，1951。

克雷格·弗瑞，《蟑螂之旅》，五巨头，波士顿，2008。

弗里德·伊灵斯沃思，《蟑螂的进化》，勒克瑙·罗斯，多伦多，1973。

亚历山大·詹姆斯，《蟑螂奇遇记》，塔诺马，纽约，1965。

弗兰兹·卡夫卡，《故事集》，维拉·缪尔、埃德温·缪尔（译），凡人图书馆，伦敦，1993。

勒鲁，《有关东方蜚蠊语言能力的试验研究》，《蟑螂杂志》，卷3，第11期，1934，pp.13～36。

诺亚·马尔，《蟑螂的内心》，鸟人图书，奥克兰，1988。

威廉·麦克阿尔德，《蟑螂的隐秘生活》，四十英里，墨尔本，1960。

巴勃罗·诺兰，《蟑螂的秘密生活》，昆士兰大学出版社，圣卢西亚，2016。

本尼迪克特·尼克尔斯，《蟑螂的公共生活》，哈默史密斯书屋，伦敦，2002。

查德·潘克，《蟑螂的故事》，生物群系，明尼阿波利斯，1991。

鲍勃·罗斯博罗，《蟑螂之性》，探索家出版社，弗里曼特尔，1993。

鲍勃·罗斯博罗，《蟑螂之道》，探索家出版社，弗里曼特尔，1995。

鲍勃·罗斯博罗，《蟑螂之路》，探索家出版社，弗里曼特尔，1994。

格里高里亚·萨姆沙，《寻找萨姆沙》，盖亚王侯，贝灵根，2010。

理查德·舒怀德，《蟑螂文件：历史与传说大全》，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芝加哥，2015。

罗伯特·威尔斯，《青虎之舞》，霍林斯伍德，伦敦，1961。

窗户清洁工擦到最顶层后，在圣诞节当天可以切点儿火鸡肉，戴上从亮晶晶的红绿拉炮里蹦出来的那种大小不合适的纸帽子，休息两个小时，然后再从最底层重新开始擦。

文明大厦

撰文 许莹玲（Julie koh）
译者 李鹏程

早饭是昨晚的剩饭。

你把盘子放在水槽里，往上泼了点儿水。你刷了牙。你把掌心上的发胶揉开，抹到头发上，用梳子梳了个利落的偏分。你剪掉了星期五拿回来的西装上的干洗签。你整好领带。你拿起包，挎在肩膀上，走到了火车站。

30秒后，你到达月台，你知道第一节车厢的第一个门在哪里开，你走到那个位置，然后火车来了。

你正在上班路上。

大厦的入口有六扇玻璃旋转门。它们转动的样子，让你想起了手摇打蛋器，或者是间谍片里的那种场面：衣衫褴褛的主角被困在坑道里，要同风、重力和成千上万吨的水斗智斗勇，那些水排山倒海般袭来，将他逼向一座叶片正在旋转的巨型排风扇。

你可以感觉到那打蛋器一样的风扇正把你吸进去。

嗡，嗡，嗡。

你抬起头，看了一眼赫然耸立在你面前的大厦。太高了，高得你都看不见它是到哪儿结束的，天又是从哪儿开始的。

你定定神，走进去，准备好了像上面说的那样被端上桌——被打散了，或者被切碎了。

同往常一样，门厅的前台后面摆着一个豪华的花艺装饰。今天的造型是一只巨大的极乐鸟。

“文明大厦欢迎您。”站在那些花旁边的礼宾员咧嘴笑着说道。

“你好，塞尔吉。”

同往常一样，你站住脚，问了问他的摩托车近来可好。

有一次，他在交完班后，曾跟你显摆过。停车场里的人造光把那辆摩托照得闪闪发光。他跟你讲了自己如何如何经常骑着它沿海岸线北上，去一座面朝大海的小屋度假，以及如何如何打算有一天带着它去海外——或许环行日本一遭。

听你问起摩托车的状况，塞尔吉微微一笑。他说，车挺好的。不过，他在考虑把车卖了。因为他想买一辆稍微再耀眼一点儿、再声大一点儿的。大厦安全部的领导跟他暗示过，如果他继续保持工作上的优异表现，升职加薪指日可待。要是能升的话，他就有闲钱买辆新车了。

“哇，好棒。”你说。

“谢谢，我琢磨应该十拿九稳吧。”塞尔吉说。然后，他冲其他路过的人点头致意，说“文明大厦欢迎您”，脸上挂着认出熟人的灿烂微笑，那种你本以为只是留给你一个人的笑容。

电梯里预录的女声向你道了早安，声线圆润而成熟。

在银行部上班的贝丝走进来，也向你问了好。她的声音和那个预录的女声有点儿像。你心里琢磨，她有没有可能既在你这栋写字楼里当律师，又是那个被“困”在电梯里的声音圆润的女人。

你离贝丝很近，都能闻到她的洗发水以及喷的不知什么名贵香水的味道。你一边闻着，一边从她的珍珠耳环往下看，一直看到她那漆皮黑高跟鞋的细跟。那双鞋的鞋底是红色的，因为有一次开培训会，她一边跷着二郎腿，一边整理她那一头直到不可思议的栗色秀发时，你曾经注意过。

在银行部上班的贝丝与这栋大厦是天作之合。

这地方的玻璃，就在她的DNA里。

电梯噌的一声，向天空冲去。

听人说，这里的电梯是全国速度最快的。不过，它们现在没有以前那么快了。据传闻讲，电梯之所以降了速，是因为有个废物承受不了那速度，吐得按钮面板上到处都是。

整栋楼，包括里面的电梯，都由玻璃构成。内墙是玻璃的，会议桌

是玻璃的，办公桌、门、架子是玻璃的。

就连地板和天花板也是玻璃的，因此，这里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不能抬头去看楼上穿裙子的女士。不过，也没有人专门纠察。

你听人说过，有个中年妇女曾被发现卡在了玻璃天花板里，两条腿戳到楼下，但还在踩着空气走，而上半身则在全神贯注地翻阅一份文件。她一边读，一边时不时地舔一下食指尖儿，根本没注意到周围错愕的目光。大家都不知道她是怎么掉进去的，随后的救援服务费更是好大一笔钱。

被送往403层的途中，你看到了周围的城市。条条大路通此厦，所有的楼看起来都像被迫分开，好给这座突然从地底下窜出来的庞然大物让路。

电梯宣布了你的楼层，你走了出来。从楼层来讲，这层没有多少声望。你的团队不如其他团队能赚钱，所以才会被贬到这层。外面那个世界的风景，只有在这层没完全被云彩包住的时候，才能看到。

他们说在1200层，也就是文明大厦的最顶层，你可以边口述发给客户的公函，边望着无边无际的蓝，看着下面的云卷云舒，就像上帝那样。和你交谈过的人，没有一个去过1200层，但他们都暗示，要想到达职业生涯的那个阶段，你就必须得同你的灵魂分道扬镳。

你走过自动推拉门，经过厨房。两名秘书正围在每日水果篮旁边，讨论各种无过敏性的唇膏。你说了声抱歉打扰，然后伸出手，从他们俩中间拿了根香蕉。

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在更高的楼层上。你虽不知道1200层是什么情况，但你曾听说，1199层的秘书从来不说一句话，她们甚至都不会挑一下眉毛，生怕对稀薄的空气流造成任何打扰。

这个工作日像往常一样开始了。空调温度可能比平时调低了一两度，但除此之外，一切都正常。

你在你的死亡椅上舒舒服服坐下来。你之所以这样称呼它，是因为它虽然美观，而且是名牌，但最终会将你置于死地：先是让你的脊椎变得微弱无力，再用它有如海星一样的五爪上那些心存报复的镀铬轮子，碾过你的五脏六腑。

你启动电脑，打开收件箱。

一个潜在客户的问询邮件，以及13封现有客户发来的紧急事项回复，正在等着你。一个你一直想摆脱的朋友，给你转了一封幽默邮件，内容是假如河马会飞……你还收到了一封连环邮件，是你姑姑发来的，里面说，某种神奇的玛雅超级食物，可以让你所有该长毛发的地方迅速长出毛发来，并且能把你罹患食道癌的风险降低43.8%。

你打开公司的计时和计费软件。

你刚才幻想一头巨大的河马从天而降，压在你讨厌的那位朋友身上，已经浪费了6分钟，也就是1个可计费时间单位；然后幻想玛雅人的超级食物怎么知道头发该或不该在哪些地方疯狂长，又浪费了2个单位。

你把这3个时间单位报给了行政办公室，并将潜在客户的电子邮件转给了你的秘书莫娜，请她做一下冲突检查。

你想像平时那样专注一些，但不知怎的，就是做不到。你盯着电脑，脑子一片空白。屏幕上的字开始自己飘来移去、自由组合。

你透过把你同外层的办公室隔离开来的多层玻璃墙，看到两名身系安全带的窗户清洁工，正悬吊在大厦外，用橡皮刮水刷在窗户上画来画去。他们看不见你——大厦的外部是镜面。因为楼太高，他们都得靠背上的氧气罐来呼吸。风很大，清洁工像钟摆一样来回摇，有时会砰的一下撞在楼上。但外层办公室里的人似乎视而不见。

莫娜敲了敲你的门，递过来一份你需要的文件。

“这工作条件也太恶劣了，”你嘟囔道，“他们难道不应该站在那种脚手架上工作吗？”

“什么？”她问，然后顺着你的视线，望向窗户清洁工，“哦，他们没事儿的——他们都是外国人，很可能来自大山里的什么地方，而且早就在那种地方习惯被撞来撞去了。”

“这么说就有些过分吧。”你说。

你不喜欢莫娜。她到你手下工作才几个星期。你的上一任秘书，上个月不小心在一个堆满文件的房间里闷死后，工作便由她接替了。那之后，公司动起了向无纸化办公过渡的念头，一定程度上就是为了防止人

力资源再有损失。

“一点儿不过分，”莫娜叉着胳膊说，“你只是出于政治正确啥的，才这么说。”

你转头继续看电脑屏幕，然后听到一个清洁工又撞到了玻璃上。

“真正过分的，我告诉你，”莫娜补充道，“是他们要花上一年时间，才能擦洗完整栋楼。”

你之前也听人这么说过——窗户清洁工擦到最顶层后，在圣诞节当天可以切点儿火鸡肉，戴上从亮晶晶的红绿拉炮里蹦出来的那种大小不合适的纸帽子，休息两个小时，然后再从最底层重新开始擦。

你的收件箱里有一封紧急的后续问询邮件，发信客户是一位果汁全国经销商。

你根本不在意这家果汁公司。该公司的CEO很不高兴，因为另一家果汁公司的标识是一只满口烂牙、外形丑陋的橘色奶牛，他觉得，这跟自己公司那个满口烂牙、外形丑陋的紫色奶牛标识太像了，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

他的落款下面是一句广告语：给你想要的一切，甚至更多。

你想不明白，这个口号到底从哪方面可以符合事实。这个公司卖的甚至都不是真正的果汁，基本上就是兑了水的饮料，里面只挤了一丁点儿劣质水果的汁。

你打开一个新的邮件窗口。

“亲爱的莱恩先生，”你输入道，“您的奶牛得看牙医了。”

你盯着屏幕，打了个大大的呵欠，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你按下删除键，清空了邮件窗口。

你拨通赫琳的分机。

“去喝个咖啡？”

“那门厅见。等我五分钟。”

你盯着电脑屏幕角落的时间。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四分钟。

你拿起外套，走向电梯。

咖啡厅在大厦底层，今天的服务员是那个戴着眉环、留着大胡子的家伙。这个人煮出来的咖啡好不好喝，取决于他的心情。今天上午，他看起来一脸不爽。

赫琳扭头看了看有谁在排队。

“不管到城里的什么地方，”她窃窃私语道，“我都能看到这栋该死的楼。逃都逃不开。”

“咳，毕竟有1200层呢。”

“最上面还他妈有个金属塔尖。”

“你可以不往天上看啊。”

赫琳眯缝着眼睛。“你知道吧，”她说，“我昨晚实在不想看它了，就拉上了窗帘。结果我一开电视，竟然是那个狗屎衍生剧的片头，你知道吧，就一支动画笔勾勒天际线那个？画塔尖只用了四秒钟，我差点儿就把电视扔出窗外，然后跟着跳下去了。”

“你不会真的要跳窗户，”你说，“对吧？”

“我都算清楚了。”赫琳一边说，一边找出零钱，一分不多，一分不少，然后交给了柜台后面的女生。“我们每天在这儿要待那么久，如果把这些都算进去，我们的时薪是六块钱，可300小时就封顶了，所以我们这些低级白领，是集体在用自己的汗水，为菲利普斯·汤姆的船库、他第三任妻子的隆胸、他那些儿子们的私立学校教育，以及他七大姑八大姨每年的歌剧A等座年票埋单呢。”

“那你打算怎么办？”

“天知道。或许现在离开已经晚了，何况我都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勇气。他们可不是平白无故才雇我们这种受虐狂的。”

“我觉得我找不到别的工作，”你拿起你的小白咖啡，冲那个面色阴沉的女服务生点点头，继续说，“这份工作干得越久，我就越变得术业有专攻。到现在，我所有的专业技能加在一起基本上就是，我比任何人都更擅长找出不同奶牛照片的相似点。”

“说到跳窗户，”赫琳低声说道，“还记得翁迪吗？”

“谁能忘了翁迪。”你说。

你手里拿着咖啡，和赫琳一起等电梯。这时来了一趟，一群叽叽喳喳的冬季职员从里面趾高气扬地走出来，也准备去买咖啡。你们俩让开路。这些都是城里顶尖的法学院学生，公司正趁冬假的这几个星期向他们展示一下，完成学业之后，如果他们决定来文明大厦工作，会拥有何等高端的生活。

“一群自以为是的孙子，”电梯门关上时，赫琳说道，“你听说了没？他们的入职培训课程里，有一项叫减压空中瑜伽。总有一天，他们会意识到，没有谁会在意一群只能在悬空犬式状态下才能正常工作的人。”

在403层的厨房里，你呷了一口咖啡，发现里面的牛奶有点儿糊了。你揭下塑料杯盖，把剩下的咖啡倒在了水槽里。

“我实在不想干活儿，”赫琳说，“我们去看看普瑞文吧。”

你们去了普瑞文的办公室，问他周末过得怎样。“周啥末啊，”他说，“我从上周五到现在就一直在这儿。”

“真可怕。”赫琳说。

“也还好，”普瑞文耸耸肩，“我的效率越来越高了。现在，我把醒着的每一分钟都花在了工作上，而且我还上了一门教你清醒做梦的在线课程，学会了怎么在睡觉的时候跟朋友一起玩。所以，我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有社交生活的。事实上，在这张桌子下打打盹儿，就可以玩儿得很疯呢。天，你是不知道我们昨晚醉成了啥样！”

你的注意力开始飘移，你的眼神转到了普拉文的办公室墙上挂的那幅拼贴画。

公司花了10亿元搞艺术收藏，这是其中的一张。收藏的目的，既是支持艺术家，也是想创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办公环境。这一举措不仅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心理健康，还满足了那些有点儿想象力的员工对于艺术的渴望，让他们能在不牺牲薪水或物质享受的前提下，将创造力融入日常工作当中。

这间办公室的拼贴画上，有一只巨大的苏格兰黑梗犬，正站在空荡荡的法庭上，对着被吊起来的墨索里尼沉思。赫琳给这幅艺术作品起了个诨名，叫“得了法西斯抑郁症的苏格兰狗”。她宣称，画的作者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艺术家，叫伤心的哈米什，已经死了。可能有人在他小时候说过他很善于用剪刀——虽然实际上，他一点儿都不——结果，他误入歧途，投身到了拼贴画创作中，真把“前沿艺术和政治表达手段”里的

沿字，当成了剪切出来的边沿。

回到办公桌旁，你试着调整了一下电脑屏幕的角度，不想让路过的同事看到，但没有成功。你花了两个不可计费的时间单位，在网上看文章。

洪水肆虐，中东地区，一篇有关迈克尔·凯恩的澳大利亚独家报道。在一张20世纪60年代末的照片里，这位演员被一群穿着白色高腰紧身裤的女人围着，她们的左屁股上醒目地印着“阿尔菲”三个字。

读到一篇讲现代边沁式监狱建筑的无聊至极的评论文章后，你从阅读的狂欢中清醒过来。

一股虚度光阴的内疚感涌上了你的心头，你关掉屏幕上的窗口，望向玻璃门，看着那些假装没在看你的人。

你暗自期望，楼下IT部门员工的屏幕上没有弹出警告，提醒他们你在上班时间“摸鱼”。

每个小时，准时准点，你都会去上厕所，只是为了休息一下。

你今天第三次去的时候，一位高级合伙人大步走到你旁边的小便池，拉开了拉链。

是菲利普斯·汤姆。即便以前你在他的实践组时，他也从来没有和你讲过话。

“早啊。”他说。

“早。”

“天儿真好。”

“是啊。”

“秦林饶，对吧？”

“噢，是饶林秦。”

“林，你对工作还满意吗？”

“挺好的，谢谢……菲利普斯。”

“好。那就好。像你这样聪明的年轻人，在我们这小楼里，用不了多

久就能升上去。对了，林，我想让你参与一下Xynorab的新项目。我们会和他们在北京的律师合作。你安排个星期三早上7点的电话会议如何？能办到吗？”

“我有几件事——”

“这是一次宝贵的学习经历啊，你应该随时做好准备才行。”

“啊，那……”你说，“我能办到。”

“好。要的就是你这句话。”

两股水流在玻璃小便器上汩汩流下，然后渐渐停了下来。

2点钟到来时，你终于开始重新写你今天的第一份可计费邮件了。

“亲爱的莱恩先生”，你开始敲键盘。

多么深沉的开头。

但你开始觉得有些异样，你感觉胸口发紧。

你把手从鼠标上拿开，将手掌平放在桌子上，想要稳定自己的情绪。你觉得自己可能会换气过度——如果周围没有同事的话，肯定会是如此。你逐渐意识到，你可能在经历轻度的惊恐发作。

你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你已经在这张桌子前坐了好几年了，什么事儿都没有，而且今天也不比以往压力更大。

你瞥了一眼别的律师，人家都坐在各自玻璃门后的死亡之椅上，不停地敲着键盘。别人似乎都没有惊慌失措。

说到底，这里可是文明大厦。

你走到厨房，去泡洋甘菊茶，想着这也许能抚平你的心绪。

你从架子上拿起杯子和碟子，从洋甘菊的纸袋里取出一个茶包时，双手在不住颤抖。

你端着杯子在水龙头底下接水，疑惑茶水为什么还没变黄，然后你意识到，你的拇指摁的是冷水开关。

瞧你这运气——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似乎也特别想泡杯茶，正朝你身旁的水槽走来。

你从没有在这层楼上见过他，更别说如此近距离了。通常情况下，你只是远远地看过他欢迎来宾，或者在厨房那块显示屏上循环播放的视频里，看他向全体员工发布公司的最新消息。

你转过身，向这位合伙人挤出了一个微笑，但你的手还在颤抖，手里的杯碟叮当作响。

他打量着你，很显然不知道你是谁。

“这么巧碰到你，”他说，“工作近来怎么样？”

“挺好的，谢谢，约翰。”

“不错，”他点点头，“很棒。”

你的手还是在笨拙地乱动。茶洒了出来，溅湿了约翰的名牌皮鞋和袜子。你慌忙拽了一张纸巾，要凑上去。但不用说，约翰已经先你一步。毕竟，人家可是合伙人，而且还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对不起。”你说。约翰擦干了身上的水。

“还好茶是凉的。”

约翰看了看你手里拿的纸巾。你这才意识到自己忘了把纸巾从卷纸器上撕下来，一卷纸全都扯到了他脚边。

“看来你今天诸事不顺啊？”你们站起身时，他问道。

“确实比平时糟。”

你在惶恐中咧嘴一笑。你感到如芒在背，想要冲出自动门，跑向最近的电梯。但你还是站在原地，想要喝那杯凉水泡的茶，却发现要把茶杯送到嘴边并不容易。

“估计是晕动，”你解释道，“楼在风里摇晃的缘故。”

“是啊，多巧妙的创新，对吧。”约翰边说边走到水槽边，给自己泡了一杯伯爵茶。“有弹性的大厦。谁会想到有人可以设计出一栋摇摆的高楼，甚至能禁得住地震啊。不过对你来说不是啥好消息，哈？”约翰把一只手用力拍在你肩膀上，领着你来到窗前。透过窗户，你看到了城市的一些角落。

你的身体感到麻木，仿佛要散架，几乎像正在衰竭。

“这家公司根基深厚，”约翰说，“就像这栋楼一样。我们的耐力无可

匹敌，即便在逆境中也是如此。”

他把双手插到口袋里，挺了挺肩膀，身姿魁伟。“看看这城市，看看我们超了其他人多少。我们怎么做到的？就是凭着坚定不移地承诺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即使在我们都离开很久之后，这家公司也会继续按照它自己的意志扩张，靠着像你这样勤奋、聪明的人，靠你们的才华与奉献，推着它的齿轮继续转。”他又把手放到了你的肩膀上，“这样吧，你今天就干到这儿吧，感觉你需要好好休息半天。”

“我没法请假休息，还有工作要赶。”

“你知道我们很重视员工的心理健康吧？我们可是很看重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啊。我们公司引以为荣的地方就是大家互相关爱。”

“是啊。”

“所以我觉得你该回家休息一下。”

“可我的工作没法甩给别人。”

“你可以远程登录啊，对吧？这样就能赶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任务，而且还能休息休息。”

“说的也是。那我就回家了。”

“这就对了，”他微笑着，“快去享受生活吧。赶紧的。”

你回到你的办公室。

你拿起钥匙，放到你的后兜里。手机也一样。然后是一支蓝笔。再是一支黑笔。

你开始抓起手边的每样东西，往你的口袋里塞。荧光笔、便利贴，甚至还有一枚红色的、自动充墨的“草稿”

印章。什么都能拿，什么都得拿。

你为什么会惶恐？你还是不明白。

你周围的玻璃在嗡嗡作响——你的惶恐震颤着传遍了整座大厦，一直延伸到楼基，甚至更下面。

你的惶恐是个无底洞，你的口袋似乎也一样。

你往里面塞的东西越多，口袋的空间似乎就越大。邮票、曲别针、

铅笔、从厨房免费拿的两包澳新饼干、从果篮里拿的香蕉、台式电话、重型打孔机、文件篮、马尼拉纸文件夹、书架上的活页夹、一本有注解的老版《公司法》。你的椅子甚至都能装进外套右边的外兜里，而且连兜口都没碰到。你把电脑显示屏塞进内兜里，没费吹灰之力。

你越是惊慌，大家就越没注意你。连坐在你办公室门外的那些秘书，都没转过头来。咔咔嗒，咔咔嗒，咔嗒，他们的电脑键盘响动不断。律师们手里端着咖啡，从自动门走进来，回到了这层楼，但没有注意到你拎起桌子，把它侧翻过来，先将桌腿放进你的裤子里，继而整张桌也塞了进去。你现在大汗淋漓。空调吹得你直起鸡皮疙瘩。

你继续装东西，一直到把一切都清理完。整个办公室现在都装进了你的口袋，但它们看起来就好像空的一样。

你的心绪还是没平静下来。你一口喝完了剩下的凉茶——茶水顺着你的下巴流下来——你滑开办公室的门，利索又迅速地走出办公室，经过自动门，进了电梯，走出“打蛋器”，然后一路顺着山坡下到火车站。

上火车后，车厢里几乎空无一人。

你把头靠在窗户上休息。

有个人跟在你后面走进来。他穿着褐色的跳伞服，上面嵌着荧光绿的条纹。裤子被切到了及膝长，可能是用斧子砍掉的。

虽然空位很多，但他却在你旁边坐下来，紧盯着你。他身上的味道混杂着香烟、啤酒和上周的炸鸡味道。他直勾勾地看你，开始抚摸他的裆部。

你快窒息了。你拉开一扇车窗，温暖的空气涌进来，闻起来也有尼古丁、酒精和食用油的味道。

你把手伸出来看了看，它们还在抖。

你提前三站冲下火车，因为害怕找不到方向，只好昏昏沉沉地沿着铁路线走了一下午，才回到家门口。

你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盯着窗帘，发了会儿呆。

最终，你想起了工作的截止日期。你把手伸进后兜，想掏出远程访问令牌。你需要用它来把家里的电脑连入公司内网。

可是，你从口袋里掏出的却是一堆铅笔、便利贴，那枚红色的“草稿”印章，以及一个波浪状的人体工程学键盘。

“妈的。”

然后，你掏出了电脑显示屏，和一个玻璃文件柜。

你花了整整一晚上，才把所有口袋掏空，可并没有找到你的远程访问令牌。

你办公室里所有的东西，现在都堆在了你的客厅里。

“我的上帝。”你叫道。因为你最后一遍检查口袋时，抓出来一只鞋的后跟，随着这只鞋出来的是你的秘书。

莫娜直起身，往下拉拉裙角，又捋顺了头发。“你要的冲突检查，我才抽出空来做完。哦，还有你那个远程访问要用的东西。”她把令牌和一些皱巴巴的打印文件递给你，然后往厨房走去。

“你怎么……”你说，“这什么……”

你把手背贴到了额头上，摸着又热又冷。你心想，如果平均一下，你的体温可能不需要去看医生。

你换上平常穿的条纹睡衣，往肩膀上披了条毯子，把死亡椅子挪到电脑前坐下。你重新开始给那个紫色奶牛果汁公司发邮件。

“亲爱的莱恩先生，”你输入道，“参阅您7月31日的来函。”

一头紫色的奶牛正在吃草，然后开始啃你的手指，但它的牙齿不平整，歪歪扭扭的，你被这些乱七八糟的咬痕吓得心惊肉跳，一下子惊醒了过来，然后发现自己的口水流到了键盘上。

你用胳膊在腮帮子上抹了一下，又把双手举到眼前，想遮挡照进来的晨光。你试着让手稳住，但它们还是在颤抖。至少你的手指还在，噩梦里的奶牛不在。

菲利普斯·汤姆从一旁走过，边拉拉链，边看着你的条纹睡衣皱皱鼻子。

“都安顿好，准备过夜了啊？”他说，然后推开洗手间的门走进去。“对了，我有个新项目给你。”他坐在马桶上喊道，“告诉我你有能力。”

紧追在他身后的，是一只高度兴奋的苏格兰梗犬，正在用意大利语狂吠数字一到六，而且每叫一次，尾巴还会从一边甩到另一边。

你觉得身体虚弱，但你不能再请病假了。

你没有费事吃早饭。你换好衣服，梳好头发，整好领带，拿起你的包，出了家门。

走到半路，你心里涌起一个奇怪的念头，想要回头看看你的公寓楼。

那楼闪着光，像镜子一样，而且似乎还在向上延伸。

你回过身，匆匆奔向火车站，心里对自己说着那只是个幻觉，等你回来之后一切都会好起来，你脑子里的某个螺丝——很可能是玻璃做的——变松了，没法再修好。

文明大厦的电梯向你道了早上好，还赞许地评价了一下天气。

“早。”你回答。

“你今天的目标，”电梯说，“是26.5个可计费小时，这其中包括了昨天未达到的目标。”

你有些惊讶，但你的办公室与往常并无不同。

昨天你塞进口袋里的所有东西，现在都回到了各自的位置上。你的电脑插着电源。各种摆在桌上的文具跃跃欲试，盼着被你使用。

你一边凝视着这场景，一边想要把手伸进外套的口袋里，但你的指尖似乎找不到开口。

事实上，你的衣兜全都合住了——就像新外套上的衣兜一样，被缝死了。

你坐在桌前，想起了翁迪。

翁迪以前是公司的高级合伙人。她的名字其实是温迪，但她是新西兰人。

翁迪和在银行部上班的贝丝不一样。她又矮又胖，性格古怪，总是分享太多的私人信息，而且经常穿着腿肚子那里抽了丝的长筒袜。

翁迪每天都抱怨肚子不舒服。

“我实在搞不明白是怎么了。”有一天，她在秘书的桌旁弓着身子说道。她抓着自己的肚子，那肚子已经胀到了那种巨型充气沙滩排球的大小，只是还没显现出五颜六色的条纹。

“女人把压力都积在了肚子里。”她的秘书说道。

“不可能是压力，”翁迪说，“或许是消化不良吧。”

“一年到头每天都不良？”你问，“可能真是压力太大。”

“必须是消化不良。”翁迪说，“我可没功夫觉得压力大，我还有抵押借款得还呢。”

她抽出钱包，扭开搭扣，然后轻轻一甩，露出了一张皱皱巴巴塞在塑料夹层里的照片。

“这是我的房子。”她说。

“你钱包里放的是你房子的照片？”

“可以激励我来上班。”

她把钱包递给你，你好好端详了一下那照片。

“等一下，这不是房子啊。这是文明大厦。”

“什么？”她一把抓过去，盯着照片说，“还真是。好奇怪啊。我刚搬进去的时候，那是个小别墅啊。”

秘书翻了个白眼。你看到她在电脑屏幕上开了一个新的对话框。“神经病”，她敲出这几个字后，按下了发送。

楼中间的一位秘书哈哈大笑起来。

“所以，”你开玩笑说，“你每天都要从公司坐火车去公司上班？”

“应该是吧，”翁迪说，“我从来没留意过。我近来真是累坏了，都懒得抬头看天。天上还有星星吗？”

一个星期后，翁迪正吩咐秘书给她订购一个显示屏升高架时，突然停了下来。

然后，她发出一声尖叫，开始一言不发地绕着403层的边缘跑长方形，反复往中间的玻璃上撞，一直到急救人员到达。

大家没法不透过墙、地板和天花板，看到和听到翁迪精神崩溃。但所有人都假装没看到她。他们小心翼翼地绕开她，继续做自己重要的文件归档工作，参加实践组会议，或者花两个时间单位去买咖啡。

那天晚上，清洁工用喷雾器在受影响的玻璃墙和窗户上喷来喷去，然后用麂皮擦得干干净净。他们擦掉了脸颊留下的痕迹，擦掉了鼻子和下巴留下的痕迹，还有手掌和张开的手指的痕迹。

“至少我们知道这玻璃是防自杀的。”菲利普斯·汤姆说。

一整天，你都在回想清洁工如何擦掉了翁迪在玻璃上留下的痕迹。

5点钟时，你拿了钥匙和钱包准备走，但把外套搭在了椅背上——一个同事教给你的花招，意在暗示那些路过的人，这个工位上的人还在大厦里，虽然实际上此人可能已经跑出去办别的事了，比如和薪资部新来的女孩跑到酒店去打炮。

你去等电梯。菲利普斯·汤姆已经在等了，拇指用力地按上行箭头。

他眯起眼睛看了看你，然后嫌恶又夸张地抬起胳膊，看了看表。

“我……”你嘟囔道，“我预约了看诊。”

“明天早上7点，我们要和中国人开电话会议。”

“我会准时到的。”

“那就好，”菲利普斯·汤姆说，“现在，快去享受生活吧。”

塞尔吉站在大厅里，像往常一样，双手放在身前，一只搭在另一只上。你把他拉到一旁。

“我需要你的摩托。”

“啥？”

“我现在就要，”你说，“我可以把银行账户里一半的钱给你，够你买20辆新车了。”

他拿起藏在极乐鸟后面的电话。

“罗伯吗？”他说，“你能帮我顶一下班吗？”

你不停地把钱包从一只手倒到另一只手上，塞尔吉注意到，它们在颤抖。

“你还好吗？”

“我必须离开这儿。”

“跟我来。”他说。

在停车场，他问你准备去哪儿。

“远方。你聊过的那些地方都想去。也许会去东京。”

你把钱当场转给他。

“那祝你旅途愉快，”塞尔吉冲你眨眨眼，递给你一副飞行员墨镜，“给我寄张明信片啊。”

戴上墨镜，你骑着车出了城，路过海滩，跨过山脉，一路上高唱着“塞尔吉，塞尔吉，那个礼宾员”，在高速路上超过慢吞吞的卡车，经过繁华都市和偏僻小镇，太阳把你的后背照得暖暖的，风把你的衬衫吹得鼓鼓的，空气凉爽，鸟儿鸣啭。

你坐火车，搭巴士，乘小船，渡海越洋，去了各种地方。人们给你提供食物时，讲着奇怪的语言；为你写下路线时，用的是陌生的文字。但你的手却很稳，灵魂在飞升，一位曾经的年轻偶像，露着洁白的牙齿，挥着白色的翅膀，在轻飘飘的朵朵白云前，柔声为你歌唱那个在有着灿烂阳光和蔚蓝大海的地方度过的夏日假期。

然后，你慢下来，开始走路。你发现一个广告牌，上面全是穿白裤的女人，你注意到她们的屁股上印着粗体的“宾馆”字样，而广告牌则指向了一个拱形的篱笆。

你慢悠悠地走在那个葱绿的隧道中，窸窸窣窣的声音在你耳边作响，你梦见了白色的高腰裤，白色的毛巾浴袍，白色的泡泡浴，洁净的白色床单，这时，你突然听到了熟悉的嗡，嗡，嗡。

隧道尽头，是六个旋转的叶片。

塞尔吉站在大厅里，一只手搭在另一只手上。极乐鸟好像被某个精

神不正常的花道艺术家重新整理过一样，花茎被插进了金属桩子里，而且似乎在痛苦地互啄。

你发现自己穿着一套时髦的新西装，手里还拿着一个昂贵的公文包。

“Konnichiwa（日语‘你好’），”塞尔吉边鞠躬边说，“文明大厦欢迎您。”

你没有答话。你取下他的飞行员墨镜，扔在玻璃地板上，用你那名牌鞋的后跟把墨镜踩成了碎片。

“可惜了，”塞尔吉说，“这副墨镜还不错。”

一溜儿在银行部工作的贝丝们，踩着锃亮的红底黑色高跟鞋，咔嗒咔嗒从你身旁走过，直奔电梯。你也跟着进去了。

“早上好，”电梯用圆润的声音说道，“菲利普斯·汤姆正在1200层的会议室等你。”

贝丝们围拢在你身旁，用吸管喝着果汁，瓶身上印着那个一口烂牙、丑陋不堪的紫色奶牛。

“什么口味？”你问她们。

“山谷的水果。”她们说。

“尝起来真像山谷里的水果？”你问，“山谷里种的是什么水果啊？”

“是我们想要的一切，”她们用电梯里的那种声音说，“甚至更多。”

电梯门关上时，文明世界的自动语音宣布，你正在升往1200层，升往大山之巅、世界之巅，冲入云霄，冲入天空，冲向更远的地方。

亡

成为博物馆，意味着宣告死

许知远


随笔

我们长居在外，不就是这种感受吗，失去了什么，又说不上来。毕竟亲人还在，还继续生活着，还有再见的可能。但这个可能，也没有促使我们尽快相见。

罗马家族

撰文 晓宇

一

突如其来的暴雨意外地改变了姥姥的愁眉苦脸。

我们在罗马总是遭遇暴雨。比起习惯的台风降雨，那样的暴雨来得干练，措手不及。进入古罗马广场时晴空万里，未走到一半，埋伏的乌云从四面八方钻出来，豆大的雨点随即而至。游客在残垣断壁中寻找掩体，慌不择路地钻进农神庙、灶神庙、恺撒神庙，以及读不出来名字的神灵的庙宇。

昔日神灵剩下的光秃秃的立柱，终究抵不住当代的狂风暴雨。多数人仓皇沿着圣道逃出古罗马。餐馆的老板欣喜又心痛地迎接湿漉漉的客人。地板拖泥带水，裤脚和头发滴答不停，桌上涌现一块块不断扩大的水渍。

这是一家比萨店。

我如同钻研浸了水的古文献般细读菜单，找出姥姥能接受的餐点。她认为意面中的番茄放得太多，比萨更是不好拿的馅饼。我在字里行间寻找青酱面或者炖饭。恍惚间，姥姥的脸上露出在这场旅行中久违的笑意，像是紧闭的坚果核裂缝，皮肤褶皱发生形态的变化，在空气中传出咔嚓的响声。她哧哧地笑出来，指着我身后问：“他在说什么呢？”

姥姥的目光指向高个子的服务生。油亮的背头，衬衣长裤，腰间别着白色围裙。他的两个食指放在唇边，向上抬起，支起夸张的笑脸。他见到姥姥紧锁的眉头，以为是被暴雨浇淋后的沮丧。但我们都知道这不是因为暴雨，愁眉苦脸是姥姥旅行中的常态。在历次旅行留影的各处风光照中，都能见到亘古不变的惆怅面容，仿佛刚刚勉强做完一桩辛苦的差事。我问：“你为什么老是苦着脸呢？”姥姥拿过照片，眯着眼睛认真地打量一阵，不经意地笑起来，好像照片里做的鬼脸被逮住了。

这一路来，我都被海草似的紧张缠绕着，那是往常的家族责任被颠倒以后的紧张感。家里轮不到我的操心，到了异国他乡，都转移到我这儿。要紧的是，它还不是一份差事。你既不能把家庭生活当作是导游的尽职服务，又不能期待多出来的责任带来话语地位的变化。不能指挥，亦不能教导。家庭假日带人进入这样的道德行动困境。叶芝说，责任始于梦境，我看责任更多始于家庭假日。就像 《罗马假日》被误解是逃离困境的浪漫，最终提醒了主人公他们的处境和回归的责任。如今，提醒我负责任的就是姥姥的愁眉苦脸。而比萨店里，没有能救场的食物。

二

我第二次去罗马时，对天气和食物的印象大相径庭。和女友去罗马时遇到的就是干脆的烈日，干得挤掉了空气中的水。阳光不遗余力，晒得人睁不开眼睛。我们找出散落在罗马的朋友，穿街走巷，喝酒聊天，不干什么别的。我们把废弃的遗址墙壁当幕布，投电影上去，拖出来折叠椅，拿塑料杯分六七欧元的红酒。等电影结束，到了晚上的九十点钟，再从岸边走去特拉斯提弗列区巷子里，拼座催菜，满嘴脏话。到了午夜，在广场上扯到话题干枯。似乎就能这样，永恒地持续下去。

去见娜塔莎的时候，从她的办公大楼露台，我再次看到古罗马广场的全貌。

白色帆布从玻璃窗延伸出去，辟开休憩的空间，风吹过来，帆布泛起浪。娜塔莎的卷发比在英国时光滑，贴着脸庞，黑眼圈褪去，皮肤晒得发红。她在上学时期俘获了所有家长的心，从世界各地而来的人都记得这位印度姑娘。我妈至今还会提起她盘起腿的坐姿。爱德华那位对自己的种族主义观点毫不掩饰的退伍军官老爸，差点忘记了在马岛海战中受的脚伤，激动地要站起来，促成他们的婚事。我们有些不满，甚至妒忌她穿过文化壁垒的魅力，认为上一代人对印度文化存在不切实际的浪漫想象。

她在罗马不到一年，完全忘记了想念德里的家乡。当初在英国时，天天念叨着香料和咖喱，现在呢，告诉我们有鱼的意面是不能加奶酪的，别在上午11点后点卡布奇诺。她在英国，不到一小时就能找到在伦敦的远亲，而在罗马城，则是举目无亲。她加入了社区自治的组织，购买当地产的蔬菜和水果，坚持自己下厨，每日骑自行车两小时往返单位

和住处。她的脸上透露出从土壤里源源不断吸取养分的健康。她侧过头问我："你上次来罗马的时候去哪了？我们去些别的地方吧。""上次？是家庭旅行去的景点，没什么特别的。""家庭旅行？那一定很辛苦吧。"

"这次出门真是辛苦你了。"我妈在叠衣服的时候对我说，着实让我吃了一惊。我们在罗马落脚，把淋湿的衣服洗完烘干。租下的公寓离河边很近，但楼下酒吧的声音太吵，到了清晨，隐隐能听见水流声。房间里的床奇多，我妈选了石头拱顶下的单人床，我爸和我把沙发床拉开，边看球赛边睡。姥姥一人睡主卧。"有什么辛苦的。"我躺下，丝毫不想去热闹的地方，整个下午就这样睡过去。第二天起来去斗兽场，我和姥姥讲，这是古人看节目的地方，人兽大战。"你往这边站站，"姥姥走到立柱之间对我说，"这里风吹着凉快。"

我再次光临斗兽场的时候，天大热，大家都在抢有阴影的风口，依着墙壁坐下乘凉。我和女友聊没边的事。她突然说："可惜，这里人太多了。"我们笑起来，起身回家，等到六七点多钟，太阳快下山了出门。当晚，我们穿过城市去见原来的上司阿尔菲奥。他结束了中国的工作后搬回了罗马。我差点没认出来——他穿着牛仔裤和无领衫，要知道北京35度时，他也要打针织领带。他伸手招呼服务员，换了酒，点上西西里calamari（炸鱿鱼圈）。

"今年上来了多少人？"

"快有十几万人。还有几千淹死和失踪的。打捞尸体都来不及。利比亚的蛇头把人关起来，向他们家里索财。今天拍断指的视频，明天断腿的，直到你把钱打到账上。最后，这些受过虐待的人实在榨不出来钱了，就被扔在船上，等海警去捞。这些偷渡的人，本来想到欧洲找工作的，这还怎么工作，回也回不去。"

我想象断肢残腿漂浮在地中海上。

"我刚碰到的一个案例。交了钱，家里前后给了几千美元，已经是竭尽全力。"阿尔菲奥压低声音说，"最后，这人的下面被割了，扔到船舱里一起漂过来。你能相信吗？"

我急忙打断了想象。鼓励人跨越国境完成危险的近乎自杀的迁徙，失去理性而被裹挟交出财物的经济债务，还有吃准了要在黑暗角落做的生意，这些都是在家族之上，扩散出去的冒险、无助和贪欲的网络。

他现在的工作是救助从意大利海岸登陆的偷渡难民。他看上去和过去一样，精力旺盛，语调急速，甚至更有野心。我在这个行业的不少人

身上，都能看到那股急于救世的紧迫性。但他的紧迫性变得本地化了，更像意大利人，像罗马人，关心身边的粮食、蔬菜和社区。

“这种本地属性我一直拥有。我是底层出身，靠在父母咖啡店打工养家的。”

“胡扯，即便有过，也被你十几年的侨居生活打压没了。你肯定还没想着落地。准备什么时候领养孩子？”

“救人为先。”

“领养也算救人。”

他把话题扯远，临行前又突然想起这一茬。

“喂，别忘了去潘菲利家族的美术馆，它的主人就领养了两个孩子。”

三

我注视着她的肌肤。受了几日灼热阳光的曝晒，白皙和血丝消失了。浅麦色把灯光熏染得柔滑。她的背，在墙上印出紧凑的影子，像火苗一般，强烈持久地摇曳。

“哎，你在想什么？”她停下来问我。

“我在想上次和家里人来罗马的时候。你知道，和姥姥一起。”

“我让你想起你姥姥？”

“不是啦。上次来，我姥姥总是愁眉苦脸的。”

“我让你想起你姥姥的愁眉苦脸？”

她下来，躺在床上，转过身去。她的背一半躺在光里，一半落在阴影里，中间脊柱的凹痕，像是河流穿过阴阳两面的峡谷。过了一会，她坐起来，把枕头扔在后头，点根烟，慢慢吮着抽。

“我说，可别触发了烟雾报警器，大半夜的。”

“你想什么呢，这可是罗马。”

第二天我只好一人去美术馆。

入口在科索尔大道上，很不显眼。门庭空荡，回廊不见人影，中庭

的柠檬树枝繁叶茂。我转了一圈，回到木凳上坐下，盯着挂在墙上的家族纹章。“Coat of arms”，这个词读起来就带感。鸽子衔着橄榄枝，上面三个百合花饰，查理大帝的恩赐。纹章层层叠叠地起褶，没什么保护地挂在走廊，像是一面随时能被扯下来的旧旗。两个小孩从我面前跑过去，叮叮当当，吵得厉害，后面传来大人的呼唤。

那人走近了，戴圆框眼镜，穿深蓝色外套，一屁股在我旁边坐下，喘上两口气，看了一眼表说：“我以为现在美术馆已经关门了。”

我下意识地也去看表，发现手上什么也没有。他的声音听上去很熟悉，英语标准，只是在句子的结尾露馅儿。我想起来，这正是陪伴了我一个多小时的讲解机里如数家珍的声音。

“真的是你录的讲解词？”我问。

“自家的东西不应该自己来讲吗？况且，我还希望给这些老东西添些亲近感。”

“说得有道理呐。”我点点头，“那你和你妹妹在地板上溜旱冰的事也是真的咯？”

“如假包换。”他推了一下镜框，“这房子里你最中意哪件东西？”

“最喜欢的？卡拉瓦乔的那两幅。”

“别这么无聊。说真的。”

“说真的？那得是阿尔加迪给你们曾曾曾祖母做的半身像。”

“麦道契妮（Maidalchini）的半身像？她是不是很传奇？教皇诺森十世的嫂子，掌管整个家族。我们积累的财富多亏了她。当时她在罗马开妓院，都是神职人员来做监理，厉不厉害？”

我想了一下，还是决定问：“只有你回来住吗？”

“我妹一家可能也回来了，他们住宅子的那侧。官司后我们没什么来往。她觉得，我领养的孩子没继承权，我更不应该有。讽刺不是？我们当年也是因为母亲无嗣领养的，家族的姓氏是加到我们头上的。现在，她这个异性恋觉得我不正统。家里人说，你找个人娶了，婚后想干吗继续干，没人管你那事。我可想不通，以家族的名义，假装一个家族。这个国家就喜欢把family（家庭）挂在口上，我想要个货真价实的家族而已。”

“你孩子不能继承，也是因为这事？”

“那倒不是。他们继承的话，遗产税太高了，我们的资产都转给信托了。”

两个孩子又在我们面前跑过。

“你还让他们在地板上滑旱冰吗？”

“地板随他们去，别把壁画当画纸就行。”他站起身来说，“可惜了院子里的柠檬树，落了一地的果实。”

四

我不知道女友还在不在罗马。

明天之前，我得去见娜塔莎，和她告别。我们晚上10点约在Dar Poeta吃比萨，女老板给我们在街上加了桌。到了12点，身边充满年轻人，夜晚刚开始的样子。她推着自行车，在石板路上颠簸，一路走到河边。她站直身，吸了口气，讲到两年前回印度西部班尼（Banni）做田野调查，和游牧民族同吃同住。当年夏季，碰到了三十年一遇的暴雨，洪水泛滥，沙地成沼。政府把道路挖断泄洪，他们有半个月和外界断了联系，牧民用竹子和篷布搭起临时住处。她每日睡得很香，有时候在地上，太湿的话就找块平坦的石头。灵活应变，随遇而安。

“你记得我们那会儿唯一一本都读过的书吗？”她不经意地问起来。

“《努尔人》？”

“对，尼罗峡谷的努尔人。伊凡-普理可没学到他们真正的随遇而安。努尔人，还记得吗，他们的家族繁衍不是靠父系的继承。”

“是靠社会和经济能力的繁衍，通过生育或领养，扩大自己的家族领地。两个女人也能结成伴侣，完成正常的聘礼和嫁妆的交换，共同养育后代。”

“遗弃孩子甚是少见，收养司空见惯。逐水而居的生活，在空间上没有根据地。失去了空间，家族要怎样生存？这可不是一个现代的问题。在不断的迁徙中，留下世代的印记，像层层叠叠的化石积压在泥土之下，后代在上面盖起高楼大厦，直到一日地震崩塌，和祖先的记忆混作一团泥土。在那一片看似无奇的平地上，你可以找到祖先的痕迹。”

“你知道后来的努尔人吗？”

“他们把飞灰涂在额头上，加入苏丹内战，要把丁卡人赶出领地。在第二次苏丹内战中，有四万多流散或是失去父母的努尔和丁卡孩子，他们被称作是苏丹的遗子（Lost Boys of Sudan）。”

“他们多数成了难民，有些去了美国或是欧洲，被收养，被寄养。”

“不知道自己亲人的生死，无法哀悼。心理学上有个词叫‘若有所失’，Ambiguous Loss，我喜欢这个词，虽然说出来不近人情，但我喜欢它的贴近和真实。我们长居在外，不就是这种感受吗，失去了什么，又说不上来。毕竟亲人还在，还继续生活着，还有再见的可能。但这个可能，也没有促使我们尽快相见。”

我听到了河水的声音，飞流湍急，随时在吞灭着看不见的东西。

“我们当时在英国，不就像一个家族吗？”我说。

“是。然后我们都离开了。那时候你出门，也不用想象出一个女友来。”

她对我眨眨眼。

像是被揭穿了什么，我有些脸红，吞吞吐吐地对不上话。

五

出租车进不去老街，在距离住所一公里多的地方停下了。我不知道司机是骗人还是真的为难。爸妈，姥姥，我，拎着行李下车，暴雨已经倾泻下来。巷子里莫名地钻出来许多躲雨的人，有一哄而散、仓皇而逃的感觉。我找到一家餐馆，姥姥和妈妈在门口躲雨，我和她们说不要走开，我们先去找到住所，把行李放下，再出来接她们。

拿着一把伞，我和爸爸冲进了暴雨中。水流顺着石板路上的缝隙汇流成溪，我们趟着溪水。四处冒出警察，拉起警戒线，我们前方的路被拦上。问不清楚为什么封路，什么时候开放，另一条路怎么走。路过的人，友好地给出不一样的方向指南。“没关系，这样一定绕得过去。”爸爸说。可是，左绕右绕就回来了。终于，到了住所门下，我俩都全身淋透。进了门，东西放下，多找了几把伞，出去接人。

原路返回，又被拦下。巷子里的人不减反增，打着伞，穿着塑料雨衣，像是倾巢出动，去看什么盛典。这是赶上了什么日子。趁着乱，弯

腰穿过封锁线，听不懂警察的叫唤，到了街的另一头。幸好，餐馆还在那里，原封未动。走进门堂，人呢？再往里走走，不见姥姥和妈妈。抓住领班问：“那两个中国女人呢？”“呃，什么人？”我走出来，像个罗马人挥舞着双臂，可惜嘴里蹦不出来一句话。爸爸说：“不要紧，一定在附近，一定会出现。”

雨停了。

雨居然就停了。警戒线开始松动，警车开始撤离，巷子里挤满了人，收了伞的，仍然穿着塑料雨衣的，像是回到了中国。可那两个中国女人呢？有人上来给我们指路，我不需要方向，我需要找人。找人？这么多人你找谁。

人头攒动。远处有乐声，大家跟着乐声走，越近处人越多，水泄不通。人流走过的地方，路卡撤离，两边的警戒线收起，道路恢复常态，虽然我也不知道常态是不是这样。两侧围观的人群散开，巷子里渐渐稀疏起来，咖啡店的老板把桌椅搬出来，卖雨伞和雨衣的小贩离开现场。

呼！吸口气，动用一下脑筋。大雨，一对母女，人生地不熟的，能去哪？跟着人群走了，不可能，我妈哪是围观的人。被打劫？这么多人打劫游客，罗马再乱也不至于。一条条可能的推断，都如同烧断的灯丝。

这时候，两人出现在了街的那一边，脖子上、手上还多出来金色的彩带。见到我们，两人丝毫不吃惊。姥姥还挥着彩带，向着已经离开的队伍，兴高采烈。“这是什么？”“我们也不知道，站在这儿，牧师过去了，看到我们就给了。”“不是说好在餐馆见吗？”“雨都停了，站在别人门口多不好意思。”“出来了就碰到了游行？”“嗯。”“游行就给了你们这些带子？”“嗯。”“就这么简单？”“就这么简单。”“是谁过去了？”“不知道啊。”我检查了一下两人，除了肩膀上的几滴水迹，和头顶上的彩屑，基本毫发无损。回到住处，我和爸爸换上干衣服，我开始睡觉。

离开罗马的当天上午，我陪妈妈急速赶到梵蒂冈美术馆排队等候参观，在美术馆没转多久，我就催促妈妈出来，回去和爸爸、姥姥汇合，早点去火车站。我收到爸爸的短信，说他们先去火车站了，在那里见。可他们哪里知道去哪个火车站。我急忙拨电话过去，无法接通。“完蛋，”我说，“多半被偷被骗了，还不知道去了哪个站。”“没事，”妈妈说，“你要相信你爸。”“咋相信，这又不是在国内，快，我们打车过去。”

我算好往返三个火车站的时间，应该还能在火车开之前找到他们。手机就别管了，偷了丢了也找不回来。到了中央车站，我低着头往里冲。突然从上面传来喊我名字的声音。一抬头，爸爸和姥姥正在二楼咖啡厅。“怎么到这里的？”“打车呀。”“你怎么知道是去哪个车站呢？”“跟司机说是这一班车，去佛罗伦萨。”我妈慰藉地看着我，我又感觉到自己还年轻。

站台上，等车的人叼着烟，一阵一阵烟雾飘来。铁轨上铺满烟头，如同密密麻麻的金色弹壳。我也像打完一场战争，需要一根烟什么的，来聊以安慰。这时候，突如其来的，我想起了脖子上缠着金色带子的姥姥，古罗马广场旁糟糕的连锁比萨店，和在威尼斯圣马可大教堂的门前，姥姥以怀疑的眼光，指着警示牌问我，为什么进去看裸体，却不让穿裙子和背心。

我想起来，我是多么地讨厌烟味。还有罗马，和其他许多地方，留下的痕迹、色彩、天气，以及层层叠叠的、如同泥土似的永恒家族。

III 诗歌

以星光柔弱的拐杖

撰文 凌越

高挂的城徽

高挂的城徽像一只女性的眼睛
目送我远离。当我回望，
一生已随同“漂泊”这个词
穿越波浪的舞蹈，在黑暗的海床着陆。

再一次，沙漠商队跌跌撞撞，
将我带上征途，
我曾病态地爱恋这荒芜的风景，
地平线一览无余，刺穿长天。

担架在脚夫的喘息声中颠簸，
与大地平行的视角
惊愕于人世的漫长。
曙光的污点涂抹惨烈的地狱画卷。

翻过高山，母亲和妹妹的剪影，
铺排在浩渺的天地间。
和我在床榻上缠绵的女人们
为何都消失不见？

爱情的苦汁汇成霞光的洪流，
在我身上暴虐地冲刷。
痛苦曾激起我仇视上天的勇气，
现在，它正从肿胀的膝盖向着心灵一点点蚕食。

下起了雨，整整十六个小时，
雨水柔软又无情的鞭子抽打我。
这是对我曾诅咒上帝的惩罚吗？
在逐渐扩散的光晕中，我起身迎接。

从阿尔卑斯山到亚丁，
我一路走来，从不纠结于往昔。
难道这是最后的征程吗？
一条无望的回家之路，在天空摇荡。
躺着，我看见恒星的群岛，
泅渡的人奋力划向彼岸。
我看见倒扣的深渊，坠落犹如降临。
我看见一艘金色的船驶过白云之海。

在每一个休憩地——沃尔吉或者达达普，
我像垃圾一样被倾倒在地上。
我咒骂懒惰的脚夫，可我想起的却是
“仁慈是否就是死亡的姐妹？”
然而竟没有一只友爱之手，
——去哪里，去向谁求得救赎？
夜间寒冷刺骨，身上盖着的牛皮
倒像是在向我索取温暖。

睡眠之河在身下无声地流动，

我睁开疲惫的双眼，

我仿佛再度爬上那艘满载星光的醉舟，

随波浪而摇晃，随女人起伏的酣眠而战栗。

就要到达瓦朗波，那荣光的终点

紧贴着海湾柔软的肚腹。

就要进入辉煌的都市，

大海陡然竖起，用水的监牢捆束苦难。

午间风景

白云像洗刷蓝天的清洁剂，

慵懒的泡沫，

垂青沉默的楼群。

而午间的阳光力透屋宇，

远处的山脉匍匐在地，

大海被挤压成一条粉绿色的线，

我们手扶栏杆，勉强站定。

一艘渡船臣服于彼岸，

午间的空旷震慑人群。

静默！热烈！

两种相反的情绪繁殖着彼此的力量。

巨大的摩天轮转动，

恍如天空的邮戳，

——把此刻寄往永生。

时间独自估量

时间独自估量
慷慨的尺度
——健全的人
和他被允许携带的爱情的重量。

尘土怯懦，
为寂静的人群而隐身。
凝滞的空气中，
一片落叶犹如整个宇宙的闯入者。

惊愕！你永恒的形象
在狂喜和悲愁的烈焰中淬炼。
白昼翻转的页面，
记载过星星潦草的情书。

月亮金色的下巴

月亮金色的下巴
支在夜空的窗台上，
俯瞰人间的一出出戏剧：
在追光灯的追逐下，
他们惊慌失措，徒劳奔走。

广袤地平线上的舞台，
克里奥佩特拉和科德利娅次第登场，

森林是她们的长发，

太阳是她们白皙胸脯上闪亮的挂件，

当她们走动，夜色制成的裙裾窸窣作响。

刻板的人物在人间游荡，

哈姆雷特和李尔王相拥而泣，

你和我在彼此的戏码里沦陷。

随着吟诵消亡，

沉默的主角混迹于潮水般的群众演员中。

上天的漏斗任其滑落

街树、雕花的护栏，匆促的路人，

——上天的漏斗任其滑落。

生命是一场意外？

“因为这一切。”你叼着烟，脸庞忽隐忽现。

无论在哪，都像回到此地。

欢快的旅行或者苦难的劳役

是时光罅隙里的放大，

唯有字句在编织事物的阴影。

阴郁的秋日

阴郁的秋日，

天空之桶装满铅块，

摆放在希冀的路口。

时间外出，将痛苦告知永恒。

一朵绢花奋力探出瓶口，
侍应在冲调一杯咖啡。
弧形线条描摹往昔的容貌，
幻象说："不是他。"

赐给我一行诗吧

赐给我一行诗吧，
将我从平凡的日子里凭空拎起，
广袤的世界迅速收缩为一个玲珑的玩具。
而白云徜徉在蓝天，
就像脚踝享受着腥咸海水的抚触。

时光投入拥挤的车流，
转瞬已是傍晚。
人们讪讪地从人行道上走过，
多少人生戏剧在上演，
交错着他人的疑问和泪水。

街道两侧的黄槐投下浓重的阴影，
以缓解白昼突然跌入黑夜的不适。
流浪者背负破旧的行囊，眼神迷离，
他不知道如何在无数相似的街境中，
准确遴选出那个三角梅簇拥的暂居之地。

画面之上，群星叽叽喳喳，窃窃私语，

像杂耍艺人将若有若无的光线投掷给不想回家的人。

攀爬吧，眼神亮如天堂的儿童，

以诗句的风筝线，

以星光柔弱的拐杖。

需要一个词撬动早晨的沉寂

需要一个词撬动早晨的沉寂，

一杯百香果茶开始在桌面上滑动，

记忆的冻土开始松软，把手插进墨汁。

需要一个词拧弯散文固执的逻辑。

诗行是一只可伸缩的收纳箱：

绯闻的线头，粗糙的别针，爱情的粉尘。

抓紧时间的缆绳，把自己甩出去，

从远处回望卑微的此刻——终会释然。

一年始于十一月

一年始于十一月，

动词从蓝天深处探出他们毛茸茸的脑袋。

像母亲拍打箱底的被单，

我抖落春天的惶惑和夏季的罪。

白色护栏在柏油路上曼舞，

邀请电单车上送快递的青年入梦。

车轮银色的轮毂在转动，
脚步轻盈的印章盖在红砖的人行道上。

阳光拨动自己的竖琴，
慵懒的女声从咖啡馆幽暗的门楣下逸出。
一年的奔波在此地止息，
一年的决断在此时夯入名词的混凝土。

普罗米修斯的肝脏

太阳——阿波罗驾着战车追赶；
月亮——阿尔忒弥斯拥在怀中；
海洋——波塞冬潜入珊瑚丛的迷宫；
大地——该亚用双手撑开地平线；
爱情——互射丘比特的金箭和铅箭；
诗篇——被啄食的普罗米修斯的肝脏。

我不跨过自己的地盘

我不跨过自己的地盘，
走访任何屋舍和村镇。
就在这儿，你来吧——
这三个字如同咒语，
反复念叨中变成惹人厌恶的哀叹。

等待阻止了激情的放肆，
我严肃的面容不至于变形扭曲。

就在这儿，不变的日月星辰，

寻常的草木和四季，

可会制造出我甚至不敢想象的奇迹？

伟大的举动总是在浑然无知中进行，

让我继续待在它的边界之内，

让痛苦脱离人的形体，独自走它的路，

柔情搀扶着它走向你，

走向它的火刑柱——为我带去卑微的问候。

等待是内心的仪式，

一切外显的言行犹如亵渎。

一成不变的日常生活

仿佛在打造一座神圣的底座，

那尊时光中空洞的圣像将在何时莅临？

光荣不可企及，

树荫簇拥我，变暗的天光拥抱我，

疑惑中我思忖：

大自然以它暗藏的尺度

早已教给我热烈的语言——和淬火的淡漠。

女邻居

我的视线享受着阅读的距离，

当女邻居在一块凸起的岩石上

脱去薄如蝉翼的连衣裙，

苗条的身躯一览无余。

我邀请阳光的金色手指代替我抚触她，
我邀请我急切的目光
代替我钻入她身体幽深的沟壑。
年岁越大，我越是自己的旁观者。

和昔日鲁莽攀登性的山峰不同，
逐渐衰退的体力开始聚焦于“看”。
在女人洁白如纸页的身体上，
我已经不会书写行动的颂歌。

但我仍听命于生命的召唤，
我不能太久耽搁在堆满书籍的老屋里，
我不能完全被拉入文字的阴影，
衰朽的生命始终渴望辉煌和宁静。
精神世界是迷人的，
但却过于倚靠在死亡的罗马柱上。
书海和女人构成我生活的两极，
它们以彼此为食，喂养日常生活的钟摆。

如此，我还可以感受到心跳，
我还可以读懂
女邻居低眉的莞尔一笑。
她热烈的眼眸里分明有电流闪过。

我们携手来到12号公路边的水泽山谷。

在一块高耸的分层石灰岩壁前，

我继续阅读女人这本书，

当她裸露的身体面向着空无。

栲树和榆树弹奏着竖琴，

鸟在激流之间来回掠过，

此刻，女邻居弓起身体成为大自然的眼睛。

而世界则随同白色的歪斜的山峦被放逐到远处。

□□评论

到底甘愿让什么用“皮带拴住了她的一生”——

是什么在她成熟的岁月里全然占据了她的身心？

她为了什么而拒绝别样的人生？

“为了写诗。”

私

撰文 李炜
译者 袁秋婷

很久很久以前，在遥远的西方，有个不合群的小女孩。渐渐地她变得苍老，然后一个人孤苦伶仃地死去。

但或许故事并没有这么简单。

***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叫作美国的地方，住着一个女孩。她享有那时的女孩所渴慕的一切，不但聪明漂亮，家境殷实，还出身名门。但她长大成人后却抛弃了这些优势所带来的大部分好处。

为了什么？天天身穿一袭白衣，还是终其一生无须再踏出家门？

连她最亲密的知己——就住在隔壁的嫂子——一年也见不到她几次。她宁愿用信件聊天。

久而久之，和人谈话时她都躲在门后，以至于有些人能认出她的声音，却不知她的长相。

***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小镇上，住着一个女人。她顶住一切压力——来自同辈的，家庭的，社会的——只为了待在卧室里写个不停。就像一只保护着幼崽的野猫，她死死地守住自己的作品。

但这也不是讲述狄金森（Emily Dickinson）一生故事的最好方式。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只穿白衣的女人。正是她单色的服饰，引起了大家的好奇——她希望借此表达什么？

不消说，即使在美国，她也不是唯一一个衣柜里清一色白衣服的作家，仅是她那代人当中就有马克·吐温。但她还是跟大家不一样，不仅因为到最后连她的棺材也是白色的。

况且，对马克·吐温以及汤姆·沃尔夫（Tom Wolfe）这些男作家而言，穿白衣主要是为了气派。在更深层次的意义上，他们一尘不染的西装还暗示着一丝不苟。如果连衣物——名副其实的身外之物——都照料得这么好，他们对自己真正在乎的东西——他们的文字——又会精益求精到何等程度？

但这些都不太可能是狄金森的意图，因为白衣对于女人有着全然不同的意义。自从年方二十的维多利亚女王在一八四〇年穿着一身白色礼服步入婚姻殿堂之后，这颜色与婚礼便再也分不开来了。除了原本的天真和纯朴，白色又增添了两个新含义：忠诚和贞操。

所以说狄金森是个……？

她从来没有过那个……？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极像狄更斯小说人物的女人，而且还是这位小说家笔下最怪诞夸张的人物。

赫维辛小姐出现于《远大前程》中。婚礼当天，她发现自己被情郎欺骗并抛弃。此后一生，她再也没有脱下婚纱，坚持一个人待在渐渐倾颓的大宅里，直至地老天荒。

当然，赫维辛和狄金森之间，最显著的不同是后者有过不少段恋情，至少精神上的，肉体上的则另当别论。毕竟，远离了尘世，再与尘世里的人发生“关系”，确实不是特别方便，甚至有失颜面。“我不会离开祖屋，去别人的家或任何城市。”狄金森不无骄傲地对一个渴望见她的男人解释道。那时她三十八岁。往后的十七年余生，她似乎一直信守着这句话。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孤独的女人，通过邮政倾吐心声，但仅限于美国邮政。她在其他国家并无笔友。

或许这仅仅反映了她所处的时代和地域。才刚跻身历史舞台的美国，仍然缺乏自信。从一八六一年到一八六五年，又因为内战，它连自身都难保，更不可能参与国际事务。

不过，考虑到狄金森的阅读口味，她对笔友的选择确实过于狭窄。她崇拜的文学偶像大多来自英国。尚在世的作家中，她特别欣赏布朗宁夫人（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称她的诗集为“一册册名副其实

的巫术”。

此外，她还在追读报纸上关于夏洛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和伊文斯（Mary Ann Evans）的报道。真相大白后，这两位小说家名噪一时。原来她们才是那些以男性笔名发表的小说的作者。［事实上，直到今日，提起伊文斯，大家还是习惯用她的笔名：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

狄金森不去联系这些名流，或许是因为觉得没有收到回信的可能。或许她只是找不到联系方式。但最有可能的解释还是，她和自己的祖国一样，缺乏自信。与她仰慕的这些作家比起来，她的确无足轻重，连只言片语都没发表过。难道不是这原因，促使她写下这些诗句：

我是个无名小卒！那你呢？
你——也是——无名小卒吗？
那我们正好凑成了一对！
别说出去！他们会赶我们走——你懂的！

多累啊——当个——大人物！
抛头露面——像只青蛙——
在炎炎夏日——对着一摊崇拜它的泥沼——
嚷嚷着自己的大名！

写于她三十岁左右，这首诗把默默无闻视为一种美德，同时还把名人要员比作一只只青蛙，无休无止地向一群愚昧的听众呱呱聒噪。

除了诙谐和自嘲，活泼的口吻还赋予读者一种亲切感，使得这首诗似乎出自一个机灵可爱的小女孩之手。

事实上，狄金森是一个再复杂不过的“多项式方程”，可爱的小女孩只是其中的一个单项而已。与此截然对立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她对死亡的迷恋。正是这种近乎病态的癖好，启发了二十世纪诗人奥尔森（Charles Olson）的幽默感：“狄金森抛弃了心爱的耶稣，嫁给了死神。”

就俏皮段子而言，这句不算离谱。早年时狄金森确实为宗教连连失

眠。不过，奥尔森接下来补充的那句就不像话了：“她对坟墓的向往和渴望，抑制乃至毒害了她的天性。”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单身了一辈子的女人，整天沉迷于死亡。

这当然不是说前者和后者互为因果。在那年头，名门闺秀终身不嫁，的确罕见；对生命的终结篇极其关注，反倒平常。死亡在十九世纪生活中占据的地位远胜于今日。大多数孩童活不到成年，死亡率居高不下。更别提一直在美国及欧洲肆虐的肺结核。

换言之，百姓有大量观察死神工作的机会。所以狄金森才会在二十一岁时吟诵着“我时常想着坟茔”，“它将于何时邀请我们？”

但她暂时还不会收到请帖。她得先眼睁睁看着自己最亲近的人一个接一个地离去，然后才能体验她口中的“死神的热情”。

这五个字确实可以用来命名她最广为人知的那首有关死亡的诗歌，只可惜她向来不给作品取名，自封为无名小卒的她，显然觉得标题无关紧要。

因为我无法为死神停下脚步——
他体贴地停下来等我——
马车上只有我俩——
以及“永垂不朽”。

我们缓缓前行——他不慌不忙
而我也放弃了
自己的劳碌和闲暇，
以回应他的礼貌——

我们经过学校，孩子们在休息时间
嬉嬉闹闹——打成一片——
我们经过一块块茂盛的粮田——
还经过夕阳——

也许该说——是它与我们擦身而过——

露水使我颤抖，感到寒冷——

因为我的衣裙，仿佛是蛛丝做的——

我的披肩——只是薄纱——

我们停顿在一座房前

不过是个隆起的地面——

屋顶隐隐可见——

飞檐——埋在地下——

从那时起——已过了几个世纪——

感觉却比那一天更短暂

在那天我最初臆测到

马头朝向的是永恒——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名诗人把死亡比作乘马车出行。终点站：一座小小的、从地面隆起的“房子”。停留时间：永远。

这个延伸隐喻，在今日听来，恐怕要比狄金森想出它时还俏皮。那年头，棺材通常用马车运送。从她九岁起，她家搬到了小镇的公墓旁，住了整整十五年。靠在卧室窗口，她目睹了一场又一场葬礼。难怪年纪轻轻她处理此类题材就已成熟老练：

有人死了，在对面的房子里，

就在今朝——

我认得出，那种出现在此时的

麻木表情——千人一面——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小姑娘差点让自己的家人也一脸麻木。

身子一向虚弱的她，大学才读了一年，就被父亲强迫退学，生怕她感染上肺结核。毫无疑问这是个方便的借口，颇有可能有助于她的家人——以及她的学校——避开一场丑闻。

但故事还没发展到可以揭开真相的时候。先得谈谈体弱多病如何为狄金森的创作添加了素材：

死神是一个灵敏的求婚者
最终总会赢得芳心——
他悄悄地求爱
一开始用的是
浅浅的暗示
隐隐的试探
后来胆子大了，吹着喇叭
驾着一辆双层马车
洋洋得意地带着新娘
奔向未知的誓言
以及犹如瓷器那般
冷漠的盛典。

借着浓浓的黑色幽默，狄金森把惨不忍睹的事实——慢慢死于疾病——化成轻娱乐。这里的死神，既有毅力又有魅力，追求女人的花样比情场老手还多。

除了喜剧效果，这十二行诗充满了狄金森的个人印记。她的诗无一例外都十分短小。她偏向口语化的文字，虽然时不时地也会抛出一两个科学术语或古语词（在这首诗里是“troth”一词，意为“誓言”）。

此外，狄金森几乎不碰五步抑扬格，哪怕这是英语诗歌最基本的形式。她中意的是简单轻快、可以跟着伴唱的圣歌节奏。最常见的一种，是在一个短诗行之后，接一个更短的诗行。更确切地说，是四步和三步

抑扬格交替出现。

十有八九，狄金森用圣歌格律并非有意为之，而是出于本能。毕竟，在她的那种成长环境里，镇上最重要的一个场所是教堂，一般人最常听到的音乐是圣歌。那些朗朗上口的曲调，想必早已潜入她的心底，成为她最熟悉的节奏。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喜欢唱圣歌的女士。但仔细聆听，便会发现她的歌曲一点也不虔诚，有些十分不敬，有些甚至是对神明的亵渎，还有些——

其实有时的确很难说清狄金森到底在唱什么。向来喜欢以最少字数表达最深思想的她，难免制造了一些晦涩难懂的句子。

譬如，上述引用的诗歌中，“双层马车”指的是什么？“Bisected coach”的直译是“一分为二的马车”。难道诗人用了一个近乎术语的动词（bisect）仅仅来描述一辆双厢马车（如果真有这种设计）：一个车厢放置棺材，另一个提供座位给死者的亲属？还是说她赋予了马车双重功能：既是灵车，又是婚车？

有可能狄金森想表达的还不止这两种想法。偏爱“开放性作品”的她，硬要她二选一的话，恐怕宁可把自己的诗写在沙滩上，也不愿把它刻在石碑上。正因如此，她才会经常在已完成的作品旁边，附上可以用来替代的词句，却又不说明自己更加喜欢哪个版本。事实上，这首用到了“一分为二的马车”的诗，即有另外两个大相径庭的结尾。

这当然不是说狄金森是唯一一位喜欢对自己的作品修修补补的作家。仅提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在十九世纪的美国能与她平分秋色的诗人，惠特曼（Walt Whitman）也是个修改狂。只不过，除了对红墨水的爱好之外，这两人几乎没有别的共同点，无论是艺术方面（他极繁，她极简），还是性格方面（他外向，她内向）。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女诗人，无论是个性还是作品都独树一帜。她死也不肯被人牵着鼻子走，即使后果是灵魂无法获得“拯救”。

虽然出生在一个显赫的宗教家庭——她的祖先是移民美国的第一批清教徒——她还是拒绝了生来就为她安排好的信仰。

“去年冬天，这里来了一场复兴大会。”她和好友谈的是不久之前席

卷小镇的宗教热。人们站在群众面前，欣喜若狂地大喊自己“得救了”。换言之，他们皈依了基督教。“集会上老少群聚”，狄金森接着说。当时她才刚入及笄之年，却比大她两三轮的过来人更加善于观察。“对于重大事情，似乎谁嗤笑谩骂的声音最响，谁就会最先被说服，然后接受基督。”

或许，她的不愿盲从，到底还是让她效仿了先人。她的祖先之所以会赢得“清教徒”之名，正是因为他们也抛弃了自己祖先的信仰和习俗，设法“净化”英国国教。为了自己的信念，他们不惜牺牲一切。

狄金森也一模一样。据说，有一回，她学校的创办者兼校长令想要成为基督徒的学生起立，大家都站了起来，唯独她一人静静地坐着。“她们都认为我坐着不动很奇怪，”未来的诗人事后解释道，“但我认为撒谎才更怪呢。”

对于这样的学生，住校生活绝对是一种折磨。友善的师生会叨叨不停地试着开导她，不友善的嘛——但好像也没必要在她们身上浪费笔墨。

不过，说句公道话，宗教热之所以会在十九世纪中叶的美国感染一个又一个大城小镇，并非平白无故。那时，医学还不够发达，无法治愈身体疾病；消费主义也尚未兴起，无法消闲解闷。这个生理及精神上的空缺只好由宗教填补。它所承诺的，正是灵魂的救赎。

难怪就连狄金森也心动了。早熟又诚实的她，向友人透露自己内心的煎熬：

> 有那么几个短暂的时刻，我感到自己对救世主的热爱。如今，即使拿一千个世界来交换，我也不愿换走它们。那时，我最大的快乐就是与伟大的上帝单独谈心，感到他愿意聆听我的祷告。我决心用一生来服侍他，并渴望所有人都能尝到那股为我解渴的活泉。

只可惜每座伊甸园里都有条毒蛇，试图引人入歧途，狄金森的也不例外：

> 红尘诱惑着我，不经意间我听到了她迷人的歌声。从那时起，我似乎渐渐失去了对天堂的兴趣……我感到自己危在旦夕，但木已成舟，实难挽回。从此我的心慢慢变硬，离真理越来越远，而今我只好悲痛地哀叹自己的愚蠢，竟然落到了无药可救的地步。

让这段忏悔更难能可贵的是忏悔人的身份。她不是一个饱经沧桑的生活老手，像奥古斯丁或使徒保罗那样，享受完了一切俗世之欢后才醒悟，开始权衡来世的福报。她只是一个十五岁的女孩，毫无人生经验可言。

即便如此，她还是做出了一大决定——并且知道这决定将影响自己一生：

> 当我开心时，每一场欢喜，总伴有一丝失落。我找不到无刺的玫瑰。在我内心深处有个痛苦的空洞，而我确信，整个世界也无法将之填满。关于宗教，我并没有考虑不周。我一直听见基督在对我说，孩子啊，把你的心交给我吧。

然而，她不愿也无法“把一切交付给上帝”。“我觉得俗世在我的心中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

在信仰不深的朋友面前，她甚至可以拿自己的窘境开玩笑。与其“不搭理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她打趣道：“不知为何，我更倾心于另一些事物——而撒旦又在它们上面铺满了鲜花，我只好伸手去拿。”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备受煎熬的灵魂，她想要忠诚于上帝，却又贪恋撒旦的陪伴。

正是这种二元对立，使得狄金森的诗歌——及她本人——值得研精覃思。两者都充满了悬而未决的矛盾冲突。她能够写出以下诗行：

> 我知道它存在
>
> 于某处——静悄悄的——
>
> 它隐藏起自己珍稀的生命
>
> 以免被我们凡夫俗子看见。

几乎就在同一年，她又满不在乎地推翻了这种说法，把头等大奖——她的认可——颁给宗教的劲敌，科学：

> “信仰”是个不错的发明

对于有见识的人而言！

但显微镜更为靠谱

在情况紧急的时候！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女人绞尽脑汁也无法确定“它”到底存不存在，所以只好在自己身上寻找慰藉。她过上了与世隔绝的生活，正如她在一首诗中不无骄傲地宣布：

一个人的灵魂选择自己的社群——

然后——把门紧闭——

问题是，即使紧闭大门，安宁也无处可寻。很快她便成为家中唯一站在“显微镜”那一边的人。多年后，她试着轻描淡写当时的家庭分裂，无意间却说出了尖酸刻薄的话，可见她当年的心境有多苦闷。在给一位新友的信中，诗人如此描述她的家人：

> 我有一哥一妹——我母亲不爱思考——父亲呢，只顾着他的事业——没闲暇注意我们在干什么——他给我买了很多书——但又求着我不要去读——因为他怕我的思想被煽动。他们都信教——除了我——每天早晨对着一块空荡荡的天空祷告——并将之奉为“圣父”。

且不论“空荡荡”这说法是否正确，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关上了大门，在精神上狄金森却从未断绝与窗外之事的联系。不说别的，她一直有通过家里订阅的多份杂志，跟上潮流，与时俱进。

奇怪的是，即使放弃了宗教，她的信仰依旧存在，或许更贴切的用词是“灵性”。“我在生活中寻到了欢欣，”有一次，她向友人坦言道，“光是这种活着的感觉，便能带来莫大的喜悦。”她那时四十岁，显然还信奉着自己将近十年前写下的话：

活着——即是力量——

生存——本身——

不带任何其他功能——

已接近——神一般的万能——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

或许是时候说说这些该死的破折号了。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名诗人单枪匹马地发起了革命，她想推翻标点符号的使用规则。

否则又该如何解释她的万能破折号？它们代替了逗号、句号、分号、省略号，甚至出现在两个不该分开的字中间。当她的诗集在她身后陆续出版时，一些好心的编辑会“纠正”她的标点符号。不然的话，恐怕没有读者能接受这种连小学生都不会犯的错误。

仍需再过半个世纪，大家才逐渐意识到狄金森的破折号有多么的别具匠心。它们为诗行注入了一丝兴奋，甚至迫切。在不同的语境中，它们还能表达犹豫不决的感觉，或者观点的改变。更重要的是，它们使得狄金森的作品更为凝练，替她略去了动词、介词和其他词类，甚或一连串的思绪。

在列维尔托夫（Denise Levertov）这样的现代诗人看来，狄金森的破折号无异于“听觉记号，休止符或渐慢符号”。列维尔托夫以音乐类比，一点也不牵强。狄金森既会弹钢琴也能读乐谱。的确，在下面这样的诗行中，她的破折号只有可能是乐符，标记片刻的间断，以达到余音绕梁的效果：

比音乐——更加悦耳！

因为我——听到了——

在此之前——我听惯了——鸟鸣——

但这——与众不同——它是翻译——

译自我所知的所有乐曲——甚至更多——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女人一边欢快地做着家务，一边轻哼着小曲。

好吧，或许让她来劲儿的并非家务，但她在花园里忙活时一定有哼着歌。仅仅活着毕竟是不够的，还需要融入大自然。说实话，真正令狄金森迷醉的，是生命中种种赏心悦目的事物。具体而言，是那些自然之乐。她花园里的一方小小天地足以使她确信“人间即天堂——/无论天堂本身是不是”。

有此领悟后，狄金森理所当然把两处合并为一。沉醉于自然之乐的她，甚至自造了一个世俗版的“三位一体”。不是基督徒日常祷告和进行洗礼等仪式时召唤的“圣父、圣子和圣灵”，而是：

因蜜蜂——

及蝴蝶——

及清风之名——阿门！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试图从生活中的小事，蜜蜂、蝴蝶等诸如此类的东西中觅得满足的女人。

她真心以为，天堂并非遥不可及，并不是只有通过宗教这条中规中矩的道路才可抵达。它其实就在身边，随时可入。诀窍在于，懂得在忙碌的生活中休憩片刻，从平凡日常中采集伊甸园般的美好。

不幸的是，一开始连狄金森自己也无法做到。“我只有一双手——”少女时她曾向一位朋友嘟囔：

> 不像应有的那样，有四、五只——却有如此多的事——而我又刚好手脚灵便——且我自己的时间一点也不重要——我的写作更没必要——真的，我已得出了结论，但凡我花一丁点时间，去做类似给朋友写信这种无益之事，我便是个十恶不赦的罪人——

步入中年后，她的日常作息仍未得到太多改善，至少在她自己看来。“父母的事，让我手忙脚乱，”她抱怨道，“我整天东奔西跑，忙得气喘吁吁，跟三伏天的狗似的，吐着舌头。”

但她还是比多数人幸运。她有惺惺相惜的兄妹，尤其是妹妹。虽比

狄金森小两岁，后者不但懂得爱护，还甘于奉献，宁可牺牲自己的才华，特别是在母亲卧床不起之后，以便姐姐可以有更多时间追求文学，或者只是在她心爱的花园里闲荡。客人来访时，也是妹妹出面迎接，上楼去把消息传给姐姐，或者彬彬有礼地拒绝来客，因为诗人没心情交谈。老实说，如果不是为了姐姐，她大概也不会一辈子不嫁人。不像狄金森，妹妹既合群又受欢迎。

当然了，在这对姐妹变成剩女之前，狄金森和她专横的父亲想必达成了共识。他让女儿任意而为。作为交换，她——

但她又能给出什么——除了承诺不搞出绯闻，不辱没家门？

或许这便能解释她为何每天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要想避免惹是生非，最好的法子难道不是不出家门？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孤独的女人，通过书信倾吐心声——

没错，这故事已经讲过了。但它需要再说一遍。毕竟，困在卧室里，一个人哪怕只是发发牢骚都得求助于信件。

精通童话的读者恐怕会抗议。女主人公为何不向长发公主学习？狄金森可以蓄一头飘逸长发，让想见她的人攀着秀发爬上她的房间。可惜这里讲的故事并非来自格林兄弟，而且狄金森的生命中也没有王子。至少，说到这里时，他们还没出现。等他们终于露面时，他们要么已婚，要么老得可以当爷爷了，命运就是这么安排的。

所以，再回到那些信件。过着女尼般生活的她，宣布“信札是尘世之乐—— /神灵都无法享用——”，显然没有夸张。

写于她五十四岁那年的这短短两行诗的背后，隐藏了多少寂寞孤独，多少焦灼等待？那时，她的生命已快走到尽头；她还会再活一年。以她那个时代的标准，这算是长寿了。

“以她那个时代的标准”，其实，她生命中的悲苦至少有一半可以推到这九个字头上。无论以哪种标准来衡量，

狄金森都与社会格格不入。她自己也承认，她是“一切美好事物中唯一的袋鼠”。如此奇特的意象，恰如其分地表达出她的意思。她确实是个异数。

自身的怪癖，再加上她所处的时代与地理条件，使得写信成为她唯

一的逃生途径。只不过，她永远无法让她所珍视的笔友同等地珍视她：

> 喜欢与人交心，是一件多么悲哀的事情。你的期盼与情绪，完全掌控在别人手里。相比之下，做一个冷漠的人有多好啊。希冀与愿望，都安安全全地装在自己的背心口袋里，而且这种口袋不会遭遇扒手！

或许是为了给扒手们增添一点作案的动机，狄金森常在信中附上一两首自己的诗。这么一来，至少有少数人知道她的诗作。

对于正儿八经的发表，她反而不以为然，甚至颇为鄙视：

发表——是拍卖

人的思想——

拿穷困——来解释

如此恶劣的行径

或许也行——但我们——宁可

从我们阁楼的斗室

一身洁白地——去见洁白的上帝——

也不愿投资交易——我们的白雪——

仿佛这还不足以说明狄金森的立场，这首诗以一句劝诫结束：

切不可使人文精神

为价格辱没——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自命清高的诗人，想要一身洁白地死去。但此话可否当真？

那些喜欢琢磨言外之意的人，可能会觉得狄金森是在狡辩。从时间点上来看，她的立场也同样可疑。上述诗作，写于她与某位文人联系之后。如今要是还有人提起此人，也只是因为狄金森的关系。所以姑且称

他为H君。他是谁并不重要。

两人的书信往来，始于H君在一本流行刊物上为新手作家打气。狄金森读后，给他写了封信，同时附上四首自己作的诗，以及一个问题：“您能否在百忙之中帮我判断这些诗文有无生命力？”抱有希望的诗人解释道：

> 心是如此接近自己——它看不清状况——我又无他人可求——
>
> 只要您认为它们一息尚存——并拨冗相告，我必然感激不尽——

不出狄金森所料，H君上钩了。唯有在诗人去世后，后者才意识到，原来一直以来，她都在躲躲闪闪他的每一个问题，“手法看似单纯，却是最老练世故的交际花也羡慕不来的”。

确实如此。狄金森故作天真的一个个请求，几乎无人能拒绝。“我想要学习——您能告诉我如何成长吗——还是说它无法传授——如美妙的旋律——或神奇的巫术？”

至于她的诗才，H君显然没当一回事。他主张她不要急于发表。“我笑了，”他的新徒弟回敬道，“当您建议我晚点再‘发表’时——这对我而言是陌生的想法，如鱼鳍之于苍穹。”

确实挺妙的，这一招。狄金森并举了两个毫无可能联系在一起的事物。如此不同寻常的类比迅速转移了读者的注意力，不再关切她因为H君的评价而受到的打击。实际上，她的自我辩解经不起细究。没有人提笔写作，是为了将作品塞进书桌抽屉，锁起来，再扔掉钥匙。倘若狄金森心口如一，她便不会把诗作寄给一名陌生人。说实话，她压根不会写诗。

***

很久很久以前，有位作家，频频贬低自己，以便隐藏雄心壮志。

譬如她那首把自己刻画成“无名小卒”的诗，或者那封写在H君认为她的诗词不值得发表之后的信：

> 您是否有时间，成为您认为我需要的那种“朋友”？我身形纤小——不会占用您的书桌太多空间——也不会像老鼠一样吱吱乱叫，

在您的屋子里处处磨牙——

我可能会寄给您我的作品——不会频繁到打扰到您——然后向您请教，我的表达是否清晰——对我来说，这将是一种参照——

海员认不出方向——但他知道，指南针可以——

不小心让她露出马脚的，是最后这句话。H君仅仅是导航的工具，唯有狄金森才是那位决意驶入辉煌未来的航海家。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女人悄悄地梦想着永垂不朽的声名。

可惜她的作品全藏在卧室里，就连家人都未曾料想到数量有多可观，文学价值又有多高。这都是死后的事情了。生前，她只能满足于亲朋好友的赞美，譬如来自嫂子的：

于我而言——你的表扬非常有益——因为我知道没信口开河——而且我猜——是出自真心——

倘若有朝一日——很久以后——我能让（哥哥）奥斯汀和你——以我为荣——我会乐到像踩起高跷那样——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诗人，尚未踩上高跷，就开始松劲了。

或许不该说“松劲”，而是“重新调整重心”。随着年龄渐长，她写的信件慢慢多过诗作。

换作其他诗人，这无疑会令人惋惜。对于狄金森，却没必要。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她就能以精湛的文字迷倒众人，更别提她浓烈的情感了：

你离开后，我写了一封又一封信——不是通过邮局寄出——装在邮袋里的那种——而是古怪的——小小的沉默的信——满溢真情——及秘密……这些信，写于夜深人寂时——那时，其他人都在沉睡中——唯有上帝还在你我之间——没有别人可以听到，没有必要关上房门……因为黑夜正在用双臂紧紧抱着所有人，让他们无法来干扰——而黑夜的双臂又是那么壮而有力。有时，我不知你是否还

醒着——我只希望你用心灵回复我——把你想说的话写在天空的一页页纸上。

虽然匆匆写于她十九岁那年，而且对象是青梅竹马的女友，这段文字却更接近诗歌。更确切地说，是一首带有情爱意味的诗。阅读狄金森的书信，很难不得出这种印象：她往往把友情与爱情混为一谈。同样不易否定的是，她最好的书信，其实和诗歌差别不大。有时它们甚至押韵。她似乎一提起笔来，就会听见音乐。唯一需要做的，不过是找出这些段落，再排成诗行。譬如：

总有另一片天空，
永远晴朗平静，
总有另一道阳光，
虽然彼处幽暗；
别介意凋谢的森林，奥斯汀，
别介意沉寂的原野——

这里有片树林，
林中树叶常青；
这里有灿烂的花园，
风霜从不降临；

在不曾凋零的花丛里
我听见蜜蜂嘤嘤；
请吧，我的兄长，
到我的花园游赏！

这其实是她写给哥哥的一封信的结语，重新排成一首十四行诗。信中，写在“总有另一片天空”之前的一段话是：

别认为你回家那天，天空会板着脸！她会露出开心的笑容，阳

光明媚。即使她对着归家的游子蹙眉……

换言之，狄金森只是在盼望哥哥早日回家，顺便欣赏她那座小小的伊甸园。即便如此，这段话里仍然涌动着一股情爱的暗潮。仿佛笔尖在墨水瓶中轻轻一蘸，便足以令她失去平衡，打翻心中贮满的情感，让长年压抑着的激情泼洒而出。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精通巫术的女人，鹅毛笔轻轻一挥，文即成诗。

至于她的诗，则是另一回事。它们不像任何其他人的诗。不仅因为她看待事物的方式一向独特，也不仅因为她的语法往往怪异，把形容词、动词，甚至副词当名词用，更不全然是因为她使用标点符号的方式。

仔细想想，也不尽然是因为她是第一个大量使用“斜韵”的美国诗人。也就是说，两个字的韵音只是相近而已。借用她诗中现成的例子：“time”和“climb”押的是正常的韵，“names”和“comes”则是斜韵，因为母音不同。

在她那个年代，这种韵法几乎没有人能接受，看上去像是在偷懒，不然就是因为作者薄才，但它却让后人大开眼界。诗人无须再那么费劲，为了把这个或那个韵字放在一句话的末了而扭曲句法，他们有更多的字可用。诗行也随之得到了解放，变得更为灵巧自由。

仅凭此举，狄金森在文学史上便能占有一席之地。毫无疑问，她是自由诗的先驱之一，是一座里程碑，屹立在传统诗歌走向如今最常见的无韵无律之诗的道路上。

唯一可惜的是，这里的石碑只是个比喻；狄金森本人并非冰冷无感，恰好相反，她不但有血有肉，还有情感和需求——以及感情上的需求：

瞧这小小的祸根——
生命的一大恩典——
既普通又难逢
它的名字叫作爱——

缺少爱是悲哀——

拥有爱是伤痛——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女人辗转难眠，夜夜被悲哀抑或伤痛折磨着。

这个在众人眼中长年隐居的处女，实际上不断在寻找各式各样的“权威人物”，一方面因为自己需要偶像，另一方面又想得到他们的认可。所以她才会乞求H君做她的“导师”：

我的生命中没有帝王，又无法自律。当我试图管好自己时——我的小脾气却又爆发——让我伤痕累累、原形毕露——

我记得您说过我太“任性”了。您愿意帮我改进吗？

从这里，只需再放低点身段，便可达到人际关系的底层：那三封写给她称为“主人”的信。不知怎么的，她妹妹在她过世后焚烧了她的全部信件（诗人自己的要求），却漏掉了这三封信的草稿。这些书信充满了情烈如火却又痛苦不堪的爱，乍看之下，完全不像出自狄金森之手。然而，只有通过这三封信，才能彻底理解她的一些诗，不仅仅是那些含有大尺度性爱隐喻的作品。譬如：

在伊甸园泛舟——

啊——汪洋大海！

但愿今夜——我能泊入

你的怀中！

还有那些“反婚姻”的诗，譬如：

出生——驾（嫁）人——死去——

在同一天——

三重胜利

“我的丈夫”——女人们说——

用声音轻抚着每个字

一定得——这样吗？

显然狄金森认为婚姻同时代表了女人的生和死。她还恶毒地把两个同音词——“bridal”（意为“和新娘相关的”）和“bridle”（“马勒”）——结合起来，创造了一个新词“bridalled”（“驾/嫁人”的过去式）。在她眼里，成为人妻即等同于被套上枷锁，名副其实地让“皮带拴住了她的一生”，正如她在另一首诗中所言。

如此刻薄的类比作何解释？她是对全天下的妻子都心怀愤懑，还是只针对其中一位，因为那女人夺走了她心爱的男人？“我的丈夫”，那个女人可以光明正大地这么称呼他。

同样有可能具有自传色彩的还有这首尖刻的诗歌，开头如下：

我放弃了——我已不再是他们的了——

他们在乡村的小教堂里

向我脸上用水洒下的名字，

此刻，已经作废，

他们可以把它跟我的布娃娃一道收起，

连同我的童年，和那几卷线轴，

我已缝完了——不会再这么做了——

写于狄金森三十出头、刚退出教会之际，这首诗骄傲地宣称，从今往后，她不再属于任何人，甚至不再属于她自受洗之日一直在参加的教会，虽然她早就不常去那里做礼拜了。

唐突地与教会一刀两断，然后再写一首毫无忏悔之意的诗，这些是否可以看作一段秘密恋情的初步证据？在一个只有数千人口的小镇里，各家各户几乎都互相认识，流言蜚语在所难免。难道是正在酝酿中的一起丑闻成为压垮狄金森信仰的最后一根稻草？她宁可不去教堂——她宁可不出门，也不愿——

什么？

***

很久很久以前，有位失去信仰的诗人，她的创作突然多了起来。

这倒不是说前者和后者互为因果。或许失去信仰和高产都是另一件事导致的。

试想一下：狄金森的创作高峰期是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三年，这段日子她写了五百多首诗，几乎一天一首。

这是因为新恋情激发了她的创作灵感？还是正好相反？因为在恋爱中她看不到希望，看不见未来，所以只好埋头苦写，以爬出抑郁的深渊？倘若如此，那么下面这首诗，作于她写给“主人”的第三封信后不久，是否记录了分手后的心情？

剧痛过后，肃穆感袭来——

神经庄重地坐着，俨如坟墓——

僵硬的心问起：“是我吗，承受了这痛苦？”

“是昨天，还是几个世纪之前？”

狄金森接下来描绘双脚如何“机械地”四处走动，整个人宛如木头和石头，然后总结道：

这是铅一般沉重的时刻，

如果能挺过的话，会记得的，

就像经历过严寒的人回想起雪——

先是——冰凉——继而麻木——随后放弃——

唯有一事确凿无疑。无论是描写消沉之态，还是宣泄愤怒之情，将近一整个世纪过后，才会出现一位在手法和力度上能与狄金森一争高下的美国诗人：普拉斯（Sylvia Plath）。

***

很久很久以前，有位诗人在失恋中挣扎着，试图修补一颗破碎了的心。

这当然只是推测。但童话故事不都是编造出来的吗？

不得不说的是，狄金森并不适合做童话故事的主人公，她太聪明，太机敏，太泼辣了。然而，放眼整个美国文学史，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如她一般的“灰姑娘”：生前无人知晓，身后万众瞩目。

因此，尚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她扮演的是怎样的一则童话？

不是正版的灰姑娘，因为没有白马王子来相救。

难道是迷失在森林里的小女孩？但她又遇到了什么？几头百无一用却又自以为是的大熊（一般简称为“权威人物”）？

或许是一则和大灰狼有关的故事？纵览她的一生，大灰狼只可能是——

显然不是从俗的压力，这她轻易克服了。还剩下的候补当中，最适合的恐怕就是孤独——以及它同样可憎的帮凶：漫长难挨的时间。只不过，她是一个曾经夸下海口的女人——差不多就在给“主人”写第二封信的时候：

我可以蹚过悲伤——
一大摊一大摊的悲伤——
我早已习惯了——

或许她真有这本事，也有可能她只是在自己最脆弱的时刻，犯了和诗坛同僚惠特曼一样的毛病：吹嘘自己拥有实际上压根没有的长处。

值得注意的是这节诗的剩下六行。天空突然间放晴，阳光普照大地：

但喜悦一旦露出端倪
便会弄乱我的步伐——
让我跌个跟斗——醉醺醺地——
别让小石子——窃笑——
是我饮了新酒——
仅此而已！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女人咕噜咕噜地把自己喝得烂醉，或许还灌了不止一瓶酒。

毕竟，还有个老头出现在她生命的尽头。虽是她父亲的朋友，老头在老友过世后，还一直来看望她，最终甚至向她求婚。至于她嘛，长者般的权威人物一向令她低眉垂眼。所以五十一岁那年她才会感叹道："唉，只恨相逢时已晚！然而，爱情并没有截止日期——它说来就来——令人不知所措。"但这段黄昏恋到底还是被她的追求者的突然离世而打断。或许也没那么突然，老头子毕竟已七十多岁了。

由于这场爱情不但姗姗来迟，而且公开进行，它受到的关注理所当然远远不及狄金森与"主人"的私恋。后者不但发生于诗人年华还在的时候，而且恰逢她创作的黄金期。

所以，这个可能是她一生中唯一的挚爱，究竟何许人也？多年来，学界提出了一个又一个人选，有男有女，但都无法令人完全信服。不论这人是谁，恋人之间一定有过不少书信往来，而且关系应该维持了不止一两年。更重要的是，"主人"几乎肯定是已婚人士。这便能解释狄金森的家人为何对此事只字不提。生活在一个屋檐下，他们不可能一直被蒙在鼓里。

无论如何，在幸存下来的书翰中，狄金森称自己为"黛西"（"Daisy"的直译为"雏菊"），偶尔还以第三人称写信：

> 黛西……一天比一天更恭顺地把自己渺小的生命交给他——只求——一项任务——一件出于喜爱而做的事——一件小小的、自己想不到的、却会让主人高兴的事——
>
> 这份爱，让她感到害怕，它太大了，在她弱小的心脏里奔腾不息——挤走了血液，让她脸色苍白、虚弱无力，需要一阵阵清风扶着——
>
> 就连那次悲惨的分离也未能让黛西畏缩——她紧紧拥抱着生命，让他看不见她的伤痛——她愿意用自己稚嫩的肩膀为他遮风挡雨——只憾她太小太小，而她的访客又是那么的高大——

这段文字之所以辣手，不单是因为狄金森卑微到尘埃的语气，频繁使用诸如"渺小""虚弱""稚嫩"等字眼来形容自己。更令人困惑的，是她对恋人的昵称。在十九世纪的美国，"主人"（master）是一个可以引起

愤慨的词儿：它是奴隶对拥有他们的人的尊称。

没错，狄金森过着闭塞的生活，但这个词的含义，连十岁小孩都清楚。更何况，美国即将因为奴隶制而卷入战争。但她却在一场同胞相残的血雨腥风中，撒痴撒娇地唤自己的挚爱为“主人”。她唯一能为自己开脱的借口是，她爱得太疯狂太投入，根本无暇顾及他人感受。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长期压抑内心欲望的女人，像座火山那样，随时可能喷发。

“维苏威火山静默不语——埃特纳火山——也一言不发——”她如此提醒自己的“主人”，“其中一座火山——千年前——只轻吐了一音，庞贝古城听见了，就永远躲了起来。”

值得一提的是，在狄金森的有生之年，那座曾经埋葬了庞贝的火山爆发了多次：一次正好在诗人与“主人”交往期间。因此，唯有根据这段感情，她那几首以这种自然奇观为题材的诗歌才说得通。譬如：

我的火山长满青草
一个适合沉思的地点——
一亩鸟儿可以选择憩停的芳甸
大家一致同意——

山中的岩浆烧得有多炽烈
山上的草地有多不安全
要是我向人披露
便能以敬畏填满我的孤独

***

很久很久以前，有座火山，死去后却仍然活跃着，日复一日引来无数游客。

其中包括里奇（Adrienne Rich）。这位二十世纪的美国诗人曾经承认，她一生中大多数时候，都“像一只飞虫般，盘旋于纱窗之外，想接近

一条生于一八三〇年、卒于一八八六年、以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市为家的生命”。令里奇尤为着迷的是，狄金森竟然有本事过着“她自己理想的生活”：

> 社会强加给她的条款——加尔文派新教、浪漫主义、十九世纪对女人的各种约束：生理上的，生活中的，性方面的——这些都足以逼疯任何一个女天才。

唯有打破这些枷锁，才能活出自我：

> 狄金森一辈子没有结婚。她的终身不婚，绝非病态般的避世……颇有可能也非有意为之；她的不婚，是她生命中的一项事实，恰如与她同时代的克里斯蒂娜·罗塞蒂（Christina Rossetti）。这两个女人都有比婚姻更为紧要的需求。

与罗塞蒂不同的是：

> 狄金森并没有成为一个虔诚的教徒。她的宗教观点可谓异端邪说，她本人则游离于教会与教条之外。那么，她到底甘愿让什么用“皮带拴住了她的一生”——是什么在她成熟的岁月里全然占据了她的身心？她为了什么而拒绝别样的人生？

里奇给出了一个再简单不过的答案——“为了写诗”。在里奇看来，这才是狄金森放弃世俗生活的真正原因。

里奇的阐释的确是个令人欣慰的想法。哪个名副其实的艺术家，不惜倾其所有，忠于自己的才华？

对于这种说法，唯一可以指摘的是，许多艺术家，包括诗人，甚至女诗人，都没为艺术牺牲一切。非但如此，她们还过着多姿多彩的生活，成为人妻人母，偶尔还成为名流。哪怕是在蒙昧的十九世纪，甚至在当时文化落后的美国。

里奇的反驳应该是，这些表面上功成名就的艺术家实际上没有一个名副其实，更没有一个可以和狄金森相提并论。

这么说确实也无误。只不过，身为诗人兼社会活动家的里奇想必也

清楚，“按自己的意愿生活”听上去浪漫，真想实现起来却举步维艰。以一贯的犀利，狄金森一针见血道：

苟同——你便正常——
反对——你马上构成威胁——
被套上枷锁——

而这还是假定想造反的人，已经与自己达成了和解。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不畏惧内心恶魔的诗人，一再以自己为诗歌的题材。

值得称赞的不单是狄金森的勇气，更在于她这么做，

并非如惠特曼那般，仅仅为了“庆祝我自己”（借用后者的名言）。她这么做，也不是为了自我耽溺，如她之后的许多诗人那般，兴致勃勃地沉沦于一个个狭小封闭的自我世界，把文字当成手机来天天自拍。

不，狄金森是把自我当作跳板，以看得更高，望得更远。她是以自我为起点，以思考生死，及存在于生与死之间的万事万物，包括大自然与上帝。于她而言，现实经验的匮乏，完全构不成障碍：

人不必成为一间屋子——才会有鬼魂来作祟——
也不必成为一座房子——
大脑——拥有的回廊远远胜过
有形建筑——

所以她的诗才会充满思想。事实上，她的一首诗匿名发表时——八成未经过她同意，因为一个好事的编辑把她诗中所有与众不同的地方都清除掉了——不少读者都以为它来自当时美国最红的思想家爱默生。

但爱默生并非一流的诗人——正如狄金森也非伟大的思想家。即便如此，狄金森的诗还是具有思辨性——跟爱默生的一样。正是这原因，当她那些富有深度的诗歌终于公开于世时，立即引起了轰动，同时为它们的创作者赢得了经久不衰的赞美。

这绝非易事，考虑到狄金森脱离了社会，对她那个时代的重大时事——妇女运动、奴隶制度、美国内战、林肯遇刺——不曾发表过任何意见。

然而，她的诗却历久弥新，如古希腊哲学一般，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两者不都审视了普世众生所面临的问题，而且言辞优美、意蕴丰赡？走进狄金森的诗歌世界，仿如踏入柏拉图的哲学空间：处处可以邂逅生动的譬喻、非凡的见解、精彩的论点、深刻的道理。哪怕是最简单的主张——苏格拉底的“认识自己”——在狄金森笔下，也可以变得意趣盎然：

> 心是思的都城
> 思是独立的城邦——
> 心和思一起构成
> 一块大陆——
>
> 一——是人口总数——
> 已足够多——
> 去寻找它——这个令人
> 心醉神迷的国度——你自己。

由此看来，里奇的判断无疑正确：

> 较之其他诗人，狄金森更让我感到，激烈的精神生活，虽然建立在个人和心理的基础上，其实与世人普遍关注的问题密不可分。抒写内心的诗歌，除了自我表达以外，还有更多的用途。

的确如此。有的诗人，会刻意选择宏大的题材。譬如，弥尔顿在《失乐园》中想要做到的，不啻“向世人证明天道的公正”。

有的诗人却像狄金森这样。虽然她微不足道，诗作又短小，乍看之下题材也无关紧要——仅用她会用在自己身上的话——她的成就却毫不逊色于弥尔顿这种野心勃勃、目光远大的诗人。这一切，只因为她懂得如何以一双独到的慧眼来认识自己，以及周围的世界。

***

很久很久以前，有位诗人，她——

如此重复下去也挺无聊的。换作狄金森，她早就打破了这模式。仔细想想，这很可能也是她从不长篇大论的原因。她讨厌墨守成规，哪怕是她自己为了写就这首或那首诗而定下的规则。难怪她会如此解释自己所偏爱的文学体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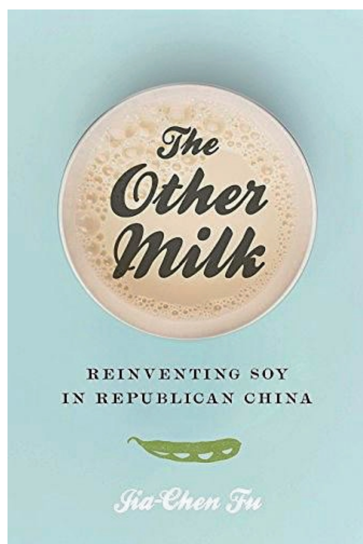
> 如果我读一本书，它令我浑身冰冷，似乎再无火焰可以使我温暖，我便知道，那是诗。如果我感到我的脑袋仿佛被移走了，我便知道，那是诗。这是我认出诗歌的唯一方法。还有其他方法吗？

的确还有很多很多种方式，但这些都不可能比狄金森的有趣，因为这世上再也没有谁有她那种奇特的视角。正如她一度建议的那样：“道出所有的真相，但斜斜地说。”

> 保存是文学最重要的任务，它能与历史的遗忘症搏斗。
>
> 哈金

全球书情

撰文 郑羽双 曾庆睿



《另一种乳品：民国大豆的再发明》
The Other Milk*：*Reinventing Soy in Republican China

傅家倩
（Jia-Chen Fu）著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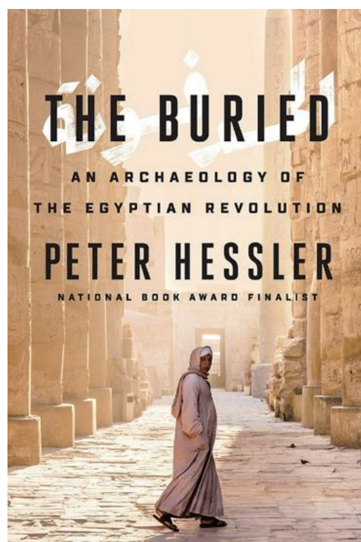
“安心却病恐无功，歌咏长连虎过风。输与豆浆滋气脉，黄耆煮粥媿坡翁。”

这首题曰“饮豆浆戏成”的七言绝句，是民国传统诗人陈三立于1920年发表于《东方杂志》上的。在这首诗中，诗人赞美了豆浆滋养气脉、安心祛病的功效。然而，在美国埃默里大学俄国与东亚语言文化系教授傅家倩看来，这种具有滋补功效的豆浆饮品实际上是晚清以来，在西方科学知识传入及工业发展背景下，近代中国为了增强国民营养、改革传统饮食习惯，而对大豆进行重新设计和再发明的产物。

在她的新书《另一种乳品：民国大豆的再发明》中，傅家倩通过检视大豆和豆浆在20世纪前期逐渐被重新解读为一种能够改善国民营养状

况、增强国民体质的食物的过程，不仅探讨了近代中国营养学在中西知识互动背景下的生成过程，更论及近代中国食物、健康、身体与国族建构的关系。在傅家倩看来，在科学话语下颇具营养价值的豆浆业已成为一种中国语境下国族发展的象征，而豆浆与牛奶之间的角逐更是反映出近代中国与全球现代性，以及帝国主义之间的关系。

在《黄帝内经》中，大豆实际上被列为“五谷”之一，因而食用大豆作物实际上在中国具有很悠久的历史，大豆被制作成酱油、豆腐以及豆浆。然而，尽管豆浆的历史很有可能可以追溯到汉代早期，但是直到十八十九世纪，它才被真正视为中国饮食的一部分。因此，傅家倩认为，大豆既是古代的也是现代的。一方面，它们的制作与食用过程，体现了古老的、传统的技术实践；另一方面，近代豆类制品的制造工序又不可避免地涉及现代科学技术，例如，大豆油的萃取工艺和大豆蛋白的提取工艺等。傅家倩把大豆具有的这种双重时间性（temporal doubleness），视为近代营养学家和营养活动家在战时中国提倡饮用豆浆的原因之一。在傅家倩看来，大豆在近代中国的遭遇正好展现出近代中国与全球资本主义，以及科学现代性相遇时所体现出的矛盾与张力。



《埋于地下：埃及革命的考古学》
The Buried：*An Archaeology of the Egyptian Rev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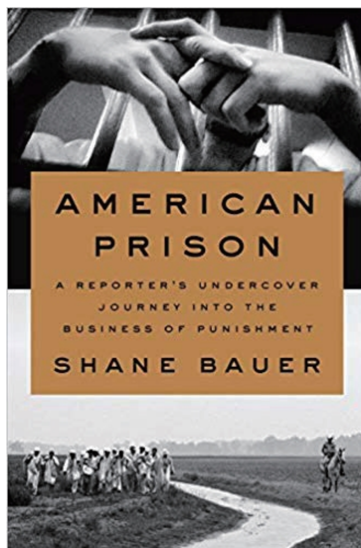
何伟
（Peter Hessler）著
Penguin Press出版

2011年1月25日，埃及“阿拉伯之春”革命爆发的第一天，古城阿拜多斯（Abydos）像往常一样平静，没有游行，没有聚众，也没有警力出动。唯一特别的是在1月稍早一些的时候，一队来自美国布朗大学的考古队员在这座古城发现了一座含有两樽铜制欧西里斯（Osiris）神像及300余枚铜币的洞穴。实际上，此次发掘的铜像和铜币并非价值连城。相比物质遗产，考古学家更感兴趣的其实是该遗迹作为古代仪式部分的价值。然而洞穴几经被盗，更让考古学家们担心的是，动荡的时局或会造成整个城市秩序的紊乱。

实际上，在美国人彼得·海思勒（Peter Hessler）看来，阿拜多斯当地的人们似乎并不太需要为时局担心。穆巴拉克已经持续统治这个国度达近30年之久，而且远在首都的政治动荡似乎从来影响不到共和国的边远地区。其实，在去开罗生活之前，海思勒便被告知，埃及几近停滞。但他坦言，他享受这种停滞，使他可以以轻松的节奏生活，学习当地语言，体会古老文明。于是，在2011年，海思勒携妻带女来到开罗生活。这本由企鹅出版社出版的《埋于地下：埃及革命的考古学》便是海思勒在埃及五年生活观察的成果。

彼得·海思勒（Peter Hessler）更为国人所熟悉的名字是何伟。在到埃及之前，他曾是《纽约客》的驻华记者。自1991年起即定居北京，何伟创作的中国三部曲——《江城》（*River Town*）、《甲骨文》（*Oracle Bones*）和《寻路中国》（*Country Driving*）广受赞誉，他本人也被称为是“最善于写中国的人之一”。在中国定居数十年后，何伟自认为已经习惯中国的生活，因而决定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在埃及，何伟不仅要适应陌生环境、时刻跟进时局进展，更面临生活上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在中国的单身生活不同，此刻他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在书最后的致谢中他坦言，他不断面临着生活中微小“革命”的挑战——他需要和孩子一起经历成长过程。

本书延续了何伟一贯以来通俗、流畅、可读性强的文风，记录了埃及革命大背景下普通人的命运。《华尔街日报》评论何伟是鲜有的能够深入把握革命与日常的复杂动态关系、穿透动荡时局的涟漪而近距离审视日常生活的记录者。在这本书中，何伟俨然一位文化考古学家，将埃及的过去与现代、动荡与日常、变革与静止经纬交织，发掘政治悲剧下一息尚存却生生不息的人文气息。



《美国监狱：一个记者的私营惩戒监狱的卧底之旅》
American Prison：A Reporter's Undercover Journey into the Business of Punishment

沙恩·鲍尔
（Shane Bauer）著
Penguin Press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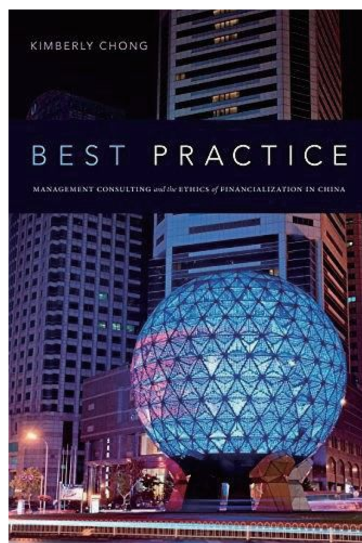
2009年，作为自由记者的沙恩·鲍尔和他的两位同事一起被逮捕入伊朗监狱，开始他为期26个月的黑暗、残酷的狱中生活。这段苦痛经历，激起了鲍尔去深入调查美国监狱系统，特别是以营利为目的而开办的私营惩戒监狱的兴趣。

经过一番心理挣扎，鲍尔用自己的真实身份向美国惩教公司（Corrections Corporation of America）提交了工作申请。出乎意料的是，他很快便得到监狱方面的积极回应。最终，他选择在位于路易斯安那州温菲尔德的韦恩惩教中心（Winn Correctional Center）进行卧底调查，不仅因为该监狱是世界上在押率最高的监狱，还因为它是美国最早建立的私营中级安全级别监狱。2014年底，鲍尔通过了监狱的背景调查，被正式雇用为韦恩惩教中心的狱监，开始他为期4个月的监狱卧底调查。

这本《美国监狱：一个记者的私营惩戒监狱的卧底之旅》便是鲍恩4个月来在韦恩工作、体验、观察的成果。在书中，鲍尔不仅叙述了自己在狱中的所见所闻，更溯及美国私营监狱的历史。在他看来，如果不去理解私营监狱体系是从何而来的，就很难真正意识到当代美国监狱系

统和大规模监禁体系的缺陷和残忍。正是怀着这种揭露美国私营监狱弊端的人文关怀，鲍尔涉险调查。他探求真相的勇气和严谨细致的记录与研究，使他的作品备受赞誉。

鲍尔的笔触是隐忍的，也是尖锐的。他抑制自己在监狱高压工作环境中所积攒的抑郁情绪，在完成监狱工作、遵守监狱规章制度的同时，查阅文献，勤恳记录，谨慎书写，力图真实再现铁窗下囚徒们不为人知的惨痛遭遇。而他隐忍叙述背后所暗含的是对美国私营监狱系统和所谓美式正义的尖锐批判。在鲍尔看来，自始至终，美国政府和企业都从未停止过他们企图囚禁人民以获得利益的“惩教生意”。



《最佳实践：中国的管理咨询与金融化的伦理》

Best Practice*：*Management Consulting and the Ethics of Financialization in China

金伯利·钟
（Kimberly Chong）著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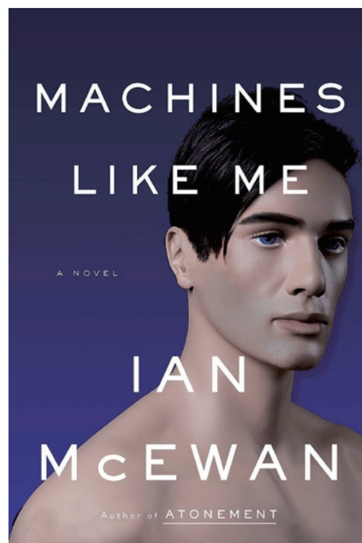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管理咨询行业迅速崛起，这既是对服务产业和知识产业主导地位逐渐增强的回应，亦是全球经济结构转型和金融资本勃兴的体现。改革开放后逐渐走向市场化的中国经济也参与了这一浪潮。随着中国加入全球商业版图，越来越多跨国公司计划在中国开展业务，中国本土的国有及私营企业亦需要调整发展策略适应市场变革。这些都为欧美管理咨询公司涉足中国创造了契机。

尽管与欧美相比，管理咨询行业在中国至今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在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人类学系讲师金伯利·钟博士看来，这一行业的兴起实际上在中国国有企业（state firms）向金融实体（financial entities）转变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管理咨询行业在进入中国市场后，并非像一些学者所预期的那样水土不服，与国家主导的本土经济产生隔阂，反而通过与国家资本主义合作推动了金融化（financialization）转型。

2008年，当时还是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博士生的金伯利·钟来到管理咨询公司Systeo位于大连的分部进行为期16个月的田野调查。她的新书《最佳实践：中国的管理咨询与金融化的伦理》便是在此基础上写就的。在书中，钟审视了管理咨询业融入当代中国社会经济改革的过程。在她看来，管理咨询业实际上是观察当代中国企业组织、员工绩效、商业道德和劳工状况金融化转变的重要据点。

更重要的是，钟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和对咨询师的访谈等，重新定义了中国语境下管理咨询的内涵。她认为，管理咨询实际上是知识的再生产。咨询师们将金融价值、社会价值、国家提倡的“人文素养”的价值观以及中国社会主义集体价值观等多重价值观念，通约为一套合乎道义的评价体系。正是通过打造这样一套评价体系，经济活动和劳动的金融化在当代中国得以实现。



《像我一样的机器》
Machines Like Me

伊恩·麦克尤恩
（Ian McEwan）著
Jonathan Cape出版

在当今英国文坛，伊恩·麦克尤恩可谓备受瞩目，是当之无愧的“国民作家”。麦克尤恩年轻的时候喜欢创作惊悚骇人的小故事，头两部短篇小说集为他赢得了“恐怖伊恩”的头衔，他游刃有余地穿梭于人心各种黑暗不堪的角落，把内脏都翻出来写给人看。然而麦克尤恩的野心在《只爱陌生人》之后逐渐显露，他不满足于描写性虐、创伤和边缘人物，而是将历史、政治、科学中的各种当下议题引入文学。

在《像我一样的机器》中，麦克尤恩讨论起当下饱受争议的话题——人工智能。“科幻作家麦克尤恩”，对于这个称呼老麦本人似乎并不买账，他更愿意别人将这部小说看作一部传统伦理小说。在麦克尤恩的虚构世界里，艾伦·图灵没有在战后接受同性恋治疗，而是选择了服刑，出狱后将人工智能的研究提前了数十年。故事背景设定在20世纪80年代的伦敦，漂泊不定的查理（Charlie）迷恋上了一个聪明神秘的女学生米兰达（Miranda）。查理用继承所得的钱购买了一个初级人工智能——亚当（Adam）。亚当俊美、强壮，能呼吸，甚至可以做出道德判断——这样一个近乎完美的机器人的存在很快就触发了一场三角恋。麦克尤恩将当下各种紧迫的议题放进叙事当中：到底是什么定义了我们的人类身份，外在行为还是内在人格？当一个机器人能像我们一样思考，并已知其人造性的时候，我们又要如何面对这个伦理困境？当我们创造了一个可以洞察人心的机器，可是我们真的希望被“他”窥视吗？面对一个拥有浩瀚宇宙般知识储备和明显高于人力所及的道德水准的高等智慧，人类究竟要如何自处？

麦克尤恩叱咤文坛40年，出版近20部小说，这么高产且高质量的创作是多数作家难以企及的。更为难得的是，虽然他的创作逐渐人文化、社会化、话题化，麦克尤恩始终保留着他强烈的个人特质。他高超精妙的语言驾驭能力和外科手术般精准的切割人心的手法，让他在书写英式一地鸡毛时无人能及。同时，麦克尤恩从来都不是安抚人心的作家，即便在这样一部类科幻小说中，他依然将人性撕得粉碎，在麦氏文学中，人类从不无辜，恐惧与创伤依旧叩击着我们不安的灵魂。

附

《单读》想要成为一个动词

何平（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批评家）
吴琦（《单读》主编）

何平：《单读》的前身是2010年创办的《单向街》，《单向街》出了5辑，2014年第6辑改成《单读》。你从2015年第10辑介入《单读》的主编工作，第11辑开始独立主编《单读》，到现在《单向街》和《单读》已经出版了20辑。《单向街》时期的一个标识，是印在封面的“纪录”“探索”和“批评”，从第6辑开始，“批评”被“审美”替换。我觉得，第10辑到12辑是你和《单读》传统的磨合、协商期，从第13辑《消失的作家》开始在传统中生长出属于你自己的“单读”想象，这就是封面上的“We read the world”（我们阅读世界）和“全球青年思想策源地”。这里面涉及《单读》的趣旨、目标读者和愿景等。不妨具体说说，你和《单读》如何发生关系的？

吴琦：我和《单读》的关系其实特别简单，也特别偶然。当时《单读》需要编辑，据说是老同事杨潇向许知远介绍了我，他就加了我的微信，让我过来工作。他那时应该完全不知道我，也不了解我此前在媒体工作，就轻信了别人的话。而我呢，做记者的时候就最讨厌名人，所以突然被名人找，虽然嘴上没说，但内心是抗拒的。一开始我想兼职来编《单读》，因为记者这一行没干够，甚至可以说正在兴头上，但是无奈2013年前后传统媒体几乎雪崩，这一行里很多前辈、同事、朋友纷纷离开，没有人提出新的想象，那种不知道往哪里使劲的感觉很强烈，最终是抱着一种有点溃败的心态，“躲”进了书店。

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故事，实在没有戏剧性，可能在一个过分追求戏剧性的大环境里，它显得有点反常。最初《单读》就给我安静、独立、偏远的印象，和我那种躲避的心态不谋而合，所以一开始我就是埋头编稿，不太爱讲话，有一种插班生的感觉。当时连编辑部都没有，几乎就一个人，周围同事忙着单向空间创业的事，好像和我手头的稿子也

没什么关系。因为对这份工作期待不高，甚至有所防备，所以觉得干不了太久，只是暂时躲躲风头，其实还在关注周围媒体的动态，随时都想逃走。

您的观察很准确，大概是从第13辑《消失的作家》开始，我更多地把自己的想法带到《单读》里，但这好像不是一个那么自觉的过程。当时我对自己、对《单读》都还没有特别笃定、清晰的认知，纯粹是工作的时间和强度累积到一定程度，自然而然会提供一个酝酿变化的培养皿。毕竟在此之前我已经做了三四辑《单读》了，时间也过去了两三年，其实挺慢热的，任何工作都起码需要两三年才能琢磨出一点滋味。那时我才回过神来，比较冷静、客观、正面地面对这份工作。当然更具体的刺激是《单读》的责任编辑换成了罗丹妮，她的敬业和专业程度，向我展示出一种期待已久的全新想象，我一直念念不忘的、总在前台的媒体工作，被细致、勤劳、苦干、默默无闻等在出版业稀松平常的职业素养所冲击，甚至替代。这是一次重要的自我教育，让我意识到内容行业如果想要继续发展，需要动脑筋、下功夫，不能再冷眼旁观、坐收渔利了。《单读》的变化可能跟我的这个变化有关系，但也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毕竟变化有很多种，这可能不是最好的，只是我找到的那种罢了。

总体上我觉得“纪录、探索、批评”或者英文We read the world，都是对《单读》准确的描述，能够代表我们对各类文体、各种声音的期待，这个中心一直没有偏离。后来一些文本层面的修改和更新，有的是出于现实的考虑，有的是因为我们不希望延续陈旧的文艺副刊式的语言，而是想要有所更新。具体的变化后面可以再谈，您说的“理想和现实的商量”，我觉得是对整个过程很好的概括。

何平：《单读》从一开始就不是一本纯粹意义上的书系，它是在一个系统中的，或者说是在一个空间、场域中的。《单向街》时期是书系和单向街书店；《单读》时期则更为复杂，商业资本介入“单向街”之后，单向街书店变身为单向空间，“单向”就不再只是围绕着书店和书系的知识分子同人意义的沙龙了。单向空间由“微在”（wezeit）新媒体和“单”系列的生活方式两个团队组成。后者，单向街的共同发起人许知远称之为“产品线”。这也许能够理解由“批评”到“审美”的微妙调整，不再是《单读》时期居高临下的启蒙，而是对一种理想生活方式的创造和倡导，它是未来的、世界的，也是现实的、实践的，它的目标用户是我们时代的青年。你的《单读》

编辑和出版活动是“单向空间”的一部分，你是如何设计、想象并参与到“单向空间”的？具体到“产品线”，《单读》这个“产品”和单向空间的其他产品如何构成“产品线”？

吴琦：就像我前面说的，初期我基本上是一个状况外的员工，也会参与，出点子，但对这一切没有自己的理解，只是道听途说、依样画葫芦，算是赶个创业的时髦。我也不知道《单读》和其他产品线之间有什么关系，甚至不知道“产品”是什么意思。虽然单向空间内部一直强调《单读》是一个制高点，但在个人情感上，我一直都有点抗拒这种说法，主要因为责任重大、令人焦虑。直到后面自觉不自觉地参与更多的工作，才对它、也对自己与它的相对关系，有了切身的了解。还是那句话，认识一个人一件事，真的是需要时间。

如果说我现在对所谓“产品线”有一些发言权，也全部来自于我参加的那些具体工作。这些工作很杂，也很琐碎，可能超过很多人传统上对编辑这个角色的设想，比如，在公共活动上露面讲话就是第一个巨大的考验，我做了很多的挣扎。还有市场营销、商务合作、产品策划、社交媒体运营等，都是赶鸭子上架硬着头皮做，又不得不做。也是在这个不情不愿的过程中，我才终于走到这份工作的内部。我认为《单读》和公司的其他产品线是并行的关系，比如文创产品、文化活动等，一方面彼此连接，《单读》要源源不断地提出问题，引入新的概念，为其他同事带来灵感，这是它走在前面的部分；另一方面，它本身也应该创造价值，接受各方面的考验，而不是空有一腔热血，这才算真正的彼此支撑。单向空间是一门小生意，很多年来甚至不挣钱，《单读》再骄傲，也不能脱离这个前提。说得再直白一点，我们所有同事都得一起想办法养活自己，这一点也是从外面看这个机构的同人含义/公共空间的热闹时所很难体会的艰辛。

何平：《单读》作为一个书系，每辑都有一个主题、概念或者是“思想”。《单向街》和早期的《单读》时期，是以知识分子自我想象为中心的，而从你独立主编的第13辑开始，明显看到既考虑到知识分子自我想象意义上的“批评”，也考虑到这种“批评”在我们时代的传播、转化，最终在某些人群中的联结和扎根，不只是名词的“策源地”，也是动词的“read”（阅读），所谓的“产品”是以这个为前提的，是在此之后的，这也是《单读》在我们时代的存在的价值。有一点小遗憾是，我觉得“全球青年思想策源地”好像有点不及

物，太空泛了，你有没有考虑过更好的表达？

吴琦：好巧，今年是《单读》十周年，我们马上就要换掉这个有点自卖自夸式的说法了，“全球青年思想策源地”的确是我们的目标，但还没有做到。之后会换成一句更有召唤性的话，因为我们和读者一样，都得继续努力才好。

具体到每一辑《单读》的主题，的确如您所说，希望摆脱知识分子单方面的自我想象，但的确不可能完全摆脱，那样说就不够诚实了，毋宁说是以这种思想和写作方式作为原点，然后拉出更多的辅助线和延长线，去和陌生的读者、更广泛的社会情绪相交，绘制出新的图形。改版后的第一辑《消失的作家》，题目里就有这一层含义。再具体到语言、语法的策略，的确是一个不断摆脱形容词和名词，同时寻找动词的过程。但这太难了，不是一本书就能完成的任务，而是一个文化结构的命题。我们需要重新发现动词，动词是这个时代的稀缺品。

您前一个问题也提到“批评”的问题，这里可以一并回应，也作为一个例子。从“批评”到“审美”，可能还不足以形容《单读》的变化，这只是一个语词的位移，背后有更大更根本的语境。阅读与写作、启蒙叙事、知识分子的角色，在今天的生活中到底还残留什么意义，这是我们的行业必须面对的拷问。我们不妨对自己更残酷一点，否则时代只会以更加残酷的方式来冲刷我们，在它尚未演变成彼此互斥、水火不容的情况之前，我们需要对自我与世界的关系进行重新认识和调整。“批评”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一小部分人的特权，包括《单读》在内至今也在享受这个红利，那么真正严峻的问题就是如何去改造这种权力结构。很大程度上这首先是一种自我改造，而不是对外的批评，创作者们不要因为事情不符合此前的认知结构就立刻感到不快，而是应该首先感到好奇，甚至承认无知。这也意味着把自我批评补充到批评中去，在暴露矛盾的同时，承认自己也身处矛盾之中。这种思考方式，在不丢失批评能力的前提下，可能会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发言的位置和方式，主动地和视野之外的声音互动、碰撞，拥抱那些未完成、不确定、尚在运动之中的事物。也只有在这种实践中，动词们才会复活，迎来新的含义。

何平：你在河南“松社”的演讲有过类似的表述：“《单读》的自信，建立在人们永远都需要精神方面的内容。”《单读》可能有点“曲高”，但并不“和寡”。此前，《单读》第13辑的《我们改版

了》也说过："《单读》已经由单向空间和理想国联合出版了7辑，成为中文世界智识青年们的挚爱书。在制作最新一辑《单读13·消失的作家》之前，我们觉察到阅读的氛围似乎正在起变化。严肃新闻、文化机构遭遇危机，支离破碎的信息、花边甚至谣言成为公众话语的主导，阅读行为不仅被边缘化，而且成为娱乐、营销的道具。体面的思想生活，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成为小众趣味的代表。"能具体说说《单读》的改版在哪些方面"改"了吗？

吴琦：这个问题我经常被问起，也一直很乐意讲，原因就在于这是一个实践问题，而不光是理念问题。我觉得我们不仅需要训练自己的实践能力，而且要训练自己描述这种实践的能力，只有这样，那些看起来可疑的抽象的命题才能变得可拆解、能沟通，而不再虚无缥缈地飘在半空中。这正是眼下的一个困局，理念、意识形态失去了号召力，我们陷入一种不可沟通的主体间性，一种屏障，一个内在于人文主义自身的陷阱。

改版首先改的是编辑思路，把过去对《单读》这个品牌单方面的强调，改为对每一辑主题的强调，因为只有每一辑主题能够落到实处，与普遍的社会生活产生共鸣，才能不断争取新的读者，反过来丰富这个所谓的品牌。体现在封面设计上，我学到的一个重要概念就是"层级"，字体的大小、摆放的位置、颜色和工艺的选择，决定了读者首先看到哪部分内容，那么编辑思路就很容易调整了，无非就是要明确地做出选择——让"单读"两个字缩小，让主题变大，把主编的名字从封面拿掉（因为我的名字不能给读者提供太多辅助的信息），以此类推。

另外我们也修改了过去比较冷淡的美学风格，开始使用颜色，更多地使用图案，在文字的编排上从报纸吸取灵感，尽可能多地把一些我们认为重要、有趣的摘要放在封面、封底，同时如果把《单读》的封面展开，它就自成一张海报。整体上希望让这本书变得热烈、主动一些，不要沉浸在自己的小世界里。

内容上最大的变化是比较坚定地把虚构部分纳入进来，成为固定栏目，包括小说和诗歌，有时甚至成了主要部分，比如《我们的黄金时代》和《都市一无所有》。出乎我意料的是，这部分内容成了被讨论、被批评最多的地方。可能因为过去《单读》的非虚构属性更强，这和它诞生在传统媒体发达的年代有关系，作者们多数有媒体背景，突然多了文学的部分，新老读者都不适应，也看不清我们的标准，觉得是乱来。

但这不算我有意为之，而是自然地反映了这一代作者的面貌，在媒体工作的作者变少了，而拿起笔写小说写诗歌的人从来很多，他们自觉不自觉地继续着记录时代的任务。而且虚构本身就比现实更真实，在一个缺少真相的年代，它的批评能力和战斗属性被低估了。

除此之外，整本书的开本大小、正文的版面设计、其他栏目安排，我们都坚持不变，它们一直都是《单读》和读者保持亲密的方式。

哦对了，我们还从软精装改成了平装本，因为我是坚定的反精装主义者。

何平：在加入单向空间主编《单读》之前，你是《南方人物周刊》记者，从记者到《单读》主编会对这本出版物的方向带来怎样的影响？我觉得，这不单单是《单向街》和早期的《单读》时期强调的“纪录”，它的作者也有许多有媒体从业背景。对你而言，记者职业背景影响到《单读》应该是想象世界的观念和方式上的。

吴琦：与其说是影响，不如说是一种互相发现和互相调动。我没觉得自己和之前的编辑有那么大的不同，最近我们重新整理最早的《单读》一至五辑，当时还叫《单向街》，主编是郭玉洁，虽然作者队伍、文体、具体的编辑体例一样，但问题意识是惊人一致的。问题意识才是一个书系的核心，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单读》的气质是稳定而且一贯的。我想原因应该是多方面的，既因为创始人和编辑们都有媒体的背景，也因为这群人同时是重度的文学阅读者，既因为“纪录”，也因为“审美”。如果一定要说记者的背景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可能是因为这个职业本身就相对开放，鼓励大家出去走，认识人，和世界打交道，这滋养了最早的《单读》的精神。

总体上，我感觉现在大家的思维惯性对媒体、对文学的想象都太狭窄了，有时候甚至把二者对立起来。其实新闻行业里有文学素养的人比例是很高的，很多记者都有文学梦，同时很多作家也做过记者，在虚构作品以外，他们在其他文体上都是充满兴趣和创造力的。不同类型的作者、文体、媒介、创作形式原本就应该彼此交融，而不是过早地划清界限，文化领域的壁垒被人为地夸张了，如此精细而不容越界的专业分工，常常是由于既得利益和虚荣心的缘故。《单读》想要突破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的确想得比较多，也比较自觉，我有一个习惯，总是跳脱出来用研究的眼光看自己的工作，有点把它作为一个理论问题来想，

来总结，因为我一直想去做学术工作，学术研究对我的影响可能不亚于记者这个行业。同时我非常反感理念与实践的脱节、言行不一等知识分子典型的毛病，所以很希望把这些没能变成论文的想法投入到实践，让它们来回验证。所以应该说影响不全是我带来的，但我的确试图梳理这本书的行动和思维过程，或者说，让它的道路更加清晰。

何平：第13辑之前的《单读》其实是思想文化类图书，文学在其中所占比重并不大，这种思想文化、新闻报道和文学的复合体，是这类出版物的一个重要传统，像《新青年》《语丝》《现代评论》《新月》差不多都是这样的。第13辑，也就是改版之后，审美，或者说文学成为《单读》的——即使不是中心，也是“副中心”。我注意到这些小说家和诗人也在传统文学刊物发表产品，但显然不是所有的小说家和诗人都是《单读》可以接受的。也可以说，你，或者《单读》有着自己取舍的审美和文学尺度。作为一个“文学”编辑，你的文学标准，具体说，就是《单读》的用稿标准是什么？

吴琦：在文学方面，我只能说自己是一个业余者，并且希望有一部分永远保持业余。“业余”挺美妙的，它是一种比“专业”更敞开的状态。尤其在面对新作者、陌生题材的时候，保持开放比什么都重要，它会带来错误和遗憾，以及乐趣和真正的冒险。我也喜欢那种难以描述、无法归类的感觉，它本身就是一个问题，甚至是个夸奖，比清晰的、逻辑的标准体系更有机。虽然也读一点理论，但在阅读和编辑的过程中，理论会在最后出场，甚至是不出场的。

一定要说标准的话，前面其实已经陆续提到一些，比如不喜欢太陈旧的语言方式，不用文体、类型、职业身份来为作者设限，写得好不如写得准确，希望捕捉真正的时代精神或者回应它……但这些都太抽象，而且我们也未必每一次都能做到，难免偷懒或者妥协，所以总是不太敢谈标准。最关键的地方可能是，编辑的思维也应该有“层级”之分，如果在我们的知识结构和审美范畴内发现了有关键突破能力的作者，那么我愿意降低局部的标准去保护和坚持，对于一些相对成熟和稳健型选手，也不必用一个外在的标准干预太多，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长处，标准本身应该足够灵活……说来说去，我还是觉得保持敞开最重要，然后作者才能获得他们各自的位置，标准首先是针对编辑自己。

具体到文学的选稿，可能有一个最纠结的地方，就是所谓的文学性

和政治性，我经常在天平的两端摇摆。在翻译美国作家詹姆斯·鲍德温的作品时，我找到了他的说法来说服自己。有人问他，在年轻的时候怎么区分艺术和抗议，他说："我认为他们都是文学，到今天我依然这么认为。我没看出来这里面有其他人所指出的那种内在的矛盾，尽管我知道他们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他说在社会现实面前，他做不到一心锤炼自己的才华，而对他人的苦难视而不见。

何平：在准备这个对谈提纲过程中，我和柏琳有过交流，她认为，吴琦以后的《单读》，是一本未来型的，文学性、艺术性和思想性兼备的出版物，它不会拘泥在主流圈子已经固化甚至僵硬的品位和判断，由于作者队伍的开放性和全球性（视野），很难形成那种我们以往所谓的"文学圈"，它关心世界在想什么，青年在想什么，它可以接受不完美的文体和表达，只要它是新鲜的、元气的，具有再生性的。你认可她的说法吗？

吴琦：她准确地描述了在我看来《单读》应该具有的风度，和未来的方向，她理解我们想要做的事情。至于是否能实现，除了我前面说到的那些标准，事实上正是包括柏琳在内的好几位充满"元气"的作者，给我们带来了武器。不仅鼓舞我个人继续扮演一个编辑，更重要的是，重拾作为一个读者的热情。

何平：现在，文学性当然是《单读》非常重要的特征，但我之所以欣赏这本书，是因为它起始于文学，但能带给我文学以外的思考，它并不专注于文学内部那些在我看来没多大意义的文本结构问题（但是它又欢迎多元的文体探索），它专注于文本背后的精神气象、道德思考和关怀，它关注的是人头脑中正在形成的东西（以及形成的过程），而不是已经定型的东西。《单读》让我们看见背后的鲜活存在的人。谈理想容易谈，我们现实一点，你原来好像是文化口的记者，你应该清楚中国文学的现状和痼疾，那么，当《单读》介入当下中国文学的生产，你不想把它做成什么样子的出版物，你警惕怎样的文学趣味？

吴琦：坦白说，做记者时我并不那么清楚中国文学的痼疾，因为记者总是外围的观察者，尤其在文化领域，即便看到了内部的真实，大家也不会说，毕竟也没有什么重大的公共利益在里面。但我恰恰觉得这种思维惯性有问题，文学不能一方面微言大义，一方面又不痛不痒，总是

给自己廓出一块特别安全、干净的场域，这是一种自我抵消，更是一种自我贬低。做文学、做文化的人，首先要承认自己在做一件重大的事，哪怕是一种内心的重大性，然后再把这种“重大”还原到具体的实践过程。这两点都不能偏废，否则这个行业便失去了张力。而如果不重新回到人，不去探寻未知，那么这个行业也就失去了乐趣。至少对我自己来讲是这样。

不过我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在这么大的中国，在这么大的“文学”概念之下，《单读》或者单向空间做的是一件小事。这肯定不是谦虚。所以当我说反对、说警惕，其实没有实际的意义，不可能扭转什么，至多是一种自我要求。可能也正是出于这种对“边缘”的充分认知，我们才获得了一点自由，不管不顾，做出独特的选择。任何人想要摆脱老套路都是困难的，辩证法本身就有陷阱，单纯的反标准和标准本身是一体两面的东西。说边缘也好，业余也好，本质上都是期待《单读》回到一种“痴人”的状态，回到最朴素的发心——这篇文章是不是能够打动我们，无论是在智识还是情感上。不是为了写而写，不是为了批评家、期刊、奖项而写，为了艺术流派和学术风格而写，而是真的有话要说，不吐不快。其实也是期待作者们都是“痴人”，而不是精明多思的利己主义者。我始终相信作者如果足够诚实，内心都知道这是一条底线，认真的编辑和读者也能分辨。所以我们的标准，我们的愿景，我们的反对，说难也难，说容易也容易，就是不断吸引、寻获这样的作者和读者。

何平：2016年，你和许知远在北京大学单读沙龙的海报上说：“寻找最年轻的创造力/我们的黄金时代”。“寻找最年轻的创造力”，你们做了鼓励年轻人“到世界去”的“水手计划”，而“我们的黄金时代”后来也成为了第15辑的话题，你为这一辑撰写了导言《文学致幻剂》，如何理解青年、文学和你们说的“我们的黄金时代”？

吴琦：您对文本真是十分敏感。提出“我们的黄金时代”本身是有点反讽的，但当时没有刻意强化这一点，因为我们想通过自己的实践来反驳这种反讽，至少与之形成张力。

不过还能怎么办呢，不想随大流、还想做点自己的东西的话，在今天的选择已经不多了，只能硬着头皮往前走。这些年工作下来，我已经从旁观者成了局内人，现在又跟您谈了这么多，白纸黑字，总不能太快打脸吧。过去几年，我一直在和牛津大学的人类学教授项飙老师一起做

一个访谈项目，他说起理想的大学，标准应该是允许和培养“例外”，我想借这个表述来回答您的提问。不论对于青年还是文学来说，《单读》都希望成为今天的一个“例外”，在最好的情况下，甚至成为一个在各方面自我维持的“例外”。这个野心已经不小，里面残存着所有的希望、可能和未来。延续我们之前关于词语的讨论的话，在名词与形容词被抛弃之后，《单读》想要成为一个动词，它也本身就是一个动词。

2019年7月18日刊载于《文学报》

文章摘要

Issue Overview

Allen Young

Brodsky in New York — Alexander Genis

“We were the purest, perhaps the only Westerners.” That’s how Joseph Brodsky, who spent half of his life outside his homeland, described his youth.Russian-American writer Alexander Genis’s lavish evocation starts in Brodsky’s New York home, then turns from his teaching career to his physiognomy, his demeanor, and his mannerisms while working, lecturing,and reading. In describing this towering writer who defied description, even details of his daily life are imbued with aesthetic significanc.

An Urban Childhood around 1900 — Hu Qingfang

This essay on the writing of *Berlin Childhood around 1900*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on Walter Benjamin’s life — a distinctly urban perspective. Hu Qingfang takes readers back to the European metropolis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hen a new world was replacing the old and rapid changes in daily life were leaving their mark on the mindset and culture of the people.

Benjamin, a flâneur, grasped the essence of urban life, and that understanding is central to the books that brought him posthumous fame.

Living amid Decline — Xu Zhiyuan

A heady atmosphere pervades Egypt today. In these traveler's notes, Xu Zhiyuan steps out of the role of tourist and finds, between the beaten paths and well-trodden sites, an ancient civilization in decline, a struggling modern nation, and the remnants of a totalitarian past. After a brief conversation with Egyptian writer Alaa Al-Aswany, he reflects on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country.

Venice Diary — Fu Ge

Romantic, melancholy, and mysterious, Venice inspires complicated feelings.In this essay, Fu Ge breaks away from the clichés of countless Venetian travelogues and displays an unusual verve and curiosity. The floating city, for him, can be summed up in two words: bleak happiness. Its bleakness stems from its shadowy history, its contradictory present, and its uncertain fate.

Huang Yingying: Let's Talk about the Joy of Sex — Huang Yingying with Liu Jing

Disturbing words like harassment, assault, and violence dominate our discussions of sex, leaving us with a very limited vocabulary. In an era when sex is ostensibly viewed with openness and tolerance, we talk about it in increasingly uniform ways. Liu Jing's conversation with Huang Yingying,dean of the Renmi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offer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that actively talking about the joy of sex can be a way both to limit sexual violence and to create the sexual culture we want for the future.

Urbanization — Guo Guozhu

Urbanization is photographer Guo Guozhu's first-hand account of China's development. Striving to convey what he sees in an objective, documentary fashion, he presents images of villages that have vanished as the country has urbanized. At the same time, he seeks a link to conflicts outside the frame:traditional settlement patterns

based on kinship ties are locked in a historic struggle with a present dominated by industrialized, urbanized, globalized modernity.

Black Pool — Kuai Lehao

Kuai Lehao, who only recently began writing fiction, shows an astonishing knack for capturing the ephemeral moments of everyday life in lively, incisive prose. In this story, she turns her formidable descriptive power to sex and love among the elderly. The obstacles, allure, earnestness, and resignation that she chronicles are entirely absent from typical stories of young romance, yet the desire for love is universal.

C is for Cockroach / Civility Place — Julie Koh

Known for her sharp, concise, eccentric prose, Julie Koh is the inaugural writer in *One Way Street Magazine*'s spotlight on Australia. In the first of these two deeply weird stories, the protagonist trains herself to become the wife of a cockroach, questioning her identity as human, white, and female. In the second, a towering high rise called "Civility Place" is the setting for a chilling display of hypocrisy and class warfare, where the law of the jungle prevails.

Roman Holiday — Xiao Yu

A family trip to Rome leads to moments of fright, tenderness, and romance that blur the lines between the present and the past. After moving overseas for his studies, Xiao Yu found that he'd developed complicated feelings about affection and solitude—feelings heightened by traveling with his parents and grandmother. He'd lost something he couldn't put his finger on. Neither he nor his family seem to be in a hurry for another reunion, even though they have the opportunity.

On the Crutch of Frail Starlight — Ling Yue

Ling Yue has an ability to find poetry wherever he looks: a city

coat of arms,a landscape at noon, moonlight and the autumn sun. Here the most varied imagery finds its place, like notes arranged in a melody — now muted, now momentous — and abstractions such as love, time, and history emerge one after another, lightly held in the vessel of his verse.

Private — Li Wei

This work of criticism is so unusual in its perspective and so avant-garde in its form that it takes the reader a while to work out who it's about. With a keen sense of rhythm, Li Wei slowly peels back all of Emily Dickinson's secrets:her life, her personality, her love, and her pain — and most importantly, her poetry. Li's originality and erudition are on full display as he conjures the artist's brilliant, beguiling soul.

New Books around the World — Zheng Yushuang and Zeng Qingrui

Soybeans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Egypt after the Arab Spring, prison life in Ir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 China, Ian McEwan's foray into science fiction: with topics and approaches that range from reportage to material culture and from economic history to literature set in the future, this issue's New Books around the World pushes our perspectives to a new frontier.

撰稿人

亚历山大·杰尼斯（Alexander　Genis），生于1953年，俄裔美国作家，广播员与文化评论家，已经撰写了十几本俄罗斯非虚构畅销作品。现居纽约。

胡晴舫，作家，延续着西方作家如波德莱尔、本雅明以及卡尔维诺的系列城市观察。现居台湾。

许知远，作家，单向空间创始人，《东方历史评论》主编，谈话节目《十三邀》主持人。著作包括《青年变革者》《祖国的陌生人》《一个游荡者的世界》等，其中部分作品被翻译成韩文、英文与法文。

赋格，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硕士，写作涉及旅行、书籍、音乐、电影、艺术、城市等。著有《上海不插电》《无酒精旅行》。

刘婧，单读编辑。主业编辑，副业写作。

郭国柱，1982年生于中国福建永春，2005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机械系，现在生活工作于厦门。自2002年起，他便开始围绕“空间”和社会关系展开叙事，作品先后参与2009平遥国际摄影节、2010中国-荷兰当代综合艺术展、第二和第三届北京国际摄影双年展、集美×阿尔勒国际摄影季、2015中国美术学院摄影“新学院活动”等；2015年入选中国当代摄影新锐展TOP20，2016年入选三影堂摄影奖、新锐摄影奖，以及得到第七届Prix Pictet摄影奖和2016年Shpilman国际摄影奖提名。

蒯乐昊，1979年出生，媒体人，业余画画自娱，现居南京。

许莹玲（Julie　Koh），出生于悉尼，父母是马来西亚华裔。毕业于悉尼大学政治与法律专业，毕业几年后专职写作。出版有短篇小说集《资本失格》（*Capital Misfits*）与《轻小奇妙事》（*Portable Curiosities*）。其中，《轻小奇妙事》入围多个奖项短名单，包括“新澳大利亚小说——阅读奖”“昆士兰文学奖——斯蒂尔·拉德奖”“新南威尔士总理文学奖——悉尼科技大学格兰达·亚当斯奖”，以及澳大利亚科幻小说基金会颁发的“诺玛·K.恒明奖”。2017年，许莹玲入选《悉尼先驱晨

报》澳大利亚优秀青年小说家，2018年受邀担任斯特拉奖评委。短篇作品在多个刊物发表，并在2014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入选《最佳澳大利亚故事》合集。她的作品也在美国、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等国出版。许莹玲同时也是新加坡独立书店BooksActually年度文学选集《BooksActually的黄金标准》的编辑、讽刺歌剧《主厨争夺战》（*Chop Chef*）的剧本作者，以及实验文学团体袋鼠乌力波（Kanganoulipo）的创始人之一。

李鹏程，1983年生于山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做过报社记者、杂志编辑，现为图书编辑，业余时间从事翻译。已出版的翻译作品有《每当我找到生命的意义，它就又变了》《白宫往事》《如何参观美术馆》《谷歌时代的柏拉图》《第一夫人》。

晓宇，牛津政治学博士。

凌越，原名凌胜强，安徽铜陵人，现在广东警官学院任教。诗人，评论家，译者。著有诗集《尘世之歌》，评论集《寂寞者的观察》，和梁嘉莹合译《匙河集》《兰斯顿·休斯诗选》等。

李炜，美籍华裔作家，著名台湾作家曹又方之子。撰写了大量横跨文学、哲学、音乐、艺术领域的文章，2017年出版《孤独之间——一部另类艺术史》，书中梳理了三千年的西方绘画史。

郑羽双，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博士生，对于人类社会有着异常强烈的好奇心，偶尔一本正经，惯常插科打诨。

曾庆睿，1996年出生于北京，本科就读于厦门大学英语系，辅修汉语言文学，香港中文大学英语文学硕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世界的门外 / 吴琦主编.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11
（单读. 十周年特辑）
ISBN 978-7-5217-0998-8
I. ①在… II . ①吴… III .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IV. ①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 第234772号

在世界的门外
主编：吴琦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60千字
版次：2019年11月第1版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0998-8

策划出品 中信·无界
总策划 曹雪萍
策划编辑 郭悦 李佼佼
责任编辑 邓小兰
营销编辑 陈靖骁 程利盼
装帧设计 李政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